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你如果没读过那本名叫《汤姆·莎耶历险记》的书，就不了解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但那也无关紧要。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所讲的大都是事实，虽然有的地方吹了点牛，但讲的基本上是事实，这也没啥。除了波莉姨妈和那位寡妇，也许还有玛丽吧，我还没见过不撒一两次谎的人呢。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和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都在那本书里谈过，那大体上是一本讲真话的书，虽然有些地方在吹牛，这点，我刚才已讲过了。

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财。我们俩各分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些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够吓人的。后来萨切法官把它拿去放债，从年头到年尾，我们每人每天可得一块钱，那钱多得叫人不知道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拿我当儿子，说要调教调教我，但是成天待在屋子里日子不好过，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有板有眼，一本正经，真让人憋闷，所以到了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从屋子里溜了出来，穿上我原来那身破裤褂，又钻进我那个大糖桶^{*}里去了，这才感到自由自在，顺心惬意。但是汤姆·莎耶又找到了我，说要搞一伙人当强盗，如果我回到寡妇家去体体面面地做人，他就让我入伙，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见到我哭了一场，把我叫做可怜的迷途羔羊，还骂了我许多别的，不过她决没有恶意。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我浑身像被夹子夹住一样难受，一阵阵冒汗，什么事也干不了。噫，接着那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摇晚饭铃，你就得准时去。但是当你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马上吃饭，你得等寡妇耷拉下脑袋，对着饭菜发几句牢骚后才能吃，其实饭菜也没啥毛病，不过每样都是分开单做的，要是把零七八碎的东西放在一个桶里，那就不同了，各种东西混在一起，再连汤带汁一搅和，味道会更好。

吃过晚饭，她拿出她的《圣经》来，给我讲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的故事，我心急火燎地想知道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过了一会儿，她说出来摩西早就死了，于是我就再也不去管他了。我才不为死人操心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便要求寡妇让我抽，但她不肯。她说抽烟是下作的行为，又不干净，叫我千万别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一件事还不了解，就说三道四，就拿摩西来说吧，一个死了的人，又不同她沾亲带故，她却为他瞎操心。你看，我干的这事儿还是有些好处的，她却老是挑毛拣刺，她不是也吸鼻烟吗？当然那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因为干那事的是她自己。

她姐姐华森小姐是位身材瘦小的老姑娘，戴副圆镜片眼镜，刚搬过来和她妹妹一起住。她拿一本拼写课本来刁难我，她折腾了我个把钟头，然后寡妇才叫她松松劲儿，我再也忍受不了多久了，接下去的那一个小时简直无聊得要命，我心中特烦躁，坐立不安。华森小姐老是说：“别把脚翘起来呀，哈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哈克贝里——把身子坐直了，”过了一

^{*} 糖桶，容量为63——140美制加仑，在《汤姆·莎耶历险记》中，是哈克离群索居的象征。

寡妇是在做饭前祈祷，哈克误以为她在抱怨饭菜做得不好。

纸莎草是古埃及的一种植物，现已绝迹。根据《圣经·旧约》传说，埃及法老曾下令处死境内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摩西出生后，她母亲就把他放在一只用纸莎草编的篮子里，扔在尼罗河边的草丛中，后被法老的女儿发现，捡回去抚养成人。后来，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

会儿，她又说：“别那样打呵欠、伸懒腰，哈克贝里——你怎么不愿学规矩点呢？”接着她对我讲了地狱里的许多情况，我说我倒希望到那地方去才好呢，她一听我这样说便火了，不过我说这话可没有一点恶意。我只想到别处去走走，只想换个地方，至于去哪里我倒无所谓。她说我刚才说那样的话很恶毒，她无论如何都不会说那种话。她要好好过日子，将来好进天堂。嘿，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处，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那方面努力。不过我从没有这样说过，因为那只会惹麻烦，没一点好处。

她既然已经说开了头，就继续说下去，一五一十把天堂里的情形都告诉我了。她说天堂里的人整天不干别的，只抱着张琴到处闲逛、唱歌，永远都这样。所以我觉得那也不怎么样，不过我从没有那样说。我问她，她觉得汤姆·莎耶能不能上那儿去，她回答说他还差得远呢，我一听就乐了，因为我愿意和他在一起。

华森小姐老找我的岔子，真让人感到厌烦、无聊。一会儿，她们把那些黑人叫进屋里作祷告，然后大家各自上床睡觉。我拿着一支蜡烛上楼到我房间里去，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在窗前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打算想些令人高兴的事，可是总想不出来。我感到无聊透了。心想还不如死了痛快。星星在夜空闪烁，林中的树叶沙沙作响，声音很凄凉。我听到有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在远处“嗬”、“嗬”地叫，还听到一只三声夜鹰和一条狗在嚎，大概有人快死了吧。风儿想对我说点悄悄话，但我听不明白，结果吓得我浑身直打寒颤。接着，我又听到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声，那亡灵想把心事说出来，但又讲不清楚，所以不能安安稳稳地在坟墓里歇着，只好每天夜晚出来游荡，一边走一边那样哭号。我心情十分沮丧，又很害怕，真希望有人跟我作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头，我用手指把它弹掉，正好落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烧得蜷成一团了。别人不说我也知道，这是个很坏很坏的兆头，我准会碰上什么倒霉的事。我心里一恐慌，差一点把衣服从身上抖落下来了。我起身就地转了三转，每转一圈在胸前划一次十字，然后，为了辟邪，我用一根线把一绺头发扎起来，这样做了以后，我还是没有把握。要是你捡到一块马蹄铁，没把它钉在门框上，反倒将它弄丢了，你就可以用这种办法消灾，但是我从来没听谁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可以用这种办法躲过坏运气。

我又坐下来，浑身哆嗦，我拿出烟斗来抽烟，现在整个屋子里没一点动静，我抽上一袋烟寡妇不会知道的。过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沉重地敲了起来，当！当！当！响了12下，又整个儿静下来了——比刚才还要安静。不一会儿，我听到暗黑的树丛中有根树枝啪地一声折断了——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静静坐着听，立刻就听到那边隐隐传来“喵！喵！”声，太棒了！我也尽量压低声音“喵！喵！”地叫起来，随即吹灭蜡烛，从窗口爬出去，翻到棚子上，再溜下地，爬进树丛中，准没错，是汤姆·莎耶在那儿等我。

本书的开头，哈克正在密苏里州，当时是实行奴隶制度的州。

一种产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的夜鹰。

第二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林中的小路朝着寡妇花园的尽头走过来，我们猫着腰走，免得树枝擦破头。路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弄出了声响。我们连忙蹲下，蜷缩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华森小姐那个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正在厨房门口坐着，他背后点着一盏灯，因此我们把他看得清清楚楚，他站起来，伸长脖子听了分把钟后，说：“那是谁呀？”他又听了一会儿，随后踮着脚尖走过来，走到我们两人之间站住了，我们几乎能摸着他的腰。嘿，好像很久很久都没有响动，我们三人都靠得那样近。我的脚踝子骨上有个地方痒起来了，但是我不敢去挠。过了一会儿，我的耳朵开始痒起来，接着脊背上两肩正中间的地方也痒起来了。我觉得要是不挠几下，好像就会痒死去，从那回以后，我多次留心这种事。你要是同上等人在一起，或是参加葬礼，或是脑子不困却偏要强迫自己睡着——总之，凡是在你不该挠痒痒的地方，你浑身上下就会有一千处地方痒起来，我也不知为啥。不一会，吉姆说：

“喂，你是谁？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到什么那才该死呢。好了，我知道我该干什么。我就坐在这儿听，不再听到那声音我就不走。”

于是他就坐在我和汤姆之间的地上，背靠着一棵树，伸出双腿，有一只腿差点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了，痒得我两眼泪汪汪的，但是我还是不敢抓。紧接着，鼻孔里面也痒起来了，随后屁股也开始发痒，我不知道要怎样才能坐着不动。这种痛苦持续了六七分钟，但我觉得好像比这长得多。我现在身上有十一处地方在痒，我心想一分钟也忍受不下去了，可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硬挺过去。正在这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变粗了，接着就打起呼噜来——顿时我又觉得浑身舒服了。

汤姆用嘴巴轻轻发出点声音，向我示意，我们便手脚并用，在地上爬开了。我们爬了十英尺，汤姆悄悄告诉我，他想跟吉姆开个玩笑，把他拴在树上。我说使不得，要是把他弄醒了，他会闹起来的，那他们就会发现我们不在屋里。接着，汤姆又说他没带够蜡烛，要溜进厨房里再去拿些出来。我不想让他去拿，我说吉姆也许会醒来回厨房去，可是汤姆想冒一下险，于是我们溜进厨房拿了三支蜡烛。汤姆在桌上放了五分钱，算是付了款，然后我们走出厨房。我急着要离开，但是汤姆非要爬回吉姆那里耍弄他一下不可。我等着他，好像等了很久，四周静悄悄的，显得冷冷清清。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小路一溜烟跑了，绕过花园的篱笆，很快就爬上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山顶。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从他头上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了，吉姆动了一下，不过没醒。后来吉姆对人说是巫婆用魔法把他迷住了，把他弄得昏头昏脑的，骑着 he 游遍了全州。然后又把他放在树下，将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吉姆第二次讲这件事的时候，就说巫婆们骑着 he 到新奥尔良去了一趟。以后他每讲一次，就夸大一次，不多久，竟然说女巫们骑着 he 周游了全世界，把他累个半死，他背上都长满了鞍疮。吉姆对这事感到特别自豪，别的

吉姆的原型是马克·吐温童年时在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他叔父的农庄里认识的一个黑奴，人们叫他“丹尼尔大叔”。作者说正是在那个农庄里，他深深地爱上了他（指丹尼尔大叔）那个“民族”，并“称赞他们的一些优秀品质”。

黑人他都不放在眼里了。他们常常打老远来听吉姆讲这个故事，在那一带吉姆比谁都受尊重。外地来的黑人常常张开嘴站在他旁边，浑身上下打量他，好像遇见了一个奇人。黑人们喜欢靠近灶火，坐在黑咕隆咚的地方讲巫婆，可是每当人家正讲得兴高采烈、装出对这事无所不知的样子来时，吉姆总是假装偶然碰上了，走过来说：“哼！你知道什么巫婆的事！”那个黑人就立马闭上嘴，坐到后面去了。吉姆老爱用一根绳子拴着那个五分钱币挂在脖子上，他说这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个护身符。魔鬼对他说，他可以用它给任何人治病，如果他愿意，还可以用它降妖捉怪，只要对它念几句咒语就行了，不过他从没有说过念什么咒。黑人常常从四面八方来看他，把随身带的东西都送给他，只是为了看一眼那枚五分钱币。可是他们都不愿碰它，因为魔鬼用手拿过。这样一来，这个佣人的差使吉姆差不多干不下去了，因为他见过魔鬼，又让巫婆们骑过，便自以为了不起，还愿意侍候人吗？

好了，还是说正题吧。汤姆和我走到山脊上，我们望着下面的村庄，看到有三四处灯火在闪闪发光，也许那儿有人病倒了吧。我们头上的星星亮晶晶的，山下村子旁边的那条河足有一英里宽，这时候特别安静，特别壮观。我们下了山，看见乔·哈泼，本·罗吉，还有两三个别的男孩，躲在那个老制革厂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划子，顺流而下，走了两公里半，划到山坡上那个大断崖边上了岸。

我们朝着一个灌木丛走去，汤姆叫每个人发誓保守秘密，然后指给他们看一个山洞，那洞正好藏在灌木丛最密的地方。我们点燃蜡烛，爬进洞里。大约爬了二百码光景，山洞便宽敞了。汤姆在几条通道间摸了好一阵子，突然一猫腰，钻到一堵石墙下面去了，那儿有一个小洞，你通常不会注意到的。我们顺着这条狭窄的通道朝前走，来到一个像房间模样的地方，这里到处渗出小水珠，又湿又冷。我们在那儿停下不走了。汤姆说：

“我们把这个强盗团伙搞起来吧，就叫它汤姆·莎耶帮好了。谁想参加谁就得宣誓，用血把自己的名字写下来。”

大家都愿意参加，于是汤姆拿出一张上面写着誓词的纸来念，誓词是这样写的：每个男孩子都要忠于团伙，决不能泄露任何秘密，若有人伤害了本团的成员，不管命令谁去杀那个人和他全家，他都得照办。在杀掉他们并在他们胸前用力划出本团的标记“十”字以前，不准吃饭，不准睡觉。不属于本团的任何人不能使用这个标记，要是用了，就要对他提出控告；如果再犯，就把他处死。倘若本团内部有人泄露，就割断他的喉咙，然后焚尸扬灰，再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去，本帮永远不再提他，还要臭骂他一顿，永远把他忘掉。

大家都说这誓词确实写得漂亮，问汤姆是不是自己动脑筋想出来的。汤姆说有些是他自己想的，其余的是从写海匪和强盗的书上抄来的。他还说，每一个高尚的强盗帮都有这样的誓词。

有的人认为泄密男孩的全家也应杀掉才好。汤姆说这个主意好，便拿起铅笔，把这一条也写进去了。接着，班·罗吉说：

“哈克·芬没有家，你们拿他怎么办？”

“哎，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莎耶说。

即圣彼得堡村，在《汤姆·莎耶历险记》中初次出现。它的原型是密苏里州的一个河边小镇——汉尼拔，马克·吐温从4岁起就在那里生活。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可是近来你根本找不到他。他过去时常喝得醉醺醺的，和制革厂的猪睡在一起，但是他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露面了。”

他们商量了一阵，准备把我排除在外。他们说每个男孩必须有一家子或什么人可杀，不然的话，对别的孩子来说就不公平了。可是谁也想不出个办法来，大家都傻眼了，都坐着不吭气，我差点儿要哭了，可是突然间，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我把华森小姐端了出来，他们可以杀她嘛，大家都说：

“啊，她行，这就好了，哈克可以入帮了。”

接着他们都用针把自己的手指扎破，挤出血来签字，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

本·罗吉说：“那末咱们这个帮准备干哪路买卖？”

“除了杀人抢劫，别的什么都不干。”汤姆说。

“那咱们抢谁呢？——是到别人家里去抢，还是偷牲口，或者——”

“屁话！偷牲口这一类东西不算明抢，只能算暗偷，”汤姆·莎耶说，“咱们不是偷儿，那太没气派，咱们是拦路抢劫的强盗。咱们要戴着假面具，在路上拦劫驿车和私人马车，把人杀掉，把他们的表和钱通通拿走。”

“咱们非得老杀人不可吗？”

“那还用说。杀人是最好的办法。有些行家里手却不这样看，可是大多数人认为除了你带到这个洞里来的那几个人以外，其他的最好都杀掉，带来的人要关在这里等人来赎。”

“赎？赎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清楚。不过他们都是这样干的，我在书上见过，所以咱们也得这样干。”

“可是如果咱们不清楚赎是怎么回事，又怎么动手干呢？”

“哎，去你的吧，咱们非这样干不可。我不是对你说过书上明明写着吗？难道你不想按书上写的去干，要把事情搅得一塌糊涂吗？”

“啊，汤姆·莎耶，你说得倒轻巧，可是如果咱们不知道怎样让人来赎他们，这班家伙又怎样才赎得出去呢？我想要弄明白的就是这一点，你捉摸着那是怎么回事？”

“噫，我不知道。咱们把他们关起来等人来赎，也许就是把他们一直关到死吧。”

“哟，这倒有几分像，问题搞清楚了。你怎么不早说呢？咱们就把他们关到赎死为止吧。那他们真成了咱们的累赘呢——把东西都吃光，还老想逃出去。”

“看你说的，本·罗吉。有卫兵守着他们，他们一抬腿，就开枪把他们撂倒了，他们哪能跑得出去呢？”

“卫兵！唔，挺好。那么就得有人通宵坐着监视他们，不能睡一点觉了。我看那样做很蠢。为什么不等他们一到这儿就拿根棍把他们都赎去算了？”

“因为书上没这么写——这就是为什么。喂，本·罗吉，你是想按规矩办事呢，还是不想？——对了，就是这个意思。难道你认为写书的人不知道该怎么做吗？你认为你还能教给他们点什么吗？差得远呢，先生，咱们只能干下去，按老规矩赎他们。”

“好吧，我无所谓，可是不管怎样，我觉得那是个笨办法。喂，咱们也杀妇女吗？”

“本·罗吉呀，我要是像你那样不懂事，我就不会张口乱说。把女子杀掉，不！谁也没在书上见过这件事。你把她们捉到洞里来，对她们总是客客气气的，过不了多久，她们就会爱上你的，再也不想回家了。”

“好吧，如果是那样，我就赞成，不过我可不信这种做法。不一会儿这个洞里就会挤满妇女和等着赎身的男人，就没有咱们强盗容身的地方了。你接着往下说吧，我没什么好说的。”

这时候，小汤米·巴恩斯睡着了，他们把他叫醒了，他害怕得哭起来，说要回家找他妈去，再也不愿当强盗了。

于是大家都来逗他取乐，管他叫哭娃娃，这下子可把他惹火了。他说他马上去把他们的秘密都讲出来。汤姆就给他五分钱，要他别乱说，还说大家都回去算了，下星期就再聚在一起，抢个把人的东西，还要杀几个人。

本·罗吉说，他除了星期天，别的时候不能经常出门，所以他想下个星期再开始。可是所有的男孩都说星期天干那种事罪过，于是就把这事取消了。大家都同意尽快碰一次头，定个日子，然后我们推选汤姆·莎耶当咱们帮的大头领，乔·哈泼当二头领，选完后大家就动身回家了。

我攀上棚顶，从窗口爬进屋里，不一会天就亮了。我的新衣上到处都是油污和泥土，我累极了。

第三章 伏击阿拉伯人

早晨起来，因为我那身脏衣服，老华森小姐把我细细盘查了一番，但是寡妇并没有责骂我，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污和泥土洗刷干净。她样子十分难过，我心想如果能办到，我真得规矩几天了。接着，华森小姐领我到小房间里去做祷告，可是没祷告出什么名堂。她要我每天祷告，这样就可以要什么有什么。可是也不是那么回事，我试过。有一回我弄到一根钓鱼线，但找不到鱼钩。没鱼钩，光有钓鱼线对我一点用处也没有。为了弄几个钓钩，我祷告了三四次，可是不知怎么搞的，一点也不灵。后来，有一天我请华森小姐帮着试一试，可是她骂我傻瓜，她从没有对我说明原因，我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她是什么意思。

在一回我坐在屋后的树林里，把这件事琢磨了很久。我心想，如果一个人祷告中要什么就有什么，那为什么迪肯·温没把他卖肉亏掉的钱弄回来呢？为什么寡妇不能把被盗的银鼻烟壶找回来？为什么华森小姐长不胖？不，我心想，这样做毫无意义。我跑去把我的想法对寡妇说了，她说祷告得来的东西是“精神礼品”。这可真把我弄糊涂了，不过她把她的意思对我解释了一番：我必须帮助别人，尽力为别人办事，要时时刻刻照料他们，决不要为自己打算。根据我的理解，她这话也把华森小姐包括在里面吧。我跑到树林子里，把这事在脑子里翻来复去地琢磨了半天，还是看不出有什么好处——就是有好处也是别人的。所以最后我觉得我不要再为它操心，随它去罢。有时候寡妇把我领到一边，讲些有关上帝的事，她讲起来能让人流口水。可是第二天华森小姐也许会拉住我说一遍，把寡妇说的那一套全推翻了，我断定我看得出来有两个上帝。同寡妇的上帝在一起，一个穷小子还满有希望；但是要是华森小姐的上帝把他弄去了，那他就再也没活路了。我把这件事仔仔细细想过了，盘算着如果寡妇的上帝要我，我就跟着他，尽管我不知道跟了他以后他的日子怎么会比目前过得更好，因为我这人没知识，还有点下流，脾气也不好。

有一年多没看见爸爸了，我倒觉得挺自在；我再也不想见他。他以前没喝醉的时候，只要能逮住我，总是狠狠地揍我。虽然他一在跟前，我就跑开，多半是跑到林子里去躲着。唔，大概是去年这个时候吧，有人发现他在河里淹死了，据说是在这个镇的上游大约12英里的地方。人家一口咬定就是他，说这个淹死的人身材肥瘦正好同他一样，穿一身烂衣服，头发特别长，这些都像爸爸，可是脸已无法辨认，因为在水中泡的时间太长，根本就不像一张脸了。据说他是仰面漂在水上，人们把尸首捞起来，埋在河岸上了。但是我心中没自在多久，因为我偶尔想起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男人不会仰面漂在水面上，而是脸朝下。所以我知道那不是爸爸，而是一个女扮男装的女人。这样一来，我心中又不自在了。我断定老头子很快又会出现在我眼前，虽然我不希望他出现。

我们时常当强盗玩，大约玩了个把月后，我就不干了，孩子们也都不干了。我们没抢过一个人，也没杀过一个人，仅仅是装出杀人越货的样子来玩罢了。我们常常从林子里跳出来，向赶猪人和坐在送菜到集市上去的大车上的妇女冲过去，可是我们没抓过什么人。汤姆·莎耶把猪叫做“元宝”，把萝卜青菜之类的东西叫做“珠宝”。我们经常到洞里去聚会，大讲我们干过的事儿，计算我们杀了多少人，砍了多少“十”字标记。可是我看不出这有

什么油水。有一回，汤姆派一个孩子举着一根燃着的棍子在镇上到处跑，他把这个叫做集合信号，就是把他们全帮召集起来的标志。随后，他说他收到间谍送来的秘密消息，第二天有一整队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阔佬，要在“洼地”宿营。他们带着二百头大象，六百匹骆驼和一千多只驮骡，全部满载着钻石。他们只有一支四百士兵组成的卫队，因此我们可以埋伏下来（他就是这样说的），把他们都杀了，把东西抢过来。他说我们必须擦亮刀枪，做好准备。他平时哪怕是追赶一辆运萝卜的大车，也要把刀枪通通擦亮，虽然那些“刀枪”只不过是些木片和扫帚把儿罢了。你擦呀擦的，尽管累得臭死，那些东西也跟它们没擦的时候一样，不值半个子儿。我觉得我们打不过这么多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但是我想看看骆驼和大象，所以第二天，星期六，我就参加伏击战去了。当我们一听到命令，就冲出树林跑下山岗，但是根本就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骆驼和大象，只有一个主日学校的野餐会，而且还是一个初级班的学生在野餐。我们把他们的聚会搅散了，把孩子们从洼地里往上赶，但是除了一个炸面饼圈和果酱，我们什么也没捞到。本·罗吉抢到一个碎布做的娃娃，乔·哈泼弄到一本赞美诗集和一本讲信教的小册子。不一会儿，学校老师攻过来了，我们扔下手中的东西撒腿就跑。我压根儿就没见什么钻石，就把这话对汤姆说了。他说不管你看没看见，那儿是有一驮一驮的钻石，他还说也有阿拉伯人、大象什么的。我说，那么我们怎么看不见？他说，如果我不是这样没知识，如果读过一本叫《堂吉珂德》的书，那不用问就会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他说这全是妖术造成的。他说那儿确实有几百个士兵、大象和财宝等等，但是有人跟我们过不去，他把那些人叫做魔法师，他们故意同我们捣乱，把这一切都变成了一所娃娃们的主日学校。我说，那好吧，既然这样，咱们就该去狠揍那些魔法师。汤姆·莎耶说我的脑袋瓜不开窍。

“那不行，”他说，“魔法师可以召来一大群妖精，一眨眼功夫就会把你剥成肉泥。它们都长得树那么高，腰有教堂那么粗。”

“唔，”我说，“那咱们找几个妖精来帮咱们的忙怎么样？这样咱们不就可以把那一群人打败吗？”

“你打算怎样去找它们？”

“不知道。那人家是怎样把它们弄来的呢？”

“唔，他们把一盏旧白铁灯或一个铁环用手擦几下，四周立刻电闪雷鸣，烟雾滚滚，一群妖精猛扑过来，你叫它们干啥它们就干啥。哪怕是把一座制弹塔连根拔起，用皮带抽主日学校校长或别的什么人的脑袋，它们都不把它当一回事。”

“是谁叫它们这么快扑过来的？”

“这还不知道？就是那个擦灯或铁环的人呗。谁擦灯或铁环，它们就归谁使唤，他说啥，它们就得干啥。如果他要它们用钻石建一座40英里长的宫殿，在里面装满口香糖或别的你想要的东西，把中国皇帝的女儿抓来给你做老婆，它们也得干，而且在第二天太阳升起以前就得办好。此外，它们还得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写的长篇小说，是一部滑稽讽刺作品，发表于1605年。汤姆在这一部分引用了《堂吉珂德》和《天方夜谭》这两本书，但没有理解前者的讽刺性质。

此典出自《天方夜谭》中的《阿拉丁与神灯》和《渔夫与魔鬼》两个故事。穷孩子阿拉丁偶获一神灯，用手在上面轻擦几下，就会有妖精出现，并能为他服务。

抬着这座宫殿在全国转悠，你想上哪儿，它们就得抬到哪儿，明白吗？”

“哼，”我说，“我看它们是一群呆子，有宫殿自己不住，偏要那样胡混浪费时间。还有咧——如果我也是个妖精，我就要跑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不会因为有人把那盏旧锡灯擦几下，就扔下我的正事去侍候他。”

“哈克·芬，你怎么这样说呢。他一擦灯，你就得到，不管你愿不愿意。”

“什么！我这么个身高得像大树、腰粗得像教堂的妖精随叫随到？好吧，来就来吧，不过我准会把那个人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树上的。”

“哼，跟你说话真是白费口舌，哈克·芬。不知你是怎么搞的，好像什么都不懂——十足的笨蛋！”

我把所有这些事反复琢磨了两三天，后来我想不妨试一试，看他说的有没有道理。我弄到一盏旧白铁灯和一个铁环，便拿到树林里去擦，我擦呀擦，擦出了一身大汗，像个印地安人了。我盘算着盖一座宫殿出卖，但是这也没啥用，连一个妖精也没来。所以我断定所有这些瞎说八道只不过是汤姆·莎耶撒的谎罢了。我觉得他是相信有阿拉伯人和大象的，但是我想的可同他不一样，所有的事情都表明那是一所主日学校呀。

第四章 毛 球 显 灵

后来过了三四个月，到了隆冬季节，我几乎天天去上学，已经学会拼一点、读一点、写一点了，还能把乘法表背到六七三十五。我觉得哪怕我能长生不死，也不能往下背了。总之，我对数学一点也不感兴趣。

起初，我恨死了学校。可是没多久，就渐渐能够忍受下去了。每当我感到特别累的时候，我就逃学，第二天挨的那顿鞭子对我倒有些好处，它能使精神振作一阵子。所以我上学的时间越长，就越觉得好混。我对那寡妇的一贯作风也习惯了一些，不觉得那么讨厌了。住要住在家里，睡要睡在床上，我感到特别受拘束、不自在。可是天气还不冷的时候，我常常溜出门去，有时就睡在树林里，这对我来说才真是休息呢。我最喜欢我从前的生活习惯，可是对于新的生活方式现在也有点喜欢了。寡妇说我进步虽然慢一点，但是稳扎稳打，我的表现很令人满意，她说她不为我害臊了。

一天早晨，吃饭的时候，我不小心把盐罐打翻了。我急忙伸手去抓撒在桌上的盐，想把它从我左肩上扔到身后去，好把坏运气赶走。但是华森小姐抢先拦住了我，说：“把手拿开，哈克贝里，你总是把事情弄得一团糟！”寡妇替我说了两句好话，但是我心中很清楚，那不能把我的坏运气赶走。吃完早饭，我就出了门，心里烦躁、不舒服，不知道会在什么地方倒霉，也不知道会遇上什么倒霉的事。有些坏运气有办法赶走，但是这回情况不同，所以我就听之任之，不去想办法，只是垂头丧气，提心吊胆地游荡。

我来到前面的花园，爬过进出高栅栏的梯蹬。地上新降下的雪有一英寸厚，我发现雪地上有人踩出的脚印。那人是从采石坑那边走过来的，在梯蹬附近站了一会儿，然后绕着花园的栅栏兜过去了。有趣的是，那人到处站了站，没有进园。我觉得不可理解。不知什么缘故，我觉得挺怪。我正准备跟着脚印走一圈，可是在迈步之前，我先弯下腰去察看脚印。起初，什么也没看出来，可是紧接着就看出名堂来了。左脚的靴跟上有个大钉子钉成的十字，是驱鬼辟邪的。

我立刻直起腰来，朝山下跑。我不断回头看，但是没看见半个人影。我拼命快跑，一口气跑到了萨切法官家里。他说：

“哎呀，孩子，你气都喘不过来了。你是来要利钱的吧？”

“不是，先生，”我说，“我有利钱吗？”

“有哇，昨晚把半年的利息收来了——一共一百五十多块，对你来说是发了一笔财呀。你最好还是让我把这笔钱连同你原来的六千块钱一起放出去，因为你拿去会花掉的。”

“不会，先生，”我说，“我不想花掉它，这笔钱我根本就不想要——那六千块钱我也不要，我想让您拿去，我想把它送给您吧——连同那六千块一起送给您。”

他露出惊讶的神色，好像感到莫名其妙似的。他说：

“哎呀，我的孩子，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我说：“这件事请您别再问我了，您把钱拿去，好吗？”

他说：“噫，我被你弄糊涂了。是不是出了事？”

“请您拿去吧，”我说，“不要问了，不然的话我就不得不说假话了。”

他琢磨了一会儿，然后说：

“哦——嗨，我明白了。你打算把你的家产都卖给我，不是白送，这想法倒是的。”

他随后在一张纸上写了几句话，念了一遍，说：

“那，你看，这儿写着‘作为补偿’。意思就是我从你手上买过来，钱已经付给你了。这一块钱是给你的，现在你签个字吧。”

我签完字就离开了。

华森小姐的黑奴吉姆有个拳头那样大的毛球，那是从一头公牛的第四个胃中取出来的，他老用它来施法术。他说里面藏着个精灵，它什么都知道。于是那天晚上我去找他，告诉他我爸爸又回到这儿来了，因为我在雪地上发现了他的脚印。我现在想知道他打算干什么，他是不是要在这儿呆下去？吉姆把毛球拿出来，对着它念念有词，然后把它举起来，手一松，它就掉在地板上了。它稳稳地落在地上，大约只滚动了一英寸。吉姆再试了一回，接着又来第三次，每次毛球滚动的情形完全一样。吉姆双膝跪下，耳朵贴着球听了一会儿，但是没起作用，他说毛球不愿意说话。他说，有时候，你不给钱，它就不肯说话。我告诉他我有一枚伪造的两毛五旧硬币，滑溜溜的，没什么用，因为镀的银掉了一点，里面的铜露出来了。即使铜没露出来，也无论如何用不出去，因为它滑得就像抹了油一样，每次用它都被别人识破了。（我不想说起我从法官手上得来的那块钱。）我说那确实是个不中用的钱，但是毛球也许肯收下它，因为它也许分辨不出真假。吉姆把钱接过来嗅一嗅，咬一咬，又擦了几下，说他有办法让毛球把它认作真钱。他说他要切开一个生土豆，把这枚两毛五的硬币夹在切开的土豆里过一夜，第二天早晨你就看不见铜了，摸起来也不再滑溜，这样镇上的人谁都会立刻把它收下，更不用说一个毛球了。喔，我以前也知道土豆有这个本领，但是我把它忘了。

吉姆把硬币放在毛球底下，又趴下去听。这回他说毛球肯说话了。他说如果我想要它算命，它就可以整个儿给我算得一清二楚。我说，那就算吧。于是毛球对吉姆说话，吉姆又把它的话转告我。他说：

“你老爸他自己也不知道要干啥。有时候他想走，有时又想留。最好的法子是不急不躁，老头子爱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好了。有两个天使在他头顶上转悠，一个白，一个黑，那个白的浑身发光，要他走正道，一会儿，那个黑的又跑过来捣乱。现在谁也不知道他到头来会听从哪个天使的。但是你不会出事的。你这辈子会遇到一些麻烦，也会有不少开心的事。有时候你会受点伤，有时会生点病，不过不要紧，你的病每次都能好。你这辈子有两个姑娘追你，一白一黑，白的富，黑的穷。你先娶那个穷丫头，过不多久，又和那位阔小姐结婚。你要尽量躲开水，离得越远越好。可别去冒险，因为这儿写着你会被绞死。”

那天夜晚，我点着蜡烛上楼走进我房间里的时候，我爸爸正在那儿坐着——可不就是他！

第五章 爸爸重新做人

我关上房门，然后转过身来，和他打了个照面，我以前一直很怕他，他经常用鞭子抽我。我想我现在还是怕他，但是过了一会儿，我明白自己错了，这就是说，他的突然出现出入意料，我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出，但是最初的惊吓过去以后，我立刻明白过来，我并不怕他，他没什么好怕的。

他快50岁了，看样子也像那个年纪的人。他一头乱发，又长又滑腻，向下耷拉在脸上，那一对闪闪发光的眼睛，好像在透过下垂的葡萄藤蔓往外瞧。他的头发乌黑乌黑的，没白一根，他那纠结在一起的络腮胡子也是那样。他脸上露出来的部分看不到血色，是白的，但是和别人的那种白色不同，它白得令人恶心，白得使人浑身起鸡皮疙瘩——一种像树蛙 那样的白色，一种鱼肚白。说起他的衣服——只不过是—堆烂布条罢了。他把一只脚脚髁搭在另一只脚的膝盖上，那只脚上的靴子裂开了，露出两个脚趾头，隔不多久，它们就要活动几下，他的帽子扔在地板上，那是一顶黑色旧软边呢帽，帽顶塌陷下去，像个盖子。

我站在一边看着他，他坐在那里瞧着我，将坐椅微微向后翘起，我放下蜡烛，看到窗户开着，知道他是从棚顶上爬进来的。他不停地从头到脚打量我。过了一会儿，他说：

“衣服浆得笔挺呀——很好。你以为你很像个大老板了吧，是不是？”

“也许像，也许不像。”我说。

“不许同我顶嘴！”他说，“我走后你倒摆上臭架子了，不把你的威风打下去，我决不同你善罢甘休。听说你还上了学，能读会写了，现在你以为比你老子强了。因为他不会读、不会写，是吧？我一定要把你那斯文酸气除掉。是谁叫你没事瞎掺和、去干那种目中无人的蠢事的？嗯？是谁叫你干的？”

“是寡妇。是她叫我干的。”

“是寡妇？嘿，那么又是谁叫寡妇管闲事，把自己的杓子去舀别人的东西？”

“谁也没叫她管。”

“那好，我要教教她怎么去管闲事。你听着：不要去上学了，听见没有？那些人教别人的孩子怎么在自己的父亲面前摆架子，装出一副比自己父亲还强的模样，我非得教训教训他们不可。你要是再到那个学校去鬼混，得小心别让我抓着，听见没有？你妈在世的时候，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咱们这一家子一辈子也没有一个会，我也不会。你如今装模作样学时髦，我这个人可容不得这些，听见没有？喂，你念两句书给我听听。”

我拿起一本书，开始读一些华盛顿将军和打仗的事，我读了约摸半分钟，他重重地给了那书一拳，把它打到屋子的那一头去了。他说：

“不错，你会读。刚才你告诉我的时候，我还有些怀疑，现在你听着，不许你再摆臭架子，我可不吃你这一套。我会暗中盯住你的，你这势利鬼。我要是在学堂附近把你逮住了，我可要用鞭子狠狠抽你一顿。你要知道，你一迈进学堂，跟着就要信教的呀。我可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儿子。”

他拿起一张黄蓝两色的小画片，上面画着几头牛和一个男孩，他说：

又名雨蛙，产于欧美，雨前即鸣。四只脚有吸盘，能爬树。

“这是什么？”

“这是他们给我的，因为我的功课学得好。”

他把画片撕得粉碎，说：

“我会给你一样更好的东西——我要给你一顿牛皮鞭子。”

他坐在那里咕噜咕噜发了一阵牢骚，然后又说：

“话虽这样说，你不是成了个香喷喷的花花公子了吗？你有床睡觉，有铺盖，镜子、地上还铺着块地毯——可是你的亲爸爸还得和制革厂的猪睡在一块。我从没有见过你这样的儿子，不打掉你的那副臭架子，我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嘿，你的臭架子真是摆不完呀——有人说你发了财，嗨，那是怎么回事？”

“他们瞎说——就是这么回事。”

“你听着，跟我说话你可得留点神。我现在是忍无可忍了，所以你别再跟我顶嘴。我已经在镇上呆了两天，别的事没听说，只听说你发了财。其实，我在河下边就听人家说了，我今天就是为这件事回来的，你明天就把钱交给我吧——我要钱用。”

“我没钱。”

“撒谎！钱在萨切法官手上，你去把它要来，我要钱用。”

“老实告诉你吧，我真的没钱。你去问萨切法官好了，他也会对你这样说的。”

“好吧，我去问他。我会要他把钱交出来的，不然的话，就要把不交的理由跟我讲清楚。喂，你口袋里还有多少钱？我要。”

“我只有一块钱，我想拿去买——”

“你想拿去买什么与我不相干，你交出来吧。”

他接过钱去，咬了一下，看是不是真的。然后说要去镇上买威士忌酒喝，他说他这一整天没喝一口酒了。他从窗口爬出去，爬到木棚顶上后，又把头伸进来，骂我摆架子，想赛过他。后来，我以为他走了，他却转身回来，又把头伸进窗户，对我说如果还去上学就得小心点，他会暗中盯住我的，我要是不退学，他就要用鞭子抽我。

第二天，他喝醉了，跑到萨切法官那儿去恐吓叫骂，想逼他把钱交出来，可是他没办到。于是他发誓要跟他打官司，让法院强迫他交出钱来。

萨切法官和寡妇也到法院来了，他们想让法官判我与他脱离父子关系，然后让他们中的一个人做我的监护人。可是那位法官初来乍到，不了解这老头儿的情况，因此说法庭对于家务事能不管就不管，不到万不得已不拆散一家亲骨肉，还说他不愿意把一个孩子从他父亲身边夺走，所以萨切法官和寡妇只好不管这事了。

这样一来，老头子可高兴得忘乎所以，他说要是我不给他弄点钱，他就要用鞭子抽得我青一条紫一块。我从萨切法官那儿借了三块钱，他拿去买酒喝，喝醉了就到处吹牛、骂人、撒酒疯胡来。敲着个白铁盘子，把全镇折腾个遍，差不多一直闹到半夜。后来他们把他关押起来，第二天把他带到法庭上，又判了他一个星期监禁。不过他说他还是满意，说他可以管管自己的儿子了，他要用鞭子好好治一治他。

他从监狱里出来以后，那位新来的法官说要让他重新做人，于是把他领到自己家里，将他打扮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的，叫他和自己家里人一起吃早饭、吃中饭、吃晚饭，对他可以说是亲密无间了。吃过晚饭，法官跟他讲

戒酒之类的道理，感动得老头子痛哭流涕，说他一直是个大傻瓜，把一辈子光阴都胡混掉了，但是如今他要重敲锣鼓另开张，正正派派做人，不叫别人为他害臊。他希望新法官能帮他一把，不要瞧不起他。法官说，听了这番话，真想搂抱他，说着就哭了。他太太也跟着掉眼泪，这已是第二回了。爸爸说他这个人以前老是被人误解，法官说这话他信。老头子说，人倒霉时最需要的就是同情，法官说是那么回事，于是大家又哭起来。睡觉的时候到了，老头子站起来，伸出手说：

“先生们，女士们，请看看这只手，抓住握一握吧。这只手从前是猪爪子，现在不是了，它是一个改过自新的人的手，他宁死也不会走回头路的。请你们记住这些话——别忘了这话是我说的。现在这是一只干净的手，握吧，别害怕呀。”

于是大家一个接一个握了握他的手，而且都哭了。法官的太太吻了吻他的手，然后老头子在保证书上签字——画了个“十”字。法官说这是有史以来最神圣的时刻，或者说差不多是。接着他把老头子塞进一间漂亮的房间里，那是一间没人住的空房。到了夜里，他酒瘾大发，就从窗口爬到门廊顶上，再顺着一根柱子滑下去，用他的新上衣换了一大壶百步倒的威士忌酒，然后又爬回屋里，喝了个痛快。天快亮的时候，他已经喝得烂醉如泥，又爬出了屋外，不小心从门廊顶上滚下来，把左胳膊两处地方摔折了。天亮后有人发现了他，那时他已经冻得奄奄一息了。后来他们到那间空房去看，发现满地都是酒，他们得先测好深度，才敢进屋。

法官有些生气，他说他觉得也许只有用枪子儿才能使这老头改邪归正，此外，他可想不出别的什么办法来了。

原文是“40杆酒”，这是一种本地产的烈性威士忌，人言喝了此酒，走不出40杆（220码）即醉倒。

第六章 爸爸与死神搏斗

老头子没多久就养好了伤，又可以起来到处走动了。他于是跑去找萨切法官打官司，要他把钱交出来，他也跑来找过我，责怪我没有退学。他抓到我两回，用鞭子抽我。但我还是照样上学，大多数时候躲过了他，或是跑得比他快，他撵不上。我以前不怎么特别想上学，可是我现在偏偏要去，好气一气他。法院办案子总是拖拖拉拉的，他们好像永远也不打算动手办，所以我隔不了几天就找法官借两块钱给他，好让他别用鞭子抽我。他每回拿到钱就喝得烂醉；每次喝醉了，就在镇上闹事；每次闹事，就进监狱。他干这种事很合适，很在行。

后来他老爱在寡妇门前转悠，所以寡妇最后对他说，他要是老赖在她门前不走，她可要给他点厉害瞧瞧了。嗨，他是不是疯了？他说他要让大家看看究竟谁能管得着哈克·芬。开春后有一天，他死死盯住我，把我抓住了。他用只小划子，把我带到河上游大约三英里的地方，然后再划过河到伊利诺斯州这边来了。河岸边林木茂盛，除了一所旧木屋，附近没有人家，木屋搭在树木茂密的地方，你要是不认识路，就别想找到。

他一刻也不许我离开他，所以我总找不到机会逃跑。我们住在那个旧木屋里，一到夜晚，他就把门锁上，把钥匙压在头底下睡觉。他有一支长枪，我捉摸着是偷来的。我们靠钓鱼打猎过日子。过不了多久，他就把我锁在屋里，自个儿走上三英里，到渡口边的小店去用鱼和打来的野味换威士忌酒，拿回来喝个醉，快活一阵，然后又揍我一顿。没过多久，寡妇就打听到了我住的地方，她派了一个人来领我回去，但是爸爸用枪把他撵走了。那件事发生后不久，我就习惯呆在我住的那个地方了，而且喜欢上了那种生活——除了不喜欢鞭子，别的方面都喜欢。

整天不干活，舒舒服服地过，抽抽烟，钓钓鱼，一不用读书，二不用学功课，可以说这就是懒散，就是快活吧。过了两个来月，我浑身上下的衣裤变得又破又脏。当初在寡妇家里住的时候，你得勤洗手脸，东西要盛在盘子里吃，要梳头，按时睡觉、起床，老捧着一本书费心伤神，而且老华森小姐还要时刻找你的岔子，我不明白我当时怎么会那么喜欢那种生活。我再也不想回去了。我本来已经不骂人了，因为寡妇讨厌我骂人，但是现在我又骂开了，因为爸爸不反对，总的来说，我们在林子里过的那些日子是挺快活的。

没多久，我爸爸就把他那根核桃木鞭条使得十分得心应手，打得我浑身上下都是鞭痕，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他现在动不动就跑出去，把我锁在木屋里。有一回他把我关在屋里，自己三天没回家，我一个人孤零零的，冷清得要命。我断定他是淹死了，我这一辈子甭想出去了。我害怕起来。下决心想个办法离开这里。有好几回我想逃出那间木屋，但是没有想出什么法子。木屋连一条狗能钻得出去的那么大的窗户也没有。烟囱太窄，我不能从里面爬上去，门是用厚实的橡木板做的。爸爸很有心计，他外出时，屋子里不留下刀斧之类的东西。这地方我算计着已翻寻过一百遍了。其实，我几乎一直在东翻西找，因为似乎只有用这种办法才能把日子打发掉。可是这一回终于让我找着了一样东西，那是一把没柄的生了锈的旧锯子，放在房椽和屋顶隔板之间。我给它涂上油，就动手干起来。木屋的另一头摆着一张桌子，桌子后面的木头墙上钉着一条盖马用的旧毛毯，用来挡住从墙缝里刮进来的风，免得把蜡烛吹灭。我钻到桌子底下，把毯子掀起来，动手锯墙脚下那根大木

头，我想锯掉一段，弄个可以钻得出去的窟窿。噫，这可是件费工费时的活计，可是当我快干完的时候。我听到树林子里响起了爸爸的枪声。我连忙把锯屑收拾干净，放下马毯，藏起锯子，不一会儿爸爸就进来了。

爸爸又在发脾气，他生来就爱发脾气。他说他到镇上去了一趟，事事都不顺当。他请的律师说，要是他们开庭审理这个案子，他捉摸着他会打赢这场官司，把钱弄到手。但是把这个案子长期拖着不办的法子总是有的，萨切法官很会这一套。他还说人们认为还会再开一次庭，判我和他断绝关系，把我判给寡妇，让她做我的监护人。他们猜想这回人家会赢。我听了这话大吃一惊，因为我不想再回到寡妇家去受她的管束，而且还要像大家所说的那样，受她的教化。接着老头子骂开了，他把他想得起来的所有的人和事都骂遍了，骂完之后又重新再骂一遍，生怕有什么人或事没有骂到。骂过这遍以后，他又用一种包罗一切的大骂收场，把不少他连姓名也不知道的都裹进来了。当骂到他们头上的时候，就把他们叫做“那个不知姓名的东西，”又接着骂下去。

他说他倒要看看寡妇怎样把我夺过去，他说他会小心提防的，如果他们要对他耍这种花招，他知道六七英里以外有个地方可以把我藏起来，他们就是找到累死也甭想找到我。听他这一说，我心中又很不自在起来，不过一会儿就过去了。我想我不会呆在他身边，等他找机会下手的。

老头子叫我到小船上把他买的东西运回去。那儿有一袋50磅重的玉米粉，一块熏肋肉，一包弹药，一罐四加仑重的威士忌，往枪里装填火药时用的一本旧书和两张报纸，此外还有一些短麻屑。我打了一包回去后，又来到船上，坐在船头休息。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想了一遍，盘算着逃跑的时候，要把那杆枪和一些钓鱼线带走，跑到树林里去。我想我不会老呆在一个地方，我要徒步穿行全国，多半走夜路，靠打猎和钓鱼维持生活。我要走得远远的，让老头子和寡妇再也找不着我。我想爸爸那天晚上要是醉得厉害，我就可以把木墙锯穿，离开这里。我料想他会喝醉的。我一心想着这件事，忘记在那儿呆了多久了，后来老头子咋呼起来，问我是睡着了还是淹死了。

我把东西都搬进木屋以后，天就差不多黑了。我做晚饭的时候，老头子在一旁痛饮，变得有点兴奋起来，又开始乱说乱骂。他在镇上已醉过一回，在臭水沟里躺了一夜，那样子真滑稽可笑，他滚了满身泥，人家会以为他就是亚当呢。他酒性发作的时候，几乎每回都要数落数落政府。

“这也叫政府！噫，你看它如今成什么样子了吧。法律随时都可以把人家的儿子从他身边夺走，那可是人家的亲儿子呀，他把他抚养大，费了多少力，操了多少心，花了多少钱！说真的，人家好不容易刚把自己的儿子带大，正要叫他去干点活，为自己做点什么，好让自己喘口气。这时候法律偏偏来跟他过不去。他们还把这个叫做政府呢！这还没完啦！法律还为老萨切法官撑腰，让我得不到自己的家当。这就是法律干的好事：把一个有六千多块钱的人抓起来，塞进这么个耗子笼一样小木屋里，让他穿着猪也不肯披的衣服东跑西颠。他们还把这个叫做政府！老百姓甭想从这样的政府手中享受他们的权利。有时候，我真想离开这个国家，永不再回来。是的，我对他们这样讲过，我是当着老萨切的面说的，他们许多人都听见了，我是怎么说的他们能说得上来，我说我无论如何要离开这个该死的国家，以后再也不来沾

它的边，这就是我的原话。我说，瞧瞧我这顶帽子吧（如果你还能把它叫做帽子的话），帽顶高高耸起，帽沿儿耷拉下来，把我的整张脸都盖住了，这哪里是一顶帽子呀，还不如说是把我的脑袋塞进一节火炉烟筒子里去了。瞧瞧吧，我说，我就是戴这样的帽子，要是我能享受到我自己的权利，我便是这镇上的一个大财东了。

“呵，不错，这是一个顶刮刮的政府呀，真是顶刮刮的。喂，你听着，有个俄亥俄州的自由黑人，一个黑白混血种，皮肤几乎和白人一样白。他穿的衬衣也特别白，你是没见过那么白的衬衣的。戴的帽子也漂亮极了，镇上的人谁也没有他穿得好。他还有一块带表链的金表，一根银头手杖，真是一个全州顶了不起的白头发富翁呀。你猜怎么着？他们说他是大学教授，什么外国话都会说，什么事都知道。那还不算是最糟的，他们说他在老家的时候，还有选举权呢。哎，这个我可弄明白了。我想，这国家要变成什么样子呢？那天是选举日，我要不是醉得太厉害，去不了，我就会亲自去投一票的。但是人家告诉我这个国家有一个州允许那个黑鬼投票选举，我听了立刻打消了去的念头。我说我这一辈子决不再去投什么票。这完全是我的原话，他们都听见了。我巴不得这个国家完蛋——我这一辈子再也不投票了。你看那黑鬼冷冰冰的样子，哼，要不是我把他推到一边去，他才不会给我让路呢。我问他们，为什么不把这个黑鬼送去拍卖呢？这就是我要弄明白的事。你猜他们怎么说？嘿，他们说他不在于本州住满六个月就不能卖，他在那儿还没呆那么久。你看，这真是怪事。一个自由黑人在州里没住满六个月，政府就不让卖，这样的政府还叫政府吗？这是自封的政府，装出个政府样子，自以为是个政府，可是它非得一动不动地整整坐等六个月，才能对一个鬼鬼祟祟、游来荡去、穷凶极恶、穿白衬衫的自由奴隶动手，而且——”

爸爸就这样唠叨着，没留心他那两条软绵绵的老腿在往哪里移动，结果一头栽倒在一个腌猪肉的木盆里，把两脚当面骨的皮都擦破了，接下来的话就特别火辣难听了——他哼着骂着，主要是骂那个黑人和政府，不时也捎带着骂那个木盆几句。他绕着木屋跳了一阵，先用一只脚跳，后来又换一只脚跳，先抱着一只脚的当面骨，然后又抱着另一只脚的，最后突然飞起左脚，啪的一声狠狠地踢了木盆一下。不过他这一脚没有判断准确，因为他左脚穿的正是那只前面露出两个脚趾头的破靴，所以他嚎叫了一声，吓得人头发都竖起来了，他自己也摔倒在泥地里，抱着脚趾头打滚。这回他骂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凶，后来他自己也这么说。他听过索贝利·哈根在他最得意的时候骂人，他说他刚才的恶骂超过了他，不过我想这也许有点儿吹牛吧。

晚饭后，爸爸抱起了酒罐，他说里面还有不少酒，够他醉两回，发一次酒疯。这是他时常挂在嘴边的话。我断定大约一小时后，他就会烂醉如泥，到那时我就偷钥匙开门逃走，或是在墙上锯个窟窿钻出去，两种办法无论哪一种都行。他喝了又喝，不一会就跌倒在毛毯上了。但是我不走运，他没睡死，只是觉得难受罢了。他不停地哼着，手臂乱挥，闹腾了好半天。后来我困得无论如何也睁不开眼睛了，于是不知不觉就睡熟了，连蜡烛也没有吹灭。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忽然我听到一声可怕的尖叫，我立刻起来。爸

俄亥俄州在美国南北战争前就废除了蓄奴制，那里的黑人在法律上是自由的，该州也称为黑人自由州。

爸像疯了一样四处乱蹦乱跳，大喊“有蛇”。他说蛇爬到他两条腿上来，接着又跳一下，叫一声，说有条蛇咬了他的脸——可是我没看见有什么蛇。他纵身跳起，在屋子里一圈又一圈地跑起来，口里嚷着：“快把它打死！快把它打死！它在咬我的脖子哪！”我从来没见过谁的眼神有这样狂乱。不一会儿，他筋疲力尽了，倒在地上喘气；过了一会儿，就在地上翻来覆去地打滚，滚得特别快，用脚四处乱踢，双手在空中乱打乱抓，叫着说他被魔鬼缠住了。但是很快又疲乏不堪，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哼。后来他更安静了，没发出一点声音。我听见夜猫子和狼群远远地在树林里叫，周围似乎静得可怕。他在那墙角里躺着，不一会抬起身子，歪着脑袋听着。他声音很低他说：

“ 噏——噏——噏，那是死人的脚步声，噏——噏——噏，他们来抓我了，我可不去。啊，他们就站在面前！别碰我——别！放开手——他们的手真凉，放开我！啊，别来缠我这个穷鬼吧！”

然后他手脚着地向一边爬去，哀求他们别缠着他，他用毯子紧紧裹住自己，滚到那张旧松木桌子底下去了，口中仍在苦苦哀求，接着他就哭起来，他虽然裹着毯子，我仍能听到他的哭声。

不一会儿，他又从毯子里滚了出来，一跃站起来了，满脸凶相。他看见我，便朝我扑过来。他手拿一把折叠刀，追得我满屋子团团转，把我叫做索命鬼，说要杀了我，我就不会再来纠缠他了。我央求他，说我不是鬼，是哈克，但是他发出尖厉刺耳的怪笑，大吼大骂，不停地追逼我。有一回我突然转身，从他胳膊底下钻过去了，但他伸手一抓，一把抓住了我短上衣的后领，我想这下子，可完蛋了。但是我一下子就脱掉了上衣，动作快得像闪电，这才救了自己的一条小命。不一会儿，他就累倒了，背靠门坐在地上，说他歇口气，再来杀我。他把折刀压在身子下边，说先睡一觉，把气力养足，那时再看看谁更有能耐。

他很快就打起瞌睡来了，我立刻搬来那把薄木板钉成的旧椅子，轻轻爬上去，尽量不弄出一点声音来。我取下那杆枪，用通条往枪管里捅了捅，看看弹药确实装填好了没有，然后把它横放在盛萝卜的桶上，枪口对准爸爸，我坐在桶后面等他有动静就开枪。时间慢慢地，无声无息地过去，真难熬啊。

第七章 我愚弄了爸爸后就逃走了

“起来！你在干什么？”

我睁开眼睛，四下里看看，想弄明白我是在什么地方。天早已亮了，我一直睡得很香。爸爸站在我身边，低头看着我，一脸不高兴的样子——脸上还带着病容。他问：

“你摆弄枪干什么？”

我想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昨晚干了些什么，于是就说：

“有人想进来，我在这里埋伏着等他呢。”

“你为什么不把我叫醒？”

“噤，我叫了，可是叫不醒你，推你也推不动。”

“哦，那好吧，别整天站在这里跟我磨牙，出去瞧瞧，看钓到鱼没有，好烧早饭。我一会儿就来。”

他开了房门的锁，我就跑出门，上了河堤。我看到几根大树枝和一些这类的东西从上游漂下来了，水面上还漂着一些零星的树枝皮，我知道河里涨水了。我想，这时候我如果还在那边镇上，就会玩得很痛快。6月河中涨大水，过去总是给我带来好运，因为河水一涨，就有成捆的木柴漂下来，也有冲散了的木筏——有时候还有十几根扎在一起的圆木，所以你只要动手把它们打捞上来，卖给木料场和锯木厂就行了。

我沿着河岸朝上游走去，一只眼留神我爸爸，另一只眼注意大水冲下来的东西。嘿，忽然漂来了一只独木舟，简直漂亮极了，大约有十三四英尺长，像只鸭子似的神气十足地破浪前进。我连衣服也没脱，就像青蛙一样，从岸上一头扎进水里，向独木舟游去。我料想船里一定有人躺着，因为人们常常喜欢这样来捉弄人。当人家划着小船快追上它时，他们就忽然坐起来，对追来的人大声嘲笑。可是这回却不是这样，它确确实实是一只顺流漂下没主的独木舟。我爬上去，把它划到了岸边。我捉摸着老头子看到这条船，一定会很高兴——它要值十块钱哪。但是我把船划到岸边，没有看见爸爸。于是我又将船划进一条像水沟一样的支流中，河沟两岸藤蔓杨柳低垂，这时候，我突然有了一个新的想法：先把这只船藏好，以后我逃跑的时候，就用不着跑到树林里去了，我可以坐这条船顺流而下，走出50英里左右，再找个地方永久住下来，要是步行走这么远，那真够你受的了。

这地方离小木屋很近，我老是觉得我听到老头子朝这边走过来了，但是我还是把船藏得严严实实。藏好后，我跑出来，绕着一丛柳树四处张望了一下，看见老头子顺着小路走过来了，他正用枪瞄准一只小鸟，所以什么也没看见。

他走过来的时候，我正在使劲拽一条“滚钓”线。他嫌我手脚太慢，骂了我几句。我告诉他我掉到河里了，所以才耽误了这么久。我知道他看到我浑身湿漉漉的，一定会盘问我。我们从钓钩上摘下五条鲇鱼，便回家了。

我们吃完早饭，两人都差不多筋疲力尽了，就躺下来，想睡一会儿。这时候，我寻思着如果我想出个办法，让爸爸和寡妇打消追寻我的念头，那就比全靠运气，在他们发觉我走了之前就跑得离他们远远的，要稳妥得多。你也知道，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我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过了一会儿，爸

爸坐起来，又喝了一罐水，说：

“下回要是有人鬼鬼祟祟来这儿转悠，你就把我叫醒，听见没有？那人来这儿是干坏事的，我要一枪崩了他。下次你一定要叫醒我，听见没有？”

他说完就躺下去，又睡着了。他这番话倒启发了我，给我出了个好主意。我心想，这件事只要安排得好，那么今后谁也不会来找我了。

大约12点的时候，我们出了门，沿河岸朝上游走。河水涨得很快，许多浮木随着暴涨的河水漂过去了。不一会漂来一个散了的木筏，但仍有九根木头紧紧地扎在一起。我们坐小船划过去，把它拉上岸，然后回去吃中饭。除了爸爸以外，别的人都会整天守候在那里，好多捞些东西，但那不是老爸的作风。一次能捞到九根圆木就足够了，他得马上运到镇上去卖掉。于是就把我锁进屋里，大约在三点半钟的时候，他用小船拖着木筏出发了。我断定他那天晚上不会回来，我耐心地等着，估计他已经把船划走了，就拿出锯子，再去锯那根木头。他还没划到对岸，我就从锯开的窟窿里钻出来了，远远望去，他和他的木筏只是水面上的一小黑点。

我把那袋玉米粉背到藏独木舟的地方，推开藤蔓和树枝，将它放到船上，接着我又把那一块肉和那罐威士忌酒都搬到了船上，我把屋子里所有的咖啡和白糖都弄来了，还有全部弹药。我拿了装填火药用的旧书旧报，拿了水桶和葫芦瓢，拿了一把杓子和一个白铁杯，我那把旧锯和两条毯子，一个带长柄的平底锅和咖啡壶。我还拿了钓鱼线、火柴和一些别的东西——凡是能值一文半文的东西我都拿走了，我把那小屋席卷一空。我想要一把斧头，可是屋里没有，只有放在外面柴堆上的那把，我把斧子留在那里是有用意的。那杆长枪我也拿出来了，现在我可是全准备好了。

我由那个洞里爬进爬出，拖出来这么多东西，洞口附近的地面都磨平了，所以我尽量把洞外的痕迹收拾干净，四处撒些浮土，把磨平的地方和锯末掩盖起来，然后我把锯下的那段木头放回原处，再在下面塞两块石头，另外再用一块石头把它顶住，不让他掉下来，因为那段木头在那地方朝上弯，没紧贴着地面。如果你站在四五英尺外，不知道那地方有人锯过，是绝看不出漏洞来的。再说这是木屋背面，人们也不大可能到这儿来闲逛。

从木屋到藏独木舟的地方，一路上都长满了青草，所以我没留下一个脚印。我四处转转看看，我站在河岸上远望对岸，一切平安无事。于是我拿起枪，走进树林子里，四处找鸟儿打，正在这时候，看见一头野猪。猪从草原农场上跑出来以后，在河边洼地里生活，很快就变野了。我一枪把这家伙打死后，就把它拖到我住的地方去了。

我用斧头把门砸烂，接着又乱砍乱劈一阵。我把猪拖进了屋，一直拖到那张桌子眼前，然后一斧子砍进了它的喉咙，再把它扔在地上流血。我说“地上”，因为那确实是“地”——夯得结结实实的地，上面没铺地板。接着我拿出一个旧口袋，尽量往里面装大石块——我能拖动多少就装多少。我把口袋从猪躺的地方朝门外拖，穿过树林，拖到河边，把它扔进了河里，一眨眼它就沉了下去，看不见了。你很容易就能看出来有什么东西在地上拖过。我很希望汤姆·莎耶到场，我知道他对这种事情感兴趣，还会凭空想出些新花样来，干这种事，谁也不像汤姆·莎那那样肯下功夫。

好了，最后我扯下一些头发，在斧子上涂满猪血，再把头发粘在斧背上，然后把斧子扔进墙角里。紧接着我把死猪抱起来，用上衣裹住，搂在怀里（为的是不让它滴血）。我要这样一直抱着它往河下走，等离开房子很远

了，再把它扔进河里。这时候，我又想出了一个主意，于是到河边从独木舟里拿出那袋玉米粉和那把旧锯，把它们带回屋里。我将玉米粉口袋放回原来的地方，用锯子在袋子底下戳了个洞，因为屋子里没有刀叉，爸爸做饭切菜什么的，全用他那把折刀。然后我背着袋子穿过草地和房子东边的柳树林，走了大约一百码，来到一个五英里宽的浅湖边，湖里到处是灯心草——在这个季节，你也可以说，到处是野鸭。有一条叉流，或小河沟由湖的另一边流出来，流到好几英里以外的地方去了，至于流到哪里，我也不知道，不过没有流到大河里去。玉米粉从袋子里漏出来，一直撒到湖边，一路上留下一道小小的痕迹。我把爸爸的磨刀石也扔在那里，让人看起来好像是不经意扔下的。然后我用绳子把袋子上的洞扎好，使它不再漏，又把口袋和锯子放回独木舟里。

这时候，天快黑了，我让独木舟沿河漂到笼罩河岸的几株柳树下，等月亮升起来。我把船系在一棵柳树上，然后随便吃了点东西。过了一会儿，我躺在船上抽了一袋烟，心里盘算着怎么办。我想，他们会跟着那一袋石头拖出的痕迹走到河边，然后到河里打捞我的尸体。他们还会跟着玉米粉撒的那道印子，找到湖边。沿着从湖边流出的那条小河沟细细地搜寻那些害我性命抢走东西的强盗。他们在河里除了找我的尸首以外，绝不会再去找什么别的东西。他们很快就会感到厌烦的，不再为我操心劳神了。行了，以后我想呆在什么地方就可以呆在什么地方了。对我来说，杰克逊岛 很不错，那个岛的情况我很熟悉，而且没人到那里去过。以后我可以在夜里把船划过河来，偷偷地到镇上去遛遛，顺便捡点需要的东西回来。对了，杰克逊岛正是个理想的地方。

我很累，很快就昏昏入睡了。我醒来的时候，发了一会儿呆，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坐起来四下里张望，心中有点害怕，过了一会儿才记起来。这条河看上去有好多好多英里宽，月光很明亮，我连顺流漂下的浮木都能一根根数清楚，它们离河岸有几百码远，黑糊糊的，静静地漂在水面上。四周是死一般的寂静，看起来天色不早了，闻一闻也知道时候不早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不知道用什么字眼来表达才合适。

我打了个哈欠，伸了伸懒腰，刚要解开绳子开船的时候，就听到远处的水面上有个声音。我侧耳细听，很快就听出来了。那是静夜摇桨时，船桨在桨叉里发出的单调有规律的声音。我藏在柳枝后面偷偷朝外看，果然不错——一只小船在河那边远处的水面上划着。我看不清船上有多少人，船越走越近，当它与我的船头相齐时，我看到船里只有一个人。我心想这个人可能就是爸爸，虽然我并没有料到他这么快就会回来。他顺流而下，打我身边过去了，不一会儿，他摇晃着把船划到水流平缓的地方上了岸。他紧挨着我身边走过，我把枪伸出去就可以碰到他。嘿，果然是爸爸，一点也不错，而且这回他没有喝醉，从他划桨的样子就可以看出来。

我一刻也没有耽搁，马上轻轻划着桨，让船在河岸阴影的遮掩下飞快地顺流而下。我先划了两英里半，然后转过船头，拼命朝着河中间划了四分之一英里，因为我很快就要经过渡口的码头，可能会有人看见我，向我打招呼。我把船划到那些漂浮的木材当中，然后躺在船底，让它漂流。我就是这样

也是《汤姆·莎那历险记》中主人公的重要活动场地，它的原型很可能是汉尼拔镇对面的格拉斯科克岛，· 现已被河水侵蚀淹没无存

躺着，好好休息了一阵，还抽了一袋烟。我看着天上，没有一片云彩。仰卧在月光下看天，天空就显得格外深远，我以前从不知道是这样的。在这样的夜晚，你在水面上能听多远呀！我听到有人在渡口说话，他们说些什么我也能听清楚——每个字都听得很真切。一个人说现在快到日长夜短的时候了。另一个人说，照他看，今晚可不算短，说完大家都笑起来，他重复了一遍，大家又笑起来，接着叫醒了另外一个人，把这话告诉他，又都笑了，可是这个人没有笑，只恶狠狠地骂了几句刻薄话，说别打扰他。头一个讲话的人说，他要把这句话告诉他家老太婆，她会觉得挺有趣的，但是他又说这句话要是和他年轻的时候说的话比起来就算不了什么了。我听见一个人说快三点了，他希望不要再等一个多星期才天亮，从这以后，谈话声越来越远，我再也听不清楚他们说些什么了，可是仍能听见咕噜咕噜的声音，不时还听到笑声，不过像是离得很远很远了。

我现在已远远漂到了渡口的下游，我站起来，看见杰克逊岛耸立在下游大约两英里半的地方，好像是从大河中间冒出来的，岛上树木茂盛，整个岛看起来又大又黑又坚固，像一艘没点灯的轮船。岛前头看不到半点沙洲的痕迹，它现在都淹没在水面下了。

没多久我就到了那儿，我飞快地绕过岛的前部，那儿的水流很急，接着我就划进了一个死水湾，在挨近伊利诺斯州的一侧靠了岸。我把独木舟划进岸边我知道的一个深湾里，我得拨开柳树枝，小船才能划进去。我把船系稳后，外面的人就看不见它了。

我上了岸，在洲头的一根圆木上坐下来，望着面前这条大河、水面上漂浮的黑木头和三英里外的小镇，镇上有三四盏灯在闪闪发光、一只巨大的木筏从上游大约一英里远的水面上顺流漂下来了，木筏中间点着一盏灯。我看着木筏慢慢漂过来，当它差不多与我站的地方相齐时，我听见一个人说：“喂，划尾桨！船头向右！”这两句话我听得很真切，好像说话的人就在我身边。

这时候，天空有点儿发白了，于是我走进树林里躺下，想在早饭前打个盹儿。

第八章 我饶恕了华森小姐的吉姆

我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升得老高，我想一定过了8点。我躺在草地上阴凉的地方想东想西，感到消除了疲劳，很舒服，很惬意。我周围多半都是大树，人呆在里面黑沉沉的，透过一两处树叶的空隙可看到外面的太阳。阳光从树叶间筛下来，照得地上斑斑点点，这些斑点有时微微晃动，就知道上面有微风吹过，有两只松鼠坐在一根树枝上，冲着我叽叽喳喳地叫，显得很亲热。

我浑身懒洋洋的，觉得很舒坦，不想起来做早饭。当我又开始打盹儿的时候，好像听到河上游远远传来“轰”的一声，声音很低沉。我醒过来了，用胳膊肘支起身子细听，立刻又听到一声轰响。我跳起来，跑过去透过树叶间的一个空洞往外瞧，看到河上游远处的水面上，浮着一团烟，跟渡口并排着。载满了人的渡船正顺流漂下来，我现在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轰！”我看到白烟从渡船的舷侧喷射出来。你知道，他们正在向水上开炮，想让我的尸体浮上来。

我很饿，但是生火做饭可不行，因为他们可能会看见烟，所以我就坐在那里，看大炮冒出的烟，听着轰隆隆的炮声。那一段的河面有一英里宽，那地方夏天早晨的景色总是很好看的，所以如果我有一口吃的，看着他们打捞我的尸首，也真够快活的。这时我忽然想起他们常常把水银灌在面包里，再把面包放在水面上漂，因为它们总是漂到淹死的人那儿就不动了。所以我说，我要留点神，这种面包要是跟着我漂来漂去，我就要好好地照看它们。我换了个地方，转到岛上靠伊利诺斯州的这一边，看见我的运气怎样，结果没使我失望。一个比普通面包大一倍的大面包漂过来了，我用一根长竿去捞，差一点捞到了，但是我脚下一滑，它又漂走了。当然，我呆的那地方，急流离岸最近，这一点我很清楚。可是过了一会儿，又漂过来一个面包，这回我捞着了，我拔掉面包上的塞子。抖出里面的小块水银，张嘴就咬。这是“面包房精制的面包”，是有身份的人吃的，不是你们那种粗玉米饼子。

我在树叶中间找了个好地方，在一根圆木上坐下来，一边很响地嚼面包，一边看渡船，感到心满意足。我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我是说，我现在捉摸着寡妇或是牧师，或别的什么人祈祷这块面包能找到我，它果然漂来这里找到我了。所以毫无疑问，这种事还是有些道理的。也就是说，像寡妇或牧师那样的人祈祷时，就能起点作用，但是对我来说就不灵，我捉摸着只是对那些真心祈祷上帝显灵的人来说就不灵吧。

我点起烟斗，痛痛快快地抽了好长一阵，然后继续观望。那艘渡船顺水漂来了。我想等它一漂过来，我就有机会看到船上有哪些人，因为它像那些面包一样，会在离岸不远的地方经过。渡船顺水朝我漂来，眼看就到面前了，我连忙弄灭了烟斗，走到我刚才捞面包的地方，趴在岸上一小块空地上的一根圆木后面，从圆木分叉的地方可以偷偷朝外看。

不一会儿，渡船漂过来了，它离岸很近，他们只要搭一块跳板就可以走上岸来。所有的人差不多都在船上，爸爸、萨切法官，贝西·萨切、乔·哈泼、汤姆·莎耶和他的老姨妈波莉、锡德和玛丽，还有许多别的人。大家都在议论这桩谋杀案，可是船长插嘴说：

“现在大家千万要小心，这地方离岸最近，而且水流很急，也许他被冲到了岸边，缠在水边的矮树丛里了。不管怎样，我希望是这样吧！”

我可不希望这样，船上的人都拥到船这边来了，他们紧靠着栏杆，向前探着身子，差一点和我打了个照面。他们一声不响，全神贯注地看。我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他们看不见我。接着船长大喊一声：“站开！”就在我面前放了一炮，那声音把我震晕了，烟也差一点把我熏瞎了，我以为这回完蛋了。我想这炮要是装上了炮弹，他们可就真的把要找的尸首弄到手了。嘿，谢天谢地，我知道自己没受伤。船继续往前漂，绕过小岛的肩部就不见了。我不时还能听到大炮的轰隆声，不过越来越远了。一个小时以后，就再也听不到了。这个岛有三英里长，我估计他们已经走到了岛尾，不打算再找了。但是他们暂时还不肯罢手，他们绕过岛尾，沿着靠近密苏里州那边的河道向上游驶去，航行中偶尔放一两炮。我连忙跑到岛的那一边去看，当船驶到与岛头相齐时。他们就不放炮了，把船开到密苏里州那边靠了岸，回到镇上去了。

我知道我现在没事了，再也不会有人来找我了。我把带来的东西从独木舟里搬出来，在树木茂密的地方找了个很好的宿营地。我用几条毯子搭了个帐篷，把我带来的东西放在里面以避风雨。我抓到一条鲇鱼，用锯子把它胡乱破开了，到太阳快落山的时候，我生起了营火，做了顿晚饭吃。然后，我又放下钓鱼线，准备钓几条鱼当早餐。

天黑了，我坐在营火边抽烟，感到非常满意。但是没过多久，我就觉得有些无聊，于是跑到岸边去坐着，听急流冲击河岸的声音，数天上的星星和沿江漂下的浮木和木筏，然后回帐篷睡觉。在你感到无聊的时候，没有比这更好的消磨时光的办法了，你不会老感到无聊的，心中很快就舒坦了。

我就是这样过了三天三夜，没一点变化，天天都是这样。但是到了第四天，我就穿过整个小岛，这边看看，那边瞧瞧。我现在是这个岛的主人了，可以说，岛上的一切都属于我，我想把岛上的情况都搞清楚，但是我主要还是为了消磨时光。我找到了许多草莓，都是顶刮刮的熟草莓，还有青色的夏季葡萄和藨莓，黑莓刚刚长出来，我想这些东西不久就可以随手采来吃了。

我就是这样在树林里四处闲逛，后来我捉摸着大概离岛尾不远了吧。我随身带着那杆枪，但是什么东西都没打过，只是用来自卫的。我想到离家不远的地方，要打几只野物。几乎就在这时候，我差一点儿踩着了一条大蛇，它从花草间溜走了，我跟在后面追，想给它一枪。我朝前飞跑，突然一脚踩在一堆仍在冒烟的营火灰上。

我的心差不多跳到嗓子眼里来了，我没停下来仔细瞧。我立刻拉下扳机，踮起脚尖尽快往回溜，跑一会儿就在浓密的树叶间停一两秒钟，听一听，但是我呼哧呼哧直喘粗气，什么也听不见。我又偷偷摸摸往前跑了一段路，然后又听一听，就这样跑跑听听，跑跑听听。如果看到一个树桩，我就以为它是个人，如果踩断一根树枝，就觉得好像有人把我的呼吸截成了两段，我只吸了一段，而且是较短的那一段。

我回到宿营地的时候，心中已不急不躁，肚子里也没有多少勇气了，但是我想，现在不是到处闲逛的时候，于是我又把我所有的东西都搬回到我的独木舟上，好不让别人看见它们。我熄灭掉营火，把火灰四处撒开，让人看着像是去年有人在这儿露过营的模样，收拾好以后，我就爬到一棵树上去。

我估计在树上呆了两个小时，但是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我只不过是以为自己看见、听见了成百上千的东西。哼，我不能老在树上呆着

呀，所以我最后还是下来了，但是仍然躲在密林里不出来，并且时刻提防着。我能够弄到手的食品只有草莓和早餐剩下来的东西。

到了晚上，我实在很饿了，于是等到天完全黑了，我趁月亮还没有升上来，就溜下了河，驾着小船划到了伊利诺斯州的岸边——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的路程吧。我走进树林子里做了一顿晚饭吃。我刚打定主意要在那儿过夜，就听到“得得得”、“得得得”的声音，我心里想是马来了，接着我又听到了人的说话声。我赶快把东西都搬到独木舟中，然后偷偷从树木间爬出来，看看是怎么回事，我还没爬出多远，就听见一个人在说话：

“要是能找到一个好地方，最好就在这儿宿营。马儿都快累坏了。咱们先到处看看吧。”

我没有耽搁，马上把船撑开，轻轻地划走了。我把独木舟拴在老地方，打算就睡在船上。

我没睡多久，不知怎么的，老想心事，睡不着。我每回醒来，总觉得有人掐我的脖子，所以睡觉没给我带来什么好处。过了一会儿，我心想不能这样活下去，我要去查清究竟是谁同我一起呆在那个岛上，我死活也要把这件事搞清楚。嗨，主意打定以后，我心中也踏实些了。

于是我又拿起桨，悄悄地把独木舟从岸边撑开，到离岸一两步远时，我就让它在阴影中顺水往下漂。月光明晃晃地照着，阴影以外的地方亮得像白天一样。我摸索着往前划了一个小时，一切都睡熟了，像石头一样安静，这时候，我差不多划到了岛尾。一丝丝的凉风开始吹起来，这就等于说黑夜快过去了。我用桨一划，船头一转，碰到了岸上。我拿起枪，溜下船，走到树林边上。我坐在那儿的一根圆木上，从树叶缝里往外看。我看到天空中已经没有月亮，黑暗开始笼罩了河面，但是过了一会儿，我看到树梢上出现了一道灰白色的光带，知道天要亮了。于是我又拿起枪，朝我碰到营火的地方偷偷跑过去，每隔一两分钟就站住脚听一听。但是不知怎么的，我偏偏运气不好，那地方好像找不着了，但是过了一会儿，我瞥见树林那边有火光，千真万确。我于是小心翼翼、慢慢地朝火光走去。不一会儿，就走到离火堆很近了，一看，那边地上躺着一个人，我吓了一大跳。那人的头用毯子蒙住，几乎伸到火堆上去了。我在一个矮树丛后面坐下来，离他大约有六英尺远，眼睛死死地盯着他，这时候，天色开始泛白，不一会儿，他打了个哈欠，伸了伸懒腰，把毯子掀开了，原来是华森小姐的吉姆！我见到他确实很高兴。

“喂，吉姆！”我说着就窜了过去。

他一下子就从地上弹了起来，像发了疯似地瞪着我。紧接着就双膝跪下，合掌对我说：

“可别害我呀——可别！我从没有伤害过一个鬼。我向来喜欢死人，总是尽力为他们办事。你还是回到河里去吧，你是属于那地方的。千万别伤害老吉姆，他一直和你很要好呀。”

我很快就使他明白过来我没死。见到吉姆我特别高兴，我现在不孤单了。我对他说，我不怕他告诉别人我在什么地方。我不停地说下去，但是他只是坐在那里看着我，一声也不吭。后来我说：

“天大亮了，咱们烧早饭吃吧，把你的营火烧旺点。”

“生火煮草莓这一类不值钱的东西吃能管什么用？你不是有枪吗？咱们可以弄点比草莓好一些的东西吃呀。”

“草莓这一类不值钱的东西，”我说，“你就靠吃这些东西活下去

吗？”

“我弄不到别的东西呀。”他说。

“哦，你在这岛上呆多久了，吉姆？”

“你被人害死后那天晚上我就来了。”

“什么？你呆了那么多日子吗？”

“是的，一点不假。”

“难道你除了吃这种脏东西，就没有别的东西吃吗？”

“没有，先生——没有别的。”

“哎呀，那你一定饿坏了吧？”

“我觉得我能吃下一匹马，我想我能吃得下。你到这个岛上多久了？”

“从我被杀害的那天晚上起就来这儿了。”

“不会吧。那你靠吃什么活命呢？不过，你有枪。哦，对了，你有一杆长枪。太好了，现在你就去打点什么野味，我来生火吧。”

于是我们朝停独木舟的地方走去。他在一块长满草的林中空地上生火，我就从独木舟上搬来玉米粉、咸肉、咖啡、咖啡壶、煎锅、白糖和白铁杯，那个黑人吃了一惊，他以为这些东西都是用妖法弄来的。我还抓到一条很大的鲑鱼，吉姆用刀子把鱼收拾干净，用油煎了。

早饭做好后，我们懒洋洋地歪在草地上，吃那条热气腾腾的煎鱼，吉姆拼命往肚子里塞，他差不多快饿死了。后来我们把肚子填饱了，就在草地上歇着，什么事也不干。

过了一会儿，吉姆说：“喂，哈克，那间小屋里被人杀掉的那个人要是不是你，那又是谁呢？”

我就把事情从头至尾讲给他听，他说这事干得漂亮，汤姆。莎耶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点子来。接着我说：

“吉姆，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你是怎么来的？”

他神色很不安，没立刻答话，过了一会儿才说：

“也许我还是不说的好吧，”

“为什么，吉姆？”

“哎，当然有原因的。不过要是我告诉你了，你不要去告发我好吗，哈克？”

“我死也不会告发你的，吉姆。”

“那好，我相信你的话，哈克。我——我是逃出来的。”

“吉姆！”

“记住，你说你不会告发我的——你知道你说过不告发我，哈克。”

“哎，我说过，我说不告发你，就一定不会变卦。真的，我不会变卦的。人家会因为我不开口把我叫作下流的废奴主义分子而瞧不起我，但是那没有关系。我不会告发你的，而且我也横下一条心不打算回去了。所以，你现在把你的事一五一十都告诉我吧。”

“好吧，你看，是这么回事。老女主人——就是华森小姐，她成天找我的岔子，对我可凶哪，可还总是说不会把我卖到南边的奥尔良去。不过，我看到有个黑奴贩子近来常到咱们那地方转悠，我就有些放心不下。有一天夜里，时间很晚了，我偷偷溜到门边，那门没有关严，我听到女主人对寡妇说她要把我卖到南边的奥尔良去，她说她本不想这样做，但是卖掉我她可以得八百块钱，那么一大堆钱，她怎能不要？寡妇劝她不要卖掉我，可是她们下

面说些什么，我没有呆在那儿继续往下听。我告诉你吧，我很快就溜掉了。

“我溜出门，跑下山，想在镇子上游的什么地方偷一条小船，可是那时候那里还有人走动，所以我就躲在岸上那家东倒西歪的老桶匠铺子里，等人走尽了再干。哎，我在那儿等了一个通宵，那地方总有人转来转去。大约到了早晨6点钟，陆续有小船打那儿过去。到八九点钟的时候，每过去一条船，都有人在说你爸爸如何如何去了镇上，说你被人杀了。最后过来的那几条划子，上面坐满了先生太太，他们是到你被害的地方去看热闹的。有时候，他们把船停靠在岸边歇一歇，然后再划过河去，所以从他们的谈话中，我知道了那桩谋杀案的全部情况。听说你被人害了，我难过得要死，哈克，不过我现在不难过了。

“我在刨花堆里躺了一整天，肚子饿了，但是我心里并不害怕，因为我知道老主人和寡妇早饭后要去参加野营布道会，要去一整天。她们知道我天一亮就赶着牲口出来了，所以不会呆在家里，晚上天黑以前，她们是不会发觉我跑了的。别的佣人也不会想到我，因为那两个老太婆一走，他们马上就跑到外面自个儿玩耍去了。

“咳，天黑下来以后，我沿着河边的路朝上游跑，大约跑了两英里多路，来到一个没有人家的地方。我已经打定主意要按我想的干下去。你也知道，要是我一直用两条腿跑下去，那些狗就会跟踪追过来。要是我偷一只小船划过河去，人家就会发现丢了船，他们就会知道，我会在对面什么地方上岸，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的踪迹，所以，我想找个木筏，那东西不会留下痕迹。

“不一会儿，我看到有一点灯光绕过岬角朝这边来了，就淌入水中，推着一根木头往前游，等到游过了河心，就钻到浮木中间，低着头，顶着水流游。后来漂过来一排木筏，我就游到它的尾部，把它抓住了。这时候，天空中布满了乌云，有一阵子河面上很黑，我趁机爬上了木筏，躺在木板上。木筏上的人都聚集在木筏中间，那儿有一个灯笼。河中正在涨水，水流很急，我估计到早晨4点钟的时候，我就可以往下漂25英里，然后在天亮以前，我悄悄溜下水，游上岸，钻到伊利诺斯州那边的树林里去。

“但是我运气不好，我们快要漂到岛头的时候，有一个人提着灯笼到筏尾来了。我知道不能再等下去了，连忙溜下木筏，朝岛上游过来了。嗨，我原以为随便哪里都可以上岸，但是不行，那岸太陡了。我差不多游到岛尾，才找到一个上岸的好地方。我进了树林子，心想只要他们拿着灯笼到处照，我就再也找不到木筏上去玩了。我把烟斗，一块很便宜的板烟和一些火柴放在我的帽子里，它们都没打湿，所以我也就万事大吉了，”

“那么这些日子你没吃一点肉和面包喽？你为什么还不抓几个王八吃呢？”

“你怎么去抓呀？你不能悄悄摸过去用手抓，而且要是用石头砸，你怎么砸得着？夜晚这样干怎么能行？白天我可不愿意在岸上露脸。”

“嗨，是那么回事儿。当然，你得一直呆在林子里，你听到他们打炮没有？”

“哦，听见了。我知道他们在找你，我看他们打这儿经过的——我躲在矮树丛后面看着他们。”

有几只小鸟飞来了，它们飞一两码就停下来歇歇。吉姆说那是要下雨的兆头。他说小鸡那样飞的时候就要下雨，所以他觉得小鸟这样飞也要下雨。

我准备动手抓几只鸟，但是吉姆不让我抓，他说抓鸟会死人的。他说有一回他父亲病得很重，他们抓了一只鸟，他的老奶奶说他父亲会死，后来果然死了。

吉姆还说，千万不要数你要煮熟用来当正餐的东西。因为那样做会使人倒霉。如果在太阳下山后抖桌布，后果也一样。他还说，要是有人养了一窝蜜蜂，后来那人死了，那就要在第二天早晨出太阳以前，把这事告诉蜜蜂，不然的话，那些蜂就会生病，不干活，最后死掉。吉姆说蜜蜂不蜇傻子，但是我不信，因为我自己试过许多次，它们就是不蜇我。

这种事我以前听说过一些，但是有的没听说过。吉姆对各种兆头都懂，他说他自己差不多是万事通。我说在我看来，所有的兆头好像都是说人家要走背运，于是我就问他，有没有表示走好运的兆头。他说：

“有是有，很少——而且对人也沒什麼用。要是好运就要来了，你还要知道它干吗？难道要躲开它吗？要是你的胳膊和胸脯都长毛，那就是你要发财的兆头。嘿，这样的兆头是有些用的，因为它是指很久很久以后的事。你也知道，你也许先得过很长一段时期的穷日子，如果你不懂这种兆头，不知道你迟早要发财，你也许会灰心丧气，自己寻了短见。”

“吉姆，你胳膊上、胸口长毛没有？”

“这种事还用问？你没瞧见我都长了吗？”

“那么你发财没有呢？”

“没有。但是我以前发过财，以后还会再发的。有一回我手头有了14块钱，就拿去做投机买卖，后来都赔光了。”

“你做什么买卖来着，吉姆？”

“噶，我起先是做牲口生意。”

“哪种牲口？”

“家畜呀——我说的是牛，你知道吧。我花十块钱买了一头牛，但是我不准备再冒险去倒腾牲口了。那头牛刚转到我手上就死掉了。”

“这样说你赔了十块钱喽？”

“没有，那十块钱没全赔掉，我大约只赔了九块，我把牛皮和牛尾巴卖了一块一毛钱。”

“你手头还剩下五块一毛钱，你后来还做过什么投机买卖没有？”

“做过。你知道布拉狄西老先生家那个一条腿的黑人吗？”

嘿，他开过银行。他说谁在他那里存一块钱，年底就可以得四块多钱。噶，所有的黑人都去存钱，但是他们的钱不多，就我一个人的钱多。所以我非要四块多不可，我说要是拿不到那么多钱，我就自己开一个银行。当然，那个黑人是不想让我干那一行的，他说，生意不多，用不着开两个银行，他还说，我可以把我的五块钱都存上，到年底他给我二十五块钱。

“所以我就把钱都存上了。后来我想马上把那三十五块拿去投资做买卖，让它变成活钱。那时有个叫鲍勃的黑人捞着了一条运木材的平底船，他的主人不知道，我就从他手上把这条船买过来了，要他年底去取那三十五块钱。但是当天晚上那条船就被人偷走了，第二天那个一条腿的黑人来说他的银行破产了，所以我们大家谁也没得到钱。”

“那一毛钱你拿去干什么用了，吉姆？”

“哦。我本来想把它花掉，但是我做了个梦，那个梦要我把钱给一个叫

巴兰 的黑人——人家还用简称叫他“巴兰的驴”。你也知道，他就是那群傻瓜中的一个。但是人家说他运气好，而我知道自己运气不好。那个梦说让巴兰拿这一毛钱去投资吧，他会替我赚回一笔钱的，于是巴兰把钱拿走了。他上教堂做礼拜的时候，听见讲道的牧师说把钱给了穷人，就等于把钱借给了上帝，肯定可以收回一百倍的利钱。所以巴兰就把那一毛钱拿去给穷人了，等着看有什么结果。”

“那么，结果怎样呢，吉姆？”

“什么结果也没有。那笔钱我无法收回来了，巴兰也没法收回。以后要是没有抵押，我再也不借钱给别人了。那牧师口口声声说，肯定可以收回一百倍的利钱呢！要是我能把那一毛钱弄回来，我就觉得很公平了，要是有这样的机会我就很高兴了。

“嘻，吉姆，你往后只要又能发起来，这一毛钱反正也算不了什么。”

“是呀，你想想看吧，我现在就发了，我归我自己了，我值八百块呢。我希望现在能有那么多钱就好了，我也不想要更多的钱。”

《圣经·旧约》中的一位先知。莫阿布国王派他去诅咒在莫阿布平原上扎营的以色列人，在受到他的驴子责备后，他不但没有诅咒以色列人，反而为他们祝福。

第九章 死亡之屋悄然漂过

我想到小岛中央去看一个地方，那是我探险时发现的。我们说去就去，很快就到了那里，因为岛只有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

那地方是个又长又陡的小山或山脊梁。大约有四十英尺高。我们费了很大的劲儿才爬到山顶，因为山坡陡，坡上的矮树丛很密。我们在这山脊梁的前后左右走走爬爬，不多久就发现了一个大岩洞，洞快到山顶了，在靠近伊利诺斯州那一边，有两三间房间那么大，吉姆能挺起腰板站在里面。洞里很凉爽，吉姆主张把随身带来的东西马上搬进来，但是我说，我们可不愿老在那里爬上爬下。

吉姆说我们把独木舟藏到一个好地方去，带来的东西放在山洞里，要是有人到岛上来，我们就可以跑到洞里来躲着，没有狗他们一辈子也找不着我们。他还说那些小鸟已经说过就要下雨了，难道我愿意让那些东西淋湿吗？

于是我往回走，找着那只独木舟，把它划到与岩洞相齐的地方，费了很多气力才把东西都搬进了洞里，然后又在附近找了个地方，把独木舟藏在密密的柳树林里。我们从钓鱼线上摘下几条鱼，然后又把鱼线放回水里，就准备烧饭。

洞口很大，可容一个大酒桶滚进去，洞口有一侧的地向外伸出去一点，很平坦，是生火的好地方，于是我们就在那里生火做饭。

我在洞里铺了几条毯子作地毯，就坐在毯子上吃饭。我们把别的东西都放在山洞靠里边顺手的地方，不一会儿，天变得阴沉沉的，开始打雷闪电，那些鸟儿果然说中了。天很快就下起雨来，下得挺猛的，而且还刮起了我从没有见过的大风。那是一场夏季常见的暴风雨。天上黑沉沉的，外面的景物看起来一片深蓝，很可爱。暴雨向前横扫过去，密得使近处的树木也变得模糊不清了，像罩上了一层蜘蛛网。一会儿，刮来一阵强风，树吹弯了腰，树叶子惨白的底面给吹翻转过来，接着又刮来一阵狂风，好像要把天地撕破似的，树枝被刮得乱舞胳膊，好像疯了一样。接下来，天差不多蓝到了极点，黑到了极点——唰！天空忽然变得像神像后的光轮那样明亮，你在一瞬间，瞥见远处的树梢在暴风雨中猛烈地摇晃，这时，你能看到比平时远几百码的地方。一眨眼功夫，又是一团漆黑，你听到响起了一声可怕的炸雷，接着，轰隆隆、轰隆隆，从天上跌跌撞撞一直滚到地下，好像从楼上往下滚空桶，而且楼梯挺长，这些桶一边滚一边还跳得挺厉害。

“吉姆，这真带劲，”我说，“别的地方我不想去，我就愿呆在这儿。再递给我一大块鱼和几个玉米饽饽吧。”

“嘿，要不是我吉姆，你还不会上这儿来呢。你这时还呆在山下的树林子里，饭也吃不上，而且会给淹个半死。准会那样的，宝贝。小鸡知道什么时候要下雨，鸟儿也知道，孩子。”

河水连续涨了12天，最后漫出了河岸。岛上的低洼地和伊利诺斯州河边低地上的水有三四英尺深。那边的河面有好几英里宽，但是靠密苏里州这边的河面还是和从前一样宽（半英里），因为密苏里州的河岸都是高高的峭壁断崖。

白天我们划着独木舟走遍了全岛，虽然树林外面是火辣辣的太阳，但是树林深处很阴凉。我们乘船在林中绕来绕去，有时候藤蔓太密，我们只得退回来，另走一条路。在每一株倒下的老树上，你都能见到兔子和蛇之类的东

西。这个岛淹了一两天以后，它们因为饥饿，变得很温顺，如果你愿意，就可以把船划过去，用手去抚摸它们。但是蛇和乌龟可不让你摸，它们会溜到水中去。我们那个岩洞上面的山梁上，爬满了这类动物，假如我们想要，就可以弄到许多好玩的小东西。

一天晚上，我们捞到一个大木筏的一小段——都是很好的松木板。那段木筏有十二英尺宽，十五六英尺长，露出水面的部分有六七英寸高，简直是一块又结实又平整的地板。我们白天有时可以看到锯好的圆木从我们身边漂过，但是我们让它们漂走，没去捞，我们白天是不露面的。

有一天夜晚，天快亮以前，我们在岛头坐着，这时候，西边河面上漂来一幢木屋，这是一座两层楼的房子，歪歪斜斜地浮在水上。我们把小船划到它旁边，就爬上去了——是从楼上的一个窗口进去的。但是里面太黑，什么也看不见，于是我们把独木舟牢牢地拴在上面，坐在船里等天亮。

我们还没有漂到岛尾，天就开始亮起来了，我们就爬在窗口朝里看，能看清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两把旧椅子，地板上到处扔着许多东西，墙上还挂着几件衣服。在离我们最远的墙角里，躺着样什么东西，看起来像个人。吉姆就喊着：

“喂，喂！”

但是那东西没动弹，于是我又喊了一声，然后吉姆说：

“那个人不是睡着了——是死了。你呆在这儿别动，我去看一下。”

他爬进去弯下腰看了看，说：

“是个死人，一点没错，而且还光着身子呢。是给人从背后开枪打死的，我看他死了两三天了。进来吧，哈克，可别看他的脸——实在太可怕了。”

我根本就没看他，吉姆随手捡了些破布把他盖上，不过他倒没必要这样做，我不想看他。地板上撒满了一堆堆油腻腻的旧纸牌，装威士忌酒的旧瓶子和两个黑布做的假面具。四面墙上用木炭涂满了顶顶粗俗下流的字和画。墙上挂着两件又旧又脏的印花布衣服，一顶女遮阳帽，几件女人的内衣和一些男人的衣服。我们把这一大堆东西都搬到独木舟里——以后也许会有用。地板上还有一顶男孩子戴的带花点的旧草帽，我也拿了。有一只盛过牛奶的瓶子，上面有个给小娃娃咂的布奶头，要是那瓶子没破，我也就顺手捎带了。还有一个破旧的柜子，一个粗毛布旧衣箱，上面的合叶已坏了。箱柜都敞开着，但是里面没有留下什么值钱的东西。从这些东西到处乱扔的情形来看，那些人是匆匆忙忙离开的，大多数东西都没来得及带走。

我们找到一个旧白铁灯笼，一把没柄的屠刀，一把崭新的在任何店铺都得卖两毛五的“巴洛”刀，还有许多牛脂蜡烛，一个白铁烛台，一个葫芦瓢，一个白铁杯，一条扔在床下的破旧被子，一个女式手提网袋，里面装着针线、黄蜡、钮扣、别针等一类的零碎东西，还有一把小斧头和一些钉子，一根同我小指头一般粗的钓鱼绳，上面挂着的几个钓钩也大得吓人，此外还有一卷鹿皮，一个皮革制的狗项圈，一块马蹄铁和一些没贴标签的药瓶。我们正要离开的时候，我找到一把挺不错的马梳，吉姆找到一把烂提琴弓和一条木腿。木腿上的皮带都断了，但是除此以外，那条腿还真不赖。虽然我用太长，吉姆用又嫌短了。另外那条腿，我们满屋子找遍了，也没找着。

一种单刃折刀，巴洛（Barlow）是这种刀的发明者。

所以，整个算起来，我们捞了一大笔。等我们准备把小船撑开的时候，我们已经漂到了岛的下游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天已经大亮了。于是我就要吉姆在独木舟里躺下，用被子把他盖上，因为要是让他坐着，人家老远就会看出他是个黑人。我把船朝伊利诺斯岸边划去，船抵岸时，已差不多向下游漂了半英里，我沿着岸边的静水往上游划，没出什么岔子，也没有遇见什么人，我们平平安安回到了家中。

第十章 玩蛇皮玩出了什么后果

吃过早饭，我想和吉姆聊聊那个死人，并且推测一下他是怎样被人杀死的，但是吉姆不愿意谈。他说谈死人会招来背运，他还说，除此以外，那个死人说不定还会来缠我们。他说一个没有埋葬的死人很可能到处缠人，而落了土的死人，舒舒服服躺在那里就很少出来作祟。这话听起来挺有道理，所以我也就不说了。但是我还是忍不住在心里老琢磨这事，想知道是谁开枪把他打死的，人家为什么要这样干。

我们把弄来的衣服仔细地翻了一遍，发现一个旧呢大衣的里子里缝上了八块银元。吉姆说他料想那件大衣是那个屋子里的人偷来的，因为要是他们知道衣服里面有钱，就不会把它扔下。我说，我捉摸着那个人也是他们杀死的，但是吉姆不愿意谈这件事。我说：

“别着急嘛，宝贝，别着急。别太高兴了，倒霉的事儿马上就来了。留心我对你说的话吧，倒霉的事儿马上就来了。”

它也果真来了。那些话我们是星期二说的，嘿，到了星期五那天，我们吃完晚饭，在山脊梁高的那头的草地上躺着，烟叶子刚好抽光了，我到洞里去取，发现里面有条响尾蛇，我就把它打死了，然后将它盘起来，放在吉姆的毯子盖脚的那一头。那条蛇盘在那里像活的一样，我想要是吉姆发现了它，那才有得好看呢。嘿，到了晚上，我把这条蛇全忘了。吉姆一头扑倒在毯子上的时候，我连忙划了一根火柴，那条死蛇的伴儿也在那儿，猛孤丁地咬了吉姆一口。

他哇哇地叫着，跳了起来，火花中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个害人的东西，它蜷缩成一团，准备再跳起来咬人，我用一根棍子一下子就把它打昏了。吉姆一把抓起爸爸的威士忌酒罐就往嘴里倒。

他光着脚，那条蛇正好咬在他的脚后根上。这都是我不好，做了件蠢事，忘记了不管你把死蛇放在什么地方，它的伴儿总会来把它盘住。吉姆要我砍下死蛇的脑袋扔掉，然后剥掉蛇皮，切下一段蛇肉放在火上烤，我照他说的做了，他吃掉蛇肉，说对治他的伤有好处。他又要把蛇尾的响环弄下来，系在他的手腕上，他说这样做也有好处。然后我不声不响地溜出山洞，把那两条蛇远远地扔进矮树丛里去了，因为我不想让吉姆知道他被蛇咬全是我的过错，能瞒过去就瞒过去。

吉姆抱着酒罐啜了一口又一口，偶尔发一下酒疯，就前倾后仰，左右摇晃，哇哇乱叫，但是稍一清醒，又抱起罐子啜起来。他的脚肿得很大，腿也肿了，可是过了一会儿，酒力慢慢见了效，所以我认定他无事了，但是我宁肯被蛇咬也不愿喝爸爸的威士忌。

吉姆躺了四天四夜，后来肿全消了，他又起来到处走动。我既然明白了这种事情的后果，就下定决心不再用手拿蛇皮了。吉姆说他料想我下回会信他的话，他说玩蛇皮会倒很大很大的霉，也许咱们的倒霉事还没完呢。他说他宁肯从左边回头看一千次月牙儿，也不愿意用手拿一回蛇皮。我自己也慢慢地有他同样的想法，虽然我向来就认为向左回头看新月是一个人所能做的最粗心、最愚蠢的事儿。老汉克·邦克尔曾经看过一次，就到处吹牛说没事，不到两年，他有一回喝醉了，从制弹塔上摔下来，身子平摊在地上，可以说恰像一张薄饼。他们用两扇谷仓的门做棺材，把它从旁边塞进去，就这样埋掉了。人家是这样说的，但是我没有亲眼看见。我是听爸爸说的。但是

不管怎样，这都是那样傻里傻气看月亮闹出来的。

哎，日子一天天过去，河水又回到了两岸之间，滔滔往下流。我们干的头一件事大概就是用一只剥了皮的兔子当钓饵，挂在一个大鱼钩上，放进河里，钓上了一条像人那么大的鲇鱼，有六英尺二英寸长，二百多磅重。我们当然对付不了它，弄不好它就会把我们甩到伊利诺斯州那边去。我们只坐在那里看它乱撞乱跳，一直挣扎到死为止。我们在它肚子里发现了一粒铜钮扣，一个圆鼓鼓的球，还有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用小斧头把球劈开，里面有个线轴。吉姆说这条鱼看来吞下这东西很久了，那上面裹了许多东西，慢慢地便成了一个圆球。我看这是在密西西比河里捉到的最大的鱼，吉姆说他从没有见过比这更大的。在那边村子里可以卖一大笔钱。像这样大的鱼，市场上都是论磅零卖，人见人爱，谁都会买几磅，它的肉白得像雪，用油煎着吃味道最好。

第三天早晨，我说这日子过得太慢、太乏味，我要想个什么办法高兴高兴。我说我想溜过河去，看看那边在干什么。吉姆赞成这个主意，但是他说我得等天黑了再去，而且还要特别小心提防。然后，他思前想后考虑了一番，问我能不能换上几件弄来的旧衣，扮做个女孩子去？那倒也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把一件印花布长袍弄短了，我把裤腿卷到膝盖上，然后再穿上袍子。吉姆用几个钩子从后面把袍子钩起来，这衣穿起来就挺合适了。我戴上女遮阳帽，把带子在下巴下系好，谁要是想看我藏在帽子底下的脸，就像从火炉烟筒的接口往下瞧那么费劲。吉姆说就是大白天也几乎没人能认出我来。我扭来扭去练了一整天，想摸索出扮女孩子的窍门，不多久，我就能装得很像了，只是吉姆说我走路的样子不像个姑娘，他说我非得改掉撩起袍子去掏裤兜的习惯不可，我注意了一下，很快就做得好一些了。

天刚黑，我就乘独木舟朝伊利诺斯州的上游河岸划去。

我从渡口码头下游不远的地方往对岸的镇上划，急流把我冲到镇子的尾端去了。我拴好船，沿着河岸走。一所很久没人住的小棚屋里亮着一盏灯，我感到纳闷，不知道谁在那儿住下了。我悄悄地走上前去，在窗边往里偷看。一张松木桌子上放着一根蜡烛，一个约摸40岁左右的女人在烛光下织毛线。我不认识她的脸，她是外地来的，因为在这个镇子上，你是找不出一副我不认识的面孔来的。这也算我的运气好，因为我当时正在犹豫，心中有点发毛，后悔不该来。人家也许会听出我的声音，认出我来。但是要是这个女人在这么个小镇上呆过两天，她就可以把我想要知道的情况都告诉我，于是我就去敲门，心想一定不能忘了我是个女孩子。

第十一章 他们从我们后面追上来了！

“进来，”那个女人说，我进去了。她说：“坐吧。”

我坐下了，她用她那亮晶晶的小眼睛上上下下打量我一番，然后说：

“你叫什么名字？”

“萨拉·威廉斯。”

“你住在什么地方？就住在这附近吗？”

“不，太太。我住在胡克维尔，从这儿往下游走七英里。我是一路走来的，太累了。”

“我想你也饿了吧，我来给你找点吃的吧。”

“不要，太太，我不饿。我刚才还很饿，只好在离这儿两英里的一个农场上呆了一会儿，所以现在不再感到饿了。就因为这才这么晚到这里。我妈病倒了，家里又没钱，什么都没有，我是来告诉我舅舅阿伯勒·穆尔这事的。我妈说，他住在镇子的上头。我以前从没到这儿来过，你认不认识他？”

“不认识。这儿我一个人也不认识。我在这儿还没有住满两星期呢。从这儿到镇子上头去还远着呢，你今晚就在我家过夜吧，把帽子摘掉。”

“不，”我说，“我想歇一会儿就继续赶路，我不怕天黑。”

她说她不想让我一个人走，她丈夫很快就回来了，也许只要一个半钟头吧，她会要他陪我一起去。接着她就谈起她的丈夫来，又谈住在河上游的亲戚与河下游的亲戚，说他们过去是多么有钱，但又不知足，偏要搬到这个镇上来住，自己还不知道是做了桩错事，等等，等等。她唠唠叨叨讲得我心里害怕起来。耽心我找她打听镇上的消息也是个错误。可是一会儿，她就扯到我爸爸和那件谋杀案上面去了，这时候，我倒挺乐意让她咕咕呱呱谈下去。她谈到我和汤姆·莎耶怎样发现了那一万二千块钱（只不过她把那笔钱说成了两万），她把爸爸的情况都说了，说他是很难对付的家伙，我也是个难对付的家伙。最后她说到了我被害的事。我说：

“是谁干的？我们在胡克维尔听到不少这类事儿，但是我们不知道是谁把哈克·芬杀死的。”

“嘿，我看咱们这儿想知道是谁杀了他的人也老鼻子了。有人认为是老芬头自己干的。”

“不会——是他干的吗？”

“起初几乎人人都这样想，他差一点让人家用私刑干掉了，这种事自己是决不会知道的。但是天黑前，他们的想法又变了，断定那是一个叫吉姆的逃亡黑奴干的。”

“那他——”

我停住不说了，我想还是不开口为好。她不停地说下去，压根儿就没注意我插嘴。

“那个黑人就是在哈克·芬遇害的那天晚上跑掉的，所以现在悬赏抓他——赏金三百元。对老芬头也悬了赏捉拿，赏金是二百元。你知道，他是谋杀案发生后第二天早晨来镇上的，这事是他说出来的，又跟大伙儿一起坐渡船去找尸首，后来他一下子又不见了。还没到夜晚，他们就想用私刑处置他，但是他跑掉了，你这是知道的。嘿，第二天他们发现那个黑人也跑了。他们还发现在出人命案的那天夜晚，10点钟以后就没有再见过他，所以就认

定人是他杀的。可是正当他们闹得最起劲的时候，第二天老芬头又回来了，他又哭又闹地去找萨切法官要钱，好跑遍伊利诺斯州去抓那个黑鬼。法官给了他一些钱，他当晚就喝醉了，跟两个满脸横肉的外乡人鬼混到下半夜，最后跟他们一块走了。打那以后，他就一直没回来。他们认为他要等大伙儿把这件事淡忘一些的时候，才会回来，因为现在大家都认为他杀害了自己的孩子，又摆个迷魂阵，好让人疑心是强盗干的，然后他就可以把哈克的钱弄到手，不必再花那么多时间去操心劳神打官司了。人家都说凭他那德性，这种事他是干得出来的。哦，我看这个人刁得很，他要是在外面呆一年不回来，就没他的事了。你也知道，你抓不到他的任何把柄。到时候一切都会平息下来，他就可以顺顺当当地把哈克的钱弄到手了。”

“是的，我想是这么回事，太太。我看这样解释完全讲得通。现在是不是大家都不再认为是那个黑人干的呢？”

“哦。不，并不是人人都那样想。还有不少人认为是他干的，但是他们很快就会把那个黑人抓到的，也许吓唬吓唬他，就能叫他把实情全说出来。”

“哎呀，他们还在抓他吗？”

“噫，你呀，你真不懂事”难道天天都有三百块大洋堆在那儿让人去捡吗？有的人认为那个黑人离这儿不远，我也是这样想的，不过我没有到处去乱说。前几天，我还同住隔壁木屋的一对老头老太太说过这件事呢，他们偶尔提起那边有个叫杰克逊岛的小岛，说几乎还没人去。我问，那边有没有人住呢？他们说，没有，没人住。我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了，但是我心里在琢磨。就在那以前一两天，我看到大约在岛头上有烟冒出来，我想我不会看错。于是我想说不定那黑人就藏在那儿。不管怎样呢，我说，那地方值得费功夫去搜一搜。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到那儿冒烟了，所以我想他也许已经走了，如果真的是他的话。可是我丈夫打算过去看一看——他和另一个人同去。他到上游走了一趟，但是今天回来了。两小时前他一到家，我就把这事告诉他了。”

我心里七上八下，简直坐不住了。两只手好像没地方搁，总得干点什么才好。于是我从桌上拿起一根针，打算给它穿上钱。我双手直哆嗦，穿了好一阵也没把线穿进去。等这女人话一停，我抬头一看，只见她带着古怪的眼神看着我，脸上微微发笑。我放下针线，装着感兴趣的样子（我也真感兴趣）说：

“三百块可真是一大笔钱呀，要是我妈得了就好了。你丈夫今晚过不过那边去？”

“哦，要去。他跟我刚才提起的那个人一块到镇上去了，想找一条船，还想看看能不能再借到一杆枪。他们要下半夜才过去。”

“他们要是等到白天再去，不是可以看得更清楚吗？”

“不错，但是那个黑人不是也可以看得更清楚？”到了下半夜，他多半睡熟了。他们就可以穿过树林，悄悄地摸过去，找他的营火。如果他生了火的话，在夜晚不是更好找吗？”

“这点我倒没想到。”

那女人总是用古怪的眼光瞅我。我感到很不自在。不一会儿她说：

“宝贝，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玛——玛丽·威廉斯。”

不知怎么的，我觉得我刚才说的好像不是玛丽，所以我不敢抬头看她——我仿佛记得我刚才说的是萨拉，所以我感到有些尴尬，耽心我也许露出了这样的神色。我希望这女人再多说点什么，她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时间越长，我就越不自在。可是她终于开口说话了：

“宝贝，我记得你刚进来的时候，说你叫萨拉来着。”

“哦，是的，太太，我说过。萨拉·玛丽·威廉斯。萨拉是我的教名，有的人叫我萨拉，有的人叫我玛丽。”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呀！”

“是的，太太。”

这时候，我感到舒坦一些了。可是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希望离开那个地方。我仍然不敢抬起头来。

接着那女人开始谈起这世道多么艰难，他们的日子过得多么苦，而那些耗子倒自由自在，好像它们是这房子的主人，等等，等等，这样一来，我又放心了。她说耗子过得自在，倒也是那么回事。你隔不多久就看见一只老鼠在墙角的一个小洞口探头探脑。她说她一个人呆在家里的時候，她得在手边放点东西，她随时扔去砸它们，不然的话，它们是不会给她安宁的。她拿起一块扭成疙瘩的铅条给我看，说她平时用它砸得很准，但是一两天前，她把胳膊扭了，不知道现在还投不投得准。她等着了一个机会，马上砰的一声朝着一只耗子砸过去，但是离目标太远了，没打着，她喊了一声：“哎哟！”这一下把她的胳膊弄痛了。接着她叫我下回也打一下试试，我想在她老头子回来以前就离开这里，不过我表面上当然没有流露出这个意思。我拿起铅块，等小耗子一露头，就一挥手砸了过去，它要是还呆在那地方没动，就被砸瘫了。她说我这一次砸得好极了，她料想第二次耗子准会被我干掉。我走过去把铅块捡了回来，顺便还拿来一绞线，她想让我帮她绕。我举起双手，她把线套在我手上，又接着讲她自己和丈夫的事，可是她说说着说着突然插上一句：

“眼睛盯住那些耗子，你最好把铅块放在膝头上，这样拿起来顺手。”

她说着就把铅块朝我膝上一扔，我两腿一夹，啪的一声把它夹住了，她又继续讲下去，但是只讲了分把钟。然后她把线从我手上取下来，眼睛直盯住我的脸，显出亲切的样子说：

“咳，得了吧，你的真名叫什么？”

“什——什么，太太？”

“你的真名叫什么？是叫比尔呢，还是叫汤姆·鲍勃，或者别的什么名字？”

我想我当时抖得像一片风中的小树叶，几乎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可是我说：

“太太，请别逗弄我这么个可怜的小女孩吧，要是我在这儿碍事，我就——！”

“不，你不碍事，你就坐在那儿别动。我不会伤害你，也不会告发你。你把你的秘密告诉我吧，相信我，我替你保密，而且我还要帮你一把，如果你要我的老头子帮忙，他也会帮你。你是个逃出来的学徒，也没别的事，是不是？那有啥关系。这也没什么不好。他们虐待你，你就下决心溜。愿上帝

保佑你，孩子，我不会告发你的，把你的事都告诉我吧，那才是个乖孩子啊。”

这样一来我就说再装下去也没有用了，我干脆一五一十都向她坦白了吧，但是可不许她说话不算数。接着我告诉她我父母亲都死了，法院让我和一个住在离河30英里的老农订立契约，跟他学种地，那老汉为人刻薄，对我很不好，我简直无法忍受下去。有一回他出门去了，要两三天才回来，于是我趁机偷了他女儿的几件旧衣服跑出来了。这30英里地，我走了三个夜晚。我晚上赶路，白天就躲起来睡大觉。路上就吃从家里带走的那袋面包和肉，现在还剩不少。我说我舅舅阿伯勒·穆尔会照顾我的。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要奔这个沟深镇的原因。”

“沟深镇，孩子？这儿可不是沟深镇，这是圣·彼得堡。沟深镇还得沿河往上走10英里。谁告诉你这是沟深镇？”

“哦，今天早晨天刚亮，我正要钻进树林子里去睡觉，就碰见一个人，他对我说，走到岔路口，我必须向右拐，再走五英里，就到了沟深镇。”

“他恐怕是喝醉了吧，他恰好对你说错了。”

“哎呀，看他那举动，是像喝醉了酒的样子，可是现在不要紧了，我得继续赶路，天亮以前我可以走到沟深镇。”

“等一等，我给你带些点心去吃，你也许用得上。”

于是她给了我一些点心，并且说：

“喂，要是一头趴在地上的牛要站起来，哪一头先起来？赶快回答——不许多想。哪一头先起来？”

“屁股先起来，太太。”

“那么，马呢？”

“前腿先起来，太太。”

“树的哪面长青苔？”

“北面。”

“要是有15头牛在山顶上吃草，脑袋朝着同一个方向吃的有多少？”

“15头都朝一个方向，太太。”

“好了，我看你确实在乡下呆过，我以为你又在骗我呢。那么，你真的叫什么名字？”

“乔治·彼得，太太。”

“好，这回你可要记清楚了，乔治。别在走以前又忘了，说你叫亚历山大什么的。等会儿我抓到你的错，你别又说叫乔治·亚历山大来蒙哄过关呀。还有，你别穿着这件旧印花布袍子在女人面前扭来扭去了，你装女孩子真够蹩脚的，不过，要是骗一骗男人也许还行。唉，孩子，你动手穿针的时候，不要拿着线不动，把针眼朝线头上凑过去，要一动不动拿稳了针，再把线往针眼里穿，这才是女人家的穿法，我们差不多都是这样穿的。你拿东西砸耗子或别的什么的时候，应该踮起脚尖把身子往上提，手举过头顶，尽量做出笨手笨脚的样子来，砸出去的东西要离那只耗子六七英尺远。砸的时候，胳膊要伸直，肩膀要跟着晃动，好像那儿有个支轴，胳膊就在那上头转动——这才像个女孩子扔东西的样子。不要像男孩子把胳膊伸出来，用腕力和胳膊肘的力量把东西扔出去。你还要记住，女孩子坐着用裙兜接东西的时

候，总是把膝盖分开，不像你刚才接铅块那样啪的一声把膝头并拢。咳，你穿针的时候，我就看出你是个男孩，后来我又想出另外那几个办法，为的是把事情弄清楚。现在你赶快到你舅舅那儿去吧，萨拉·玛丽·威廉斯·乔治·亚历山大·彼得，要是你遇到了麻烦，就捎个信给裘获·洛芙托太太，那就是我，我会想尽办法帮你脱身的。沿着河边这条道一直走下去，下回出远门，一定要带上鞋袜。沿河是一条石头路，等你走到沟深镇，你的脚会疼的。”

我沿河岸往上游大约走了50码，然后又掉头往回走，溜到我停泊独木舟的地方，那儿离那所房子很远。我跳进独木舟，急急忙忙划走了。我逆水向上划了很远，估计过河去可以在岛头靠岸，然后再开始横渡，我摘下遮阳帽，因为这时候我不需要戴障人眼目的东西了。我快划到河心的时候，听到大钟开始敲起来了，我于是停下桨来听，钟声从水面上远远传来，声音虽微弱，但很清晰——敲了11下。当我的船靠上岛头的时候，我虽然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但是没敢停下来喘一口气，就直奔林中我原来露营的地方，找了一块干燥的高地，烧起了一堆大火。

然后我跳进独木舟，慌慌张张拼命朝我们藏身的山洞划去，洞在下游一英里半的地方。我上了岸，踏着泥浆穿过树林，爬上山梁，钻进山洞。吉姆躺在地上睡得正香，我把他叫起来，说：

“吉姆，快起来干活吧！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他们追咱们来了！”

吉姆什么也不问，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从 he 后来半小时干活的神情来看，确实是吓坏了。半小时以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了木筏，我们已准备好把木筏从它藏身的柳树湾子里撑出去。我们先弄灭了山洞里的营火，事后连一根蜡烛也没敢拿到外面来。

我把独木舟从岸边划开了一小段距离，四下里瞧了瞧，但是即使附近有船，我也看不见，因为河面上黑沉沉的，凭着星光什么也看不清楚。然后，我们把木筏撑了出来，在阴影中顺流而下，漂过岛尾，一点声息也没有，谁也没说上一句话。

第十二章 “顶好就这样过下去吧！”

我们最后漂到岛的下游的时候，差不多是一点钟了。木筏似乎走得特别慢，如果有船开过来，我们就打算换乘独木舟，逃到伊利诺斯州那边去。幸好没有船过来，因为我们压根儿就没想到要把枪放到独木舟上去，就连一根鱼绳和任何吃的东西都没想到要放过去。我们实在是忙中无计，没考虑到那么多事情，把什么东西都放在木筏上真是不精明。

要是那些人上了岛，我预料他们会发现我生的那堆火，并且会通宵守候在那里等吉姆去。不管怎样，他们是远离我们了。如果我生的那堆火没有骗过他们，那也决不是我的过错，我对他们玩的这一手，也真够缺德的了。

天空中初现曙光的时候，我们划过了伊利诺斯州那边的一个大水湾，把木筏在一个沙洲边停下了。我们用那把小斧头砍下一些棉白杨枝子，把它们盖在木筏上，让人看起来好像那儿的河岸凹下去了一块似的。沙洲就是水流冲积成的一片沙地，上面长满了白杨，密得像耙齿一样。

密苏里州岸边有许多高山，伊利诺斯岸边是密密的森林，这一段河的主航道靠近密苏里州那边，所以我们不担心在这儿会碰上人。我们在那儿躺了一整天，望着木筏和轮船沿着密苏里州的河岸向下飞驶，向上开的轮船在中流跟这条大河搏斗。我把我同那个女人闲聊的事从头至尾都告诉吉姆了，吉姆说她是个机灵鬼，要是她亲自在追咱们，她才不会坐在那里守着那堆营火呢——不会的，先生，她会带上一条狗。我说，难道她不会叫她丈夫带条狗来吗？吉姆说他可以断定那两个男人准备动身的时候，她一定想到这一点了。他相信他们一定到镇上找狗去了，所以才把时间耽误了，不然的话，咱们就不会呆在这个离村十六七英里的沙洲上来了——真的办不到。我们又回到那个老镇上去，所以我说，只要他们没抓住我们就行了，我才不管他们为什么没有抓住我们呢。

天快黑的时候，我们从棉白杨树丛里伸出头来，向着大河上下和面前的河面上望了一阵，没见到什么东西。于是吉姆就掀起木筏上层的几块板子搭了个挺舒服的小窝棚。晴天太阳厉害时可以遮阳，雨天可以躲雨，东西也不会淋湿。吉姆还在窝棚里铺上地板，离木筏表面有一英尺多高，这样一来，毯子和随身携带的物品就不会被轮船冲起的浪花溅湿，我们在窝棚正中间铺了一层五六英寸厚的泥土，四面用框子围住，这是准备雨天或天气寒冷的时候在上面生火用的，窝棚可以挡住火光，不让外面的人看见。我们还另外做了一支舵桨，因为原来的桨可能在水中的暗礁或别的什么东西上碰断一支。我们竖起一根带叉的短棍挂那个旧灯笼，因为每当我们看到上游来的轮船，就得点亮灯笼，免得它把我们的木筏撞翻，但是遇到开上水的船就不必点灯，除非我们发现自己漂到他们叫做“通道”的水流中来了。因为河中的水势仍很大，河岸很低的地方仍旧淹没在浅水里，所以往上游开的船有时不走主航道，而是挑水流平缓的地方走。

第二天晚上，我们走了七八个小时，这时河水一小时流四英里多。我们钓钓鱼、聊聊天，有时跳下水去游泳，好赶走瞌睡。我们在静静的大河上往下漂，仰面躺在木筏上看星星，倒有几分庄严的感觉。这时候，我们不想大声说话，大笑的次数也不多——只不过轻轻嘻笑几声。那几日天气非常好，那天晚上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第二天、第三天两个夜晚也没出什么事。

我们每晚都要经过一些城镇，有的在远处黑黝黝的山腰上，那里除了一

片闪闪发亮的灯火，什么也没有，连一幢房子也看不见。第五夜我们经过圣·路易斯，看上去好像整个世界的灯都亮了，圣·彼得堡的人常说圣·路易斯有两三万人，但是我从不相信，直到在这个安静的夜里两点钟的时候，我望见那一大片亮堂堂的灯火，才相信他们说的话。那儿没有一点声音，每个居民都睡着了。

现在每晚将近10点钟的时候，我总要溜上岸到附近小村子里去转转，买上一毛或一毛五分钱的玉米粉或咸肉，或别的什么吃的东西。有时候，我顺手拎起一只不舒舒服服呆在窝里的小鸡带走，爸爸常说，你有机会遇上小鸡，就抓它一只，因为如果你自己不要，很容易找到想要的人，你为别人做了好事，人家一辈子也忘不了。我没见过爸爸哪回自己不要小鸡，但是不管怎样，这是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有时候，我天亮前溜进玉米地里去借个西瓜，或香瓜，或南瓜，或几个新玉米棒子，或诸如此类的东西。爸爸常说，如果你打算以后还人家，借点东西没什么坏处。但是寡妇说那只不过是比说偷稍微好听一点的说法，没有一个正派人会去干那种事。吉姆说他觉得寡妇说的有几分在理，爸爸说的也有几分在理，所以最好的办法是从各种东西里面挑出两三种，说清楚这回借了，以后不再借——这样一来，他想再借别的东西就没有关系了。于是有一天晚上，我们顺水往下漂的时候，把这件事从头至尾商量了一遍，想定下来是放弃西瓜，还是放弃甜瓜，或是香瓜，或是别的什么。到快天亮的时候，我们终于满意地把事情定下来了，决定放弃山楂和柿子。在作出这个决定以前，我们总感到不对头，现在心里舒坦了。问题就这么解决了，我也很高兴，因为山楂一点也不好吃，柿子还要两三个月以后才熟。

有时候我们见到一只早晨起得太早或晚上睡得太晚的水鸟，就用枪把它打下来。总的来说，我们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第五天晚上的下半夜，我们在圣·路易斯下游遇到了一场大风暴，又打雷，又闪电，没完没了，大雨一盆一盆从天上往下倒。我们呆在小窝棚里，让木筏随水漂流。闪电发出耀眼的亮光，我们看到我们前面是一条笔直的大河，两边是高耸的石壁悬崖。过了一会儿，我说：“喂，吉姆，你瞧瞧那边！”那是一条撞毁在岩石上的轮船，我们正朝着它漂过去。闪电把它照得很清楚，它向一旁歪着，一部分上甲板露出了水面，闪电的时候，你能清楚地看见每一根固定烟囱的铁丝和大钟旁边的那把椅子，椅子背上还挂着一顶软边旧呢帽。

这时候夜已很深了，风雨交加，一切都显得那样神秘，我看见那条遇难的破船凄惨惨、孤零零地躺在河中央，心中产生了别的孩子也会有的想法。我想到船上去，偷偷地到各处走一走，看看那上面有些什么东西，于是我就说：

“吉姆，咱们上船去吧。”

起初吉姆一个劲儿反对，说：

“我才不到一条破船上去闲逛呢。咱们现在过得挺好的，顶好就这样下去吧，就像《圣经》上说的那样，人要知足。说不定破船上有人看守着呢。”

“看守个 ！”我说，“那上面除了甲板舱和驾驶室没有什么可看守的

了。你以为有人会在这样的夜晚，不顾死活，守在甲板舱和驾驶室里吗？这条船随时都可能散架，被大水冲到河下去呀！”吉姆对我讲的这些无话可以说，所以也就不吭气了。“还有呢，”我说，“我们从船夫的卧舱里也许可以借到些有用的东西。雪茄烟我敢说肯定有——五分钱硬币一支。小火轮的船长都挺有钱的，一个月挣60块大洋。你也知道，一样东西只要他们想要，就毫不在乎要花多少钱，往你兜里塞上一根蜡烛吧，吉姆，不上去搜它个底朝天，我的心就安定不下来。你以为汤姆·莎耶会放过这种事吗？他才不会呢，肯定会的。他把这种事叫做“历险”——他准会这样叫。哪怕就是去送死，他也要上那条破船的。他还能不趁机抖抖派头？他还能不大显身手、卖弄一下？他会随随便便放过？噫，你看他那做派就会觉得是克利斯托弗·克伦布发现了天国呢。汤姆·莎耶要是在这儿就好了。”

吉姆发了几句牢骚，但是最后还是听了我的。他说我们能不说话就尽量不说，如果说，声音要尽量压低。这时闪电又恰好及时给我们照亮了破船，我们走到右舷起货吊杆的位置上，把木筏拴在上面。

这儿的甲板高高向上翘起，我们在黑暗中偷偷地从斜歪着的甲板上向左舷溜，然后朝着最高的甲板舱摸去。我们双脚慢慢地试探着走，同时伸出双手摸，免得碰着支索，因为天很黑，我们压根儿就看不见它们。不一会几，我们摸到了顶舱天窗的前端，就爬了上去，往前又迈了一步就来到了船长室的门口，门是开着的，我的妈呀！我们看到甲板舱过道的那一头有灯光！也就在这一瞬间，我们好像听到那边有人低声说话！

吉姆小声说他感到吃不消了，要我赶快跟他走。我说，好吧，就准备回到木筏上去。正在这时候，我听到有人哭着说：

“哦，请高抬贵手，弟兄们，我发誓决不说出去！”

另一个人大声说：

“吉姆·特纳，你不老实。你以前就是这样干的！分东西的时候，你得了自己那一份，还老想多要，而且每回都让你要到手了，因为你发誓说，要是得不到，你就把事情说出去。但是这回你说了等于没说，你是全国最下作、最奸诈的家伙。”

这时候吉姆已经走到木筏那边去了，我感到特别好奇，心里想，汤姆·莎耶在这种场合是不会缩回去的，所以我也不后退，我要去看看那边究竟在干什么。于是我在那条小过道里趴下来，手脚并用，摸黑朝船尾爬去，爬到后来，我和甲板舱的过道之间只隔着一间特等舱了。这时候，我看见那儿有一个人，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手脚都捆住了。他跟前站着两个人，低着头看他，其中一个人手中提着一个灯光昏暗的灯笼，另一个人握着一支手枪。这个人的手枪一直对准着躺在地上那人的脑袋，说：

“我真想干掉你！我也该干掉你了——你这卑鄙下流的东西！”

地板上的那个人缩成一团，说：“哦，比尔，请别开枪，我决不会说出去的。”

他每这样说一遍，那个提灯笼的人就大笑一次，说：

“你确实不会说出去了！你这回说的话比过去哪一回都靠得住，一点也不假。有一次他说，你听听，他在求咱们呢！如果咱们没占上风，把他捆起

哈克把发现美洲的哥伦布说成克伦布，又说他发现天国，这些话从一个无知的顽童口中说出，符合他的身份。

来了，他早把咱们干掉了，这是为了什么呢？不为什么，就为咱们非要咱们应得的那一份不可——就是为这个。吉姆·特纳，我敢说你再也吓唬不住谁了。把手枪收起来吧，比尔。”

比尔说：

“我不收，杰克·帕卡德。我就是要干掉他——他不是也用这种手段把老哈菲尔德干掉了吗？难道他不是罪有应得？”

“但是我不想弄死他，我有我的理由。”

“杰克·帕卡德，你这样说，老天爷会保佑你的！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你的大恩大德！”地板上的那个人说，声音中带了一些哭腔。

帕卡德没有理会这些，只是把灯笼挂在一个钉子上，朝我藏身的暗处走过来，他打手势让比尔也跟他过去。我趴在地上尽快往后退，大约退了两码，但是船身倾斜得很厉害，我不能很快朝后退，为了不让他们踩着，不叫他们抓住，我爬进了较高的一边的一间特等舱里。那个人很吃力地摸了过来，等到帕卡德走到我那间特等舱门外时，他说：

“是这儿——到这儿来吧。”

他进了房，比尔也跟着进来了。但是我抢在他们进来之前，就爬上了上铺，我陷入了进退两难的绝境，后悔不该进来。这时候，他们站在那里，手扶着床架说话。我虽然看不见他们，但是凭着他们散发出的威士忌酒气，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幸亏我不喝威士忌，不过喝不喝反正也没有多大关系，因为我太害怕了，多半时间不敢出气，所以他们发现不了我。而且他们谈话的声音很低，很认真，如果要听清楚这样的谈话，你就不能出气。比尔想杀掉特纳，他说：

“他口口声声说要讲出去，他是干得出来的。咱们刚同他吵过架，又这么整治了他一顿，现在就是把咱们自己那两份给他，也没有用。他肯定会去检举我们，把对我们不利的证据都供出来，现在你听我的好了。我主张就此了却他的烦恼。”

“我也是这个意思，”帕卡德十分平静他说。

“妈的，我还以为你不想这样干呢。好了，这就没问题了。咱们快动手吧。”

“等一等，我还没有把话说完呢。你听我说，用枪打固然干脆，但是如果这件事非干不可，还有一些不弄出声响来的法子。我的意思是这样的，要是你能用别的办法把你办的事办成，同时又不给你招来危险，你又何必那么傻，硬要把绞索往自己脖子上套呢？难道不是这么个理吗？”

“确实是这么个理儿。但是这回你打算怎么干呢？”

“哦，我的想法是这样的：咱们赶快动手干，把各个特等舱里咱们忘了拿走的东西都收拢在一起，搬到岸上藏起来，然后咱们就等着。我看不要两个钟头，这条破船就会散架，被水冲到河下去。明白吗？他就会淹死，这样除了怪他自己外，别个谁也怨不着了。我看这办法比杀死他要好得多。只要还想得出别的办法，我是不赞成杀人的；杀人是没见识的法子，而且缺德。我说的不对吗？”

“对，我看你说得对。但是要是这船不散架，不被冲走呢？”

“嘿，反正咱们可以先等两个钟头再说嘛，是不是？”

“那好吧，咱们走。”

于是他们走了，我就溜出了特等舱，吓得出了一身冷汗。我朝前面爬

去，那地方一团漆黑，我声音嘶哑地轻轻喊了一声：“吉姆！”他立刻哼哼似地答应了一声，原来他就在近旁，我说：

“赶快，吉姆，现在可不是到处闲逛，哼哼唧唧的时候，那边有一伙杀人凶手，如果咱们不找到他们的船，把它顺流漂下去，让这帮家伙不能从这条破船上跑掉，那他们中间就会有一个人困在这儿。不过咱们要是找到了他们的船，就能把他们困在这儿，让治安官来抓他们。快——赶快！我往左舷去找，你往右舷去找。你从木筏那儿开始找吧，我——”

“哎呀！我的天呀！老天爷呀！筏子呢？哪儿还有筏子哟！它挣脱扣漂走了！——咱们给撂在这儿了！”

第十三章 用正当手段从“华尔特·司各特号”^{*}上获得的赃物

我紧张得连气都不敢出，差点儿昏了过去。跟这样一伙人一起困在一条破船上！可是现在不是动感情的时候。我们非要把那条船找到不可——为了我们自己也得把它找到。于是我们哆哆嗦嗦，沿着右舷走过去，我们走得慢极了——好像走了一个星期才到船尾。那儿连小船的影子也没有看见。吉姆说他觉得再也不能往前走了，他说他吓得浑身几乎没剩下一点气力。但是我对他说，跟我来吧，要是我们留在这破船上，肯定会困死在这儿。于是我们又偷偷摸摸朝前走。我们朝着最高甲板舱后部摸去，最后摸到了那儿，接着我们攀着天窗上的护窗板，身体悬空，一块一块往前挪动，因为天窗的边沿已经浸在水中。等我们快要挪到穿堂门口时，看到那只小划子就在那儿，千真万确！我勉强能看清它。我感到非常高兴，本来只要一眨眼工夫我就上了小船，但是正在这时候门开了，他们中有一个人把头伸出来张望，离我只有两英尺，我心想这一下完蛋了，但是他又突然把脑袋缩了回去，说：

“ 比尔，把那个该死的灯笼扔到一边去！ ”

他把一袋什么东西扔进小船里，然后自己上船坐下，这个人是帕卡德。接着比尔也出来上了船。帕卡德低声说：

“ 都准备好了，撑开吧！ ”

我浑身发软，几乎在护窗板上挂不住了。但是比尔说：

“ 等一下——你搜没搜他身上？ ”

“ 没有。你没搜吗？ ”

“ 没搜。这么说他得的那份现钱还在他身上。 ”

“ 那么，来吧。不动他的钱，光拿东西有什么用？ ”

“ 喂，他不会猜出咱们要干什么吧？ ”

“ 也许不会，但是不管怎样，咱们一定要把钱弄到手，快来吧。 ”

于是他们又从小船里爬出来，走进舱里去了。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因为它在船向上倾斜的那一侧。一眨眼我就跳进了小船，吉姆跌跌撞撞地跟着我上来了。我拔出刀，砍断绳子，逃离了破船！

我们没敢动桨，没说话，连小声说话也不敢，甚至几乎连气都不敢出。我们飞快地顺流漂下，周围死一般的安静，明轮 罩顶过去了，船尾过去了，然后又过了一两秒钟，我们刚漂到了破船的下游，离它有一百码远，黑暗把它吞没了，没留一点痕迹。我们平安脱离了，这我们心中也清楚。

我们漂到破船下游三四百码的地方，看到那个灯笼像个小火花似的在甲板舱门口闪了一下，我们知道那两个流氓已经发觉他们的小船丢了，他们已慢慢明白自己和吉姆·特纳一样要遭灭顶之灾了。

后来吉姆划起双桨，我们开始追赶我们的木筏。这时候我才开始为那几个人担心——在这以前我没有时间想到他们。我觉得他们虽然是杀人凶手，但是陷入这样的困境也是很可怕的。我心里想，现在很难说我自己就一定不会变成杀人凶手，要是我也走到这步田地，我会喜欢吗？于是我就对吉姆说：

“ 咱们只要看见有灯光，就在它下游或上游一百码的地方上岸，在附近找个好地方把你和小划子藏起来，然后编几句谎话，哄个把老乡去找那伙

马克·吐温时代轮船的击水轮装在轮船的一侧，一部分露出水面，上面有罩盖住。

人，先救他们脱险再说，到该处死他们的时候，就可以把他们送上绞架吊死。”

但是这个想法落空了，因为暴风雨很快又来了，而且这回比以往任何一回都猛。雨直往下倒，根本见不到灯光。我心想这时候大家都睡下了。我们随着大浪往下游冲去，同时留心发现灯光和找我们自己的木筏。雨下了很久终于停了，但是云还没有散开，雷声还在不停地低吼。不一会儿，电光一闪，我们看到前头水面上浮着一个黑糊糊的东西，我们便朝它划过去。

那正是我们的木筏，我们又能上自己的木筏了，感到特别高兴。这时候，我们看到下游的右岸上，远远有一处灯光，于是我就说我要到那边去。小划子上载着半船脏物。这都是那伙人在破船上偷的。我们把它们胡乱堆在木筏上，然后我要吉姆坐着木筏漂下去，到他估计走了两英里的时候，就点亮一盏灯，并且要让它一直亮到我返回来。我安排好了就打起双桨，把小船向右岸的灯光划去。正当我朝着那灯光顺流划去的时候，又出现了三四盏灯光——在一个小山坡上，原来那儿是一个村庄。我划到那灯光上游不远的地方，就向岸边靠拢，停住桨漂下去。我经过那地方的时候，看见那原来是个灯笼，挂在一条双体渡船的旗杆上。我紧挨着渡船划了一圈，想找到守船的人。我很想知道他睡觉的地方，不久，我就发现他坐在船头系缆桩上打盹，脑袋垂在两膝当中。我在他肩膀上轻轻推了两三下，接着就哭起来。

他醒来了，有点吃惊的样子，但是他看到只不过是这么个小孩时，便张大嘴巴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然后说：

“喂，什么事呀？别哭别哭，小兄弟，碰到什么麻烦事了？”

我说：

“爸、妈和姐，还有——”

说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大哭起来。他说：

“真讨厌！别这么伤心吧，谁都免不了要遇到些麻烦事，你这回遇到的麻烦也会过去的。他们出了什么事？”

“他们——他们——你是守船的吗？”

“是呀。”他说，看起来有点扬扬得意的神气，“我既是船长，又是船主、大副、领水员、守船的，水手头儿，有时候还是货物和乘客。我没有老吉姆·霍恩贝格那么有钱，也就不能像他那样对汤姆、狄克、哈利都他妈的那么仁义、大方，也不能像他那样拿着钱到处攒。可是我对他讲过许多次，要我跟他换个位置，我还不干呢。我说过，我干水手这一行挺合适，要是让我住在镇外两英里的地方去，那儿冷冷清清，什么动静也没有，我就完蛋了。别说把他的钱都给我，就是再加上一大堆我也不会干的。我说——”

我插嘴说：

“他们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麻烦，而且——”

“谁遇到麻烦了？”

“还有谁呀，我爸、我妈、我姐，还有胡克小姐。要是你肯把船开到上边去——”

“哪个上边？他们在什么地方？”

“在破船上呀。”

“什么破船？”

“哎，不是只有一条破船吗？”

“什么，你不是说‘华尔特·司各特’吧？”

“是说它。”

“糟了！他们跑到那儿去干吗？我的天呀！”

“噻，他们不是存心上那儿去的。”

“他们当然不是存心去的。哎，老天爷呀，他们要是不赶快离开那儿，就没命了！噻，他们究竟是怎么跑到那么个鬼地方去的呢？”

“要去还不容易？胡克小姐到上边镇上去串门儿——！”

“对了，布斯码头——往下说吧。”

“她去布斯码头那边串门儿，天擦黑的时候，她跟她的黑女佣乘渡车辆骡马的船过河，到她朋友家去过夜。她朋友叫什么什么小姐吧，我记不起她的名字来了。他们把船桨弄丢了，船一下子就转了向，倒退着朝下游漂了大约两英里，撞在那条破船上翻了。那个船夫，黑女佣和所有的马匹都完蛋了，只有胡克小姐攀上了那条破船。大约天黑了个把钟头后，我们坐着平底运货船漂下来了，那时天太黑，我们没见到那条破船，跟他撞个正着，所以我们的船也翻了，但是我们都得救了，除了比尔·威普一个人——哦，他可是个顶好的人呀！我真希望死的是我而不是他，我确实是这样想的。”

“真糟糕！我这辈子可从没有遇到过这样丧气的事。你们后来又干了些什么呢？”

“我们喊呀叫呀，伤心得要死，可是那儿河面太宽，任凭我们怎样喊叫，也没人听得见。所以爸爸说非得有人上岸去想想办法，找人来搭救才成。那些人里面只有我会游泳，于是我就闯来了。胡克小姐说，要是一时找不到人来救。就上这儿来找他舅舅，他会拿出办法来的。我在下面大约一英里的地方游上了岸，在那一带瞎闯，想找人帮忙，但是他们说：“什么，在这样的夜晚，这么急的水下河去救人？简直是发了疯。你还是去找轮渡帮忙吧。现在你要是愿意去——”

“我当然愿意去，该死的，我不能说我不愿意去，可是谁来给我报酬呢？你想你爸爸——！”

“噻，那没问题，胡克小姐特别叮嘱我说他舅舅霍恩贝克——”

“好家伙！霍恩贝克就是她舅舅呀？你听着，你朝那边有亮的地方跑，到了那儿再向西拐，大约走上四分之一英里，就到了那个小酒店，你叫他们领你上吉姆·霍恩贝克家里去，他会出钱的。你别再东游西荡了，因为他想知道这个消息。你告诉他，他还没赶到镇上，我就把他的外甥女救上岸了。好了，你鼓足劲跑吧，我马上到拐角那儿去叫醒我的轮机师。”

我朝灯光走去，但是等他一拐弯，我就往回走，跳上我的小划子，排出船肚里的水，然后我就沿着岸边水流平缓的地方向上游划了大约六百码，挤进一些木船中间藏起来了，因为不见渡船开动，我是不放心的。整个儿来说，我为了救那伙人劳神费力，心中倒觉得舒坦，因为愿意这样做的人是不多的，要是寡妇能知道这件事就好了。我想她一定会因为我帮了这些痞子的忙而为我感到得意，因为痞子和无赖正是这位寡妇和别的好心人最感兴趣的。

嘿，不多久，那条破船过来了，黑压压地朝下游漂去！我浑身打了个冷战，接着，我就跟过去。它沉下去很深，我很快就看出来，船上不大可能还有人活着。我绕着破船划了一圈，喊了几声，但是没有任何人回答，四周是死一般的静。我有点儿为那伙人感到伤心，但是并不十分难过，因为我想，要是他们经受得住，我也经受得住。

后来渡船开下来了，于是我向下游斜着走了很长一段，来到了河中央。我想人家肯定看不到我了，就停住桨，回头一望，看到轮渡正贴着破船兜圈子，他们在找胡克小姐的遗体，因为船长知道她舅舅霍恩贝克一定想要它。不大一会儿功夫，渡船就不找了，朝岸边开去，我使用力划桨，顺着急流冲下去。

好像过了很久很久，吉姆的灯光才露出来，到它露出来的时候，又似乎在一千英里以外的地方。当我划到那里时，东方开始发白，于是我们朝着一个小岛划去，把木筏藏起，小船沉掉，钻进窝棚里躺下，睡得像死人一样。

第十四章 所罗门* 是个聪明人吗？

不久以后，我们睡醒起来了，把那伙人从破船上偷来的东西逐件翻检了一遍，发现有靴子、毛毯、衣服和各种别的东西，还有许多书，一个望远镜和三合雪茄烟。我们俩一辈子也没这么阔气过。雪茄烟是头等的。我们整个下午都在树林里歇息聊天，我还翻了翻那些书，快活了好一阵子。我把破船里和渡船上发生的事都告诉吉姆了，我说这种事就叫历险。但是他说他不想再历险了。他还说当初我进了顶层甲板舱，他爬回来想上木筏，结果发现木筏不见了，他差点儿急死了，因为他认定不管是个什么结局，他反正是没有什么希望了。因为如果没有人来救他，他就会淹死；如果有人救他，那么不管救他的是谁，都会把他送回家去领赏，然后华森小姐就会把他卖到南方去，这是毫无疑问的。唔，他的判断是对的，他几乎每一次的判断都对，就一个黑人来说，他可以算得上是头脑特别清醒的了。

我给吉姆读了不少关于国王、公爵、伯爵之类的故事，故事里说他们穿得如何如何华丽，架子摆得多么大，他们互相之间不称先生，而称陛下、大人、阁下等等，吉姆听得津津有味，眼珠子都鼓出来了。他说：

“我还不知道有这么多大人物呢，如果不算那一沓扑克牌里的老王，除了所勒蒙 老国王以外，别的大人物我几乎一个也没听说过，一个国王挣多少钱？”

“挣钱？”我说，“嘿，假如他们想要，一个月可拿一千块大洋。他们要多少就可以拿多少，一切都是他的。”

“那他们不快活死了！他们都干些什么，哈克？”

“他们什么也不干！哼，你怎么问这样的问题！他们只是到处坐坐。”

“不会吧，是那样的吗？”

“当然是喽。他们只是到处坐坐——也许在战争期间是例外，那时候他们就去打仗，但是平时他们只是懒懒散散的过日子，或是架着鹰去打猎——只是把鹰撒出去——嘘！你听到一个声音没有？”

我们跳出来看了看，那只不过是下游远远的地方一条轮船的击水轮打水的声音，那条船正拐弯朝这边开来，于是我们连忙缩回去了。

“你晓得吧，”我说，“有时候他们觉得无聊，就对国会横挑鼻子竖挑眼；要是有人办事不合他的心愿，他就砍掉他们的脑袋。可是国王多数时间都在后宫鬼混。”

“在什么地方鬼混？”

“后宫呀。”

“后宫是啥地方？”

“就是他那些老婆住的地方呀。你连后宫都不懂吗？所罗门就有一个后宫，他大约有一百万个老婆 呢。”

“哦，不错，是那样的。我——我全忘了。我捉摸着后宫就是个公寓。那里的育儿室一定是吵吵闹闹的。我想那些老婆也常常吵架，这样一来那地方就更不清静了。可是有人说所勒蒙是自古以来最聪明的人，我才不信呢。为什么？难道聪明人愿意成天呆在那么一个吵得一塌糊涂的鬼地方吗？不会

所罗门的讹音。

哈克又在瞎吹，据《圣经·旧约·列王纪上》所罗门有妃子七百，嫔三百。

的——他一定不愿意住在那里。一个聪明人会去盖一个锅炉厂，他要是想歇一歇，就把锅炉厂关闭。”

“ 噻，不管怎样，他反正是个顶顶聪明的人，因为这是寡妇亲口对我说的。”

“ 寡妇怎么说我不管，反正他压根儿就不是个聪明人，他有的事简直是胡来，我从没见过。你知道他要把一个小孩劈成两半的事 吗？ ”

“ 知道，寡妇从头至尾都跟我讲过。 ”

“ 那就好！那还不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主意？我给你比划比划，你只要看一看就明白了。那儿有个树桩，那——那就算是个女人吧，你在这儿——就算是另外那个女人，我就是所勒蒙，这张一块钱的钞票就算是那个孩子。你们俩都说这张钞票是自己的。那我怎么办呢？我是不是应该到街坊邻里中间去走一走，问一问这张钞票是谁的？然后丝毫无损地把它交给原主？稍微精明一点儿的人不是都会这样干吗？可是我偏不这样干，我拿起那张钞票，把它撕成两半，一半给你，另一半给那个女人。所勒蒙就打算对那个孩子这样干。现在我问你：半张钞票有什么用——你拿它什么也买不到。那么半个孩子又有什么用？你就是给我一百万个我也不要哪。 ”

“ 见鬼，吉姆，你压根儿就没领会要点——真该死，你简直是离题千里了。 ”

“ 谁？我吗？去你的吧。别跟我叨咕你那些要点了，我觉得见到有道理的事儿，我还是能够明白它的道理的，像他那样干根本就没有道理嘛。人家争的不是半个孩子，而是一个整孩子。谁要是以为拿半个孩子就能解决争一个孩子的纠纷，那这个人就糊涂得下雨都不知道进屋躲一躲，别再跟我谈那个所勒蒙吧，哈克，我可把他看透了。 ”

“ 可是我告诉你，你没领会要点。 ”

“ 要点个屁！我看我该知道的事，我都知道。你听着，真正的要点在皮儿下边——在更深的地方。要看所勒蒙是怎样带大的。假如一个人只有一两个孩子，他会把孩子随便糟蹋吗？不会，他不会的，他糟蹋不起。他懂得怎样爱护他们。可是要是有一个人有五百万个孩子，在家里到处乱跑，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他把一个孩子劈成两半，就好像宰一只猫那样随便，反正有的是呢。多一两个，或少一两个，对所勒蒙来说不当一回事。上帝会惩罚他的！ ”

我没见过这样的黑人。他脑子里一旦有了一个想法，你就别想把它从他脑袋瓜里弄出来。在我所遇见的黑人当中，他是最痛恨所罗门的一个。于是我就把所罗门撇在一边。跟他谈别的国王。我告诉他，很久以前，法国的路易十六 被人家砍了头；我还讲了他的小儿子豆粉 的事，他本来可以当国

《旧约·列王纪上》记载了一则所罗门面案的故事：一次两妇人争一婴儿诉讼于所罗门前，两人都说自己是婴儿的生母。所罗门佯装将婴儿劈成两半，分与二人。一妇人表示同意，另一妇人急忙说：“求我主将这孩子判给那妇人吧！万万不可杀了他！”所罗门于是判定后者必是婴儿生母，此故事与我国元代李行道的杂剧《包待制智勘灰栏记》中的一个情节相似。包拯为断一小孩的归属，命人在堂上划一灰圈，小孩立其中，令两妇人去拽，拽出者力生母。其中一妇人不敢用力，惟恐“扭断他胳膊”，包拯即断此妇人为小孩生母。

路易十六（1754—1793）：法国国王，1774—1792在位，法国路易十五之孙。1792年8月法国君主制被推翻，同年9月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成立。1793年1月18日，国民议会以叛国罪判他死刑，三天后被送上巴黎

王，但是他们把他抓起来关进了监狱，有人说他就死在那儿了。”

“可怜的小家伙。”

“但是也有人说他逃出了监狱，跑到美国来了。”

“那就好了！但是他会感到很孤单的——因为咱们这儿没有国王，是不是，哈克？”

“是的。”

“那么他就找不到差事了吧。他想干什么呢？”

“噫，我也不知道。他们中间有的人去当警察，有的教别人讲法语。”

“什么，哈克，法国人讲话难道跟咱们不一样吗？”

“不一样，吉姆，他们说的话你一句也听不懂——一个字也听不懂。”

“啊，那太奇怪了！怎么会那样呢？”

“我不知道，不过就是那样的。我从一本书上学了几句他们的鸟语。要是有人跑到你跟前说‘波利·乌·疯浪子’——你会怎么想？”

“我啥也不想，我就抓住他，让他头顶开花——那是说如果他不是白人的话。我不许黑人这样叫我！”

“扯淡，那不是叫你，那只不过是说，你会不会讲法语？”

“哼，那他为什么不好好说？”

“哎，他是在好好说呀，法国人就是这样说的。”

“嘿，那样说真他妈的可笑，我再也不想听了。简直没一点道理。”

“我来问你，吉姆，猫说话是不是跟咱们一样？”

“不一样，猫说话不像咱们。”

“好了，那么牛呢？”

“牛也不像。”

“猫说话像不像牛？或者说牛说话像不像猫？”

“不像，它们都不像。”

“它们说话彼此都不一样，那不是挺自然、挺正常的吗？你说是不是？”

“当然是。”

“牛和猫说话跟咱们不一样，那不也是挺自然、挺正常的吗？”

“唔，确确实实是的。”

“好了，那么，法国人说话跟咱们不一样，为什么就不是挺自然、挺正常的呢？你回答这个问题。”

“猫是不是人，哈克？”

“不是。”

“好了，那么，要是猫说话跟人一样那就毫无道理了。牛是不是人？——或者说牛是不是猫？”

革命广场的断头台。

法国皇太子朵芬（1785—1795）的讹音，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之子。路易十六被处死时，他只有8岁。1793年成为法国挂名国王，称为路易十七。1792年法国封建君主制被推翻后，他和王室其它成员被关入巴黎丹普尔监狱，1795年死于狱中，也有人说他没有死，逃出了监狱，亡命美国或其他地方。在此后数十年中，有30多人自称路易十七，但均证据不足。马克·吐温手头有关于他的书，作者是霍拉斯·雷勒。

Parlez—vous Francais（你会讲法语吗？）的误读。哈克把“法语”一词说得像英语的“frenzy”（疯狂的）。

“不是，它不是人，也不是猫。”

“好了，那么它要是像他们俩那样说话就毫无道理了。法国人是不是人？”

“是呀。”

“这就对了！那他妈的为什么不说人话？你给我解释解释！”

我看出来跟他多费口舌也没有用——你不可能教会一个黑人怎么辩论，所以我就算了。

第十五章 戏弄可怜的老吉姆

我们计算着再漂三个晚上就可以达到伊利诺斯州南端的开罗，俄亥俄河在那儿流入这条河，那就是我们要去的目的地。我们打算在那儿卖掉木筏，改乘轮船，到俄亥俄河上游那些不蓄奴的自由州去，以后就不会再有麻烦了。

可是第二天夜晚河上起了雾，我们向一个沙洲驶去，想把木筏拴在那儿，因为让木筏在大雾里漂是不行的。我坐着独木舟往前划，带着一根绳子，想找个地方拴木筏，但是那儿只有一些小树，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拴。我把绳子拴在陡岸边的一棵小树上，但是那儿的水流很急，冲得木筏轰隆轰隆直往下跑，冲劲很猛，木筏把那棵树连根拔起，顺水漂下去了。我看到大雾国逼拢来，心中又难受，又害怕，我仿佛觉得大约有半分钟我不敢动弹——紧接着木筏就不见了；你连20码远的地方都看不清楚。我跳进独木舟，跑到船尾，抄起桨，用力划了一下，想让船倒退，但是它一动也不动。原来我太慌张了，连缆绳都没解开。我便站起来去解绳子，但是我太不冷静，两手直打哆嗦，几乎什么事也干不了。

船一撑开，我就顺着沙洲拼命划，风风火火地去追赶木筏。这一段走得还顺当，但是这个沙洲还不到60码长，我刚掠过洲尾，就像飞似的冲到一片白茫茫的浓雾中去了，像个死人一样，再也不知道自己在朝哪个方向走。

我心想用桨划船是不行了，首先我知道会撞在岸上，或撞在一个沙洲上，或别的什么东西上面。我得一动不动地坐着，任船随意漂。但是在这样的時候，两手不动弹，真让人心急火燎地难受。我喃喃地叫了几声，听了听，听到河下游远远的地方有微弱的喃喃声，我的精神马上振作起来了。我飞快地划过去，一边竖起耳朵听，想再听到那声音。等那个声音再一次传来时，我发觉我不是正对着它划去，而是走到它右边去了。第二次听到那声音时，我又偏到左边去了——而且并没有追上多少，因为我的船虽然走得飞快，但一会儿拐向左边，一会儿拐向右边，而那个声音一直在我的正前方。

我真希望那个笨蛋能想起敲一个白铁盘子，并且要一直不停地敲，但是他根本就不敲。他喊喊停停，停停喊喊，他不喊的时候，我就感到很为难。嗨，我拼命往前赶，不久就听到那个喃喃声在我背后响起来了。当时我弄迷糊了。那是另一个人的喊声呢，还是我把船头掉过来了？

我把桨扔下，又听见了喃喃声，还是从我身后传来的，但是换了个地方，那声音不断地传来，不断地换地方，我也不断地应答，不多久，那声音又跑到我前面去了，我知道急流又把我的船冲得掉转头来朝着下游的方向，如果吆喝的是吉姆，而不是别的撑木筏的人，那我就跟对了。我在雾中分辨不出是谁的声音，因为在雾中看东西、听声音都不是原来的样子。

喃喃声继续不断，大约过了一分钟，我“砰”地一声撞在陡岸上了，岸上长着好些大树，影影绰绰，好像飘忽的鬼魂。急流把我抛到了左边，从我船边像火箭似地流过，又飞快地穿过许多露出水面的残剩树干，吼叫着冲过去了。

美国城市，位于密西西比河与俄亥俄河汇流处的低洼三角洲。

哈克和吉姆计划沿密西西比河顺流漂下，到达开罗后，离开密西西比河，乘船沿俄亥俄河北上，到不实行奴隶制的北方自由州去，或者从俄亥俄州或宾夕法尼亚州去加拿大。

又过了一两秒钟，四周又是白茫茫的一片，没有一点声响。这时候我坐在那里纹丝不动，听着自己的心怦怦地跳动，我觉得我的心跳了一百下，我也没有吸一口气。

我只好不追了，我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那陡岸是一个岛，吉姆从岛的另一边漂下去了。这不是一个你十分钟就能够漂过去的沙洲。上面有许多大树，这只有大岛上才有。这个岛也许有五六英里长，半英里多宽。

我一声不响，竖起耳朵听，我想大约听了一刻钟吧，当然，我一边听，一边以每小时四五英里的速度往前漂，但是你并没有想到你在漂。不，你只觉得自己是静静地躺在水面上，如果有一个露出水面的树桩子从你眼前一闪而过，你不会觉得自己在飞快地往前漂，而会倒吸一口冷气想，天呀！那个树桩跑得多快哟！要是你以为夜里孤零零一个人在大雾里漂不凄凉、不寂寞，你就不妨试一试，也就明白了。

后来大约有半小时，我隔不多久就吆喝几声，最后，我听到有人在很远的地方应答，我想跟着声音赶过去，但是做不到。我立刻断定我漂进了一群沙洲当中，因为我模模糊糊瞥见小船两边有些沙洲的影子——有时候两个沙洲之间只有一条狭窄的水道，有些沙洲我看不见，但我知道那儿确实是沙洲，因为我听见急流冲刷从岸上挂下来的枯死的灌木和杂树枝的声音。我在这些沙洲之间往下漂，不久又听不到吆喝声了。这回我只是随随便便地追了一会儿，因为这比追鬼火还要吃力。我从没听说过一个声音是这样一会儿东、一会儿西地躲着你，换起地方来是这样快，这样勤。

我有四五次得赶紧把船头从岸边撑开，免得撞上河中那些小岛。我断定那只木筏一定时时与河岸碰撞，不然的话它会走得更远些，那就完全听不到声音了——它漂得比我的独木舟稍微快一点儿。

没多久，我好像又漂到了宽阔的河面上，可是我哪儿也听不到吆喝声了，我猜想吉姆也许突然撞上了树桩，一下子全完蛋了。我累极了，于是在独木舟里躺下来，心想我再也不去操心了。当然，我不打算就睡，但是我太困了，实在熬不住，所以我想暂时打个盹儿再说。

但是，我想那不只是打个盹，因为我醒来的时候，满天星光明亮，雾已经收尽了，我船尾正朝前，顺着一个大河湾飞快地往下漂。开始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以为是在做梦，等我把事情慢慢地想起来的时候，它们好像是上星期发生的，只剩下一些模糊的影子了。

这一段河面特别宽，两岸长满了高大茂密的树木，我在星光下看，它们就像一堵厚实的大墙。我向下游远远地望过去，见到水面上有一个黑点。我立刻追过去，等我来到跟前一看，原来是两个捆在一起的大圆木。接着我又看到一个黑点，又追上去；后来又见到一个，这回可找对了。那正是我要找的木筏。

我划到木筏跟前的时候，吉姆正坐在上面，脑袋埋在两个膝盖当中睡着了，右手还在舵桨上耷拉着。另外那根桨已经撞掉了，木筏上乱糟糟的，撒满了树枝、树叶和烂泥。看来这木筏也吃了不少苦头。

我拴好小船，上了木筏，就在吉姆眼皮底下一躺，打了个呵欠，伸出双拳捅了吉姆一下，说：

“喂，吉姆，我睡着了吗？你怎么不叫醒我呢？”

“老天爷呀，是你吗？哈克，你没死呀——你没淹死——又回来了？哪有这么好的事呀，宝贝，哪有这么好的事！让我看看你吧，孩子，让我摸一

摸你。真的，你没死！你又回来了，活蹦乱跳、结结实实的，还是从前的那个老哈克——还是原来的老哈克，真是谢天谢地！”

“你怎么啦，吉姆？你喝醉了吧？”

“喝醉了？我喝醉了？我哪来的酒喝？”

“嘿，那你怎么说胡话呢？”

“我怎么说胡话了？”

“你怎么说胡话？哼，你刚才不是说我回来了吗？还有诸如此类的一些废话，好像我真离开过这儿似的。”

“哈克——哈克·芬，你好好瞧着我，好好瞧着我，你真没有离开过这几吗？”

“离开这儿？嗨，你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哪儿也没去呀，我会上哪儿去？”

“好了，你听着，头儿，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毛病。我还是我吗？要不是，那么我是谁？我是在这儿吗？要是不在这儿，又在哪里呢？我要把这些弄个明白。”

“唔，我想你是在这儿，这是明明白白的，不过我看你是个老糊涂蛋，吉姆。”

“我是糊涂蛋？我？嘿，你给我讲清楚：你是不是划着独木舟，带上绳子，要把木筏拴在那个沙洲上？”

“没有哇，什么沙洲？我可没见到什么沙洲。”

“你没见到什么沙洲？我来问你：那根绳子不是松了扣，木筏子哼呀哼地冲下去了吗？不是把你和你的独木舟都撂在后面大雾中了吗？”

“什么雾？”

“怎么，就是那场大雾呀！那场一夜都没散的大雾。你不是吆喝来着？我不也吆喝来着？后来咱们都给那些小岛弄得迷迷糊糊的，咱俩一个迷了路，另一个也跟迷了路一样，自己不知道自己到了哪儿。难道不是这样？我不是跟好些个小岛磕磕碰碰，吃了好大的苦头，还差一点给淹死了吗？你说是不是这样，头儿？——是不是这样？你给我说说清楚吧。”

“哎呀，这就大使我为难了，吉姆。我压根儿就没见着什么雾呀岛的，也没有遇着什么麻烦，什么都没瞧见。我一整夜都坐在这儿跟你聊天，一直聊到十分钟以前你睡着了，我想我自己也睡着了吧。就这么十分钟功夫，你不可能喝醉的，所以你肯定是在做梦。”

“活见鬼哪，我怎么能在十分钟内梦见那么多东西？”

“嗨，去你的吧，你准是梦见了的，因为你所说的那些事一件都没有发生。”

“可是，哈克，这些事对我来说都是明明白白的，就像——”

“不管它多么明白，反正都一样，全没有那么些事儿，我知道，因为我一直呆在这儿没离开过。”

吉姆大约有五分钟没说一句话，只是坐在那儿仔细琢磨这件事。后来他说：

“好吧，我想我确实是做梦来着，哈克；不过这回如果不是我这辈子所做过的最真实的梦，那才怪呢。我以前做梦从来没有这回这么累。”

“哦，那也是正常的，因为有时候做梦也能把人累得够呛。但是这个梦特别生动有趣，你给我从头至尾说一遍吧，吉姆。”

于是吉姆就说起来，把整个事情一五一十都告诉我了，讲的大都是实情，只不过还是有不少添油加醋的地方。后来他说他得着手把这个梦给“解析”一下，因为那是老天爷给咱们送来的警告。他说第一个沙洲代表一个要帮咱们做些好事的好人，但是那股急流代表一个要把咱们从好人身边拉开的坏人。那些吆喝声是经常传到我们耳朵里来的警告，如果我们不尽力弄懂它们的意思，那它们就会使咱们倒霉，而不会帮咱们消灾避祸。那许许多多的沙洲是指咱们会跟爱吵架的人和各种各样的小人发生纠纷，但是如果咱们不管别人的闲事，骂不回嘴，不惹恼他们，就会平安渡过难关，走出大雾，来到清澈明亮的大河里——就是那些不买卖奴隶的自由州，以后就再也不会会有麻烦了。

我刚上木筏的时候，天阴沉沉的，可是现在又放晴了。

“哦，很好，吉姆，到目前为止，你解梦解得好极了，”我说，“但是这些东西又是指什么呢？”

我说的是木筏上的树叶和乱七八糟的东西，还有那根撞断了的桨。你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了。

吉姆看看那些垃圾，然后又看看我，又转过去看看那些脏东西。那个梦在他脑子里已经牢牢扎了根，他好像没办法把它甩掉，让事实立刻重新回到它原来的地方去。但是等他明白过来以后，他瞪大眼睛盯住我，紧绷着脸说：

“它们是指什么？我来告诉你吧。我一边划木筏，一边大声喊你，累得没有一点气力，后来就睡着了。因为你丢了，我的心差不多都碎了，我自己和这个木筏的结果会怎样，我也不去管它了。我醒来的时候，看见你又回来了，平平安安，结结实实的，我眼泪就出来了，我心里特别感激，恨不得双膝跪下亲亲你的脚。而你脑子里想的尽是怎么编个谎来糊弄我老吉姆。那些垃圾都是些废物，废物就是那些往朋友头上抹屎、让人为他们感到害臊的人。”

他说完就慢慢站起来，朝窝棚走过去，除了这几句话外，他再也没说别的就钻进窝棚里去了。可是这就够了，他的话使我觉得自己真下作，我恨不得跑过去亲他的脚，求他把刚才说的话收回去。

15分钟以后，我才决心鼓起勇气去向一个黑人低声下气地认错；我终于这么做了，而且以后也从没有为这事后悔过。从此我再也没对他搞过这种无聊的恶作剧，如果我早知道会使他那么伤心，我那一回就不会那样做。

第十六章 响尾蛇蛇皮在作怪

我们几乎睡了一整天，晚上又出发了。在我们前面不远的地方，漂着一排很长很长的木筏，像一支漫长的游行队伍。它前后各有两支长桨，因此我们断定那上面得有30个筏工。筏上有五个窝棚，彼此离得很远，木筏当中还生着一个露天人堆，每一头都竖着一根大旗杆。它看起来挺有气派，在这样一个木筏上当伙计可了不起。

我们顺流往下漂，来到一个大河湾里，夜空中布满了乌云，天气变得闷热起来了。河面很宽，两岸立着高墙一样密不透风的树林，你几乎找不到它上面有什么缺口，也看不到光亮。我们谈到开罗，但是到了那儿能不能认出它来，谁也没把握。我说可能认不出，因为我听说那儿只有十几户人家，如果不凑巧他们都没点灯。我们怎么会知道正在经过一个市镇呢？吉姆说这两条大河在那儿汇合，我们会看得出来的。可是我说我们也许会以为我们刚经过了一个岛尾，回到了原来的河中呢。这件事使吉姆很不安——我也是一样。于是就冒出这么个问题：咱们怎么办？我说一见到灯光，就划到岸边去，对他们说爸爸在后面的大商船上，马上就过来了，他这是头回跑买卖，想了解下去开罗还有多远。吉姆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一边抽烟，一边等。

现在没有别的事好干，只要切实小心在意，别过了那个小镇还不知道。他说他一定会知道的。因为一见到那个小镇，他就是自由人了。但是如果错过了那个地方，他就又到了一个买卖奴隶的地方，再也别指望获得自由了。他每隔一小会儿，就跳起来说：

“是不是那儿？”

但是那不是，那是鬼火，或者是萤火虫，他只好又坐下，继续像原先那样观望。吉姆说他离自由靠得这样近，使他浑身发热、打哆嗦。嘻，老实告诉你吧，听到他这样说，我也浑身发热、打哆嗦，因为我慢慢意识到他差不多就要自由了——这要怪谁呢？哎，当然要怪我呀。不管用什么办法，我都不能使自己不感到内疚。这件事扰得我心烦意乱，我简直无法在一个地方安安静静地呆下来。在这以前，我从没有想起我这是在干什么，但是现在沉痛地感到了，而且还老是撇不开，越来越烧得人心里难受。我想方设法为自己开脱，说这事不能怪我，因为我并没有唆使吉姆从他的合法主人那儿逃走。但这没有用，我的良心每回都站起来说：“可是你是知道他是为了找自由才逃跑的，你本来可以划上岸去告发他呀。”事情就是这样——这一点我根本就无法推脱，叫人为难的地方也就在这儿。我的良心对我说：“可怜的花森小姐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你竟忍心看着她的黑奴从你的眼皮底下逃走，你连吭都不吭一声？那个可怜的老太婆有哪一点对不起你，你竟对她这么下作？哦，对了，她想方设法教你读书，教你懂规矩，想尽各种办法对你好。这就是她做的事。”

我渐渐觉得自己太卑鄙、太不要脸了，希望自己倒不如死了还好些。我在木筏上烦躁地走来走去，心中暗暗责骂自己，吉姆也打我身边不耐烦地走过来走过去，我们俩都没法安静下来。每当他跳着转过身来说：“开罗到了！”我听了就觉得好像挨了枪子儿，我想如果那真是开罗，我可能会难过得死去。

吉姆一直在大声说话，而我却在想心事，他说到了自由州以后，头一件

要做的事就是攒钱，一个子儿也不花，等到攒够了钱，他就到华森小姐家附近的农庄上，从庄主手上把他老婆赎出来，然后他们夫妻俩一块儿干活挣钱，把他们的两个孩子也赎出来。要是主人不肯卖，他们就找个主张废除奴隶制的人把他们偷出来。

我听了他这番话，简直惊呆了。他从前从不敢说这种话。你看他刚一认定自己很快就要自由了，就变得跟以前大不一样了。这真应了那句老话：“黑鬼得寸，就要一尺”。我想，这都是我做事不动脑筋的结果。这儿就有这么个黑人，可以说他是在我的帮助下逃出来的，现在竟明目张胆他说要把他的孩子偷出来——而那两个孩子是属于一个我连认都不认识的人，一个从没有损害过我的人。

我听到吉姆说这种话，心里很难过，他这样说实在是降低了身价。我的良心搅得我心中越来越不平静，最后我对它说：“请对我宽容一点吧——现在还不算太晚——我一见到灯光就划上岸去告发他。”这样一来，我便立刻安下心来，感到很舒畅，心情轻松得像一根羽毛。我所有的烦恼都没有了。我警觉地注视岸上，看有没有灯光，心中也喜滋滋的，好像在唱歌。不多久，出现了一盏灯光，吉姆喊起来：

“咱们平安无事了，哈克，咱们平安无事了！快跳起来，蹦弹几下吧！那就是老开罗那个好地方呀，总算到了！这回准错不了！”

我说：

“吉姆，我先把小船划过去看看，你也知道，说不定还不是呢。”

他跳过去为我准备独木舟，他把他那件旧大衣垫在船底，好让我坐在上面，他把桨递给我，我把小船撑开时，他说：

“再过一会儿，我就要高兴得大喊大叫了，我要说，这全靠哈克出力呀，我是自由人了，要不是哈克，我永远也得不到自由。这都是哈克做的好事，吉姆一辈子也忘不了你呀，哈克。你是吉姆最好的朋友，也是老吉姆现在唯一的朋友。”

我刚把小船划开，正急着要去告发他，但是听到他这样说，我又好像有点泄气了。于是我慢慢往前划，自己也说不清我这样做究竟是高兴呢还是不高兴。等我划出去50码的时候，吉姆说：

“你走了，忠实的老哈克，在白人里头，对老吉姆说话算数的还只有你哩。”

唉，我心里真不好受。但是我说，我是不得已才这样的——我想躲也躲不开呀。就在这时候，有两个带枪的人坐着小划子过来了，他们停下来，我也停下来。其中一个说：

“那边是什么？”

“一只木筏。”我说。

“你是不是木筏上的人？”

“是的，先生。”

“那上面还有没有人？”

“只有一个，先生。”

“今晚那边河湾上头跑了五个黑奴，你那个伙计是白人还是黑人？”

这是一句英国谚语的套用，这句谚语是Give him an inch and he'll take an eii给他一寸，他就要一尺（得寸进尺）。

我没有立刻回答。我本想赶快回答，但是嘴巴不听使唤，一时没说出话来。我憋了一两秒钟，想鼓起勇气说出来，但是我的勇气不足——甚至还没有一只兔子的胆子大。我知道自己蔫下来了，所以就改变了主意，话便脱口而出：

“他是白人。”

“我想咱们要亲自过去瞧瞧。”

“我巴不得你们去才好呢，”我说，“因为我爸爸在那边，也许你们能帮我把木筏拖到岸边有灯光的地方去。他病了，妈妈和玛丽·安也病了。”

“哦，真讨厌！我们正忙着呢，小孩。不过我看咱们还得去一趟。喂，使劲划吧，咱们一块过去看看。”

我开始使劲划我的小船，他们也使劲摇他们的桨。我们刚划了一两下，我就说：

“爸爸一定会非常非常感激你们的，真的。每当我求人家帮我把木筏拖到岸边去，一个个都走开了，我一个人又拖不动。”

“噓，那些人也真是坏透了。不过也怪，喂，小孩，你父亲得了什么病？”

“是那种——一种——那种——噓，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

他们停住桨不划了，这时候离木筏已经不远，他们中有一个人说：

“小孩，你在说谎。你父亲到底得了什么病？你老老实实说出来还好些。”

“我说，先生，我说，老老实实说——但是请你别撂下我们走开。他得的是那个——那个——先生们，只要你们往前划一点，我把缆绳抛给你们，你们也用不着靠近木筏——求你们啦。”

“往后退，约翰，往后退！”其中一个说。他们立刻倒划桨，“离远一点，小孩——划到下风去，该死的！我看风已经把它刮到咱们这儿来了。你爸爸得的是天花，你知道得一清二楚，为什么不明明白白说出来？你是不是想让大家都传染上？”

“嗯嗯，”我哭着说，“我以前见人就把实情告诉他们，但是他们听了就走开，不理咱们了。”

“可怜的小家伙，你说的有些道理，咱们很为你感到难过，但是咱们——噓，见鬼，你知道咱们可不想得天花。你听着，我来告诉你怎么办吧，你不要一个人上岸去，那会坏事的。你再往下漂大约20英里，就到了一个小镇，在河的左岸，那时候，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你求人家帮忙时，就说你家里人都病倒了，在打摆子。别再傻乎乎的，让人家猜到是怎么回事。咱们这是要帮衬帮衬你，所以你得从这儿往前走20英里，那才是个乖孩子呢。在那边有灯亮的地方上岸没有一点好处，那只不过是堆木场。喂，我看你父亲一定没有钱，我敢肯定他的运气一定很坏。我把这块20元的金市搁在这块木板上，你等它漂过你身边，就把它捡起来，这是给你的。把你们抛下不管，我觉得实在是太不像话；可是，老天爷！天花可不是闹着玩的呀，你难道不明白？”

“等一等，帕克，”另一个人说，“这儿还有一枚20元的金币，你帮我搁在木板上吧。再见了，小孩！你就按帕克先生说的去做，管保你顺顺当当的。”

“他说得对，小孩——再见了，再见。你要是见到逃跑的黑奴，你就找

人帮忙把他逮住，你还可以得一笔钱哩。”

“再见，先生，”我说，“只要我办得到，我不会让一个逃跑的黑奴从我身边溜掉的。”

他们划走了，我又回到木筏上，情绪低落，心中感到难受，因为我很清楚这事我做得不对，我也知道要想学会不做错事对我来说是办不到了，一个人小时候第一步没走对，以后要学好也没机会了——一旦遇到危难，就没有力量支持他把该做的事坚持下去，所以他就要吃败仗。然后我想了一会儿，心里这样盘算着：倘若你照对的去做，把吉姆交出去，你心里会比现在更好受些吗？不会的，我暗暗说，我会感到难受——我的感觉会跟现在完全一样。好了，我又说，既然做对了有麻烦，做错了反而没事，而且报应完全一样，那么你学会不做错事又有什么用呢？这个问题可把我难住了，我没法回答。所以我想我不再为它伤脑筋了，从今往后，凡事要看当时的情况，怎么便当就怎么干。

我钻进窝棚，发现吉姆不在那儿，我四处寻找，哪儿也找不着他。我喊了一声：

“吉姆！”

“在这儿呢，哈克。他们走远了没有？别大声说话！”

原来他跳进了河里，躲在尾桨下面，只把鼻孔露出水面。我对他说，他们已经走得看不见了，于是他便爬上木筏。他说：

“我一直在听你们说话，我溜进河里，如果他们到筏子上来，我就游上岸去。等他们走了，再游回到木筏上来。可是，天呀！你可把他们骗到家了，哈克！你这一手实在是高！真的，孩子，你的妙计救了老吉姆，老吉姆不会忘记你的，宝贝。”

后来我们谈到那些钱，那真是一笔不小的款子——每人20块呀，吉姆说现在我们可以坐轮船的统舱了，这笔钱够我们在这些自由州跑来跑去，想跑多远就可以跑多远。他说木筏再走20英里并不算远，但是他还是希望我们现在已经到了那边就好了。

天快亮的时候，我们靠了岸，吉姆把木筏藏得严严实实，做的一点也不含糊。接着他又干了一整天，把东西一包包捆扎好，一切都准备妥当，只等弃筏登船了。

那晚10点左右，我们远远看见左手河弯处一座小镇上的点点灯光。

我坐着独木舟过去打听。不一会儿，我发现河中有一人坐在小划子里放滚钓线，我便划过去问他：

“先生，那儿是不是开罗？”

“开罗？不是。你他妈的一定是个大笨蛋。”

“那是什么镇呢，先生？”

“你要是想知道，就自己过去看看。你倘若在这儿多呆半分钟，给我添麻烦，我就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我又划回木筏。吉姆特别失望，但是我说没关系，我捉摸着下个镇就是开罗了。

天亮前我们又经过了一个镇，我准备过去瞧瞧，但是那儿是一片高地，我就没去。吉姆说过开罗附近没有高地，我忘了。我们在靠近左边河岸的一个沙洲上泡了一天，我渐渐起了疑心。吉姆也犯疑了。我说：

“也许咱们在下雾的那天晚上过了开罗。”

他说：

“别谈这事了，哈克。可怜的黑奴不会有好运气的。我总疑心那条蛇皮的事还没完呢，”

“吉姆，我要是压根儿没见到那条响尾蛇就好了——我真希望压根儿就没见着它。”

“这不是你的过错，哈克。你也不知道呀，你别为这事老责怪自己吧。”

天大亮的时候，近岸的这边是俄亥俄河清澈的河水，毫无疑问，靠外面那一边是那条名符其实的老泥河！原来开罗早就过去了。

我们把这事整个儿议了一遍，改由旱路走是不行了。我们当然不能逆水把木筏划到上游去。除了等到天黑，把独木舟划回去碰碰运气。此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了。所以我们在棉白杨树丛里睡了一整天，为的是养足精神好干活，但是我们在天擦黑时回到藏木筏的地方一看，独木舟没了！

我们好半天没说一句话，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们俩心里都明白，还是那条响尾蛇的蛇皮在作怪。所以谈它又有什么用？谈多了，只显得咱们好像在找茬儿似的，肯定会招来更多的晦气，而且没完没了，直到咱们完全明白起来，不再吭声了，才算完事。

后来我们又商量怎么办好一些，结果没有找到别的办法，觉得只有坐着木筏顺水漂下去，等有机会买一条小船再往回走。我们也不想周围没人的时候，像爸爸常干的那样，去“借”一条船，因为那样做会招惹人家来追。

于是，天黑以后，我们又把木筏撑出来，离开了那里。

那张蛇皮使我们吃了这么多苦头，要是谁还不相信玩蛇皮是一桩蠢事，就请他继续往下读这本书，看看那张蛇皮还为咱们招惹来一些什么麻烦，他就会相信了。

买独木舟的地方通常挨着停泊在岸边的一些木筏。可是我们没见河下有木筏停泊，所以又往前走了三个多钟头。夜色变得昏暗阴沉，这比下雾好不了多少，几乎同样令人讨厌。你说不清那条大河的模样，也分辨不出距离的远近。后来到了夜深入静的时候，忽然有一条轮船从下游开上来了。我们点起灯笼，心想它会看得见，上水船一般不靠近我们，它们沿着沙洲，专挑礁石下面水流平缓的地方走；但是在这样的夜晚，它们开到主航道中，顶着逆流硬往上闯，拼命向前。

我们听见它轰隆隆地开过来了。可是一直等到它走近了才看清楚，它正对准我们开过来了。他们经常这样子，想看看能靠我们多近而又不撞着我们的木筏；有时候击水的明轮咬掉了一根长桨，船上的领航员就伸出脑袋来哈哈大笑，自以为干得很巧妙。嘿，它开过来了。我们说它这回又想和我们擦身而过；但是看来又好像没有稍稍偏离我们一点的意思。这是一条大轮船，它匆匆开了过来，看起来像一大团乌云，周围有一排排像萤火虫一样的亮光；但是它突然一下子就来到我们面前，简直大得吓人，一长排敞开的炉门像烧红的牙齿闪闪发光，它那巨大的船头和防护栏伸到我们头顶上来了。有人向我们喊了一声，船上的铃一齐叮叮当当响起来，示意停机，紧接着传来一阵猛呼乱骂和嘘嘘的放气声——吉姆立刻从木筏那边，我从这边跳入水中，几乎是同时，轮船从正中间把木筏撞得粉碎。

我一个猛子扎下去——想一沉到底，因为轮船上有个30英尺的击水轮要从我头顶上转过去，我想给它多留点地方。平时我在水下呆一分钟，这回我估计呆了一分半钟。然后我急忙蹦出水面，因为我几乎要憋死了。我冒出了上半个身子，水齐着我的胳肢窝，我的鼻子往外喷水，嘴里也吐出了几口水。当然，河水哗哗地流得很急。轮船停机十秒钟后，当然又重新开动了，因为他们从来就不关心筏工的死活；所以轮船又搅起浪花向上游驶去，虽然我还能够听得见它的声音，但是它已经消失在昏暗的夜色中，看不见了。

我大声喊吉姆，喊了十几次都没有听见回答，于是我在“踩水”的时候，抓住一块碰到我的木板，推着它拼命朝岸边游去。但是我发现这儿的河水是朝左岸流，也就是说我游到一股横流中来了；于是就改变方向，朝那边游过去。

那是一条两英里长的横流，我游了很久才平安游过去。爬上了河岸。我只能看清前面一点点远的地方，但是我仍在那坑坑洼洼的地面上向前摸索着走了四五百码，然后遇到一幢带厢房的旧式木头大房子，我走到跟前才注意到它。我正要快步走过去，离开这地方，但是从屋子里跳出来一大群狗，冲着我狂吠乱叫，我知道这时候最好是站住，一步也不挪动。

第十七章 格兰其福家收留了我

大约过了一分钟，有人连头也没伸出来，就站在窗前说：

“别叫了，小家伙！那边是谁呀？”

我说：

“是我。”

“你是谁？”

“乔治·杰克逊，先生。”

“你想干什么？”

“我不想干什么，先生。我只是想从这儿过去，但是这些狗不让我过。”

“这么晚了，你还在这儿偷偷摸摸转来转去干什么——嘿？”

“我没有偷偷摸摸到处转呀，先生。我从轮船上掉到河里了。”

“哦，你掉到河里了？真的吗？来人呀，给我划一根火柴。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乔治·杰克逊，先生。我只是个小孩。”

“你听着，如果你说的是实话，你不必害怕——没有人会伤害你的。不过你别动，就站在你原来的地方。你们谁去把鲍勃和汤姆叫起来，还要拿几枝枪来。乔治·杰克逊，还有人和你在一起吗？”

“没有，先生，没有人。”

这时候我听到屋子里那些人在跑来跑去，还看到亮起了一盏灯。那人喊着：

“快把亮拿走，贝特西，你这老糊涂——你怎么这么缺心眼儿？把亮放在前面后面的地板上。鲍勃，你和汤姆要是都准备好了，就站到自己位置上去。”

“都准备好了。”

“乔治·杰克逊，你认不认识薛柏森一家子？”

“不认识，先生，我从没有听说过他们。”

“唔，这也许是实话，也许不是。喂，都准备好——往前走，乔治·杰克逊。注意，别走得太急——慢慢走过来。你要有同伴，让他在后面呆着——他倘若一露面，就得挨枪子儿。现在你过来吧。走慢点儿，你自己把门推开——不要开得太大，你一个人能挤进来就行了，听到没有？”

我走得不快，我就是想走快也不行。我一次只慢慢地挪一步，四周没有一点声音，不过我觉得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那群狗也同人一样不声不响，但是它们跟在我后面，离我很近。我来到那个用三根圆木砌成的台阶前时，听到屋里人开锁、拨门闩、拉插销的声音。我用手轻轻推门，先推开一点点，然后再推开一点点，这时有人说：“好啦，够了——把头伸进来吧。”我照他说的做了，但是我想他们可能会把我的脑袋扭下来。

蜡烛在地板上搁着，他们都在那儿，瞪眼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就这样对望了十五六秒钟。三个大汉用枪对准我，老实说，真吓得我往后缩。年纪最大的那个，一头花白头发，大约有60岁了，其它两人约摸30来岁——他们都很精神，长得很漂亮——还有那位和蔼可亲的白发老太太，她背后站着两个年轻的妇女，我看不太清楚。那位老先生说：

“好啦。我看没问题了，进来吧。”

我刚一进屋，那位老先生就把门锁上，闩上门闩，插上插销，并且叫那两个年轻人带着枪往里走，他们都走进了一间大客厅，客厅的地板上铺着碎呢拼成的新地毯。他们聚集在一个角落里，从前面那几个窗户外开枪是打不着他们的——那边没有一个窗户。他们举着蜡烛，细细打量我，然后都说：“噫，他不是薛柏森家的人——不是，他浑身没一点薛柏森那一家子的味儿。”接着那老头说，他要搜一搜我身上看有没有武器，他想我不会介意的，因为他这样做没有一点恶意——只不过是小心起见，所以他没有细搜我的口袋，只用手在外面摸了摸，说没问题了。他要我随便点儿，别拘礼，把我自己的情况一五一十都说出来，但是那位老太太说：

“哎哟，天呀，索尔，这可怜的孩子浑身湿透了，你难道没想到他也许饿了吧？”

“你说得对，萝切尔——我把这事忘了。”

于是老太太又说：

“贝特西（这是个女黑奴），你快去给他弄点吃的东西来，越快越好，多可怜的孩子！你们哪位姑娘去叫醒布克，告诉他——哦，他在这儿呀。布克，你领这位小客人去把湿衣服都脱下来，再拿你的几件干衣服给他穿上。”

布克看起来年纪和我差不多——大约十三四岁的样子，不过他的个头比我稍大一些。他上身只穿着一件衬衫，头脸很邋遢。他打着呵欠走了进来，一只手使劲揉眼睛，另一只手拖着一支长枪。他说：

“没有薛柏森家的人上这儿来吧？”

大家说没有，刚才只是一场虚惊。

“哦，”他说，“他们要是来那么几个，我捉摸着我已经撂倒他一个了。”

大家都笑起来，鲍勃说：

“噫，布克，像你这样慢悠悠地走过来，他们可能早把我们的头皮都剥去了。”

“唉，没人来叫我呀，这也不对吧。人家老压着我，我压根儿就没有露一手的机会。”

“不用担心，布克，我的孩子，”那老头说，“只等时机一到，你就可以痛痛快快地露一手，不用着急。你快去吧，照你母亲吩咐的去做。”

我们上楼到了他的房间里，他给我拿了一件粗布衬衫，一件紧身短上衣和一条裤子，我把它们都穿上了。我穿衣的时候，他问我叫什么名字，但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告诉他，他就对我说他前天在树林子里抓到一只蓝松鸦和一只小兔子。他问我蜡烛灭了的时候，摩西在什么地方，我说不知道，我以前压根儿就没听人说起过。

“那你猜一猜嘛，”他说。

我说：“我以前从没听人说起过，又怎么猜？”

“不过你还是可以猜一猜，是不是？很容易猜的。”

“哪一支蜡烛灭了？”

“噫，随便哪一支，”他说。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我说，“你说他在哪儿？”

“这还不知道呀，他在黑暗中呀！那就是他呆的地方。”

“嘿，你既然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干嘛还要问我呢？”

“去你的吧，这是让你猜谜呀，你还不明白？喂，你打算在这儿呆多久？你在这儿一直呆下去得了。现在大家都不用上学，咱们可以玩个痛快。你有狗吗？我有一条狗，它能下河去把你扔进河里的小木片叼上来。你乐不乐意在礼拜天把头梳得光溜溜的？还有许多这类的蠢事你乐意干吗？我肯定是不乐意干的，但是我妈硬逼着我干。这条旧裤子真讨厌！我想我最好还是把它穿上吧，但是天气这么暖和，我真不愿意穿。你衣服都穿好了吗？我看可以了，快来吧，老伙计。”

冷玉米饼、冷咸牛肉、黄油和奶酪——这就是他们在楼下给我准备的食物，我以前从没有遇到过比这更好的东西了。布克和他妈，还有所有别的人都抽棒子芯烟斗，只有那个黑女人不抽。她已经走了，还有那两个年轻妇女也不抽。他们一边抽烟，一边聊天，我也边吃边谈。那两个年轻的女人身上裹着被子，头发披散在背上。他们问了我一些情况，我告诉他们爸爸和我，以及我们一家子都住在阿肯色州南端的一个小农场上，后来我姐姐玛丽·安离家出走，和别人结了婚，从此就再没有听到过她的消息，比尔去找他们，也一去不回，再无音讯。汤姆和莫特都死了，最后只剩下我和爸。爸爸遇到这么多烦心的事，身体完全垮了，所以他一死，我就把剩下的东西都带走了，因为这个农场不是我们的。我买了统舱票，坐船往上游去，后来又掉在河里了。我就是这样来到这里的，他们听了我这番话以后，就说如果我愿意，可以在这儿住下来。这时候，天快亮了，大伙儿都去睡觉，我和布克一起睡。早晨我醒来的时候，真糟糕，我忘记管自己叫什么名字了。所以我躺在床上使劲想了个把钟头，布克一醒来，我就问他：

“布克，你会不会拼字？”

“会呀，”他说。

“我敢说你拼不出我的名字，”我说。

“我肯定拼得出，你难不倒我。”

“那好，”我说，“你拼拼看。”

“乔——治，杰——克——逊，怎么样？”他说。

“唔，”我说，“你拼得不错，我原来还以为你拼不出来呢。不过这个名字并不难拼——用不着细想，一张嘴就能说出来。”

我暗暗地把它记住了，因为说不定下一回谁又会叫我拼读一下自己的名字，所以我要把它记熟，人家一问就能很快地说出来，好像平时说惯了似的。

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家庭，房子也很可爱。我以前在乡下见过的房子中，没有一幢有这么好，这么气派。前门没有铁插销，也没有用鹿皮带子拴着的木插销，但是像城里的房子一样，门上有一个可转动的铜把手。客厅里没有床，连床铺的影子也见不到；但是城里人的客厅里，许多都摆着床。这儿有一个大壁炉，炉底铺着砖，他们常常往砖上泼水，用一块砖在上面磨，把这些砖打磨得干干净净，通红通红。有时候，他们也像城里人那样，用一种叫羊肝色的红颜料在砖上涂抹。他们有黄铜做的大柴火架，上面搁得住一段大圆木。壁炉台的中间摆着一座钟，钟面玻璃的下半截画着一个小城镇，画面正中画了圆圆的一块，代表太阳，你能看见钟摆在它后面摆动，那座钟嘀嗒嘀嗒地响，声音很好听。有时候来了个小货郎，把它擦得锃光发亮，拾掇得

没有一点毛病，它就会当当敲上150下，然后累得精疲力竭不再敲了。修钟的人往往不肯要钱。

这座钟的每一边都立着一个希奇古怪的大鸚鵡，好像是用白垩之类的东西做的，上面用颜色涂得花里胡哨。一只鸚鵡的旁边有一只陶瓷做的猫，另一只鸚鵡旁边摆着一只陶瓷狗，你一按它们，它们就吱吱叫，但是嘴不张开，样子不改变，仍旧是一副漠不关心的表情。它们的吱吱声是从肚皮底下发出来的。这些东西的后面放着两把展开的野火鸡翅膀做的扇子。屋子中间的桌子上有一个很漂亮的陶瓷篮子，里面堆满了苹果、桔子、桃子和葡萄，这些果子比真的要红得多、黄得多、好看得多，但是它们不是真的，因为你可以看出来有些碰破的地方露出了里面的白垩或别的什么东西。

这张桌子上铺着一块漂亮的桌布，是用油布做的，上面画着一只展开了翅膀、有红蓝斑纹的老鹰，桌布四周还印着许多花草草。他们说这是从老远的费城弄来的。这张桌子的四个角上整整齐齐地码着一些书。有一本是家用大型《圣经》，里面印满了插图。有一本是《天路历程》，讲一个人离家出走，但是没有说明出走的原因，我偶尔翻开来看看，读上好一阵子，书里的话说得很有趣，但是意思很难捉摸。还有一本书是《友谊的奉献》，里面充满了漂亮的词句和诗歌；不过我没去读那些诗。另外一本是亨利·克莱的《演讲录》，还有一本是格恩大夫写的《家庭医药备览》，书中详细地告诉你家里病了人或死了人该怎么办。此外还有一本赞美诗集和许多别的书。屋里有几把挺好的柳条椅，没一点破损——不像一只旧篮子，不是中间塌下去一块就是什么地方裂开了。

他们在墙上挂了一些画——主要是华盛顿和拉斐德的画像，描绘战争的图画，“高原上的玛丽”和一幅题为“签署独立宣言”的画。还有几幅他们叫做蜡笔画的图画，那是他们一个已经死去的女儿画的，当时只有15岁，它们和我从前见过的画不同——颜色多半比一般蜡笔画更黑。有一张画着一个女人，穿着窄小的黑衣裳，腋窝下用带子绑得紧紧的，两只衣袖当中鼓鼓囊囊，像一棵卷心菜。她头上戴着一顶卷边大黑帽，帽子上垂下一块黑面纱，又白又细的脚脖子上缠着黑条子，脚上穿着一双极小的黑拖鞋，看起来像两把凿子。她站在一棵低垂的柳树下，右肘支着身子，神情忧郁地靠在一块墓碑上，另一只手垂在身边，手中拿着一块白手帕和一只网袋，图下写着：“莫非永无与汝重逢之日乎。”另一幅画画的是位年轻的女郎，她的头发一直往上梳到头顶，然后用一把梳子把头发往前卷过去，挽成一个发髻，好像一把椅子的靠背。她正用手帕捂住脸在哭，另一只手上两脚朝天地

这种《圣经》附有空白页，供记载家属生死、结婚等事项用。

英国作家约翰·班扬（1628—1688）写的一部宗教寓言小说，反映了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社会情况，讽刺贵族阶级的荒淫和贪婪。

当时一本流行的礼品书。

亨利·克莱（1777—1852）：美国政治家，南北战争前数十年最有影响的领导人之一，曾任众议院议长、国务卿等职务。

拉斐德侯爵（1757—1834）：法国将军，曾参加美国革命，同美洲殖民地人民共同抗击英军，与华盛顿结为生死之交。

此处是指杰出的苏格兰农民诗人罗伯特·彭斯（1759—1796）的两个叫玛丽的情人。彭斯曾为她们写了好几首优美的情诗。

仰卧着一只死鸟，图下面的题词是：“汝之悦耳歌吟永难重闻。”还有一张画着一年轻女子在窗前抬头望月，眼泪从脸上流了下来，她手上拿着一封拆开了的信，信封的边上露出一块黑色的火漆，她用力把一个带链条的小金盒按在嘴上。这幅画下面写着：“汝竟去乎！呜呼！汝已去矣。”我想这些都是好画，但是不知怎么的，我好像不喜欢它们，因为当我心情不大好的时候，这些画就使我焦躁不安。每个人都为她的死感到难过，因为她准备再画许多这样的画，从她已经画好的这些图画来看，她的死对大伙儿来说是个很大的损失。但是我捉摸着，就她的脾气来说，她在坟墓里的日子要好过些。她在画那幅据说是她最了不起的杰作的时候，病倒了，她日日夜夜祷告上帝，给她宽限时日，让她把这幅画画完再死，但是她压根儿就没得到这个机会。那张画上画的是一个穿白长袍的年轻女人，站在一座桥的栏杆上，准备往下跳，她的头发披散在背上，抬头望着月亮，泪流满面，她两只胳膊抱在胸前，两只胳膊向前伸出，还有两只胳膊朝上举向月亮——作者原来的想法是先看看哪一对胳膊的样子最好看，然后再把其余的胳膊刮掉，可是，正如我刚才说的，她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决定就死了，现在他们把这幅画挂在她房间里的床头上，每逢她的生日，就在画上挂一些花儿，平时就用一幅小小的帘子遮起来。画上的那个年轻妇女长相还可以，但是胳膊太多了，看上去好像一个蜘蛛。

这位小姑娘在世的时候有一本剪贴簿，她喜欢把《长老会观察者》上登载的讣告、灾情事故和甘心受苦受难的事例剪下来贴在上面，然后自己写些诗附在后面，这些诗都写得很好。下面这首诗就是她写的，讲一个名叫斯蒂芬·道林·博兹的男孩子掉在井里淹死了的事。

逝者斯蒂芬·道林·博兹颂

青年斯蒂芬病沉重，
青年斯蒂芬命归西！
亲人忧伤心肝儿痛，
有无吊者哭啼啼？

青年斯蒂芬·道林·博兹，
汝之命运不当如此；
亲人抚尸心惨凄，
疾病非关汝之死。
既无百日咳伤其身，
又无红斑麻疹损其神；
种种疾病与他无涉，
无损斯蒂芬之英名。
满头髻发千千结，
不因失恋痛断肠；
青年斯蒂芬真豪杰，
胃病无妨他气昂扬。

我今把他的结局讲，

且收涕泪听端详。
他失足落入深井内，
魂离浊世飞天堂。

救起排出腹中水，
可叹为时已太晚；
灵魂遨游九天上，
长留仙界不复返。

倘若艾美琳·格兰其福14岁以前就能写出这样好的诗，她如果不死，以后会干出怎样一番事业来就很难说了。布克说她毫不费劲就可以吟出诗来，她从不费功夫去想一想。他说她笔头随便一动就是一行诗，如果找不到另一行诗和它押韵，她就把这一行一笔划掉，摇摇笔杆重写一行，就这样一行一行往下写。她写诗不挑三拣四，你愿意给她什么题材让她写，她都写，只要是令人伤心的事就行。每逢一个男人死了，或一个女人死了，或是一个孩子死了，他们的尸骨未寒，她就把“谪词”写出来了，她把那些诗叫做“谪词”。街坊邻里说最先到的是医生，然后是艾美琳，最后才是承办丧事的人——承办丧事的人从没有赶在艾美琳的前面到过，只有一次是例外，那是因为她要押死者的名字惠斯特勒的那个“勒”字的韵，耽误了一些时间来晚了一点。打那回以后，她就变了样儿：她从没有说过什么地方不舒服，但是一天天消瘦下去，不久就死了。可怜的姑娘！有好多回她那些图画使我感到恼火，我有点讨厌她了，于是很不情愿地上楼到她从前住的小房间里去，把她那本可怜的旧剪贴簿拿出来翻看。这一家人我都喜欢，包括死去的人在内，每个人我都喜欢，我不愿意我们之间产生任何隔阂。可怜的艾美琳在世的时候给所有死去的人做诗，如今她去世了，没人做诗悼念她，这似乎说不过去。所以我费了老鼻子劲想写一两首诗，但是不知为什么，好像总写不出来。他们把艾美琳的房间收拾得十分干净利落，所有的东西都按她生前喜欢的样子摆好，而且也没人在这儿睡觉。家里虽然有许多黑奴可使唤，但是那位老太太还是自己照管这间屋子，她经常在这儿做针线活、读《圣经》。

嘿，我刚才正在讲客厅来着，客厅的窗子上挂着美丽的窗帘，颜色是白的，上面印着图画：有墙上爬满藤蔓的城堡和到水边饮水的牛群。屋子里还有一架旧的小钢琴，我捉摸着那里面准有一些白铁盘子，听听年轻的小姐们唱《最后一环断了》和弹奏《布拉格之战》，是再快乐不过的事儿了。所有屋子的墙上都涂过灰泥，地板上多半铺着地毯，整幢房子的外面都刷白了。

这是一座带厢房的房子，两幢房子之间的那一大片空地上盖了屋顶，铺上了地板，有时候他们中午在那儿摆一张桌子，那地方又凉爽、又舒服，简直找不到比它更好的地方了。饭菜又做得很出色，而且多得可以用车装、用斗量！

第十八章 哈尼为什么掉转马头去找帽子

格兰其福上校是位绅士，这你是知道的。他是个十足的绅士，他家里人也跟他一样。正如俗话所说的那样，他根子正，这一点无论对一个人或对一匹马来说都同样有价值，道格拉斯寡妇就这样说过，其实从来就没有人否认她是我们镇上头等的贵族；爸爸也常把这话挂在嘴边，虽然他自己的身份一点也不比一条鲑鱼高。格兰其福上校高高瘦瘦的，微黑的脸上透着苍白，满脸见不到一点红润的影子。他那张瘦脸，每天早晨都刮得很干净，他的嘴唇特别薄，鼻孔的内壁也特别薄，鼻梁高，眉毛挺浓的，漆黑的眼睛深陷在眼窝里，你也许会说它们像藏在两个山洞里往外瞧着你呢。他的额头很高，头发花白了，但是很直，垂在肩头。他的手又瘦又长，他这一辈子每天都要换一件干净的衬衫，浑身上下穿一套白色亚麻布衣裤，白得让你看着刺眼。星期天他就穿一套钉着黄铜钮扣的蓝色燕尾服，手拿一根杖头包银的红木手杖。他身上并没有轻浮的神气，一点也没有，也从不高声说话。他对人特别和气——这一点你是可以感觉到的，因此你会信赖他。有时候他也露出笑容，那样子很好看；但是当他挺直腰板，像一根旗杆那样矗立在那里，浓眉底下闪烁着电光时，你真想先爬到一棵树上躲起来再说，然后再看看是怎么回事。他从来就用不着要别人讲究礼貌——只要有他在场，大家都很规矩。但是人人都喜欢和他呆在一起；他几乎永远是明亮的阳光——我的意思是说，他老使人觉得似乎天气挺好，当他变成一团乌云的时候，就有半分钟的阴沉昏暗，这就足够了，一个星期之内管保不会再出什么乱子了。

他和那位老太太早晨下楼来的时候，全家的人都离开坐椅站起来，向他们问好，等他们俩落座以后，大家才重新坐下。然后汤姆和鲍勃走到放细颈圆肚大酒瓶的餐具柜前，调一杯苦味药酒递给他。他就把这杯酒端在手上，等汤姆和鲍勃调自己的酒，他们俩调好酒，向他们一鞠躬说：“老爷、太太，咱们向你们致敬啦！”他们微微点一点头，说谢谢你们，于是他们三人就都把酒喝了，鲍勃和汤姆的玻璃杯底还剩下一些糖和一丁点儿威士忌或苹果白兰地，他们俩往里面倒一匙子水，把它递给我和布克，我们向这两位老人祝酒后也喝了下去。

鲍勃的年纪最大，汤姆第二——都是高大、漂亮的男子汉，他们的肩膀很宽，面孔黝黑，头发又长又黑，眼睛也是乌黑的。他们像那位老先生一样，从头到脚穿着白色亚麻布衣裤，头上戴着宽边巴拿马草帽。

接下来说说夏洛蒂小姐吧：她今年25岁，个头很高，样子挺傲慢的，但是她不发火的时候，简直好得不得了；一旦被惹恼了，她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也会像她父亲那样，立刻让你蔫下来。其实她长得挺美的。

她妹妹索菲娅小姐也长得很美，不过那是另外一种类型的美。她温柔、可爱，像只小鸽子，她只有20岁。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黑奴侍候着——布克也有。侍候我的那个黑奴日子过得很悠闲，因为我不习惯使唤别人，但是侍候布克的那一个，一天到晚忙忙碌碌，难得有空闲。

这一家子现有的人就都在这儿了，不过以前人还要多些——他们有三个儿子，都让人家打死了；还有那个死去了的艾美琳。

那位老先生有许多田产和一百多个黑奴。有时候，很多人骑着马从周围十几英里的地方来到这儿，一住就是五六天，他们四处游山玩水，白天在树

林里跳舞、野餐，晚上又回到家里开舞会。这些人大都是这家的亲戚。男人都随身带着枪。有身份的人确实不少呀。

离这儿不远还有一个贵族集团——有五六户人家，大多数都姓薛柏森。他们和格兰其福那一族人一样：高尚、出身名门、有钱、傲慢。薛柏森家和格兰其福家共用一个轮船码头，在我们的房子上游大约两英里的地方；所以有时候我跟这边一大帮亲属到码头上去玩，就总是看见许多薛柏森家的人骑着高头大马在那儿溜达。

一天，布克和我正在树林里打猎，听到有一匹马跑过来了。我们正横过林中那条路。布克说：

“赶快跳到林子里去！”

我们窜进了树林，透过树叶的缝隙朝林子外面偷看。不一会儿一个英俊的小伙子骑着马顺路跑过来了，他毫不费劲地驾驭着他的马，看起来像个军人。他把枪横放在马鞍上，我以前见过这个人，他是年青的哈尼·薛柏森。突然间我听到布克的枪在我耳边响了，哈尼的帽子立刻从他头上滚落下去。他一把拿起枪，纵马向我们躲藏的地方直奔过来。但是我们也没呆在那儿等着挨打，撒腿就在树林子里跑开了。这儿的树木长得不密，所以我边跑边回头看，好躲他的子弹，我两次看见他用枪对准了布克，接着他又骑马顺原路返回——我想大概是去找他的帽子吧，但是我看不见。我们一直跑到家才停下来喘一口气。那位老先生的眼睛亮了一会儿——我捉摸着大概是高兴了吧——然后他脸上的表情平和了一些，他用比较温和的口气说：

“我不喜欢躲在树丛里从背后开枪，你为什么不走到路上去打呢，我的孩子？”

“薛柏森家的人可不来明的，父亲，他们总是乘人不备打黑枪。”

布克讲这件事的时候，夏洛蒂小姐昂着头听着，那神气简直像个女王，她的鼻翅儿张开，眼睛气得发亮。那两个小伙子阴沉着脸，但是从头到尾没说一句话。索菲娅小姐起初脸变得苍白，可是后来听说那个年轻人没受伤，脸上又有了血色。

我把布克拉到外面树下的玉米围边，那儿没别人，我便问他：

“布克，你刚才是不是想杀了他？”

“当然是喽。”

“他干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他？他压根儿就没干什么对不起我的事。”

“那你为什么要杀他呢？”

“嗨，不为什么——这只不过是世仇。”

“什么是世仇？”

“怎么，你连世仇都不懂呀？你是在哪儿长大的？”

“以前没听说过这玩意儿——你给我说说吧。”

“好吧，”布克说，“世仇是这么回事：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吵架，把他杀了；然后那个人的兄弟又把他杀了；接着双方别的兄弟们都出来找各自的对头拼命；随后堂兄弟们也参加进来打——后来大家都死光了，也就没有世仇了。不过这事慢得很，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

“这一回打了很久了吗，布克？”

“唔，我想是吧！30年前就开始打，或者说差不多就在那时候吧。不知道为了什么事两家闹纠纷，后来通过打官司来解决，结果有一个人打输了，

他一激动起来就把赢家一枪干掉了——当然他这样做是在情理之中的，谁都会这样做。”

“是什么纠纷呢，布克？——是田产吗？”

“我看也许是吧——不过我不清楚。”

“那么，是谁开枪杀人呢？是格兰其福家的人还是薛柏森家的人？”

“天呀，我怎么知道？事情发生那么久了。”

“谁也不知道吗？”

“哦，有人知道。我爸爸就知道；还有一些老人也知道。可是他们现在不知道当初是为了什么事闹起来的。”

“打死的人多吗，布克？”

“多啊，看葬礼的机会可多着呢。不过他们并不是每一回都打死人。爸爸身上就有几颗大粒散弹，可是他不在乎，因为他反正伤没多重。鲍勃被人用长猎刀砍伤过几回，汤姆也受过一两次伤。”

“今年打死过什么人没有，布克？”

“打死过，我们死了一个，他们那边也死了一个。大约三个月前，我那位14岁的堂兄巴德，骑马穿过河对岸的树林，他身上没戴任何武器，真是蠢到家了。他走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听到后面有一匹马跑上来了，他一看是波蒂·薛柏森在跟着他，手上拿着一杆枪，老头的白发在风中翻飞。巴德没有跳下马，到灌木丛里去避一避，他以为那老头撵不上他，于是他们俩就赛开了，两人势均力敌，难分胜负，就这样跑了五英里多路。那老头一步步撵了上来，最后巴德知道再跑也没有用了，于是勒住马，转过身来，你也知道，这样做是好让子弹由前面穿过去，那老头赶上来，一枪就把他打下马来了。但是他自己也没有得意多久，不到一星期，咱们的人就把他撂倒了。”

“布克，我看那老头是个胆小鬼。”

“我看他不是个胆小鬼，决不是。薛柏森家的人没有胆小鬼——一个都没有。格兰其福家的人也没有胆小鬼。是呀，有一天那老头跟三个格兰其福家的人干上了，打了半个小时，他坚持打到底，结果打赢了。他们都骑着马，他从马上跳下来，躲到一个小柴堆后面，把马放在前面挡枪子儿，但是格兰其福家的人仍然骑在马上，围着老头子跳来蹦去，他们朝着他不停地放枪，他也朝着他们不停地打枪，枪子儿像雨点一样乱射。后来，他和他的那匹马都流着血，一瘸一拐地回去了。但是格兰其福家的人得叫人抬回家去——其中一个被打死了，另一个抬回去第二天也死了。如果谁要找胆小鬼，可别到薛柏森家族中去找，你肯定找不到的。先生，那是白费功夫，因为他们家不出那样的孬种。”

第二个星期天，我们都去离家大约三英里的教堂做礼拜，大家都是骑着马去的。男人都随身带着枪，布克也带着，他们或是把枪夹在双膝间，或是靠在墙边顺手的地方，薛柏森家的人也是这样，牧师的布道很乏味，尽讲些兄弟般的友爱之类令人生厌的话，但是人人都说牧师讲道讲得好，回家的路上，大家还一个劲儿地议论着，他们有那么多的话要说，什么信仰呀、积善修德呀、天恩浩荡呀、前世命中注定呀，等等，还有许多我不懂的东西，那天好像是我这一辈子所遇到过的最难熬的一个星期天。

吃过午饭大约一小时后，大家都打起瞌睡来，有的就在椅子上打盹，有的回到自己房里去睡，这时候简直乏味极了。布克和一条狗都伸开四肢躺在太阳底下的草地上，睡得很香。我上楼到我们自己的房间里去，想打个盹。

我看见可爱的索菲娅小姐正站在自己的房门口——她就住在我隔壁，她把我领进她的房间，轻轻地把房门关上，问我喜不喜欢她，我说喜欢。她又问我愿不愿意为她做点事，而且不告诉任何人，我说愿意。接着她就说她把她的《圣经》忘在教堂的座位上了，问我愿不愿意悄悄地溜出去，到那里把它取回来，并且不对别人说半个字，我说我愿意。于是我就溜出了门，偷偷地上了大路，教堂里没有人，只有一两头猪在那里，因为教堂的门上没锁，夏天猪喜欢到教堂里用半圆木料铺成的地板上 去躺着，因为那儿凉快。如果你留点神，就会发现大多数人不是不得已就不上教堂去，但是猪就不同了。

我心里想这事有些蹊跷，一个女孩子为了一本《圣经》急成那样儿，实在不近情理。所以我就把这本书抖了抖，一张小纸条掉出来了，上面用铅笔写着“两点半”，我又把书细细地翻了翻，没有发现别的东西，我真是莫名其妙，于是又把纸条夹回书里。我回到家里上楼的时候，索菲娅小姐正站在她房门口等我。她把我拉进房里，关上房门，然后翻开《圣经》找起来，最后找到了那张纸条，她一读到上面的字，就显出高兴的神色，我还没来得及想一下，她就一把搂住我，紧紧地拥抱了我一下，说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孩子，叫我别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有分把钟，她的脸涨得通红，眼睛炯炯发亮，这使她显得美极了。我感到十分惊讶，但是当我喘过气来以后，我问她那张纸上写的是什麼，她问我是不是看过了，我说没有。她又问我认不认识手写的字，我对她说：“不认识，只认识木板印刷的字。”接着她就说这张纸只不过是一张书签，给她标明读到什么地方了，随后她就打发我出去玩。

我出门往河下去，一路上心里琢磨着这件事，不一会儿我看见服侍我的那个黑奴在后面跟来了。当我们走到看不见我们的房子的时候，他回过头看看后面，又四下里张望了一下，然后跑过来说：

“乔治少爷，您要是到沼地去，我可以让您看到大把大把的蝮蛇。”

我心里想，这真是怪得很；这话他昨天已讲过一遍了。他应该知道谁也不会对蝮蛇受到四处去找的程度。他究竟在搞什麼名堂？于是我说：

“那就去吧，你领头走。”

我跟着走了半英里，后来他就走进了沼地。我们在齐脚脖子深的水里又趟了半英里，来到一小块干燥的平地上，上面长满了树、灌木和藤蔓，他说：

“乔治少爷，您对准那边朝前走几步，蛇就在那儿。我以前看过，现在不想看了。”

他说完立刻趟着泥水走开了，一眨眼功夫他就隐没在树丛中看不见了。我试探着往里面走了一段路，来到一小块空地上，有一间卧室那么大，周围挂满了藤蔓，我瞧见一个人躺在那里睡着了——天呀，原来是我的老吉姆！

我叫醒了他，原以为他重新见到我会大吃一惊，但是他没有。他几乎是哭着说他太高兴了，但是他并不感到惊讶。他说那天晚上他跟在我后面游，我每次喊他他都听见了，但是不敢回答，因为他不想让别人捉住他，又把他送去当奴隶。他说：

“我受了点伤，游不快，所以游到最后，我落在你后面很远。你上岸的时候，我以为用不着冲着你大声嚷嚷，就能够撵上你，但是当我见到那幢房子的时候，我的脚步就慢下来了。我离得太远，听不见他们跟你说些什么——

用半圆木料铺成的地板，平面朝上，圆面朝下。

——我害怕那些狗。但是等一切都安静下来了，我知道你进了那幢房子，于是我就到林子里去，打算在那儿等到天亮。第二天一大早，有几个下地干活的黑人打我那儿过，他们就把我领到这地方来了，因为这儿四周有水，那些狗找不到我。他们每天晚上还给我送吃的来，并且把你的情况告诉我。”

“吉姆，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的杰克，叫他领我上这儿来呢？”

“噻，哈克，办法还没想好就来打扰你，又有什么用——可是现在咱们都已经安排妥当了，近来我一有机会，就买些锅、盆和吃的东西，晚上还修理修理那只木筏，只要——”

“什么木筏，吉姆？”

“咱们那只老木筏呀。”

“你是说咱们那只老木筏没有撞碎？”

“是呀，没有撞碎。撞坏的地方倒不少——有一头撞坏了，但是坏得不厉害，只是咱们那些家当差不多全丢了。当初要是咱们一猛子没扎那么深，在水下没游那么远，要是那天晚上天不那么黑，咱们没吓得那么厉害，也不像俗话说的，傻眼了，咱们是瞧得见那只木筏的。不过，没瞧见也没啥，反正它现在已经修好了，差不多跟新的一样，咱们还添置了许多新东西，把丢失的都给补上了。”

“噻，吉姆，你是怎样把那只木筏又弄到手的——你是不是从水里捞上来的？”

“我在树林子里呆着，又怎么去捞木筏？不是我捞的。有几个黑人在附近河湾里，发现它挂在一棵沉在水中的树上了，他们把它藏在一条周围长满柳树的河沟里，随后他们为了争谁该得这只木筏，七嘴八舌唠叨个没完没了，不久我就到这儿来了，出头为他们调解，告诉他们不属于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而属于你和我所有。我问他们是不是想要抢一位白人青年的财产，讨一顿鞭打？后来我给他们每人一毛钱，他们喜欢得不得了，说希望多漂几个木筏过来，好让他们再发点财。这些黑人对我特别好，我每回要他们帮我办什么事，不用说第二遍，他们就办了，宝贝。那个叫杰克的是个好黑人，很精明。”

“是的，是很精明。他从没对我说过你在这儿。他叫我来，说让我看许多蝮蛇。要是出了什么事，他也不会受牵连。他可以说压根儿就没瞧见咱们俩在一起，这倒是实情。”

第二天发生的事情我不愿意多谈，我想简单说几句带过，天还没大亮我就醒来了，打算翻过身再睡，这时候我发觉屋子里很安静——好像谁都没有动弹的样子。平时可不是这样，后来我注意到布克起来出去了。我也就从床上爬起来，一边往楼下走，一边心里犯嘀咕——到底没见一个人，四下里安安静静的像只不声不响的小耗子，外面也一样，我想，这是怎么回事呢？我走到那堆木柴边，遇到了我的杰克，我问他：

“这是怎么回事呀？”

他说：

“乔治少爷，您还不知道吗？”

“不知道，”我说，“确实不知道。”

“噻，索菲娅小姐跟人家跑掉了！真的已经跑掉了。她是晚上什么时候跑的——谁也弄不清是什么时候。你也知道，她跑出去跟那个小伙子哈尼·薛柏森结婚了——至少大家都是这么猜的。家里人大约半个钟头以前才

发觉——也许还要早一点儿吧——我告诉你吧，他们可真是一分钟也没耽搁。他们匆匆忙忙拿起枪、跨上马，那种紧张劲儿你可是从没见过！家里的女眷们都四处去叫亲戚，索尔老爷和那两位少爷拿起枪、骑着马顺路往河上游追，他们要抓住那小伙子，把他干掉，不让他把索菲娅小姐带过河去。我捉摸着他们今儿个要打个昏天黑地啦。”

“布克没叫醒我自己就走了。”

“唉，我想他是不会叫你的。他们不想把你牵扯进去。布克少爷给他的枪压上子弹，说拼掉这条命也要抓回一个薛柏森家的人来。嘿，我看他们这回来的人不会少，他要是碰上好机会，准能抓一个回来。”

我顺着河边的路拼命朝上游跑，不一会就听到远处有枪声。等我跑到看得见轮船码头边那个木厂和那个柴堆的时候，我就钻进树丛中，猫着腰往前走，最后找到了一个好地方，我就爬到一棵棉白杨的树杈上去看，枪子儿是打不到这地方来的。这棵树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堆四英尺高的木料，起先我打算躲在那后面，也许我幸好没那么做。

有四五个人骑着马在木厂前面那块空地上跳来跳去，嘴里骂骂咧咧，乱喊乱嚷，想射倒躲在码头边那堆木柴后面的那两个小伙子，但是总没打中。每回他们那伙人中有人在柴堆靠河的那边一露脸，就挨枪子儿，那两个孩子背靠背蹲在柴堆后面，这样一来两个方向的情况就都能看到。

没过多久，那几个人不再到处乱蹦乱跳，也不再瞎嚷嚷，他们骑着马朝木厂走去。这时候有一个孩子突然站起来，在柴堆后面露出身子瞄准一个骑马的人开了一枪，把它掀下了马鞍。其余的人都跳下马抢救受伤的人，把他抬到木厂去，正在这时候，那两个孩子撒腿就跑。他们已经跑到离我躲的那棵树的半路了，那几个人还没有注意他们。不一会儿，那些人瞧见他们了，便跳上马，追了过来。他们比这两个孩子跑得快，但是没有用，那两个孩子拔腿跑得早，他们一跑到我藏身的那棵树前面的柴堆跟前，就很快地溜到了后面，这样一来，他们又占了那些人的上风。这两个孩子其中有一个是布克，另一个是一个瘦瘦的小伙子，大约有十八九岁模样。

那些人骑着马横冲直撞乱跑了一阵后，就离开了。等他们走得看不见人影儿了，我就大声喊布克，告诉他说他们已经走了。起初他听到我的声音是从树上传来的，有些摸不着头脑，感到很惊讶。他叫我小心提防着，要是那伙人又出现了，就告诉他。他说他们一定在搞什么鬼名堂——他们不久就会回来的。我很想离开那棵树，但是我没有从树上下来。布克又哭又骂，说他和他的堂兄乔（就是另外那个年轻人）一定要把这一天的损失找补回来。他说他父亲和两个哥哥都被打死了，仇家那边也死了两三个人，他们薛柏森家的人事先设下埋伏等他们去。布克还说他父亲和哥哥应该等他们的亲戚来了就好了——薛柏森家的人太多了，他们不好对付。我问他那个小伙子哈尼和索菲娅小姐怎样了，他说他们已经过了河，没有危险了。我听到这个消息感到很高兴。但是布克因为那天向哈尼开枪没把他打死气得像要发疯的样子，我这一辈子真还没见过。

忽然间，砰！砰！砰！有三四支枪响了——那几个人下了马，徒步穿过树林，偷偷从后面绕过来了！两个孩子赶紧往河里跳——两人都受了伤——正当他们顺水往下游的时候，那伙人沿着河岸追，一边朝他们打枪，一边大声喊着：“打死他们！打死他们！”这使我难受极了，我差一点从树上滚落下来。我不想把发生的事情从头至尾再讲一遍，那样做会使我心里难受。我

真希望那天夜晚没有爬上岸来，也就不会看到这样的事情了。现在我再也甭想摆脱他们了——有好多回我还梦见了他们呢。

我在树上一直呆到天快黑了才敢下来。有时候我听到远处树林子里有人打枪。有两次我看见一小股一小股的人骑着马拿着枪从木厂旁边跑过去。所以我想这场纠纷还在继续。我心中沮丧极了，所以我决心再也不走近那幢房子，因为我想事情弄成这样总怪我不好。我断定那张纸条是要索菲娅小姐两点半钟与哈尼在什么地方见面，然后一起逃走。我想我应该把那张纸条的事和她古怪的行为告诉她父亲，那么他也许会把女儿关起来，这一场可怕的乱子就不会发生了。

我从树上爬下来以后，沿河岸偷偷往下游走了一段，发现水边躺着那两具尸体，我使劲拽，把尸体拽上岸来了，接着我把他们的脸用东西盖住，尽快地走开了。我盖布克的脸时，还哭了几声，他对我实在太好了。

这时候天刚刚黑下来，我压根儿就没靠近那幢房子，只是穿过树林，向沼地走去。吉姆没有呆在他那个小岛上，于是我又匆匆忙忙朝那条小沟走去，我钻进柳树林中，心急火燎地想跳上木筏，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可是木筏不见了！天呀，这下我可吓坏了！差不多有一分钟功夫我没喘过气来。接着我吆喝了一声。离我不到25英尺的地方有一个声音说：

“好家伙！原来是你呀，宝贝，别喊了。”

那是吉姆的声音——我以前从没有听到过这么好听的声音。我顺着河岸跑了一段便上了木筏。吉姆一把抓住我，搂在怀里，他见到我高兴极了。他说：

“老天爷保佑你，孩子，我又以为你准是死了呢。杰克到这儿来过，他说他猜想你是让人家开枪打死了。因为你没回家。所以这会儿我刚要把木筏往小河口撑，只等杰克回来给我个准信，说你确是死了，我就把木筏撑出去，尽快离开这儿。哎呀，宝贝，你又回来了，我简直太高兴了。”

我说：

“行——好极了！他们不会找到我的，他们会以为我已经被人家打死，顺着河水漂下去了——上游有些东西会叫他们这样想的——吉姆，别再耽搁了，赶快把木筏撑到大河里去，越快越好。”

我心中一直忐忑不安，等到木筏离开这里往下游漂了两英里，来到密西西比河当中，我才放下心来。这时候，我们把那盏信号灯挂起来了，心想我们又获得了安全和自由。我打昨天起，就没吃过一口东西，于是吉姆拿出一些玉米饼、乳酪、猪肉、卷心菜和蔬菜来吃——这些东西只要做得好，世界上就没有比这更好吃的东西了——我一边吃晚饭，一边和吉姆说话，心中很快活。我能从那些仇杀中脱身，心里感到特别高兴，吉姆能离开那块沼地也感到很高兴。我们说到底没有比以木筏当家更好的家了。别的地方确实显得太拘束、憋气，木筏就不是那样。在木筏上你感到特别自由、轻松、舒服。

第十九章 公爵和朵芬皇太子上了木筏

两三个昼夜过去了，我想也许可以说它们是游过去的，它们无声无息、顺顺当当、快快活活地溜过去了。我们就是这样消磨时光的：河到下游这一段非常开阔——有的地方有一英里半宽，我们夜晚行船，白天靠岸藏起来，每当黑夜快完的时候，我们立刻停止航行，把木筏泊在河边——几乎每一回都停靠在一个沙洲下面的死水里，然后砍些小棉白杨树和柳枝把筏子盖好。这些事做完后，我们就放钓线，接着我们溜下河去游一会儿泳，好凉快凉快，提提神。随后我们坐在齐膝盖深的河水的沙底上等天亮。任何地方都听不到一点声音——到处静极了——好像全世界都睡着了。只是有时候有几只牛蛙也许会呱呱地叫几声。从水面上往远处望过去，首先看到的是一条模模糊糊的黑线，那是河对岸的树林，别的东西就什么也看不清楚了。然后你会看到天空中有一块灰白的地方，不久那块灰白色向四周扩展，结果远处河流的颜色变淡了，不再是黑糊糊的，而变成了灰色。你能看见一些小黑点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漂浮，那是大型平底运货驳船一类的船只。长长的黑线是木筏。有时候你能听见一支长桨的吱吱嘎嘎声，或是嘈杂的人声，河上十分安静，所以远处的声音能传过来。不久，你可以看到水面上有一条纹路，你凭这条水纹的模样，就可以知道那儿有一棵沉没在水中的大树，湍急的流水冲激在上面，就形成了那样一条纹路。你还可以看见雾由水面上一卷卷升起，东方变红了，这条河也红了，你能看清楚离对面河岸很远的树林边上有一所小木屋，那儿大概是个堆木场吧，是几个偷工减料的木工胡乱搭起来的，你随便从哪儿都能扔进一条狗去。突然吹起了一阵好风，它由远处向你轻轻刮过来，又凉爽，又新鲜，甜丝丝的，很好闻，因为那边树木花草多。但是有时候却不是这样，因为有人把死鱼到处乱扔，那是雀鳝一类的长嘴硬鳃鱼什么的，简直是臭气熏天。随后天就大亮了，阳光下所有的东西都是笑眯眯的，燕雀儿一个劲儿在唱！

这时候冒一点点烟不会有人注意，所以我们就从钓鱼绳上摘下几条鱼来，做了一顿热气腾腾的早餐吃。吃过饭后我们就望着冷冷清清的河面出神，浑身有些懒洋洋的。打不起精神，不久就睡着了。过了一会儿又醒来了，东张西望想看看是什么东西把我们弄醒的，这时候也许会看到一条小火轮扑哧扑哧地朝上游开，它靠对岸近，离这边远，什么也看不清楚，只看得出它是一条有船尾外轮的船还是条有明轮的船。然后大约有个把钟头，听不到什么声音，也没有什么东西可看——只剩下一片冷清寂寞。接下来，你会看到远远地漂过来一只木筏，上面也许有个傻头傻脑的小子在劈柴，因为他们老爱在木筏上干这种活儿。你会看到斧头一晃，劈了下去——你听不到任何声响。你马上又看到斧头举了起来，等它举过那人的头顶时，你才听到“咯噔”一声——声音从水面上传过来就要这么长的时间。我们懒洋洋地这边坐坐，那边躺躺，竖起耳朵听，四周一片寂静，什么也没听到。我们就是这样打发日子，有一回河面上起了大雾，来往的木筏等小船上，有人敲打着白铁盘子，怕轮船把它们撞翻了。一条平底驳船或一只木筏紧挨着我们走过去。我们能听见上面船工的谈话声和笑骂声——听得一清二楚，但是根本就看不到他们的人影，这情景真让你觉得浑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就好像半空中在闹鬼似的。吉姆说他相信那就是鬼。但是我说：

“不对，鬼不会说：‘这该死的鬼雾真讨厌。’”

一到天黑，我们就立刻把木筏撑出来，等差不多把它划到河心的时候，就不管它了，让它自己随水漂，流水要把它带到哪儿就去哪儿，随后我们点燃烟斗，把双脚伸进水里晃来晃去，天南海北地神聊——只要没蚊子叮咬，我们白天黑夜都光着屁股——布克家的人给我做的衣太好了，穿起来不舒服，再说我也不太喜欢穿衣服。

有时候大河上下只有我们两个人，很久很久也见不到别的人。远处是河岸和一些小岛，与咱们这里隔着一片水，那儿也许有一星星火光——那是小木屋窗口燃着的蜡烛；有时候你能在水面上看到一两点火光——你也知道，那是木筏上或平底船上的灯光；你也许还能听到拉琴和唱歌的声音从一只小船上飘过来。在木筏上过日子可快活哩。我们头上有缀满星星的天空，我们总是仰卧在筏子上看星星，并且讨论着它们是人造的呢，还是天生就有的。吉姆认为它们是人造的，但是我认为它们是天生就有的。我想造那么多星星太费功夫了。吉姆说月亮可以像下蛋那样生出它们来。嘿，这种说法好像有些道理，所以我就没有反驳他，因为我见过一只青蛙下的子也差不多有星星那么多。所以月亮当然也可以产星星。我们常常注视那些往下掉的星星，看着它们像闪电一样发光落下。吉姆认为那些是已经坏掉了的、从窝里扔出来的星星。

每天夜晚，我们总有一两次要看见一条轮船在黑暗中开过去。它不时从烟囱里喷出满天的火星，像雨点似的飘落在江面上，好看极了，然后它拐过弯去，它的灯光突然都消失了，船上的嘈杂声也隔断了，河上又安静下来。这只轮船过去很久以后，它掀起的波浪才打过来，把我们的木筏轻轻地摇晃几下，这以后不知又要过多久，除了几只青蛙等什么东西的叫声外，你也许什么声音也听不见。

过了半夜，岸上的人都睡觉了，以后有两三个钟头光景，岸上一片漆黑——小木屋的窗户里再也没有点点火星。那些火星就是我们的时钟——第一个重新亮起来的火星告诉我们早晨快到了，于是我们立刻找躲藏的地方，把筏子停靠在那里。

一天早晨天快亮的时候，我发现了一只独木舟，便把它划过一条急流，到了大河岸边——只有二百码远——然后顺着一条两岸长满柏树的小河沟，往上游划了大约一英里，想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浆果。当我正要经过小河沟与一条像是牛踩出来的路交叉的地方时，忽然有两个人顺着小路拼命地飞跑过来了。我想这回我是完蛋了，因为每回只要见到谁追赶什么人，我就以为是在追我——或者也许是追吉姆。我慌慌张张正要把船从那儿划开，可是他们当时离我很近，大声叫嚷，求我救他们的命——说他们没干什么坏事，可是有人在后面追赶他们——说有人也有狗，很快就撵上来了。他们想往船上跳，但是我说：

“你们别上来，我还没有听见狗叫和马蹄声哩；你们赶快钻进那片杂木林里去，再顺着河沟往上跑几步，还来得及，然后跳下水，趟着水再到我这儿来上船，这样狗就闻不到你们的气味，不会跟上来了。”

他们照我讲的做了，等他们一上船，我就连忙朝我们停靠的沙洲逃去。大约过了好几分钟，我们才听到远处人喊狗叫。我们听到他们朝河沟边上跑来了，可是没瞧见他们。他们好像在那儿站住了，瞎折腾了一阵。我们不停地向前划，越走越远，后来几乎一点也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等到我们把那一英里长的树林抛在后边，来到大河里的时候，一切都安静下来了，我们又

划过急流，来到沙洲边，往棉白杨树林中一藏，平安无事了。

这两个人中间，有一个大约70开外年纪。秃头，长一脸花白的连鬓胡子。他戴一顶压扁了的旧垂边帽，身穿一件油腻腻的蓝色毛衬衫和一条破烂的蓝色细斜纹布裤子，裤脚塞在靴筒子里。背着两根家制的吊带——不，他只有一根了。他胳膊上搭着一件蓝斜纹布的旧燕尾服，上面钉着上等的铜钮扣。他们俩都携带着又大又破、鼓囊囊的毡制旅行提包。

另外那个人大约30岁，穿着也差不多一样寒酸。我们吃完早饭，大家一起休息、聊天，谁知露出来的第一桩事儿是这两个家伙原来彼此都不认识。

“你犯了什么事？”秃头问另一个家伙。

“唉，我原本是卖除牙垢剂的——那东西也确实能把牙垢除掉，并且常常把牙瓷也一块给弄下来了——可是干不该，万不该，我不该在那个地方多呆了一个晚上，我正准备溜之乎也的时候，碰巧在镇上这边的小道上遇见了你，你对我说他们追来了，求我帮你逃跑。于是我告诉你，我自己也闯了祸，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有麻烦，正想跟你一块儿跑掉。我的事就这些——你是怎么回事？”

“唉，我在那儿搞了个小小的戒酒复兴运动，搞了个把星期，老少娘儿们都挺喜欢我，因为我把那些酒鬼整得够呛，这可是实情，我一个晚上能挣五六块钱——按人头收费，每人一毛，儿童和黑人免费——这生意做得一天比一天红火，可是不知什么缘故，昨晚有个小小的谣言四下里传开了，说我经常偷着用杯中物解闷儿。今天早晨，有个黑人把我叫醒了，向我通风报信说，老乡们在暗中集会，他们骑着马、牵着狗，说让我先跑半个钟头，他们再动身追赶，如果能追上，就一定不放过我；他们要是抓住了我，就要给我身上涂柏油、粘鸡鸭毛，再叫我骑杠子游街，他们一定会这样干的。我没等吃早饭就跑了——当时也不饿。”

“老天，”年轻的那个说，“我想咱们俩合伙干，你觉得怎样？”

“我挺乐意的。你是干哪一行的——哪一行为主？”

“我的本行是印刷工，平时也卖点成药，上台演演戏——演悲剧，你是知道的。有机会也搞一搞催眠术，给人看骨相；有时为了换换口味，在学堂里教几天唱歌和地理；有时也来一场演讲——哦，我干的事可多哩——几乎是哪一种方便就干哪种，所以也算不上什么正式的工作。你干的是哪一行？”“我年轻的时候给人治病，还真干了些年头哩。我最拿手的是按摩——专治恶性肿瘤、瘫痪之类的顽症。要是我能找到人先替我摸清底细，我给人算命也算得挺灵。讲道我也在行，主持个野外布道会啦，到处传教啦，都在行。”

有好一会儿没有一个人说话。然后那个年轻人叹了一口气，说：

“哎呀！”

“你哎呀什么呀？”秃子说。

“想不到我活到今天竟然会过这种日子，堕落到和这号人混在一起。”他说着就拿出一块破布来擦眼角。

“去你妈的，跟咱们这种人在一起对你来说难道不好吗？”秃子毫不客气、傲慢地说。

“不错，对我来说是够好的了，我也只配交你这号人，想当年我是何等

高贵，是谁把我弄到这种下九流的地步？是我自己呀。我并不怪你们，诸位——压根儿就不怪你们。我谁也不怪，这都是我罪有应得。任凭这冷酷的世界怎么胡闹，有一件事我心中是有数的——这世上总得有我的一块坟地。世人以前怎么对待我，现在照样可以怎样对待我，把我的一切都抢走——我的亲人、财产、所有的东西；但是我的坟地他们可抢不走。总有一天，我会躺在里面，把一切都忘掉，那么我这颗可怜破碎的心也就安息了。”他继续擦眼睛。

“去你的那颗可怜破碎的心吧，”秃子说，“你干吗把你那颗可怜破碎的心扔给我们呢？我们又没干让你伤心的事。”

“不错，我知道你们没做。我并不是责怪你们，先生们。是我自己把自己的身价降下来的——是的，是我自己干的。所以我应该受罪——完全应该——我连哼都不哼一声。”

“从多高的价降下来的？你原来的身价有多高？”

“呵，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的，世人决不会相信的——还是算了吧——不要紧。我出身的秘密——”

“你出身的秘密？你的意思是不是说——”

“先生们，”那个年轻人正经八百地说，“我今天就给大伙儿露露底吧，因为我心里觉得我信得过你们。按理说，我是个公爵！”

吉姆听到这话，眼珠子都鼓出来了；我想我自己也一样吧。这时秃子说：“哪有这样的事！你在开玩笑吧？”

“不是，我的曾祖父、布里奇沃特公爵的长子，他为了呼吸纯净的自由空气，大约在上个世纪的末尾就逃到了这个国家。他在这儿成了家，死后留下一子，他自己的父亲差不多是与他同时死去的。这位已故的公爵的二儿子夺取了爵位和遗产——那位年幼的真正的公爵倒没人理睬了。我就是那位小公爵的嫡系子孙——我就是名正言顺的布里奇沃特公爵，可是我如今流落到此，孑然一身。高官显爵被人夺走，还被人家到处驱赶，遭到这冷酷世界的蔑视，身上穿得破破烂烂，人累倒了，心伤透了，而且堕落到与穷凶极恶的坏人同在一只筏子上混！”

吉姆觉得他很可怜，我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想要安慰他一下，可是他说我们的安慰用处不大，他的痛苦是无法减轻的，他说如果我们愿意承认他的公爵身份，那几乎比任何别的东西对他都更有好处，于是我们说我们愿意承认，不过他得告诉我们怎么去做。他说我们对他讲话的时候，应该鞠躬，并且口称“阁下”或“大人”——但是如果我们直接叫他“布里奇沃特”，他也不会介意，他说那只不过是个爵位，而不是名字。吃饭的时候，我们应该有个人侍候他，他想要我们替他干点什么，我们就得去干。

哎，这都很容易，所以我们都照办了。吃饭的时候，吉姆始终都不离左右地侍候着他，嘴里还说：“阁下请吃点这个好吗？请吃点那个好吗？”等等、等等。谁都看得出来，这样做甭提使他多么高兴了。

可是没过多久，那老头不大吭气了——他说话不多，而且见到我们围着公爵团团转，对他百般宠爱，他神情显得不大痛快。他好像有什么心事。所以到了下午他说话了：

“喂，不成器沃特，”他说，“我特别为你感到难受，但是有那种烦

恼的并不只你一个人。”

“是吗？”

“是的，并不只你一个人。被冤枉地从高位上拽下来的并不只你一个人。”

“哎呀！”

“是的，有出身秘密的也不只你一个人。”天哪，他哭起来了。

“不许哭！你这是什么意思？”

“不成器沃特，你这个人靠得住吗？”老头说，仍在抽抽搭搭地哭。

“我这个人就是刀架在脖子上也靠得住！”他拉起老头的手，使劲捏了捏，说，“把你的出身秘密说出来吧！”

“不成器沃特，我就是从前的朵芬皇太子 啊！”

我敢肯定吉姆和我这回是目瞪口呆了。然后公爵说：

“你是什么？”

“是的，我的朋友，这完完全全是真的——此时此刻，你眼睛看着的就是那个可怜的失踪了的罗衣十七，罗衣十六和玛丽·安托尼生的儿子。”

“你！凭你这把年纪！不对！你莫不是想说你是从前的查理曼 吧？那你现在至少有六七百岁了。”

“唉，是苦难把我折磨成这模样的，不成器沃特，是苦难把我折磨成这模样的，苦难弄得我满头白发，未老先衰，过早地秃了顶，是的，先生们，你们眼前这个一身粗蓝布裤褂、穷愁潦倒的人，就是那个被放逐在外、到处流浪、遭人践踏、受苦受难的合法的法兰西国王呀。”

他一边说一边就捶心顿足地哭起来，伤心得不得了，我和吉姆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们难过极了——同时又感到很高兴、很自豪，因为能把他弄来跟我们一块呆着。于是我们像刚才对待那位公爵一样，开始安慰起他来。但是他说安慰也没有用，只有死了拉倒，一了百了，别的法子对他是不会有好处；不过他又说如果大伙儿能按照他的身份对待他，对他说话时单腿跪下，“陛下”长“陛下”短地叫他，吃饭服侍他先吃，在他面前他不叫坐就不坐下，这样就会使他心里暂时舒坦些、好过些。于是吉姆和我就开始对他叫起“陛下”来，为他干这干那忙活开了，他不对我们说“你们可以坐下”，我们就乖乖地站在那里。这对他的好处实在太大了，所以他变得兴高采烈，心情舒畅了。可是那位公爵有些嫌弃他来，对咱们的做法看来很不满意；不过国王仍真心实意地对他表示友好，他说公爵的曾祖父和所有别的不成器沃特公爵，当年都受到他父亲的器重，经常恩准他们进宫去。可是那位公爵怒冲冲地呆在一旁，生了半天气，后来国王说：

“不成器沃特，咱们在这只木筏上也许要呆上老长一段时间，你老这么使小性儿有啥好处？那只会弄得什么都别扭。我生来不是个公爵，这不是我的过错，你生来不是个国王，也不是你的过错——所以发愁又有有什么用？我常说、顺其自然，随遇而安——这就是我的处世格言。再说咱们今天在这儿

意。

路易十六和玛丽·安托尼于1770年结婚，1785年生朵芬，如果当时朵芬（1840年）仍在世，应是55岁，而这个老头儿，前面说过已70多岁了。

路易十七的讹音。

指查理曼大帝（746-814）：于768-814年为法兰克王，并于800-814年为西罗马帝国皇帝。

凑在一起，也不是坏事呀——有的是东西吃，日子过得轻松自在——喂，公爵，把你的手伸过来，咱们还是交个朋友吧。”

公爵把手伸过去了，吉姆和我看了挺高兴。这样一来，所有的别扭都一扫而光了，大伙儿对这事都感到特别满意，因为木筏上要是有人彼此不和，大家都不好受，再说在一支木筏上，你心目中最要紧的事就是希望人人都满意，都觉得对劲，对别人也和和气气的。

没多久，我就断定这两个撒谎的家伙压根儿就不是什么国王，也不是公爵，只不过是卑鄙下流的骗子和吹牛大王罢了。不过我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表露出来，只把它存在心里，这是最好的办法：这样你就不会跟他们发生争吵，不会惹麻烦。如果他们想要我们叫他们国王、公爵，我也不反对，只要这一家中相安无事就行。把这事跟吉姆说穿了也没什么好处，所以我就没有告诉他。如果说我从我爸爸那儿没学到别的什么东西，但是至少学会了这一招：和他们那种人过日子，最好的办法是他们爱干啥就让他们干啥，千万别去招惹他们。

第二十章 皇亲国戚在扑克维尔干了些什么

他们问了我们一大堆问题：想知道我们为什么把木筏盖得那样严实，为什么白天躲起来不赶路——吉姆是不是个逃跑在外的黑奴？我说“看在老天爷份上别瞎说！逃亡的黑奴会往南边跑吗？”

不会，他们认为不会，但是我好歹还得解释一下才行，于是说“我老家的人住在密苏里州的派克县，我就是在那里出生的。除了我、我爸和我弟弟艾克以外，他们一个个都去世了。我爸觉得应该离开那里，到南方去和班叔一块儿过，我叔叔在奥尔良以南44英里的河边有一块巴掌大的地。我爸爸很穷，欠了些债，所以他把债还清以后，就只剩下16块钱和我们的黑奴吉姆。靠这点钱要走1400英里，无论是坐统舱，还是想别的办法，都是不够的。后来河里涨大水，一天爸爸的运气来了；他捞到了这一截木筏，于是我们打算坐这只木筏顺流而下，到奥尔良去。可是爸爸的好运不长，一天夜里，一只轮船开过来，撞在木筏前面的一只角上，把我们都撞翻到水里，我们都钻到机轮底下去了，后来吉姆和我平平安安地浮了上来，但是爸爸当时喝醉了，艾克只有四岁，所以他们再也没有上来。唉，接下来的这两天，麻烦可多了，人们老坐着小筏子追过来，要把吉姆从我这儿带走，说他肯定是个逃跑的黑奴。我们现在白天不走，夜里他们不来麻烦我们。”

公爵说：

“我来替你们出个主意吧，要是大伙儿愿意，白天也能赶路。让我好好想一想——我要琢磨出个白天行船的办法来。今天就算了，因为我们当然不想白天从那边那个小镇旁边经过——那样做恐怕没有好处。”

快到晚上的时候，天慢慢变得黑沉沉的，像要下雨的样子，闪电在天际四周进射，树叶儿也开始抖动起来——一看就知道，天气将变得十分险恶。所以公爵和国王就过去检查我们的窝棚，看看床铺是个什么样儿。我的床铺就是个草垫——比吉姆的好一些，他的铺是个玉米皮做的垫子，这种垫子里面到处都有玉米的穗轴，它们扎得你浑身疼，你如果上面翻翻身，玉米皮就会沙沙响，就好像你在一堆干树叶上打滚似的，那沙沙声还挺大，你准会让它吵醒。嘿，公爵认为他可以睡我的床，但是国王认为不可以。他说：

“我想地位的差异应使你想到玉米皮床是不适合我睡的。阁下还是自己享用吧。”

吉姆和我又着急了分把钟，生怕他们俩又闹纠纷。所以我们一听到公爵说了下面这番话，就感到特别高兴。

“我老是受压迫，让铁蹄踩在烂泥里，这也是我命该如此吧。我遭遇的不幸已经磨掉了我当年的傲气：我让步，我屈服，这是我的命。我在这世上孤身一人，举目无亲——就让我受苦吧，我能忍受，”

天一完全黑下来，我们就离岸了，国王吩咐我们把木筏划到河心去，尽量在河当中走，等过了那个小镇，往下游走远了再点灯。不久，我们就看见了一小串灯光——你知道，那就是小镇——我们悄悄从旁边漂过，大约又走了半英里，没出什么问题。等我们走到小镇下游四分之三英里时，我们挂起了信号灯。约摸10点钟光景，雨便下起来了，同时又刮风、又打雷、又闪

当时美国南方实行蓄奴制，北方主张废除蓄奴制。所以一般来说只有往北跑的黑奴。

即新奥尔良，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的港市。

电，凶猛得不得了。于是国王吩咐我们俩在外面守着，等天气好转，然后他和公爵爬进窝棚上床睡觉去了。下面这段时间该由我从12点开始值班。但是即使窝棚里还有一张床，我也不愿去睡，因为一个星期里，谁也不可能每天都见到这样的风暴，绝对见不到的。天呀，这风呜呜地刮得真紧！每隔一两秒钟，就打来一个耀眼的大闪，把远近半英里的白浪都照亮了，那些河中的小岛在雨中看来灰蒙蒙的一片，树木在风中前后左右猛烈摇摆，接着便听见“喀嚓”一声响！——轰！轰！轰隆隆、隆隆、轰、轰、轰——这个雷就这么轰隆隆、咕隆隆越滚越远，后来就没声音了——紧接着“唰”的一下又出现一道闪光和一阵震天动地的炸雷。有几回我差点被大浪冲下了木筏。但是我全身反正一丝不挂，也就无所谓了。那些沉在水中的大树并没有给我们造成什么麻烦；电光不停地到处闪来闪去，我们能把它们看得一清二楚，及时将筏子拐来拐去，避开它们。

你知道，我是值下半夜的班，可是到了那时候，我困极了，于是吉姆说他替我值前半班。他对我老是这样，吉姆这人真是太好了，我爬进了窝棚，但是国王和公爵伸脚伸手地躺在那里，没给我留下一点地盘。我只好躺在外面——我不在乎下雨，因为天气很暖和，现在浪也不大了。可是两点钟左右，风浪又大起来。吉姆本来要把我叫醒，可是后来又改变了主意，他觉得浪还不太高，不会对我有什么危害。但是这回他想错了，不一会儿，突然劈头盖脑打一个大浪，把我冲下了木筏。这一下差点把吉姆笑死了。他是个顶爱笑的黑人，谁也没有他那么容易发笑。

我接着守夜，吉姆一躺下就打起呼噜来。不久雨停风息，以后也没有再发生。等我瞧见岸上的小木屋里亮起了第一盏灯，我就把他叫醒了，我们把木筏偷偷划进隐蔽的地方，好过白天。

吃完早饭，国王拿出一副邋里邋遢的旧纸牌，和公爵玩了一会儿“七点儿”，每局赌五分钱的输赢。后来他们玩腻了，就说他们要“策划一次战役”，他们就是这样说的。公爵把手伸进他那个毛毡做的旅行袋里，掏出一大把铅印的小传单，一张张大声念起来。有一张上面写着：“巴黎大名鼎鼎的阿芒·德·蒙塔班博士”将于某月某日在某地“讲授骨相学”，入场卷白人一毛，“备有骨相图表，每份二毛五分”。公爵说那个博士就是他。在另一张传单上，他又成了“伦敦”“屈利港剧院”著名的莎士比亚悲剧演员小加里克。在别的传单上，他还有许多别的名字，干了许多别的可惊可叹的事情，比如用“魔杖”找水和黄金，“驱妖辟邪”等等，过了一会儿，他说：

“不过，唱戏可吃香啦。陛下，您当过演员没有？”

“没有，”国王说。

“那么，沦落天涯的贵人呀，您三天之内得上一回台，”公爵说，“咱们只要再走到一个像样点的市镇，就租一个会堂，演一演《理查三世》中

二人到四人玩的一种牌戏，七点成局。

大卫·加里克（1717-1779）：英国杰出的演员和剧院经理，曾为普及莎剧做了许多工作。他担任“屈利港”剧院的经理期间（1747-1776）对演技、服装、舞台装置及灯光等方面做了许多改进。所谓小加里克则是骗子的冒名顶替。

古代用以迷信法探矿的一种木叉，据说寻得矿脉、水源等，此杖即自动弯曲。

莎士比亚戏剧。上面提到的大卫·加里克于1747年10月19日扮演理查三世一举成名。

的斗剑和《罗密欧与朱丽叶》里‘阳台会’那一场。你觉得怎样？”

“不成器沃特，凡是有钱赚的事，我都是全身心投入的，但是，你知道，我对演戏一窍不通呀，连看都看得不多。爸爸当年常在宫里看戏，我那时年纪太小，你看你能教会我吗？”

“这还不容易！”

“那好，我正急着想玩点儿新鲜玩艺儿呢，咱们马上开始吧。”

于是公爵就告诉他罗密欧是谁，朱丽叶是谁，讲得很详细，还说他向来是演罗密欧的，所以国王可以演朱丽叶。

“可是，公爵，朱丽叶既然是个年纪轻轻的姑娘，我这秃脑袋瓜和满脸花白胡子的人恐怕会把她演成个怪物吧。”

“不会的，你别着急嘛，这些乡巴佬决不会往那方面想，再说，你也知道，你还要穿上戏装呀，一化了装就大不一样了。朱丽叶是睡觉以前在阳台上赏月，她穿着睡袍，戴着打褶的睡帽。这里就是那些角儿用的行头。”

他拿出两 three 套做窗帘的印花布制成的戏装，他说那是理查三世和另外一个角色穿的中世纪的盔甲，还拿出了一件挺长的白布睡衣和一顶配套的打了褶的睡帽。国王感到很满意。于是公爵拿出脚本来，把那几段台词拿腔拿调地从头至尾念了一遍，同时神气十足地走来走去，表演一番，给国王示范该怎么演，然后他把脚本给国王，叫他把他那部分台词记熟。

河湾下头大约三英里的地方，有个丁点儿大的小镇。吃过中饭，公爵说他想出了一个主意，以后可以白天行船，而且对吉姆也没有什么危险。于是他认为他应该去镇上走一趟，把这件事安排好。国王说他也要去，看看能不能碰上什么好东西。正好我们的咖啡喝完了，吉姆说我最好同他们一起坐独木舟去，买些回来。

我们来到镇上一看，没有一个人走动。街道上空空荡荡，没有一点声音，一片沉寂，好像过礼拜天一样。我们在一个后院里看见一个生了病的黑奴在晒太阳，他说镇上的人都去树林后面约两英里的地方参加野营布道会去了，只剩下那些太小、太老或病重的人没去。国王把情况摸清楚后，说他要野营布道会，想办法骗一骗他们，我也可以去。

公爵说他要找的是印刷所。我们找到了一家，业务做得很小，在一家木匠铺楼上营业——木匠和印刷工都参加布道会去了，门都没有锁。那地方又脏又乱，墙上到处是墨迹，贴着各种招贴，上面画着马和逃跑的黑奴。公爵把上衣一脱，说这下子有办法了。于是我和国王就溜去参加野营布道会。

大约半个钟头以后，我们到了布道会会场，直走得汗流浹背，因为那天天气特别热。足足有上千人从方圆20英里的地方赶来开会。树林里到处停着车辆，拴着牲口。这些牲口一边吃大车上木盆里的草料，一边跺着蹄子赶苍蝇，还有一些用几根棍子支着、顶上盖些树枝的小棚子，里面卖柠檬水和姜饼，还有一堆堆的西瓜和做菜吃的青玉米之类的食品。

有人正在这种同样的棚子里讲道；只不过讲道的棚子要大些，里面容得下很多人。板凳是用圆木解成板后、外面两块带树皮的背板做的，在圆的那一面钻了几个洞，把棍子打进去当凳腿。这些板凳没有靠背。棚子的一头有一个高台，牧师就站在上面讲道。娘儿们都戴着遮阳帽，有的穿着毛葛连衫裙，也有穿着方格花布的，还有几个年轻的姑娘穿的是印花布的，有些小伙

子光着脚丫子，有些小孩身上没穿别的，只穿了一件粗麻布衬衣。有几个老太婆在织毛线，有些年轻人在偷偷地谈情说爱。

在我们到的第一个棚子里，那位牧师正在放声高唱赞美诗。他唱两句，大家跟着唱两句，声音听起来还蛮雄壮的，唱诗的人很多，大伙儿唱得很起劲。接着他又唱两句，让大家再跟着唱——就这样一直唱下去。这些人越唱越精神，声音也越来越大，唱到末尾，有的人声音低下去，好像在哼，有的人大声吼起来了。然后牧师开始讲道，而且态度也很认真。他在台上摇来摆去，先走到这边，然后又走到那边，接着走到台前把腰弯下去，两只胳膊和身体在不停地摆动，他的话是一句句尽最大的气力喊出来的。他隔不了多久，就把《圣经》举起来，摊开，一会儿举到这边，一会儿又举到那边，好像递给大家看似的，同时大声嚷着：“这是荒野的铜蛇！看看它就可以活命！”大家就接着喊：“光荣啊！阿——阿门！”于是他又继续喊下去，台下的人又哼又哭的，还一个劲地说“阿门”。

“哦，跪到悔罪凳上来吧！罪孽深重的人啊（阿门！）来吧；有病和悲伤的人！（阿门！）来吧，瘸腿跛脚的和失明的人！（阿门！）来吧，贫困困苦、饱受凌辱的人！（阿——阿门！）来吧，所有疲惫的、沉沦的、受苦的人！——带着你们受伤的灵魂来吧！带着悔罪的心来吧！穿着你们的破烂衣裳、带着罪恶和肮脏来吧！洗罪的圣水分文不取，天国的大门向你们敞开——哦，进来安息吧！”（阿——阿门！光荣啊，光荣啊，哈利路亚！）

讲道的和听讲道的就这样一直喊下去。因为哭喊声太大，你再也听不清牧师在那里讲些什么。人群中到处有人站起来，使劲朝悔罪凳那边挤，人人脸上淌着眼泪，等到那一群忏悔者都涌到前排板凳上跪下，他们又是唱，又是喊，扑倒在稻草上，一个个像是发了疯。

我第一眼看到的是国王在朝前面挤，你能听到他的声音盖过了所有人的喊声，接下来便看到他冲上了讲台，牧师请他对听众讲几句话，他就讲开了。他告诉大家他是个海盗——在印度洋上当了30年海盗——去年春天打了一仗，他船上那帮弟兄死了不少，他现在回家乡来要招募一些新兵去补充。谢天谢地。他昨晚遭人抢了，人家把他从一只轮船上扔到岸上，他现在身无分文，心中挺高兴。这是他这一生所遇到过的最走运的事，因为他现在完全变了一个人，他这一辈子是头一回真正感到快活。他如今虽然很穷，但是他准备马上动身，一路做工挣钱当盘缠，回印度洋去，在他有生之年，努力规劝那些海盗改邪归正，因为他同那里每条船上的海盗都很熟，由他来干这件事会比任何人都干得好。虽然他身上没钱，到那儿去要走很多日子，不过他无论如何还是要去。每当他劝得一个海盗回心转意，他就对他说：“别谢我，别以为这是我的功劳，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扑克维尔野营布道会上那些亲爱的老乡们，他们是人类的亲兄弟、大恩人，还有那边那位亲爱的牧师，他才是一个海盗终生难遇的最忠实的朋友呵！”

他说完就哇的一声哭起来了，大家也都跟着哭。然后有人大声嚷嚷：“募捐吧，为他募点捐吧！”嘿，马上就有五六个人抢着要干这事，但是立

据《旧约·民数记》载：走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因埋怨上帝，上帝命火蛇咬他们，以色列人死亡甚多。后悔悟，上帝命摩西制一条铜蛇，悬于杆上，凡被蛇咬者，望一眼铜蛇，即可活命。牧师以此为喻，劝人信仰上帝。

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赞美用语，意为“赞美神”。

即又有人喊着：“让他自己拿着帽子挨个收好了！”接着大家都这么说，牧师也随声附和。

于是国王拿着帽子在人群中穿来穿去，他一边擦眼睛，一边给那些人祝福，赞扬他们，感谢他们对那么老远的可怜的海盗大发善心。每隔一会儿就有些顶漂亮的姑娘，脸上淌着泪水，跑过来问他可不可以让她们亲一亲，做个纪念？他每回总让她们亲。有的姑娘他搂着亲了五六次——大伙儿邀请他去住一个星期。人人都争着要他到自己家里去住，说他们觉得那是挺荣耀的事情。可是他说既然这是布道会的最后一天，他再呆下去对大伙儿也不可能有什么好处，再说，他现在急着马上回印度洋去，对那些海盗做改恶从善的劝说工作。

我们回到木筏上后，他清点了募来的钱，发现他总共收了八十七块七毛五分。此外，他还顺手牵羊提回了一罐三加仑的威士忌酒，那是他穿过树林往回走时，在一辆大车下面瞧见的。国王说，总个儿合计起来，他这天的收入超过了他干传教这一行以来的任何一天。他说光说不干不顶用，要糊弄布道会上的人，拿不信教的人作话题，比拿海盗作话题要差远了，简直一文不值。

国王回来之前，公爵还以为他自己干得很出色，但是见到国王后，他就不把自己的成绩看得那么重了。他在那个印刷所里，自己排字自己印刷，为庄稼人干了两样零活——卖马广告——收了四块钱。他还为那份报纸收进了价值十块钱的广告，他说要是他们预先付款，登那些广告就只收四块钱——于是他们就预先付了款。订这份报纸一年两块钱，但是他每份只收五毛钱，条件是预先付款，于是他按这个条件收了三份订报费。订户本来打算按老规矩拿木柴和洋葱折价付报费，但是他说他刚把这家商号盘下来，报费已经低得不能再低，所以都要交现钱。他还排了一首小诗，那是他自己动脑筋想出来的——一共三节——诗的音调还算优美，但有些忧伤——题目是：《好吧，冷酷的世界，你捣碎这颗正在碎裂的心吧》——他把那首诗已经完全排好了字，放在那里只等印在报纸上，而且他没要一分钱。这样一来，他总共得了九块半，他说这是他从早到晚足足干了一整天得来的报酬。

接着他把印的第二样小活计拿给我们看，他没有要钱，因为那是替我们印的。上面画着一个在逃的黑奴，肩上扛着一根木棍，棍子上挑着一个包袱，图画底下印着“赏金二百元”，那上面印的话句句是讲的吉姆，把他描写得一点也不差，说他是去年冬天从新奥尔良南边40英里的圣·贾克种植场逃出来的，很可能逃往北方去了，谁要是抓住他给送回来，就可得到这笔赏金，并发给他沿途的开支。

“好了，”公爵说，“过了今晚，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白天赶路了。咱们一看到有人过来，我立刻用一根绳子把吉姆的手脚捆住，塞进窝棚里，把传单拿出来给他们看，就说咱们在上游抓到了他，因为没钱坐轮船，就从朋友那儿赊借到这只小木筏，到下游去领赏。如果给吉姆戴上脚镣手铐，也许会显得更像那么回事，但是那样一来，就跟咱们的胡诌的没钱坐船的鬼话不相符，就活像是给他戴上了珠宝首饰似的。还是用绳子捆最合适——就像我们戏园子里常说的那样，必须保持几个一致。”

我们大家都说公爵很精明，从今往后，白天赶路是下会惹麻烦了。我们

预料公爵在印刷所里干的那些事会在小镇上引起轩然大波，但是那天晚上我们可以走出去很多英里，镇子上随他们怎么去闹，也不干咱们的事了。今后，咱们只要乐意，就可以憋足劲猛往前赶。

我们悄悄地隐蔽起来，不出一点儿声音，到差不多10点钟的时候，才把木筏从岸边撑开，然后离那个镇远远地，偷偷溜过去，直到完全看不见它了，才把我们的灯笼又挂起来。

吉姆凌晨4点钟把我叫起来值班，他说：

“ 哈克，你看咱们这一路上还会不会遇上几个国王？ ”

“ 不会的， ” 我说， “ 我看不会。 ”

“ 哦，那就好了， ” 他说， “ 有那么一两个国王我倒不在乎，可是也就够了。咱们这个国王是个大醉鬼，公爵也比他好不了多少。 ”

我发现吉姆一直想让他说法国话，好听听那种话是个什么样儿，可是他说他在这个国家呆的时间太长了，又遭了那么多难，法国话早就忘记了。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州的难局

天已经大亮了，但是我们没有靠岸，仍在继续赶路。没多久，国王和公爵从窝棚里出来了，脸色很不好看。但是他们跳下木筏，在河里游了一会儿以后，就高兴起来了。吃过早饭，国王在木筏的一个角上坐下来，脱下靴子，卷起裤腿，把脚放到水中晃动，好舒服舒服。他点起烟斗，一个劲儿背《罗密欧与朱丽叶》中他那一部分台词。等他背得滚瓜烂熟了，就和公爵一块合练。公爵不得不反复教他每句话该怎么说；他要他把手放在胸口，唉声叹气。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做得很好。“不过，”他说，“别那么大声喊‘罗密欧’！那样喊起来简直像公牛叫——你应该轻轻地、病病恹恹地、有气无力地叫他，就像这样——‘罗——密欧！’对了，就这个味儿；因为朱丽叶是娇滴滴的小姑娘，她只是个孩子嘛，这你也知道，她下会像头公驴那样粗声粗气地叫。”

接着他们拿出两把公爵用橡木板条做的长剑，开始练习斗剑——公爵自称查理三世，他们在木筏上打打闹闹，跳来跳去的样子很有看头。但是没多久，国王绊了一交，掉到河里去了。事后，他们坐下来休息，聊他们过去在这条河上的种种冒险经历。

午饭后，公爵说：

“噫，卡佩，你也知道，咱们都想把这出戏演得刮刮叫，所以我想咱们得给它添上点什么东西才行。咱们得多准备一手，要是台下喊‘昂阔’，就好歹可以拿出去对付一下。”

“‘俺渴’是什么意思，不成器沃特？”

公爵向他解释了，然后接着说：

“我就跳个苏格兰高地舞或是水手号笛舞来应付一下。你呢——噫，让我想一想吧——哦，有了——你就来一段哈姆雷特的独白吧。”

“哈姆雷特的什么？”

“哈姆雷特的独白，这你是知道的。这是莎士比亚的戏中最有名的东西。那真是崇高，崇高呀！每次都把满场的观众吸引住了。这本书里没有这一段——我手头只有一卷书——不过我想我能凭记忆把它凑完整，我且来回走一走，看能不能从记忆的宝库里回想起来。”

于是他就来来回回地走着，边走边想，过一会儿就皱一皱眉头，那样子很难看，然后又把眉毛往上一扬，接着又用一只手紧按额头，摇摇晃晃地往后退几步，嘴里哼哼唧唧地呻吟几声，接着又叹气，装出掉泪的样子。看他的表演真是精彩极了。过了一会儿，他回想起来了，叫我们注意听。然后他摆出一副至尊至贵的样子，一条腿朝前迈，两只胳膊高高举起，头朝后仰，眼望天空，然后他就乱说乱嚷，咬牙切齿，这一阵发作以后，他就表演独白，他那段台词从头至尾都是吼出来的，他挺胸叠肚，身子摇来摆去，赛过了我以前看过的任何一次演出。这就是那段台词——他把它教给国王的时候，我毫不费劲地就学会了。

活下去还是不活；正是这出鞘的短剑使漫长的人生成为苦难；

因为谁愿意背负着沉重的包袱，直到伯南森林真地

法王路易十六的姓。

法语，意为：“再来一个！”。

移到了顿西南，但是对身后事的恐惧，
杀害了无辜的睡眠，
大自然的第二条必由之路，
使我们宁肯抛掷出狂暴命运的矢石
而不愿飞往我们陌生的异地。
一想到这点我们就不得不犹豫；
你敲门把邓肯唤醒吧，但愿你能做到；
因为谁愿意忍受人世的鞭挞和嘲弄，
忍受压迫者欺侮，傲慢者凌辱，
法庭的拖延和他的痛苦所能带来的死亡，
在荒凉死寂的午夜，坟场张开大口
鬼魅穿着礼俗规定的庄严的黑衣，
但是那个旅人一去就不复返的未发现的国土
正向人间喷出毒气，
就这样，决断的本色，像谚语中所说的那只猫，
蒙上了忧虑的病容，
所有低垂在我们屋顶上的乌云，
因此偏离它们的方向，
失去了行动的名分。
这正是求之不得的大好结局。但是，且慢
美丽的莪菲莉娅：
别张开你那冷酷无情的笨嘴；
你到尼姑庵去吧——快去！¹

嘿，那老头挺喜欢这段台词，他一会儿功夫就把它记熟了，所以演出了第一流的水平，他好像生来就会这一段似的。他学这段独白，练到情绪激昂的时候，便狂呼大叫，身子朝后仰，那样子简直太棒了。

我们刚得到一个机会，公爵就紧紧抓住印了一些海报。后来，我们又往前漂流了两三天，这两三天里木筏上热闹得不得了，因为一天到晚他们不干别的，只斗剑和排练——这是公爵用的词儿。一天早晨，我们到了阿肯色州顶靠南的地方，远远望见河湾边一个丁点大的小镇，于是我们在镇上游大约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靠了岸，停筏子的地方正当一条小河沟的河口，小河两岸的柏树长得密密麻麻，把小河遮盖起来了，像一条隧道。除了吉姆以外，我们都乘独木舟到下游那个小镇去，看看有没有演出的机会。

我们的运气很不错；那天下午有个马戏团要在那儿演出，老乡们坐着各种破旧马车或骑着马到镇上来了。那个马戏班子天黑以前就要离开那里，所以我们的戏正好有机会上演。公爵租下法院当剧场。我们到处去贴海报。海报上是这么写的：

莎士比亚戏剧重新上演！！
节目精彩！

¹ 英语中有“猫有九条命”的谚语，但还有“忧能杀猫”

(¹ e killed the cat) 的俗谚。

只演一晚！

世界著名悲剧演员：

伦敦屈利港剧院小大卫·加里克，

伦敦皮卡迪里大街布丁巷白教堂皇家草市大剧院及皇家大陆剧院老
爱德蒙·基恩演出莎士比亚戏剧

《罗密欧与朱丽叶》

中场面壮美富丽的阳台会！！

罗密欧.....加里克先生

朱丽叶.....基恩先生

全团演员协同演出！

全新服装，全新布景，全新道具！

同场演出

《理查三世》中之斗剑

惊心动魄，演技娴熟，令人胆寒！

理查三世.....加里克先生

里士满.....基恩先生

特烦加演

哈姆雷特不朽之独白！！

由著名演员基恩演出！

曾在巴黎连续演出三百场！

因应邀即赴欧献艺！

只演一场！

票价：二角伍分；儿童及仆役每人一角

然后我们就到镇上到处游荡。商店和住宅几乎都是一些简陋破旧的、用干木头搭成的房子，从来就没有刷过油漆；房屋建在桩柱上，离地面有三四英尺高，这样河水泛滥的时候就不会被水淹，住宅的周围都有小菜园，但是人们好像没在里面种什么东西，园子里只有一些曼陀罗 和向日葵，还有一堆堆的炉灰，蜷缩的旧靴旧鞋，破瓶子烂布和用坏了的白铁器皿。围墙是用不同的木板在不同的时候钉起来的，东倒西歪，很不象样，围墙上的门大都没有合叶，只用一根皮带拴着。有的围墙不知什么时候刷过白灰，但是公爵说那是哥伦布时代刷的，很可能是。园子里有时有猪跑进去，人们就把它们往外赶。

所有的商店都排列在一条街上，每家门前都有自己搭的白布凉篷，乡下人常把他们的马拴在凉篷的柱子上。篷子底下摆着一些装货用的空木箱，一些游手好闲的人整天坐在上面，用巴洛折刀在箱子上划来划去，嘴里嚼着烟草，有时候张大嘴巴打呵欠，伸懒腰——真是一伙不折不扣的二流子。他们戴着有伞那么大的黄草帽，可以不穿上衣，也不穿背心；他们彼此之间称呼比尔、布克、汉克、乔、安迪，说起话来，没精打采、慢声慢气，还夹杂着许多粗话。每一根凉篷的柱子上都靠着这样一个二流子，他几乎老是把双手

这一段所谓的哈姆雷特的独白是马克·吐温编凑的，这也是美国西南部幽默作家惯用的手段。这段独白主要由《哈姆雷特》和《麦克佩斯》中的词句拼凑而成，有的地方也掺杂了其它剧作中的一些词句。

基恩（1789-1833）：英国著名悲剧演员。

插在裤兜里，除了有时候抽出来拿一块板烟放进嘴里去嚼，或是挠挠痒。整天人们听到他们说的是这样的话：

“汉克，给我一口烟嚼吧。”

“不行，我只剩下一口了，你问比尔要吧。”

比尔也许会给他一口，也许会撒谎说他没有了。这些二流子有的穷得身上没有一分钱，也没有一口属于自己的嚼烟。他们所有的嚼烟都是借来的。他们对一个家伙说：“我希望你能借口嚼烟给我，杰克，我刚才把我的最后一口给了本·汤姆生了，”——这样的话十回就有十回是假的，只能骗骗生人，可是杰克不是生人，所以他说：

“你给了他一口嚼烟，是吗？你妹妹那只猫的奶奶也给过他一口哩。拉夫·勃克勒，你把从我这儿借去的烟先还给我，然后我再借一吨两吨给你都可以，而且不问你要利钱。”

“嘻，我不是也还了一些给你吗？”

“不错，你是还了一些——大约有六口吧。你从我这儿借去的是从店里买来的板烟。可是还给我的是黑糊糊的烟砖。”

从店里买来的板烟是扁平的黑色烟饼，但是这些家伙嚼的多半是扭在一起的生烟叶。他们向别人借嚼烟的时候，通常不用刀切，而是把烟块放在上下齿之间咬住，然后用两只手使劲撕扯，直到把它撕成两半。有时候，这块烟的主人哭丧着脸看着递还给他的那块咬剩的烟饼，用挖苦的口气说：

“喂，你把咬下的那半块给我，把这块板烟拿去吧。”

大街小巷到处都是烂泥，别的什么也没有，只有烂泥——黑得像柏油的烂泥，有的地方几乎有一英尺深，其余的地方也有两三英寸深。到处都有猪在游来荡去，咕噜咕噜地哼着。你可以看见一只满身是泥的母猪领着一窝小猪懒洋洋地沿着大街走过去，然后当街躺下，在泥水中滚来滚去，过往行人得绕开它走。它把腿伸开，眼睛闭上，扇动两只大耳朵，让小猪崽吃它的奶，那种高兴的样子，好像能按时领到薪水似的。隔不多久，你就会听见一个二流子大声嚷嚷：“嗨！小东西！去咬它，老虎！”那只母猪连忙爬起就跑，它拉长声音尖叫着，那叫声很可怕，它每只耳朵都被一两条狗咬住不放，在上面荡秋千，后面还有三四十条狗追上来了。这时候，你就会看到那些游手好闲的人一个个都站起来，看着它们跑得无影无踪了才完事。他们哈哈大笑，觉得这事挺开心，听完这一阵吵闹声，脸上都露出满足的神情。然后他们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坐下，一直等到有狗打架再起来。没有什么事情能像狗打架那样使他们全身振奋，使他们浑身感到痛快——除非在一条野狗身上抹上松节油再点着火，或是在它的尾巴上拴一个白铁盘子，看着它跑到死，他们才会觉得更有意思。

镇上沿河一带有些房屋伸到河岸以外去了，好像在弯腰鞠躬，眼看就要栽到河里去。里面住的人都搬出去了。还有些房子一个屋角下面的河岸塌下去了，那个屋角就悬了空。但是里面还有人住，这是很危险的，因为有时候一次就可以塌掉一幢房子那么宽的一块陆地。有时候，一条四五百码长的陆地开始塌陷，沿着河岸往下塌，往下塌，一个夏天就全部坍到河里去了。这样的小镇得一次接一次不断地往后挪才行，因为河在不停地啃它。

那天越靠近中午，街上的车马就越多，而且还一直不断地从乡下赶来。家家户户都带着午饭在车上吃。喝威士忌酒的人也不少，我还看见三起打架的。不一会儿，有人喊着：

“老鲍格来了！——他从乡下进城来过他一月一次的酒瘾啦！他来了，伙伴们！”

二流子们一个个面露喜色，我想他们一定经常逗弄鲍格。其中有一个说：

“不知道他这回要打垮谁。如果这20年来他想打垮的人全都败在他手上了，那他现在的名气也不小了。”

另一个说：“我倒希望老鲍格吓唬吓唬我，因为他一吓唬，我就知道我一千年也死不了啦。”

鲍格骑着马飞奔而来，他像印第安人那样大喊大叫，他吼着：

“快给我让路。我是来打仗的，棺材要涨价了。”

他喝醉了，摇摇晃晃地坐在马鞍上。他已经50多岁了，脸上红扑扑的。大家都冲着他喊叫、笑骂，他也毫不客气地回敬。说等轮到他们的时候，再来收拾他们，要把他们一个个揍得不省人事，但是他现在没功夫同他们磨蹭，因为他这回到镇上来是为了杀掉老谢本上校的，他的处世格言是：“先吃肉，后喝汤。”

他瞧见我，就骑马跑过来说：

“你这个孩子是从哪儿来的？你想找死吗？”

说完他又继续往前跑。我很害怕，但是有个人说：

“他这话是随便说的，他喝醉了酒就这样胡闹。他可是阿肯色州心眼儿最好的老傻瓜——不管醉了还是没醉，他从不伤害别人。”

鲍格在镇上最大的一家商店门口把马勒住了，他低下头从凉篷的帘子底下往里瞧，大声喊着：

“谢本，你滚出来！出来见见你骗过的人。我今天我的就是你这个卑鄙小人，我要给你一点颜色瞧瞧！”

他就这样不住嘴地骂下去，凡是骂得出口的话，他都骂了，把谢本骂得狗血喷头，整条街上都挤满了人，他们一边听，一边不时大笑、起哄。不多久，一个年纪大约55岁的人大摇大摆地从店里出来了——在这个镇上他比大家穿得好得多——围观的人群往两边退，给他让路。他沉着地、慢悠悠地对鲍格说：

“你这一套我腻透了，不过我可以忍到一点钟，记住，忍到一点——过了这个时辰就不行了。如果你在一点以后再张嘴骂我一句，无论你跑多远，都逃不出我的手心。”

他说完就转身进去了。围观的人显得很冷静，没人乱动，也没有人哈哈大笑。鲍格骑马走开了，他一边走一边尽量提高嗓门臭骂谢本，过了一会儿，他又骑马回来，在商店门前站住，仍然骂个没完没了。有几个人围住他，劝他别骂了，但是他不听；他们告诉他大约再过15分钟就一点了，所以他必须回去——他得立刻离开这儿，但是劝来劝去都没有用。他硬是憋足劲儿骂个不停，还把自己的帽子扔到泥水里，让马在上面踩；一会儿他又骑着马沿着大街狂奔而去，白发在空中飘扬。凡是有机会接近他的人，都千方百计想把他哄下马，好把他关起来，让他清醒清醒，可是这样都没有用——他又沿着大街猛冲过来，把谢本又臭骂了一顿。后来有人说：

“去把他的女儿找来！——快，去把他的女儿找来。他有时候听他女儿的。如果说有谁能把他劝转来的话，那只有她才能办到。”

于是就有人跑去叫他女儿。我往街那头走一段就站住了，过了好几分

钟，鲍格又回来了，但是没有骑马，他光着脑袋摇摇晃晃地穿过大街朝我走来，一边有他的一位朋友搀着他的胳膊，催他快走。他一声不响，神色很不安。”他不但没有赖着不走，反而脚下的步子加快了。有人喊了一声：

“鲍格！”

我朝那边望过去，看是谁在叫他。原来是那位谢本上校。他一动不动地站在街上，右手举着一支手枪——并没有对准他，而是枪口朝天握在手上。就在这一刻，我看见一位年轻姑娘跑来了，有两个男人跟着她。鲍格和扶着他的两个人都转过身去看谁在叫，那两个人看到手枪，连忙闪到一边去了，枪管慢慢往下移，最后稳稳地端平了——两根枪管都板起了扳机。鲍格猛地把双手往上一举说：“哦，老天爷，别开枪！”啪！第一枪响了，他摇晃着往后退，两手在空中乱抓——啪！第二枪响了，他往后一仰，身子沉甸甸地摔倒在地上，两条胳膊左右摊开。那位年轻姑娘尖叫着冲了过来，一下子就扑倒在她父亲身上。哭着说：“哦，他把他打死了，他把他打死了哇！”人们在他们四周围拢来，大家用肩膀推推搡搡，把脖子伸得老长想看个究竟，圈子里边的人把他们往后挤，大声喊着：“往后退，往后退！让他透透气，让他透透气！”

谢本上校把手枪往地上一扔，急向后转，走开了。

他们把鲍格抬到一家小药店里，围观的人群仍一个劲儿地挤，全镇的人都跟在后面看热闹，我急忙跑上前去，在药店的窗前占了个好位置，离他很近，可以看清屋里的情形。他们把他放在地板上，拿一本大《圣经》垫在他脑袋底下，另外打开一本摊在他胸口上。不过他们先把他的衬衣撕开了，我见到了一颗子弹穿的窟窿眼。他深深地喘了几口气，他吸气的时候，胸脯把那本《圣经》顶起来，呼气的时候，《圣经》又落下去了——就这样过了一阵。他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死了。他们便把他的女儿从他身边拉开，她又哭又叫，但是他们还是把她拉走了。她大约16岁年纪，人长得很秀气，很可爱，可是脸色苍白，一定是吓坏了。

不多久，全镇的人都来了，他们钻的钻，挤的挤，你推我搡，都想到窗前去看一看，但是占据了好位置的人都不肯让开，站在他们身后的人嘴上不停地说：“喂，你们这些家伙也看够了吧，你们老呆在那儿，也不让人家看一眼，这也太不合理、太不公平了吧。别人也跟你们一样有权看一看呀。”

有不少站在前面的人就回嘴，也唠唠叨叨说个不休，我看到这情形，就溜了出来，心里想可能要出乱子。街上挤满了人，大家的情绪都很激动，亲眼看见开枪的人都在向别人讲述事情发生的经过，这些人的身边都围着一大群人，伸着脖子听他们讲。一个留长发、把一顶白色皮礼帽戴在后脑勺上的瘦高个子，手拿一根弯把手杖，在地上指指点点，划出鲍格站的地方和谢本站的地方，围观的人跟着一会儿走到这儿，一会儿走到那儿，留心看着他的一举一动，一边微微点头，表示听懂了他的话。他们还弯下腰去，双手撑在大腿上，看着他用手杖在地上划出那两处地方。瘦高个比划完后，就直挺挺地站在谢本站过的地方，皱紧眉头，把帽沿往下拉到眉毛上，大叫一声：“鲍格！”然后把举起的手杖慢慢放下来，端平了，大声说：“啪！”身子摇晃着往后退，接着又喊一声：“啪”，就朝后一仰，倒在地上了。看到这个事件的人都说他表演得惟妙惟肖，说刚才的情形正是这样，然后有十几个人拿出他们的酒瓶子请他喝酒。

过了一会儿，有人说应该用私刑来处决谢本。大约一分钟以后，人人就

都这么说起来。于是他们像发了疯似的狂呼乱叫着走开了，路上见到晾衣的绳子就一把扯下来，要拿去绞死谢本。

第二十二章 私刑为什么没搞成

他们蜂拥着朝谢本家走去，一路上像印第安人那样“嗨、嗨、嗨”地大喊大叫，路上的一切都得让开，不然的话，就会被他们撞倒，踩个稀巴烂，那阵势看起来十分可怕。孩子们在乱哄哄的人群前面飞跑，尖叫着拼命避开他们。当街的每一扇窗户都挤满了女人的脑袋，每棵树上都有几个黑孩子爬在上面，还有一些黑人男女爬在木板围墙上往外看，等人群走近，他们就立刻散开，往后退得老远老远的。有许多妇女和小姑娘哭得很伤心，她们几乎给吓死了。

人群拥到谢本家用尖板条隔成的围墙前面，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因为声音嘈杂，你连自己说话的声音也听不见了。这是一个20英尺见方的小院子。有些人高声喊着：“把围墙拆掉！把围墙拆掉！”接着便响起一片乱打乱砸的吵闹声，围墙一下子就倒下去了，像一堵墙一样站在前面的人群这时又好像滚滚的大浪涌进了院子。

就在这时候，谢本从二楼走到他屋前小门廊的顶棚上，他手中拿着一杆双管长枪，沉着冷静，从容不迫地站在那里，一声也不吭。吵闹声静下去了，人潮也忽地往后退。

谢本压根儿就不说话——只是站在那儿，看着下面。这种肃静使你发毛，浑身不自在，谢本用目光慢慢地扫过人群，他目光所碰到的人都张大眼睛瞪着他，想压一压他的气焰，但是他们办不到，他们都低下了眼睛，好像做了亏心事似的。过了一会儿，谢本似笑非笑地打了几个哈哈，这不是那种让你听了感到快活的笑声，这种笑你听了会觉得好像在吃搀进了沙子的面包。

接着他满脸鄙夷的神气、慢悠悠地说：

“你们居然想用私刑杀人！真好笑！你们居然以为自己有那么大的胆量，敢对一个堂堂的男子汉动用私刑！不要因为你们敢给那些偶尔流落到这里，无亲无友的娘儿们身上涂柏油、粘鸡毛，就以为你们也有足够的勇气敢对一个男子汉下毒手。哼，一个堂堂的男子汉就是落到一万个你们这号人手中，也没有什么危险——只要是在白天，只要你们不在他背后。

“我了解不了解你们？嗨，我太了解你们了。我是在南方出生、长大的；北方我也呆过。所以南北各地的普通人我都了解，普通人都是胆小鬼。在北方谁想怎么欺侮他就可以怎么欺侮他，他回到家里就祷告上帝，请求赐给他一副贱骨头，好去受那份窝囊气。在南方一个人单枪匹马就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截住一辆坐满了人的公共马车，把车上的人都洗劫了。你们的报纸把你们称为勇敢的民族，它们经常这样说，你们也就以为你们比谁都勇敢——其实你们跟其他人一样，根本就不比他们勇敢多少。你们的陪审团为什么不敢把杀人凶手都判绞刑？就因为他们害怕凶手的朋友会躲在暗处在他们背后打黑枪——这正是他们干得出的事。

“所以他们每回都宣判凶手无罪开释。后来一条‘好汉’身后领着一百个戴着假面具的胆小鬼在夜里出动，把那个恶棍用私刑处死了。你们今天错就错在没有带一条好汉一同来，这是其一，其二是你们没有等到天黑就来了，而且没戴假面具。你们只带来半条‘好汉’——就是站在那边的布克·哈克尼斯——要不是他领着你们来，你们早就一溜烟跑掉了。

“你们本不想来。普通人都不喜欢惹麻烦、冒险，你们也不喜欢惹麻

烦。冒险。不过只要有半个有男子汉气概的人——就像站在那边的布克·哈克尼斯——高喊‘用私刑处死他！用私刑处死他！’你们就不敢打退堂鼓——生怕人家会识破你们的原形——胆小鬼，于是你们就‘嗬嗬嗬’叫起来，紧紧扯住那半条好汉的衣角，气势汹汹地跑来了，你们赌咒发誓说要干几件大事。天底下最可怜的东西就是一群乌合之众。军队就是这样一种东西——乌合之众。他们打仗的勇气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倚仗人多势众，倚仗有军官领头才敢打的。但是一群没有好汉领头的乌合之众那就更是等而下之，不值得人可怜了。我看你们现在只有夹着尾巴滚回去，爬进洞里藏起来。你们如果真的要私刑干掉谁的话，那就要按南方的规矩，在夜里干；并且来的时候，要戴上假面具，还要拉扯上一条好汉一块来。现在你们走吧——把你们那半条好汉也一同带走”——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把枪朝上一甩，架在左胳膊上，拉开了扳机。

人群突然潮水般地哗哗朝后退，然后四处散开，朝着各个方向飞跑，布克·哈克尼斯也跟在后面跑，那样子还不算太狼狈。我如果愿意，还可以在那儿多呆一会儿，但是我不想呆下去了。

于是我就到演马戏的地方去，在场后面游荡，等看守的人一走过去，我就从帐篷底下钻进去了。我身上带着那块值20元的金币和一些零钱，但是我想最好还是留着别花掉，因为现在远离家乡，又没有熟人，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要钱用。还是多加小心为好。要是没有别的办法进马戏场，我也不反对花钱买票看马戏，但是既然不买票也能进，那就犯不着把钱浪费在这种事情上了。

这真是第一流的好马戏。以前从没有见过这么精彩的表演。他们全体骑马进场的时候，都是一对一对的，一男一女并排走，男的只穿贴身的内衣内裤，没穿鞋，马也没镫，双手舒适自如地叉在大腿上——总共有20个演员，每个女的肤色都很好，长相美得挑不出毛病，简直像一群货真价实的皇后，她们穿的衣服值好几百万，上面缀满了钻石。这情景美极了，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好看的东西，接着他们一个个在马背上站起来，绕场兜圈子，身子微微晃动，是那样轻盈、优雅，男的挺着腰板，显得很高、很直，逍遥自在，他们的头一上一下地动着，好像擦着帐篷顶疾飞的燕子。女的穿着玫瑰花瓣似的衣裳，那一片片花瓣儿在她们屁股周围轻柔地飘动，看上去像一把把顶好看的阳伞。

后来他们越跑越快，大家都在马上跳起舞来，先把一只脚翘在空中，然后再换另一只脚翘起，那些马越跑身子越倾斜得厉害，马戏团的领班绕着场子中间那根柱子团团转，把鞭子抽得噼啪响，同时大声喊着：“啪！啪！”小丑就跟在他背后说笑话；过了一会儿，骑马的都松开手扔下缰绳，女的双手握拳叉腰，男的双臂抱在胸前，这时候那些马儿的身子斜得多厉害，跑得多欢呀！“最后他们一个接一个从马上跳进场子里，极其潇洒地鞠了一躬。跳跳蹦蹦地退场了，大家立刻鼓起掌来，简直高兴得要发疯了。

噫，这场马戏从头至尾演的都是惊心动魄的节目，那个小丑一直在出洋相，差点儿把大家笑断了气。领班的只要一开口对他说话，他就立即回敬他一句顶俏皮的话，他怎么想得出那么多的俏皮话，而且来得那么快，那么恰如其分，对于这一点我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唉，那么多俏皮话，我就是想一年也想不出来呀。不久，一个醉汉要到场子里去——说他想骑马，还说他可以骑得跟任何人一样好。他们跟他争执起来，不许他进去，可是他硬是不

听，表演整个儿停下来了。接着大家就对他吼起来，取笑他，这一下可把他气疯了，他就横冲直闯，破口大骂起来。结果把大家惹火了，许多人纷纷离座，朝场子里涌去，喊着：“把他揍趴下！把他扔出去！”有一两个女人扯起嗓子尖叫起来。于是马戏团领班就出来说了几句话，说他希望不要闹乱子，如果那人答应不再捣乱，而且他觉得自己在马上坐得稳的话，他可以让他骑一回马。大伙儿一听，哈哈大笑，都说行呀，于是那人就爬上马去。他刚一骑上去，那匹马就乱冲乱窜，东蹦西跳起来，两个马戏班的人死死揪住马笼头，想把它拉住，那个醉汉紧紧抱住马脖子，马跳一下，他的两只脚便飞到半空中舞一回，全场那一大群人都站起来大喊大笑，笑得流出了眼泪。末了，尽管那两个马戏班的人使出了浑身的气力，那匹马还是挣脱了缰绳，发疯似地跑开了，它绕着场子跑了一圈又一圈，那个醉鬼趴在它背上，双手紧紧抱住它的脖子，先是这边的一条腿几乎垂到了地上，然后身子滑过去，那边的腿又差不多碰到地面了，大家简直要乐疯了。不过我并不觉得好笑，看到他那么危险，我吓得浑身直哆嗦。可是不一会儿，他挣扎着骑到马背上去了，他抓住缰绳，身子一下歪到这边，一下子又摆到那边，接着他一跃而起，甩掉缰绳，站在马背上了！那匹马也疯跑起来。好像房子被烧着了一样。他站在马背上，轻盈地兜圈子，既轻松，又自在，好像他这一辈子从没有醉过似的。然后他动手脱衣往下扔，他一件接一件扔得快极了，一会儿空中到处是他的衣服在飞，他一共扔下了17件，随后，出现在你眼前的是一个身材细长、长得很漂亮的人，他穿的衣服也很好看，很艳丽，你以前根本没见过，他用鞭子狠狠地抽那匹马，抽得它拼命地跑——最后从马上跳下来，对观众鞠了一躬，连蹦带跳地回化妆室去了，大家又惊又喜，狂呼乱叫起来。

这时候，领班的才明白上了当，我看他的神色懊丧极了，噫，那家伙原来是他自己班子里的人！他刚才开的那个玩笑，完全是他自己动脑筋想出来的，对谁都没有漏一点风。嘿，我让他这么糊弄一下，心里也挺别扭的，不过我可不愿意跟那个领班换一个位置，哪怕给我一千大洋也不干，世界上也许有比这更棒的马戏吧，这我可说不准，可是我还没有见过。不管怎样，这对我来说是够精彩的了，以后无论在哪儿碰上它，我每回都要去光顾的。

那天晚上，我们的戏也上演了，但是只有十一二个观众——收支刚好相抵，那些看戏的一直笑个不停，把公爵气疯了，戏还没演完，人都走光了，只剩下一个小男孩睡着了没走。于是公爵说，这些阿肯色的木脑袋瓜子根本欣赏不了莎士比亚；他们只想看看滑稽剧——甚至比滑稽剧更次的东西。他说他估摸得出他们的趣味。于是第二天早晨，他弄到几大张包东西的纸和一些油墨，写了好几张海报，在镇上到处张贴。海报是这样写的：

在本镇法院演出！

只演三晚！

驰名世界的悲剧演员

伦敦和欧洲大陆各大剧院的

小大卫·加里克！

暨

老爱德蒙·基恩！

演出惊心动魄的悲剧

《国王的鹿豹》

又名

《皇家稀世奇珍》！！

门票每张五角。

海报下面写着一行字体最大的字：

妇幼不宜！

“好啦，”公爵说，“要是这几个字不能把他们勾来，那就算我不了解阿肯色了！”

第二十三章 国王的痞子作风

公爵和国王忙着搭戏台、挂幕布，在台前安放蜡烛当脚灯，整整苦干了一天。那天晚上，没一会儿功夫场子里就挤满了观众，当那地方再也挤不下一个人的时候，公爵就丢开把门的事儿不管，绕到场后，走上戏台，站在幕布前面，发表了一篇简短的演说。他把这出悲剧赞扬了一番，说这是自古以来最叫人惊心动魄的一出戏。他就这样吹了一通戏，又吹了一通老爱德蒙·基恩，说他要在这出戏中演主角，最后他把大家的胃口吊得高高的，人人等着看好戏，这时候，他才把幕布拉上去，一会儿国王四肢着地、欢蹦乱跳地爬出来了。他全身一丝不挂，身上涂满了五颜六色的环纹，像天上的彩虹一样灿烂。他身上别的行头就不去说它了吧，那简直是胡闹，不过非常好笑，观众们笑得死去活来。国王在台上蹦跳了好一阵子，然后又一蹦一跳回到后台去了，这时候大家吼呀，鼓掌呀，笑呀，狂喊乱叫呀，一直闹到他回到台上再表演一次，表演完后，他们又闹着叫他出来跳了第三回。嘿，那个老傻瓜搞的这套鬼把戏，就是一头母牛见了也会哈哈大笑的。

随后公爵把幕布放下，对台下鞠了一躬，说这出伟大的悲剧只能再演两个晚上，因为与伦敦方面签的约迫在眉睫，屈利港剧院的门票早已全部售出，接着他又向观众鞠了一躬，说如果他的戏让他们看得开心，获得教益，那就请他们向他们的亲朋好友多作介绍，让他们也来看看，那他一定会感激不尽的。

有20来个人大声嚷起来了：

“什么，就这样完了？没下文了？”

公爵说是演完了。这下子可热闹了，大家都喊：“上当了！”发疯似的跳起来，就要向台上那两个悲剧演员扑过去。可是有个长得很好的大个子跳到一条板凳上，大声说：

“先生们，先别动手！听我说一句话。”他们就站住听他说，“咱们今天是上当了——而且是上了大当，但是我想咱们总不愿意让全镇的人把咱们当笑料吧，那咱们这一辈子就会让他们笑个没完没了了，这可不行呀。现在咱们应该从这儿安安静静地出去，说这出戏演得好，让镇上其他的人也来上一次当！那样一来，咱们大家就扯平了。这样做不是更聪明一些吗？”（“确实聪明！法官说的有道理！”大家都叫起来。）“那好，受骗上当的事咱们一句也别提。回家去吧，劝大伙儿都来看看这出悲剧。”

第二天满镇上听不到说别的，只听人说那演出是如何如何棒。那天晚上戏场又是爆满，咱们又照样骗了他们一回。我和国王、公爵回到木筏上，大家一起吃了一顿晚饭。后来，差不多到了半夜，他们要我和吉姆把木筏从小河沟里撑出来，划到河心再往下漂，到镇子下游大约两英里的地方靠岸藏起来。

第三天晚上，戏场上又塞得满满的——不过这回不是新观众，而是前两晚来看过戏的人，我在戏场门口挨着公爵站着，看见入场的观众有的口袋里鼓鼓囊囊装满了东西，有的上衣里面塞着什么——我知道那不是什么香东西，绝对不是。我闻到了桶装的臭鸡蛋和烂白菜之类的东西的气味。要是我知道身上揣着一只死猫走路会露出什么形迹的话（我敢说我肯定知道），那就可看出带进去了64只。我挤进戏场里呆了一分钟，但是里面的气味太杂，我受不了，等到这地方再也挤不进去一个人的时候，公爵给了一个人两毛五

分钱，要他替他把一会儿门，然后他就绕过戏场，朝舞台门走过去，我跟在他后面，但是我们一拐弯来到黑暗处，他说：

“现在赶快走，过了这些房子，到了没人家的地方，你就像有鬼在后面追似的，拼命往笊子上跑！”

我照他说的做了，他也跟着跑起来。我们同时上了木筏，一眨眼工夫，我们就向下游漂去，河上到处一片漆黑，静悄悄的，我们朝河心慢慢划过去，没人说一句话。我心里想，那位可怜的国王一定被观众揪住了，脱不了身，在那儿大吃苦头吧，可是根本就没那么回事。不一会儿，他从窝棚里爬出来说：

“喂，公爵，这回你玩的那套老把戏结果怎么样？”他压根儿就没到镇上去。

我们漂到那个小镇大约十英里的地方，才把灯点上，吃了顿晚饭。国王和公爵谈起捉弄那些人的法子，笑得前仰后合，差点儿把自己的骨头架子都笑散了。公爵说：

“都是些糊涂虫、草包！我知道看头场戏的人不会声张出去，而且会把镇上别的人都骗来上咱们的圈套；我也知道第三晚他们会算计咱们的，以为该轮到他们搞咱们了，唔，是轮到他们了，我倒很想知道他们这一轮捞到了多少，我也想知道他们是怎样利用这个机会的。如果他们愿意，可以举行一个野餐会嘛——他们带的好吃的东西可不少呵。”

那三个晚上，这两个无赖一共骗了465块钱。我以前从没见过像这样整车往家里拉钱的。

没多久，他们都睡着了，打起鼾来。吉姆说：

“哈克，他们这些当国王的这样胡来，你不觉得奇怪吗？”

“不，”我说，“不奇怪。”

“为什么不奇怪呢，哈克？”

“我说它不奇怪是因为这是他们的本性，我想他们都差不多。”

“但是，哈克，咱们这两个国王可是货真价实的无赖呀，他们的是这种货色——地地道道的无赖。”

“可不是，这也是我要说的。依我看，几乎所有的国王都是无赖。”

“是吗？”

“你只要读过一点写他们的书，就明白了。你瞧瞧亨利八世吧，咱们这一位国王跟他比起来简直正经得像个主日学校的校长哩。再瞧瞧查理二世，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詹姆士二世，爱德华二世，理查三世，还有四十几个别的国王。除了这些以外，还有萨克逊七王国的国王，当年也是横行霸道，到处捣乱。哎呀，你应该瞧瞧老亨利八世年轻时是个啥样子就好了，他可真是花花太岁。他每天娶一个老婆，第二天早晨就把她的头砍掉。他干起这种事来满不在乎，好像是吃饭时叫佣人端几个鸡蛋上来似的。‘把耐儿·格温给我带来，’他说。他们就把她送去了。第二天早晨，‘砍掉她

一年生的有毒草本植物，叶有臭味，花似喇叭，果有刺。

下面这一大段哈克列举了亨利八世的所做所为，大都是张冠李戴，信口开河。亨利八世（1491 - 1547）：英国都铎王朝第二代国王。据史书记载，他曾处死过两个王后，也曾和两个王后离婚。

指五至七世纪不列颠的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建立的七个王国。

耐儿·格温（1650 - 1687）：英国女演员，查理二世的情妇。

的脑袋！’他们就把她的脑袋砍掉了。‘把简·肖尔带来，’他说；于是她就乖乖地来了。第二天早晨，‘砍掉她的脑袋！’——他们就把它砍下来了。‘按铃叫美人萝莎曼来。’铃声一响美人萝莎曼就来了。第二天早晨，‘砍掉她的脑袋。’他要她们每人每晚给他讲一个故事，就这样不间断地一天天讲下来，他最后弄到手了一千零一个故事，然后把它们编成一本书，取名叫《末日判决书》——这本书名取得好，它说明了实际情况。吉姆，你不了解国王，但是我了解他们。咱们这里的这个老二流子，在历史上我所知道的国王当中，要算是最清白的了。哼，亨利居然想入非非，要跟咱们美国捣乱。他是怎样动手的——事先发了通告吗？——给了咱们国家一个机会吗？没有。他冷不防就把波士顿海湾中那些船上的茶叶都抛进海里，又匆匆忙忙拼凑了一个独立宣言，向人家挑战。这就是他的作风——他从不给任何一个机会。他猜疑他的父亲威灵顿公爵。噫，你猜他怎么干来着？叫他自己到场说清楚？没有——他把他像一只小猫一样扔到大酒桶里淹死了。假设有人在他呆的地方放些钱——你猜他会怎么干？他就把钱都偷走。假设他同你签了约，答应为你办一件事，你把钱付给他了，但是没有坐在那里监督他完成——你猜他会怎么着？他管保把你的事撂在一边，去干别的事。假设他一张开嘴——那么又会怎样？如果他不赶紧闭上，就准会跑出一句谎话来。亨利就是这样的害人虫。咱们要是同他呆在一起，而不是同咱们的国王在一起的话，他一定会把镇上的人捉弄得更惨，比咱们的国王干的不知要狠多少倍。我并不是说咱们这两位就乖得像只小羊羔，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你只要看看他们干的那些冷酷无情的事儿就知道了。但是不管怎么样，同那头没骗过的老公羊比起来，他们两人就算不了什么了。总而言之，我的意思是说，国王终究是国王，你得迁就他们一些。整个儿来看，他们是一伙儿不折不扣的痞子。他们就是受这种教养长大的。”

“可是，哈克，他们都是一路货色。一个国王身上臭哄哄的，咱们有什么方法？历史书上也没说有什么办法。”

“说起这位公爵，他有些方面还勉强过得去。”

“是的，公爵与国王是有不同的，但是差别不是很大。作为公爵来说，咱们这位只能算个中不溜的坏蛋。只有当他喝醉了酒的时候，眼神不好的人才看不出他和一个国王有什么不同。”

“唉，哈克，不管怎样，我不想要更多的国王、公爵了，有这两个就够咱们受的了。”

“我也是这样想的，吉姆，但是咱们既然负责照管他们，就得记住他们是什么人，凡事迁就他们一点。有时候我真希望听到有那么一个没有国王的

简·肖尔（？-1527）：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四世的情妇。

亨利二世的情妇。

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颁布的全国土地、财产、牲畜和农民的调查清册，哈克把它与《一千零一夜》（又名《天方夜谭》）混淆在一起了。

上面这几句话又是哈克的胡诌。将茶叶扔进海里，发表《独立宣言》的都是美国人，与亨利八世风牛马不相及。1773年北美各州拒绝向英国缴纳茶叶税，并将停泊在波士顿湾的三艘英船上的数百箱茶叶，抛入海中，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波士顿茶党案。三年后（1776），美国人发表《独立宣言》，宣布独立。

威灵顿公爵（1769-1852）不可能是亨利八世的父亲。在大酒桶里淹死的据传是克拉伦斯公爵（1449-1478）。

国家哩。”

我如果告诉吉姆，这两个人不是真正的国王和公爵，那又有什么用呢？不会有任何好处的。而且也正如我说的那样：你也分辨不出他们与真的有什么区别。

后来我睡着了，轮到我守夜的时候，吉姆也没有叫醒我，他经常这样。天刚亮我就醒来了，这时候他耷拉着脑袋坐在那里，自个儿唉声叹气。我没有理睬他，也没有声张。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在思念远在上游的老婆孩子，他没精打彩的，想家想得很厉害，因为他这一辈子从没有离开过家。我相信他也同白人一样挂念自己的家里人。这好像不合常情，但是我想是那样的。一到晚上，他以为我睡着了，就经常那样唉声叹气，嘴里念叨着：“可怜的小伊丽莎白呀！可怜的小约翰尼呀！我好苦哟！我想我再也见不到你们了，再也见不到了！”吉姆真是个好心肠的黑奴。

但是这回，我不知怎么的，跟他谈起他的老婆和孩子来了。过了一会儿，他说：

“这回我心里感到特别难受，因为我听到那边岸上好像有打人的声音，又好像是重重的关门声，叫我想起我从前虐待我的小伊丽莎白的情形。那年她只有4岁，又害了猩红热，病得死去活来，可是后来慢慢好了；有一天我见她东一站、西一站，就对她说：

“‘把门关上。’

“她根本没动，还是站在那儿，好像在望着我眯眯笑。我气疯了，提高嗓门对她吼着：

“‘你听见没有？去把门关上！’

她还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眯眯笑。这一下子可把我的肺都气炸了，我说：

“‘我今天非叫你听我的话不可！’

“我说着就在她脸上掴了一巴掌，把她打得趴在地上去了。然后我就上了另外一间屋子，在那儿呆了十来分钟，等我回来，看见那扇门仍然开着，那孩子正站在门口，低着头哭，眼泪直往下淌。噫，我简直气疯了，正要扑过去揍她，但是正在这时候——那门是朝里开的——正在这时候，一阵大风刮来，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从后面重重地撞在孩子身上，只听见扑通一声——我的天呀，那孩子再也不动弹了。我几乎吓得憋过气去，我觉得特别——特别——我也说不清楚心中到底是什么滋味。我迷迷糊糊摸了出来，浑身直打哆嗦，又迷迷糊糊摸到那扇门边，轻轻地、慢慢地把门打开，悄悄伸出脑袋从背后看那孩子，我憋足了劲突然大喊一声“啪！”她一动也不动！啊，哈克，我就哇哇大哭起来了，一边哭，一边把她从地上抱起，搂在怀里，说：‘哦，可怜的小东西！万能的上帝哟，饶恕可怜的老吉姆吧，因为他这一辈子是不会饶恕他自己的！’哦，哈克，她有耳朵听不见，有嘴说不出，完全聋了、哑了——我对她一直是这么狠心呀！”第二十四章 国王变成了牧师

第二天傍晚，我们停泊在河心一个长满柳树的小沙洲下面，河的两岸一边有一个小镇，公爵和国王又开始打主意，商量怎么到镇上行骗。吉姆对公爵说，他希望这回他们只去几个钟头，因为他整天呆在窝棚里，手脚都用绳子捆着，实在太难受，太没趣了，你知道，我们让他一个人在木筏上呆着的

时候，就得把他捆住，因为你知道，如果有人碰巧看见他独自一人呆在那里，又没有捆住，那就不大像一个逃亡在外又被捉回来的黑奴了。所以公爵说，成天身上捆着绳子躺在那里是有些难受，他要想个办法，好让他不再受这个苦。

公爵的脑子确实很灵活，他很快就想出了一个办法，他给吉姆穿戴上李尔王的行头——一件窗帘印花布做的长袍，一套白马鬃做的假发和连鬓胡子，然后他用演戏化妆用的油彩，把吉姆的脸、手、耳朵和脖子通通涂上一层暗沉沉的蓝色，看上去像个淹死了九天的人，我这一辈子还从没有见过这么可怕的样子。随后，公爵拿出一块小木板，在上面写下了这样一句话：

此阿拉伯人有病——但不发疯，就不会伤人。

他把这块小招牌钉在一根木条上，又把木条竖在窝棚前面四五英尺的地方，吉姆感到很满意，他说这比成天捆绑着躺在那儿，度日如年，一有响动就吓得浑身发抖要好多了。公爵告诉他不要拘束，尽量随便点，要是有人来管闲事，他就得从窝棚里跳出来，歇斯底里闹一遍，像野兽一样嚎一两声，他想他们就会跑开，不再纠缠他了。这个判断对极了！但是如果遇见一个普通人，没等他张口嚎叫就会跑开的。可不是，他不仅仅像个死人，而且比死人还要难看得多呢。

这两个无赖想再演一回《稀世奇珍》，因为这出戏给他们挣了不少钱。但是他们觉得有风险，因为到这时候，镇上的消息也许已经传到下游来了。他们一时想不出妥善的办法，后来，公爵说他想歇一会儿，动动脑筋，想他一两个钟头，看能不能在阿肯色的那个小镇上演点什么。国王说，他想到另外那个小镇上去转转，事先也不订什么计划，完全仰仗老天爷把他领到发财的路上去——我看他所说的老天爷就是指魔鬼。我们上回靠岸的时候，每天都在店里买了些衣服，现在国王把他买的衣裳穿上了，并且要我也把买的衣服穿上，我当然照办了。国王的衣全是黑的，他看上去显得很有身份，很庄重严肃，我以前从不知道衣服能使人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可不是吗，以前他看起来像个痞子气十足的老二流子；但是，现在他把头上那顶崭新的白海狸皮帽子一摘，鞠一躬，微微一笑，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你见了会说他刚从方舟中走出来的，兴许他就是利未迪克老头本人呢。吉姆把独木舟打扫干净，我把桨也准备好了。有一条大轮船在上游很远的一个小岬下面停着，离这个镇约有三英里——它停在那儿装货已有两个钟头了。国王说：

“就我这身打扮来看，我想也许我最好说自己是从圣路易和辛辛那提，或是别的什么大地方下来的。哈克贝里，朝轮船那儿划吧，咱们坐那条船再回到这个镇上来。”

我没等他说第二遍，就把小船往那儿划，准备去搭乘轮船。我在镇子上游半英里的地方靠近了河岸，然后沿着水流平缓的陡岸往上猛冲。没多久，我们就看见了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乡下毛头小伙子，他坐在一段木头上，擦着脸上的汗水，因为天气很热；他身边放着两个毡制的旅行大提包。

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李尔王》中的主人公。

根据《旧约·创世纪》，太古时代洪水泛滥，挪亚为避洪水，按上帝旨意建造一艘方舟，舟中载有成对的各类动物。

《利未记》是《圣经·旧约》第三篇的篇名。哈克误把它当作人名，而且将他与挪亚混为一谈。

美国俄亥俄州西南部一城市。

“掉转船头朝岸边划，”国王说。我照他说的做了，“小伙子。你上哪儿去呀？”

“去搭那条轮船，到奥尔良去。”

“上我们的船吧，”国王说，“你稍等一会儿，我的听差会帮你把袋子提上来的。快跳上岸去帮帮这位先生，阿道夫。”——我明白他指的是我。

我又照他说的做了，随后，我们三人同船往前划。这小伙子很感激，说大热天带着这么重的行李赶路，实在很吃力。他问国王上哪儿，国王告诉他说，他从上游来，今天早晨在那个小镇上了岸，现在他要往上游走几英里，去会一位住在那边农庄上的老朋友。那个小伙子说：

“我刚才见到您的时候，心里就想，‘这是威尔克斯先生，准没错，他来得差不多正是时候。’但是后来我又一想，‘不对吧，我看这不是他，要不然，他不会往上游划的。’您不是他吧？对不对？”

“不是，我叫布洛盖——亚历山大·布洛盖——我想我应该说我叫亚历山大·布洛盖牧师，因为我是上帝的一个小小的听差。不过要是因为威尔克斯先生没有及时赶到，而误了什么事的话，我还是会为他感到难过的。我希望没耽误什么事才好。”

“嘿，他来迟了也不会失去那笔财产，他照样可以得到它；但是他没赶上给他哥哥彼得送终——他也许不在乎这个，这种事没人说得清楚——但是他哥哥无论花多大的代价都想在临死前见他一面。这三个星期他天天念叨着他，别的什么也没说。他们从小就分开了，打那以后，他们从没有见过面——彼得也从没见过他的三弟威廉——威廉又聋又哑，30来岁年纪，顶多不会超过35岁。他们兄弟中只有彼得和乔治到这儿来过。乔治就是那个娶了亲的兄弟；他们夫妻俩去年都去世了。现在只剩下哈维和威廉两兄弟了。我刚才讲了，他们没能及时赶到那儿。”

“有人给他们去过信没有？”

“哦，去过，那是一两个月以前，彼得刚犯病的时候，因为当时彼得说，他觉得自己这回怕是不会好了。要知道，他年纪很大了，乔治的那几个闺女又太年轻，除了红头发玛丽·简，其余的都不能经常陪伴他，所以乔治和他老婆死了以后，他就感到有些孤单，好像有点厌世。他很想见哈维一面——为了同样的原因，也想见见威廉——因为像他那种人一提起立遗嘱，就受不了。他死后留了一封信给哈维，说他在信中写清楚了他的钱藏在什么地方，还说他想把其余的财产分给乔治的女儿，好让她们有碗饭吃——因为乔治没给她们留下什么东西，别人劝他写份遗嘱，但是他只写了这样一封信。”

“依你看哈维为什么没来？他住在什么地方？”

“哦。他住在英国——谢菲尔德——在那儿传教，从来没有到过咱们国家。他一直很忙，没有多少时间，再说，你也知道，他也许压根儿就没有收到那封信。”

“太糟糕了，真是太糟糕了，他临死都没能跟他的弟弟们见上一面，多可怜的人呵。你刚才是不是说你准备到奥尔良去？”

“是呀，不过到了那儿还只是走了一段路，我下星期二要坐船到里约热内卢去，我舅舅就住在那儿。”

“你这趟出门真够远的。不过一路上一定很好玩，我也挺想去哩，玛丽·简是不是老大？另外那几个多大年纪了？”

“玛丽·简19岁，苏姗15岁，琼娜大概14岁吧——就是专爱做好事的那个，她是个豁嘴。”

“这些可怜的小丫头！就这样孤零零地给撂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了。”

“她们的境况还不算太糟。老彼得有不少朋友，他们不会看着她们受苦受难不管。这些朋友中有霍布森，浸礼会的牧师；有教会执事罗特·霍维，还有本·洛克、艾纳·谢柯福、莱维·贝尔律师，罗宾逊医生和这些人的太太。还有巴特莱寡妇，还有——嘿，多着呢。不过这些都是同彼得交情最好的朋友，他写家信的时候，经常提到他们。所以哈维到了这儿，会知道上哪儿去找朋友的。”

这老头一个接一个地提问题，他差不多把那小伙子肚子里装的事儿全掏空了。我敢肯定，那个活该遭殃的小镇上的每个人每件事他都问到了，威尔克斯一家的情况也了解得清清楚楚。他还问到彼得的职业——他是制革的；乔治的职业——他是木匠；哈维的职业——一个不信奉英国国教的牧师，等等，等等。接着他又问：

“你为什么要走那么远的路去搭那条轮船呢？”

“因为那是一条开往奥尔良的大船，我怕它不会在那儿停下来。它们载满了货的时候，不管你怎样喊，它们都不会停的。辛辛那提的船会停，但是这条船是圣路易的。”

“彼得·威尔克斯家境还好吧？”

“哦，不坏，很不错。他有房有地，人家估计他死后留下了三四千块钱，不知藏在什么地方了。”

“你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没有说过他死的日子呀？他是昨天晚上死的。”

“葬礼大概明天举行吧？”

“是的，大约在中午举行。”

“唉，这太使人伤心了。不过咱们迟早都得走这一步。所以人人都要做好准备，有了准备，也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是的，先生，这是最好的办法。我妈过去也常常这么说来着。”

我们划到轮船旁边的时候，船上的货装得差不多了，不一会儿船就开走了，关于上船的事，国王一句也没提，所以我也就失去了一次坐轮船的机会。等那条轮船走得看不见的时候，国王要我把小船再往上游划一英里，来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然后他上岸，对我说：

“你现在赶快划回去，把公爵接到这儿来，还有那两个新毡制的旅行提包也一起带来。要是他过河去了，你就到河那边去把他找来，告诉他无论如何要穿戴整齐。好了，快去吧。”

我明白了他又在打什么主意，不过我当然什么也不说。我把公爵接来以后，我们就将独木舟藏起来，然后他们两人就在一根圆木上坐下来，国王一五一十地把情况都告诉他了，跟那个小伙子讲的一模一样——一个字也没漏掉。他在讲述这些事情的时候，从头至尾都在模仿英国人说话，对于他这么个窝窝囊囊的人来说，他学得算是挺像样的了，我模仿不出他那个腔调，所以干脆就不去学它。不过他学得确实不错。接下来他说：

“你装个聋哑人怎样，不成器沃特？”

公爵说，聋哑人可由他去扮，还说他在戏台上演过聋哑人，于是他们就在那儿等轮船来。

大约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过来两只小轮船，可是都是从上游不远的地方开来的。最后来了一条大船，他们就对它大声招

呼。船上放下来一只小划子，把我们接上了轮船，这条船是辛辛那提开来的。他们听说我们只坐四五英里就要上岸，简直气疯

了，给我们好一顿臭骂，说他们的船不靠岸，要一直往前开，但是国王毫不动声色。他说：

“要是搭船的诸位先生花得起钱，走一英里给一块大洋，由你们用小划子送他们上岸，那你们也就吃得起这个亏，肯带上他们吧，是不是？”

他们的态度马上就变和气了，说那好办，我们到达那个小镇

的时候，他们就用小划子把我们送上岸，岸上有20多个人，看到划子准备靠岸，就都聚集到河边来了。这时候国王就问他们：

“你们哪位先生能告诉我，彼得·威尔克斯先生住在什么地方？”那些人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又连连点头，好像在说：“我该怎么对你说才好呢？”后来有一个人回答了，态度还算和气，样子也算斯文：

“实在抱歉，先生。但是我们只能告诉你，他昨晚住在什么地方。”

转瞬间，这个下作的老家伙就好像支持不住了，他一下子扑在那个人身上，把下巴搁在他肩头，对着他的脊背哭起来了，他说：

“哎呀，哎呀呀，可怜的大哥呀——他撒手去了，咱们都没有见着他的面呀，哦，我好苦哟，好苦哟！”

然后他又哭哭啼啼地转过身来，用手对公爵胡乱比划了一遍，于是公爵果真扔下一个手提包，也哇哇地哭起来了。这两个骗子要不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下作的家伙才怪呢。

那些人把他们俩围在当中，对他们深表同情，都好言好语地安慰他们，还替他们提旅行包上山，并且让他们俩靠在他们身上哭。他们把他哥哥临死前的情形全都告诉国王了，国王又用手比比划划把这一切转告给公爵，他们俩又为那个刚去世的硝皮厂老板哭得死去活来，好像十二门徒都死光了似的。哼，我以前要是见过这码事，我就不是人。这种事真是把全人类的脸都丢尽了。

第二十五章 痛哭流涕说瞎话

这个消息不到两分钟就传遍了全镇，只见人们从四面八方飞跑过来，有的人一边跑，一边穿衣服。一会儿，我们就被一群人团团围住了，那杂沓的脚步声就好像一支军队在行进，窗口和门前的院子里都挤满了人。隔不多久，就有人从围墙后面伸出脑袋问：

“那就是他们吧？”

这时候，跟着这伙人往前跑的人当中，就会有人回答：

“当然是喽。”

我们来到彼得的住处时，他家门前的街道上已经挤满了人，那三个姑娘都在门口站着。玛丽·简果真是红头发，但是那没有什么关系，她还是显得特别美，脸上和眼睛里都放射出光彩，她看见叔叔们都回来了，心中说不出的高兴。国王张开两只胳膊，玛丽·简就朝他怀里扑过去，同时豁嘴姑娘也扑进了公爵的怀里，于是他们便都搂在一起了！所有的人，至少那些娘儿们，看到他们叔叔侄女终于重逢，看到他们欢天喜地的样子，几乎都高兴得哭起来了。

然后国王偷偷地推了公爵一下——我看见了 he 这个小动作——接着他向四周看了看，瞧见那副棺材放在屋角里的两把椅子上，于是便和公爵都伸出一只手搭在对方的肩膀上，另一只手捂住眼睛，慢慢地一本正经地走过去，大伙儿都往后退，给他们让路，谈话声和别的乱哄哄的声音都静下来了，还有人“嘘”了两声。男人们都摘下了帽子，低下头，屋子里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也能听见。他们俩一走到棺材边，就弯下腰去，往棺材里瞥一眼，接着就哇哇地号起来，那哭声响得在奥尔良也几乎可以听见。然后他们又用胳膊互相搂住脖子，把下巴贴在对方的肩膀上，抱头痛哭了三四分钟，我这辈子还没见过别的男子汉像他们这样号啕大哭的。而且，你听明白了，人人都在放声大哭，鼻涕、眼泪把地上弄得湿漉漉的，我可从没有见过这种场面。后来他们一个走到棺材这边，一个走到棺材那边，双膝跪下，把脑门子贴在棺材上，假装在心中暗暗祷告。到这时候，他们那一手把这些人撩拨得激动得不得了，那模样你是从没见过的，大伙儿都立刻情不自禁地呜呜哇哇哭起来——那几个可怜的小姑娘也哭开了。几乎所有的女人都走到姑娘们跟前，一句话也不说，神色庄严地亲她们的脑门儿，然后把手搁在她们头顶上，仰面望天，泪水直往下淌，接着哇的一声哭出声来，最后一边擦眼泪，一边抽抽搭搭地走开。好让下一个女人也来表演一番。我还从没有见过这样令人恶心的事情。

不久以后，国王站起来，往前走了两步。酝酿好感情，悲悲切切地发表了一通演说，他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信口胡诌，说他和他可怜的弟弟失去了兄长，他们长途跋涉了四千英里，没赶上生前看死者一面，这样的劫难真让人痛断肝肠，但是大伙儿亲切的吊慰和这些圣洁的泪水，对我们来说，又使这场劫难平添了许多甜蜜，许多神圣，所以他打心窝窝里感激大家，他弟弟也打心窝窝里感激大家，因为话语太没劲，太冷，难以传情，所以他无法用嘴来表达他的感激。像这一类的废话、胡话，他说了又说，直说得人恶心想吐。接着他装出一副虔诚的样子，用带哭的腔调说了一声“阿门”，然后又放开嗓门，哭了个昏天黑地。

他的话刚一说完，人群中马上就有人唱起了荣耀颂，大家都拼命扯起嗓子和唱，这歌听了你心里感到热乎乎的，就好像刚做完礼拜走出教堂那样舒坦、痛快。音乐这玩意确实是个好东西。我听完那一大堆拍马奉承的无聊话后，没想到音乐竟然能使人神清气爽，耳目一新，听起来是那样朴实，那样美妙。

然后国王又摇唇鼓舌胡诌起来，他说如果这家的几个最要好的朋友今晚愿意同他们共进晚餐，帮着料理死者的后事，他和他的几个侄女一定会很高兴。他说躺在那边的他可怜的兄长如果能开口说话，他一定说得出口他们的名字来，因为那些名字对他来说是那样亲切，他在他的信中经常提到，所以他想把下面这些人的名字报一报，他们是：霍布森牧师先生，罗特·霍维教会执事，本·洛克先生，艾纳·谢柯福，莱维·贝尔和罗宾逊医生，以及他们的夫人，最后还有巴特莱寡妇。

霍布森牧师和罗宾逊医生到镇子的另一头共同猎食去了——也就是说，那位医生正在把一个病人度到另一个世界去，而那位牧师正在一旁给他指路。贝尔律师到远在上游的路易斯维尔办事去了。但是其余那几位都在眼前，所以他们都走过来同国王握手，但是没有说话，只是像一群呆子似的不停地点头微笑，公爵用手胡乱比划，嘴里一直在“咕咕——咕咕咕”地叫个不停，像个不会说话的娃娃。

于是国王又信口胡吹起来，他指名道姓地把镇上每个人、每条狗的情况都打听到了，而且他还谈到镇上过去发生的各种各样的小事，谈到乔治家里发生的事和彼得的许多情况。他老是骗他们说，这些情况都是彼得写信告诉他的。这当然是谎话，这些听了令人高兴的事，一桩桩一件件都是我们用小船送到轮船上去的那个傻小子告诉他的。

然后玛丽·简把她伯父留下的那封信拿出来了，国王接过信大声念着，他边念边哭。信上说这幢住宅和三千块金元给姑娘们，硝布厂（目前生意挺红火）连同另外几幢房子和地（大约值七千块钱），还有三千块金元给哈维和威廉，信上还说明了那六千块钱藏在下面地窖中的什么地方。于是这两个骗子就说他们要去把这笔钱取出来，公平合理、正大光明地处理，他们要我拿一支蜡烛同去。我们进了地窖就把门关上了，他们找到了那一口袋钱，把它倒在地上，那么一大堆金灿灿的钱币，看上去真是可爱。哎呀，国王的眼睛放出了怎样的光彩呵！他在公爵的肩上拍

了一巴掌说：

“噫，这是再好也没有了！哦，我看决没有比这更妙的事

了！喂，不成器，这一下子可胜过了演《稀世奇珍》吧，是不是？”

公爵承认是胜过了。他们把金币一把把抓起来，又让它们从指缝中漏下去，叮叮当当地掉在地板上，国王说：

“光说不干是没有用的，不成器，冒充一个死去的阔佬的兄弟，代表他家留在国外的继承人，对你我来说是本色当行，今天的好运气都是信赖老天爷的结果。从长远来说，这办法最好。我什么办法都试过，没有哪一个比得上这个。”

看到这么一大堆钱，无论是谁大概都会欢天喜地，不会怀疑它的数目不

赞美上帝的颂辞，一般有三种：《大荣耀颂》、《小荣耀颂》和诗体荣耀颂。

美国肯塔基州最大的城市，临俄亥俄河。

对吧？可是不然，他们俩非要数一数才放心。于是他们就数了一遍，结果发现少了450块。国王说：

“该死的家伙，不知道他拿这450块钱干什么去了。”

他们为这事伤了好半天脑筋，到处翻寻了一遍。然后公爵说：

“唉，他病得那样重，也许是弄错了吧——我看就是这么回事。最好是随它去，不要再提它了。少这几百块钱也没有什么关系。”

“哼，少这几个钱当然没什么关系，我根本就不在乎——我现在考虑的是钱的数目不符。你也知道，咱们都想把这件事办得公平合理，光明正大，咱们要把这袋钱扛上去，当着大家的面点清，那么就没人会起疑心了。可是，你也知道，既然那死人说有六千块钱，咱们就不能——”

“别说了，”公爵说，“那咱们就把少的钱给补上吧，”说着他就从自己口袋里往外掏金币。

“公爵，这个主意简直太好了——你的脑筋确实很灵活，”国王说，“这回《稀世奇珍》又帮咱们解决了难题。”他也掏出了一些金元，把它们堆在一起。

这一来几乎使他们破了产，但是他们总算补足了六千块钱，一块也不少。

“喂，”公爵说，“我又有个主意。咱们上去把这笔钱点清后，就交给那几个姑娘。”

“好家伙，公爵，让我搂你一下吧！你这个主意真是绝了，谁也想不出来。你的脑袋瓜真活得惊人。哦，这是一个顶呱呱的妙计，准没错。如果他们爱疑神疑鬼，就让他们疑去吧——这一招准能让他们上当。”

我们上去以后，大家都聚拢来，把桌子围住了，国王一边数一边就把钱一堆堆摞好。三百块一摞——清清爽爽二十摞。人人见了都馋得要掉口水。然后他们俩又把钱扒进口袋里，我看见国王又神气起来，准备再做一次演说。他说：

“各位朋友，在那边躺着我可怜的兄长，对在他身后为他悲叹哀伤的人是慷慨大方的。他对这几个没爹没娘、他钟爱过、保护过的可怜的小乖乖也是慷慨大方的。是的，我们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如果不是怕伤害他亲爱的威廉和我的感情，就会对她们更大方。你们说他会不会这样？在我看来这是不成问题的。那么，如果在这种时候，我还要妨碍他了却自己的心愿，那还算什么兄弟？如果在这种时候，我还要抢——是的，是抢——这几个他钟爱的可怜的小乖乖的钱，那还算什么叔叔！我要是了解威廉的话——我以为我是了解他的——他也会——噫，还是先问问他吧。”他转过身去，双手对公爵胡乱比划起来，公爵傻乎乎地看着他比划了半天，然后好像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就向国王跳过去，高兴得拼命“咕咕”乱叫，把他搂了十五六次才罢手。然后国王说：“我知道他会同意的。我想他这种举动能使任何人都明白他对这件事的想法吧。过来吧，玛丽·简。苏珊、琼娜，把这些钱拿走——通通拿走。这是躺在那边的那位好心人送给你们的，他身体已经冰凉，但心里高兴着哩。”

玛丽·简向他冲过去，苏珊和豁嘴向公爵冲过去，接着又是抱又是亲的，那场面我以前从没见过。大家都含着热泪围上来，和他们拉手，几乎把这两个骗子的手都拉掉下来了，人人嘴里说个不停。

“你们真是好心人啊！——多可爱！没想到你们会这么好！”

没过多久，大家又都谈起那个死人来，说他如何如何好，他的去世是多么大的损失，和这一类话。又过了不大一会儿工夫，一个长着一副严酷面孔的大汉从外面挤进来了，他站在一旁听边看，不说一句话。也没有人跟他说话，因为这时候国王正在演说，大家都在聚精会神地听着，国王正在说一件什么事，这时已经说到一半了：

“他们都是死者生前特别要好的朋友。所以我们今晚请他们到这儿来吃饭。明天我们希望大家都来——每一位都来，因为他尊敬每一个人，喜欢每一个人，所以请大家参加他的殡葬酒宴是很恰当的。”

他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扯下去，自己还觉得讲得挺动听，隔一会儿他就把“殡葬酒宴”这个词儿提一遍，后来公爵再也忍受不住了，于是就在—块小纸片上写下“是殡葬典礼，你这老笨蛋”，然后把纸片折叠好，咕咕地叫着走过去，把它从别人头上递给国王。国王接过来看了一下，就把它塞进口袋里去了。说：

“可怜的威廉，他虽然病病歪歪的，但心里总是很明白。他要我邀请大家来参加殡葬——要我对大伙儿表示欢迎，其实大可不必操这份心——这正是我现在正在做的事情。”

然后他泰然自若地继续胡扯下去，不时把他那“殡葬酒宴”的词儿加进去，就像他刚才做的那样。等说过第三遍后，他就说：

“我所以说‘殡葬酒宴’，并不是因为它是个常用的字眼，它是不常用——‘殡葬典礼’才是常用语——而是因为‘殡葬酒宴’是正确的说法。‘殡葬典礼’这个词儿在英国现在已经不再使用了——已经作废了。现在我们在英国是说‘殡葬酒宴’。‘酒宴’这个词更贴切些，因为它更准确地表达了你们所追求的东西。这是一个由希腊文词头‘窝锅’和希伯莱文词尾‘吉辰’构成的词，‘窝锅’是‘外面’、‘公开’、‘到处’的意思；‘吉辰’有‘种植’、‘掩盖’的意思，所以含埋葬之意。因此，你瞧，‘殡葬酒宴’就是一个公开的或公众的葬礼。”

我这一辈子从没有见过这么坏的家伙。这时候，那个长着一副严酷面孔的汉子，冲着他哈哈大笑起来，大家都感到震惊，异口同声地说：“怎么啦，医生！”

艾纳·谢柯福说：

“怎么啦，罗宾逊，你难道没有听说这个消息？这就是哈维·威尔克斯呀。”

国王满脸堆笑，连忙把手伸过去，说：

“你就是我那苦命的兄长的亲密好友罗宾逊医生吗？我——”

“把你的手拿开，别碰我！”医生说。“你说话像英国人，是吗？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学得这么蹩脚的英国话。你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弟弟！你是个骗子，货真价实的骗子！”

嘿，这一来大家的情绪多么激昂呵！他们围住那个医生，劝他平静下来，一个劲儿向他解释，告诉他说哈维已经用几十种方式证明他就是哈维，他叫得出每个人的名字，就连狗的名字也知道，他们苦苦央求他，不要伤害哈维的感情，不要伤害那几个可怜的姑娘的感情，还说了许多诸如此类的话。但是没有用，他继续暴跳如雷，破口大骂，说谁要是冒充英国人，而英国话又像他那样学得那样蹩脚，就一定是个骗子，一个撒谎的人。那几个姑娘紧紧偎依在国王身边哭。突然，医生转向她们说：

“我以前是你们父亲的朋友，现在是你们的朋友，我要保护好你们，不让你们受害遭难，因此我以一个朋友的身份、一个诚实的朋友的身份告诫你们，不要理睬这个流氓，不要同他打交道，他是个愚昧无知的流浪汉，他所谓的希腊文和希伯莱文完全是胡扯。他属于那种一眼就能让人看穿的骗子——不知道他从哪儿打听到了这么些空空洞洞的人名和无聊的事，拿到这儿来行骗，你们还把它们当成了能证明他身份的证据，这些胡涂朋友也是见识短浅，他们竟然也在一旁帮着糊弄你们。玛丽·简·威尔克斯，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而且是一个毫无私心的朋友，现在听我的话，把这个卑鄙的恶棍撵出去——算是我求你啦，好吗？”

玛丽·简挺直了身子，哎呀，她真漂亮！她说：

“这就是我的回答。”她拎起那袋钱，把它放在国王手中，说，“把这六千块钱都拿去吧，替咱们姐妹投资做生意，你愿意怎么做就怎么做，也不用给我们打收条。”

说完她就站在国王身边用胳膊搂住他，苏珊和豁嘴在另一边搂住国王。大家一齐鼓掌、跺脚，好像突然起了大风暴，这时候，国王昂着头，扬扬得意地眯眯笑。那位医生说：

“那好吧，以后我就不再管这事了，但是我要警告大家，过不了多久，你们每当想到这一天，就会恶心的。”他说完便扬长而去。

“那好吧，医生，”国王带着几分挖苦的口气说，“咱们会想办法叫她们派人去请你的。”这句话引起了哄堂大笑，大家都说这句俏皮话说得棒极了。

第二十六章 我偷了国王的赃款

人们都散去以后，国王问玛丽·简她家里有没有多余的房间，她说有一间，可以给威廉叔叔住，她自己的那间稍大一些，就给哈维叔叔住好了，她可以到她两个妹妹的房间里去，睡帆布小床。阁楼上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简陋的小床，国王说，那间阁楼屋给他的贴身男仆住挺合适——他指的是我。

于是玛丽·简把我们领上楼，让我们看她们的房间，里面的摆设都很简朴，但看了令人心中感到舒服。她说她的长衣和许多别的日常用品都放在她的房间里，如果哈维叔叔觉得碍事，她可以把它们都拿出去，可是国王说它们不碍事，那些长衣都一溜挂在墙上，前面有一道拖到地板上的印花布帘子挡着。在一个屋角里搁着一只；日皮箱，另一个屋角里放着一个装吉他的琴匣，房间里到处摆着女孩子们用来装饰屋子的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国王说房间里有这些装饰，反而更使人觉得像在家里一样自在，更让人看着舒适，所以不要去搬动它们。公爵住的那间很小，但是也非常好，我那间阁楼屋也一样。

那天的晚餐很丰盛，他们男男女女都来了，我站在国王和公爵的椅子后面侍候他们，别的客人就由那几个黑人侍候，玛丽·简坐首位，她旁边是苏珊，她们俩一边吃一边说松饼是如何如何不好吃，果酱是多么糟糕，炸鸡又是怎样的差劲，连咬都咬不动，还有诸如此类的一些废话，女人吃饭时常喜欢这么说，无非是要逼着客人说几句恭维话。大家都知道，每样东西都是头等的，因此也就这么说了——他们说：“你们怎么把松饼烤得这么焦黄焦黄的爱煞人呀？”“天呀，你们从哪儿弄来这么好的泡菜呀？”以及这一类言不由衷的奉承话，你也知道，请客吃饭时，大家都是这样说的。

等大家吃完以后，我和豁嘴姑娘在厨房里吃他们剩下的饭菜当晚餐，其余的人在帮着黑人收拾东西。豁嘴反复盘问我英国的事情，有时候我真是难以招架，觉得自己好像是站在薄冰上，战战兢兢的。她说：

“你见过国王没有？”

“哪一位国王？威廉四世吗？唔，我当然见过——他常去我们那个教堂做礼拜。”我知道他已死去多年，但是我对这事只字不提。所以当我说他常去我们教堂做礼拜时，她就说：

“什么——他经常去吗？”

“是的——经常去。他的座位正对着咱们的座位——在讲坛的另一边。”

“我想他是住在伦敦吧？”

“哎，不错。他不住伦敦还能住哪儿？”

“可是我想你是住在谢菲尔德吧？”

我知道这一下给她问住了，只好装出被鸡骨头卡住了喉咙的样子，好有时间考虑怎样下这个台阶。过了一会儿，我说：

“我是说他住在谢菲尔德的时候，常到我们教堂来。那是在夏天，他去那儿洗海水澡的时候。”

“噢，你怎么乱说一气——谢菲尔德不靠海呀。”

“是呀，谁说它靠海来着？”

“你刚才说的呀。”

“ 我没说。 ”

“ 你说了！ ”

“ 我没说。 ”

“ 说了。 ”

“ 我根本就没说过这种话。 ”

“ 好吧。那么你是怎么说的？ ”

“ 我说他来洗海水澡——这就是我的原话。 ”

“ 那好，要是谢菲尔德不靠海，他又怎么能洗海水澡呢？ ”

“ 你听着， ” 我说， “ 你见没见过康格雷斯矿泉水？ ”

“ 见过 ”

“ 那么你是不是一定得去康格雷斯才能弄到这种矿泉水呢？ ”

“ 当然不一定去。 ”

“ 所以威廉四世要洗海水澡，也不一定非去海边不可。 ”

“ 那他怎么洗呢？ ”

“ 就像这儿的人弄康格雷斯矿泉水一样——用桶运来。谢菲尔德的皇宫里装了好几个锅炉，国王要洗热水澡。可是在远离谢菲尔德的海边，他们没法把那么多海水都烧热，他们没有那种设备。 ”

“ 哦，这下子我可明白了。其实你一开始就讲清楚，就可以节省许多时间。 ”

我听她这样说，就知道我又蒙混过关了，所以我觉得挺舒服、挺高兴。接着她又问：

“ 你也上教堂做礼拜吗？ ”

“ 是的——常去。 ”

“ 你坐在什么地方？ ”

“ 这还用问，当然是坐在我们的座位上呗。 ”

“ 谁的座位上？ ”

“ 嘻，我们的——你哈维叔叔的座位。 ”

“ 他的？他要座位吗？ ”

“ 要座位坐呀。你说他要座位吗？ ”

“ 嘻，我以为他应该站在讲坛上。 ”

糟了，我忘记他是个牧师了。心里明白又露馅了，于是又假装让鸡骨头卡住了一回。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 去你的，你以为教堂里只有一个牧师吗？ ”

“ 多出来的牧师有什么用？ ”

“ 什么！——就一个牧师给国王讲道？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不懂事的女孩。他们的牧师不少于17个。 ”

“ 17个！我的天呀！我才不愿意坐在那里听完那么一大群牧师讲道哩，哪怕永远上不了天堂，我也不听。那得讲一个星期呀。 ”

“ 怎么会呢，他们又不是在同一天讲道，一天只讲一个人。 ”

“ 那别的牧师干什么呢？ ”

“ 嘻，要他们撑门面呗。你怎么什么都不知道？ ”

“ 哼，我压根儿就不想知道这种蠢事。英国人对佣人怎么样？是不是比

咱们对黑人好？”

“一点都不好！佣人在英国是无足轻重的，他们的待遇还不如狗。”

“他们难道没有假日吗？像咱们这样，从圣诞节到新年放一个星期假，7月4日也放假？”

“嘿，你听听！就凭你这两句话，人家就知道你从没有去过英国。豁——哎，琼娜，他们从年头到年尾哪里见过假日？从没有看过马戏，没有上过剧场，也不去看黑人表演，哪儿也不去。”

“也不到教堂做礼拜吗？”

“不去。”

“可是你不是常去教堂吗？”

“噫，我又遇到难题了。我忘了我是那老头的佣人，但是我灵机一动，很快就想出了一种解释，我告诉她贴身的男仆如何同普通佣人不一样，不管他愿不愿意，都得上教堂做礼拜，和主人一家子坐在一起，因为法律上有明文规定。但是我解释得不够圆满，说完后，我发觉她仍然不满意。她说：

“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一直在对我说假话？”

“我说的都是真的。”我说。

“你把手搁在这本书上赌个咒。”

我看到那只不过是一本字典，不是《圣经》，于是把手放在上面赌了个咒，这时候她才显得稍微满意了一点。她说：

“好吧。你说的那些有的我信了，但是还有一些我无论如何也不信。”

“哪些你不信呢，琼？”玛丽·简说，这时她刚一脚踏进厨房，苏珊跟在她后面。“他一个外地人，又远离他的亲人，你这样对他说话是不对的，也太不友好了，要是别人这样对你，你高兴吗？”

“玛丽，你老是这样——人家还没有受什么委屈，你就过来帮忙。我又没做对不起他的事。我觉得他对我说了些谎话，就说我不能囫囵全信。我说的就是这些。我想这么一件小事他能受得住的，是不是？”

“我不管事大事小，他一个外地人，在咱们家做客，你对他说这样的话就不对。如果你处在他的位置，人家对你这样说话你的脸往哪儿搁？所以你不应该说些让人听了难为情的话。”

“哎呀，玛丽。他刚才说——”

“不管他说什么都不要紧——问题不在这儿。要紧的是你得对他好才行。不要讲些不三不四的话，让人家想起他是在异国他乡，举目无亲。”

我心想这就是我听任那个老坏蛋抢她钱的姑娘呀！

接着苏珊也插上嘴了，她把豁嘴狠狠地数落了一番！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信不信由你。

我想这又是一个我听任她的钱遭人抢劫的姑娘！

接着玛丽·简又把豁嘴骂了一通，骂完后又甜言蜜语地劝慰了一番——她这人就是这样。但是等她把话说完以后，可怜的豁嘴几乎什么话也说出来了，于是她就嗷嗷地叫起来。

“那么，好吧，”她的两个姐姐说，“你就给他赔个不是吧。”

豁嘴照办了，而且话说得很漂亮，叫人听了心里特别舒服。我恨不得再撒一千个谎，好让她再给我赔一回不是。

我心想，这是第三位我听任她的钱遭抢的姑娘！等她道完歉以后，她们姐妹们就煞费苦心来安慰我，要我不要见外，随便一点，周围的人都是朋友。这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卑鄙、下流，心中暗暗打定了主意，无论如何也要把这笔钱替她们收藏好。

于是我就溜走了——嘴里说去睡觉，心里想现在不是睡大党的时候，等以后再说。当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就把这事前前后后想了一遍。我想，要不要偷偷地去找那个医生，告发这两个骗子？不——那可不行。他也许会说出来是谁告诉他的，那么国王和公爵就不会放过我。我要不要偷偷向玛丽说明真情呢？也不行——我没胆量那样做。她脸上的表情准会让他们起疑心，钱已经到了他们手上，他们会立刻溜出去，把钱拐走。她要是去找别人帮忙，我想我准会卷进去，这事不了结，我就脱不了身。不行，除了一个办法以外，别的法子都不行。我必须想办法把那笔钱偷出来，而且还不能让他们疑心是我干的。他们在这儿得了手，不把这一家子和整个镇上的人拼命耍弄一番，他们是不会走的，所以我有足够的时间找机会下手。我要把钱偷出来藏好，过一段时间，等到了河的下流，再写信告诉玛丽藏钱的地方，但是只要可能，我最好今晚就把钱偷到手藏起来，因为那医生虽然嘴里说不管这事了，也许不会就此罢休，说不定还会把他们吓跑了哩。

所以我想，我还是到他们的房间里去搜一搜吧。楼上的过道里黑越勉的，但是我还是找到了公爵住的房间，我就用手在里面到处乱摸起来。可是我想起就国王的为人来说，他是不会把那笔钱交给别人保管的，非由他自己管着他才放心，于是我进了他的房间，在里面满屋子乱摸。但是我知道没有蜡烛什么事也办不成，我当然不敢点蜡烛。于是就想，只好用别的办法了——躲在那里偷听他们说话。这时候，我听见他们的脚步声走过来了，就准备往床底下钻，我伸出手去摸床，但是床不在那儿，我估计错了，我摸到的是挡住玛丽那些长衣服的帘子，于是我窜到帘子后面，躲在那些长袍当中站着，一动也不敢动。

他们一进房，就把门关上了，公爵进来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弯下腰去看床底下。我庆幸自己刚才想找床没找着，你也知道，当你打算干什么秘密事情的时候，自然就会往床底下钻，他们坐下来以后，国王说：

“喂，你刚才是怎么回事？怎么把人家的话打断，咱们在下面和大伙儿一起热热闹闹地唠嗑死人，不比呆在这里让他们得着机会说咱们的闲话强得多吗？”

“哎，是这么回事，国王。我心里不踏实，老感到不自在。那个医生是我的一块心病。我想知道你有些什么打算。我有个想法，我觉得挺实在。”

“什么想法，公爵？”

“咱们最好在下半夜3点以前从这儿溜出去。带着咱们已经弄到手的東西，赶快朝下游跑。特别是咱们这么容易就把这笔钱弄到了手——原先还以为要去偷回来，没想到她们又还给咱们了，你也可以说是硬甩给咱们了吧。我主张马上收摊子溜之大

听他这一说，我心里便着急起来。要是在一两个钟头以前。情况就有点不一样了，但是现在我心里又急又失望。国王骂骂咧咧他说：

“什么？不把别的产业卖掉就走？像一伙傻瓜那样跑开？扔下身边值八九千块钱的产业不要了？它正等着咱们顺手带走呢——多么值钱、多么容易脱手的东西呵，”

公爵咕咕哝哝地发牢骚，说有这么一袋金市就足够了，他不想再多要——不想把孤儿们的东西抢得一点也不剩。

“ 噻，看你说到哪里去了！ ” 国王说，“ 除了这笔钱，咱们什么也没有抢她们的呀。买她们产业的人是要吃亏的，因为人家一发现产业不是咱们的——咱们走后不久就会真相大白——这笔买卖就无效了，所有的东西又会物归原主。这几个孤儿又会重新得到她们的房子，对她们来说，有了房子也就够了。她们都年富力强，挣钱糊口并不难，她们是不会吃苦的。你好好想想吧——有成千上万的人还不如她们的日子过得舒坦哩。谢天谢地，她们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

嘿，国王把公爵说糊涂了，所以最后还是听了国王的，说“ 行呀， ” 但是又说他还是觉得呆在这儿真是蠢到了家，那个医生时时在威胁着他们哩。但是国王说：

“ 这该死的医生！他有什么可怕的？ ”

镇上的这些傻瓜不是都站在咱们这一边吗？不管在哪个镇上，有这么多的人撑腰，难道还不算绝大多数吗？ ”

于是他们准备下楼去。公爵说；

“ 我觉得咱们藏钱的地方不稳妥。 ”

我听了这话精神一振。我刚才还以为一点有用的线索也弄不到了。国王说。

“ 为什么？ ”

“ 因为玛丽·简从现在起就要戴孝。你也知道，她首先就会吩咐整理这些房间的黑人把这些衣服装进箱子里收起来，你以为一个黑人见了钱能不‘惜’几个吗？ ”

“ 公爵，你的脑袋瓜又清醒过来了， ” 国王说，走过来在帘子底下、离我两三英尺的地方摸了一会儿。我紧贴着墙站着，虽然吓得浑身发抖，但是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口，要是这两个家伙抓住了我，不知道他们会对我说什么，我苦苦地想，要是他们果真把我抓住了，我该怎么办，但是我的脑筋刚转了半个圈，还没有来得及把对策想好，国王就把钱袋摸到手了，压根儿没想到我就站在他身边。床上的羽绒褥垫下面铺着一个草垫，他们把钱袋从草垫上的一条裂缝中塞进去，往草里塞进了一两英尺，说这样就没问题了，因为黑人平时只整理羽绒褥子，不会翻动下面的草垫，草垫一年只翻两回，所以藏在里面没有被人偷走的危险。

但是我看不一定。他们下楼还没有走到一半，我就把钱袋从草垫里掏出来了，我摸索着爬上了我的小房间里，把钱袋藏好，等以后再找机会妥善处置。我想最好还是藏到这幢房子外面的什么地方去，因为要是他们发现钱袋不见了，就一定会把整个屋子彻底搜个遍，这一点我是很清楚的。然后，我衣服也没脱就上床睡觉，但是这时候我就是想睡也睡不着。因为心里很着急，想早点把这件事了结。不久，我听到国王和公爵上楼来了，于是我就从我的小床上滚下来，爬在楼梯口伸出脑袋听，等着看会不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是什么事也没发生。

于是我就这样等下去，一直等到晚上的声音都静下去，而早晨的声音还没有响起来的时候，我就从梯子上溜下来了。

第二十七章 死彼得复得金市

我轻手轻脚地走到他们的房门边听了听，他们在打呼噜。于是我踏起脚尖朝前走，平平安安地到了楼下。到处没有一点声音。我通过饭厅门上的一条缝隙偷偷往里瞧，看见守灵的人都在椅子上睡熟了。那扇门是通向客厅的，尸体就在厅里停着，两间屋子里各点着一支蜡烛。我走了过去，客厅的门是开着的，我看见里面没有一个人，只有彼得的遗体，于是我就从棺材旁边溜过去了，可是大门锁上了，而且钥匙不在那儿。正在这时候，我听到我背后有人下楼来了。我连忙跑进客厅里，飞快地向四周扫了一眼，发现唯一能藏钱的地方就是那口棺材。棺材盖往后大约移开了一英尺，里面露着那个死人的面孔，上面盖着一块湿布，身上裹着尸衣。我把钱袋往棺材盖底下一塞，正好放在死人交叉着的双手下面一点点，这一下直吓得我汗毛倒竖起来，那两只手冰凉冰凉的。接着我就穿过客厅跑了回来，藏在门背后。

原来是玛丽·简走过来了。她轻轻地走到棺材跟前，双膝跪下往里面看了看。接着用手绢捂住脸，她背朝着我。我虽然听不见她的哭声，但是我知道她在哭。我从客厅里溜了出来，经过饭厅的时候，想弄清楚那个守灵人到底看见我没有，于是我贴近那条门缝往里看，看到一切都很正常，没有什么动静。

我悄悄溜上了床，心中很烦闷，因为我为这件事费了那么大的气力，冒了那么大的风险，却落得一个这样的结果。我想，要是那袋钱放在那里没人动，就不会有问题，因为等我们顺流而下，走出一二百英里以后，我可以给玛丽·简写信，她就可以把棺材挖出来，把钱拿到手。可是事情不一定会按预想的那样发生，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在拧紧棺材盖上的螺钉的时候，发现那袋钱，那么国王就会重新把它弄到手，以后再要钻他的空子，把钱偷出来，就不知要等多久了。我当然很想溜下楼去，把钱从棺材里取出来，但是又不敢那样做。现在每过一分钟，天就亮一点儿，这些守灵的人有的很快就会醒来，说不定我会被他们抓住——手中拿着六千块钱被当场抓住，谁也没有雇我来保管这笔钱，叫我怎么说得清。我心里想，我才不愿意卷进这种事情里面去哩。

早晨我来到楼下时，客厅的门已经关上了，守灵的人都走了，屋子里只剩下这一家子的几个人、巴特莱寡妇和我们这一伙。我仔细瞧他们的脸，想着发生了什么事没有，但是啥也没看出来。

快到中午的时候，承办丧事的人带着一个打下手的来了，他们把棺材放在屋子中间的两把椅子上，然后把所有的椅子一排排摆好，而且还从邻居那里借来了许多椅子，把门道、客厅和饭厅都摆满了。我看到棺材盖还是像原来那样，但是屋子里到处是人，我不敢走过去朝棺材盖底下看。

后来人们一群群涌进屋子里来了，那两个骗子和三位姑娘在棺材前面的第一排椅子上坐下了。人们排成单行，绕着棺材慢慢走过去。每个人都低下头来看一看死人的脸，有的人还掉了眼泪，他们就这样走了半个小时。屋子里很安静，气氛很严肃，只有那三位姑娘两个骗子用手绢捂住眼睛，低着头，抽噎一两声。屋子里听不到别的声音，只有脚擦地板声和擤鼻涕的声音——因为人们在办丧事的时候总爱擤鼻涕，擤得比教堂以外的任何别的地方都多。

等屋子里挤满了人的时候，那个戴着黑手套的承办丧事的人就轻手轻

脚、体贴殷勤地在人群中穿来穿去，这边整整，那边弄弄，把所有的人和事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舒舒服服，他走起路来，像只猫似的，不发出一点声响。他一声不吭，指挥调度着满屋子的来客，把迟到的客人硬往里面塞，他点头、打手势让大家给他们让出一条道来。然后他走过去，靠墙站好，我以前从没见过像他这样轻手轻脚、走起路来无声无息像做贼一样的人，他的脸跟火腿一样，上面没有一丝笑容。

他们借来了一架小风琴——一架有毛病的风琴，等到一切就绪了，一位年轻的妇女就坐下弹起来，发出吱吱嘎嘎的痛苦尖叫声，大家都跟着唱，依我看只有彼得一人占了便宜，落得清闲。接着霍布森牧师开口说话了，他慢吞吞地、一本正经他说；这时候，从地窖里突然爆发出一阵谁也没有听到过的狂吠，只有一条狗在叫，但是它叫得很凶，而且一直叫个不停。那个牧师只好停止说话，站在棺材前等——那叫声使人什么也听不到。那情景实在使人感到为难，似乎谁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但是过了一会儿，大家看到那个长腿的丧事承办人对牧师做了一个手势，好像是说：“别急——这事就交给我办好了。”接着他就猫着腰，贴着墙溜过去，两只肩膀在人们的头顶上露了出来。他往前溜，吵闹声也越来越凶，一刻也不停，等到他顺着屋子里的两面墙走到头以后，就下到地窖里不见了。接着，大约过了两秒钟，我们听到一下用力抽打的声音，那条狗狂吠了一两声后就再也不叫了，四处是死一般的静寂，牧师又接着刚才讲到的地方一本正经他讲下去。过了一两分钟，又看见丧事承办人的脊背和肩膀顺着墙溜过来了。他溜呀溜，走过了屋子里的三面墙，然后挺直了身子，双手合成喇叭罩住嘴，伸出脖子，在大伙儿的头顶上，冲着牧师用沙哑的嗓门低声说：“它逮住了一只耗子！”说完，他又猫下腰，顺着墙溜回他原来站的地方，你看得出大家都很满意，因为谁都想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是轻而易举的小事一桩，但是正是这样的小事能使一个人得到别人的尊重和喜爱。镇上没有谁比这位丧事承办人更受大家欢迎的了。

丧礼上的布道讲得非常好，只是太长了，令人生厌。然后国王又挤进来讲了一通，都是他平常爱说的废话，后来这桩费力的事终于做完了，丧事承办人手拿螺丝起子、像做贼一样蹑手蹑脚朝棺材走去，这时候，我心里挺着急、拿眼睛死死盯住他。但是他一点也不多事，只轻轻地把棺材盖推拢，紧紧地拧上螺钉。这下子我可傻眼了！我不知道那袋钱是不是还在棺材里。于是我心里直嘀咕，要是有人偷偷地把那袋钱拿走了怎么办？——现在我怎么知道要不要给玛丽·简写信呢？要是她把棺材挖出来以后，在里面啥也没找到，她会把我看成一个什么人呢？真该死！我想，我也许会被查出来，抓去坐牢。我还是不把这件事张扬出去为好，决不能给她写信，这件事如今变得很复杂了。原来想把它办好，不料反而把事弄糟了，比原来糟一百倍！我当初要是没插手这件事就好了，让它见鬼去吧。

他们把彼得埋了，我们回到了家中，我又察言观色——我这样做是身不由己，因我总是放心不下。但是观察来观察去没有看出什么名堂，他们脸上没有表露出任何东西。

到了晚上，国王到处去串门，使大家都很高兴，他也尽量对大家表示友好，并且流露出这样的意思，他那些远在英国教友都在为他牵肠挂肚，所以他得赶紧把这些产业处置完，然后回家去。他这样急着要离开，心里也过意不去，大家也一样，他们希望他能够多呆些日子，但是又说他们也知道那

是办不到的。他说他和威廉当然要把那三位姑娘带回老家去，大伙儿一听都很高兴，因为这样一来，姑娘们和她们的亲戚呆在一起，就能过上好日子了。姑娘们也喜滋滋的——高兴得把她们在这个人世间的烦恼忘得一干二净。她们要国王按他自己的想法尽快把产业卖掉，她们随时准备上路。看到这几个可怜的女孩子被骗子的一番谎话哄得欢天喜地的，我确实感到心疼，但是我不知道怎么说才不会出问题，所以不敢插嘴，把形势扭转过来。

嘿，国王果真把要拍卖的房子、黑奴和所有的产业都列出了清单——出殡后第三天拍卖，但是如果谁想提前私下里购买也可以。

于是出殡后的第二天，大约中午时分，这几个女孩子的高兴情绪受到了第一次打击。她们家里来了两个黑奴贩子，国王按公道的价钱把黑奴卖给他们了，拿到了他们所说的三天后支取的银行汇票，黑奴们就这样走了，两个儿子卖到上游的孟菲斯，他们的母亲卖到下游的奥尔良。我想那三个可怜的姑娘和那些黑奴痛苦得心都要碎了吧？他们互相抱头痛哭，悲伤得不得了，我见了心里也很难受。姑娘们说她们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一家子会被活活拆散，卖到远离这个镇子的外地去。那几个苦命的姑娘和黑人们抱头痛哭的情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我想如果不是早知道这笔买卖会泡汤，那几个黑人过一两周就会回来的话，我一定会忍耐不住，跑去告发我们的那个团伙。

这件事在镇上引起了很大的轰动，许多人站出来说话了，他们直截了当地指出像这样拆散人家的亲骨肉是可耻的。这两个骗子听了这话感到有点刺耳，但是不管公爵怎么说，怎么做，那个老混蛋还要硬着头皮干下去，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公爵可是提心吊胆，坐立不安哩。

第二天是拍卖的日子。那天早晨天快大亮的时候，国王和公爵跑到阁楼上来把我叫醒了，我一看他们的脸色，就知道出事了。国王说：

“前天晚上你去过我屋里没有？”

“没有呀，陛下。”——没有外人在场、只有我们这伙的时候，我总是这样称呼他。

“昨天或昨天晚上你去过那里没有？”

“没有，陛下。”

“你要以名誉担保——不说谎话。”

“我以名誉担保，陛下，我对你说的是实话。自从玛丽·简小姐领着你和公爵去看过那间屋子以后，我就一直没有靠近过它。”

公爵说：

“你看见别人上那儿去过没有？”

“没有，阁下，我记得没人去过。”

“别急，慢慢想。”

我琢磨了一会儿，看到机会来了，于是就说：

“哦，我看见那几个黑人进去过好几次。”

他们俩都吃了一惊，露出出乎他们意料的神色，接着又好像早就料到了似的。然后公爵说：

“什么，他们都进去过吗？”

“不——至少不是同时进去的——也就是说，除了有一回，别的时候我没见他们同时出来过。”

“哎呀！那是哪天？”

“就是举行葬礼的那天，是在早晨。那时天已不早了，因为我睡过了头。我正要从梯子上下来，就看见他们了。”

“唔，说下去，说下去！他们干了些什么？是怎么干的？”

“他们没干什么。就我所看到的情形来说，他们也没什么大动作。他们是踮着脚尖走出房间的。所以我一看就知道，他们以为陛下已经起床了，就进去为你收拾房间；后来发现你没起来，于是又悄悄溜出去，如果你还没被他们吵醒的话，免得把你吵醒了，惹出麻烦来。”

“碰上大扒手了，这事可不好办了！”国王说。他们俩的脸色都很难看，显出呆头呆脑的样子来。他们就站在那里想，抓了一阵头皮，后来公爵突然吃吃地笑起来，那声音很刺耳，他说：

“黑鬼们的这一手真耍得漂亮，简直绝了。他们假装不愿离开这个地方，装出很难过的样子来！连我也信以为真了，你也信了，大家都信了。你以后可别再说黑人没有演戏的才能了。嘿，他们演起戏来，谁都会受他们的蒙骗。依我看，简直可以把他们当作摇钱树。我要是有本钱、有个剧院，再好的戏班子我也不要，只要他们这几个就行了——可是咱们为了几个子儿就把他们卖掉了，等于是白送人。可不是嘛，那几个子儿还没到手哩。喂，那几个子儿——那张汇票在什么地方？”

“在银行搁着等你去取款哪。你说它还能在什么地方？”

“哦，谢天谢地，那就没问题了。”

我怯生生地问：

“是不是出了什么岔子？”

国王猛地转过身来，对我恶狠狠他说：

“你少管闲事！不要胡思乱想，如果你有自己的事情要管的话，就管好你自己的事。你在这镇上只要呆一天，就一天也不能把它忘了——听见没有？”

接着他又对公爵说：“咱们只好打落牙往肚里吞，什么也别提了。千万别声张出去。”

他们正要从梯子上爬下去的时候，公爵又格格地笑着说：

“薄利多销！这真是笔好买卖——确实是。”

国王转过身来对他吼着：

“我把他们赶快卖出去，也是想把事情办好。如果到头来一无所获，不但带不走任何东西，而且还要赔上老本，难道全是我的错？你的错也不比我小。”

“哼，要是听了我的话，他们就还在这屋子里呆着，咱们早拍屁股走了。”

国王很有分寸地顶了他几句，接着便转过身来骂我，怪我看到那几个黑人偷偷摸摸从他屋子里出来，为什么下去告诉他，无论哪个傻瓜都会知道是出了事。然后他又转过话头，把自己骂了一通，说都怨他那天早晨起早了，没像平时那样睡懒觉，我感到非常高兴，因为我把这件事一古脑儿都推到那些黑人身上去了，而且也没给他们造成什么伤害。

第二十八章 手伸得太长要吃亏

没过多久，就到了起床的时候，我于是顺着梯子从阁楼上爬下来，准备下楼去。但是我走到姑娘们的房门口时，门是开着的，我看见玛丽·简坐在她那只打开的旧皮箱旁边，刚才一直在往里面装东西——准备到英国去。这时她停下来了，腿上放着一件叠好的长袍，双手捂住脸在哭。我看到这情景心里很难过，当然不管谁见了都会难过，于是我走进她的房间。说：

“玛丽·简小姐，你不忍心看到别人遭不幸，我也是一样——几乎每次都这样。你有什么伤心的事，就告诉我吧。”

于是她就告诉了我。果然不出我所料，是为了那几个黑人的事。她说这回到英国去本来是一次轻松愉快的旅行，但是这样一来，她的兴致全没了。她知道他们母子今生今世不能再见面了。所以到了英国她怎么能快活得起来呢——于是她又大哭起来，哭得比刚才更凄惨，她猛地举起双手，说：

“哦，天哪，天哪，我一想到他们今后不能再见面了，心里就感到难过！”

“不过他们会见面的——在两个星期以后——我知道！”

天呀，我连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了！我还来不及动一下，她就双手搂住我的脖子，要我再说一遍，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我知道自己讲话太急，说过了头，已经没有改口的余地了。我对她说让我先想一会儿。她就坐在那儿，显得很不耐烦、很激动，那模样很好看，但是脸上流露出高兴、放心的神色，好像刚拨完牙似的。于是我就在心中暗暗琢磨起来。心想一个人在进退两难的时候脱口而出，说了真话，是要担很大的风险的，我虽然还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不能说得十分肯定，但是不管怎样，我觉得似乎是这么回事，不过就目前这件事来说，我认为讲真话比撒谎好，而且确实要可靠些。我得把它藏在心底，等以后再好好想一想，因为这件事实在很怪，很不平常，我还从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儿。最后我打定了主意，去碰碰运气。这回我干脆把实情都告诉她，哪怕像是坐在火药桶上，自己把火药点着，看会把你轰到哪儿去。于是我说：

“玛丽·简小姐，你能不能到镇外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去住三四天呢？”

“能啊，可以住在罗斯洛普先生家里，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先别问为什么吧。如果我告诉你我怎么会知道那些黑人彼此会再见面——在两周之内——就在这所房子里——并且向你证明我是怎么知道的——你愿意到罗斯洛普先生家里去住四天吗？”

“住四天！”她说，“住一年我也愿意！”

“行了，”我说，“只要有你这句话就够了，我对你没有什么别的要求——你这句话比有些人吻着《圣经》起的誓还管用哩。”她笑了笑，脸刷的一下红了，显得挺可爱的。我说：“你要是不介意，我就把房门关上——再插上插销，”

插上门后，我转身回来重新坐下，说：

“你不要大喊大叫，安安静静坐着，像一个男子汉那样听我说。我必须把事情的真实告诉你，玛丽小姐，你得鼓起勇气来挺住，因为这不是一件好事，你是很难接受的，但是我又不得不说。你的这两个叔叔压根儿就不是你的真叔叔，他们是一对骗子——两个地地道道的无赖。好了，最坏的情况已经说出来了，其余的你也就不难忍受了。”

这一番话当然使她十分震惊。可是我现在已经过了浅滩，于是就滔滔不绝地讲下去了，她的双眼闪闪发光，而且越来越亮。我把那些混帐事一桩桩一件件都告诉她了，从我们最初遇到那个往上游去搭轮船的傻小子说起，一直讲到她在门口扑向国王怀里，国王亲了她十六七次为止——她听到这里，突然跳起来，满脸像落日一样烧得绯红，她说：

“这畜生！噫，不要浪费时间了——一分一秒都不要浪费——咱们要把他们涂上柏油、粘了鸡毛鸭毛，扔到河里去！”

我说：

“肯定要这样做的。但是你的意思是说先不到罗斯洛普先生家里去就动手呢，还是——”

“哦，”她说，“我在想些什么呀！”她说完又坐下了。“请别对我的话介意，你不会见怪的，是吧？”她把那像丝绸一样柔滑的手放在我手上，见到她那含情脉脉的样子，我情不自禁地对我说宁死也不会怪她的。“我压根儿就没想，我刚才太激动了，”她说，“现在你说下去吧，我不会再打岔的。你告诉我怎么办，你怎么说我就怎么做。”

“唉，”我说，“他们这两个骗子十分蛮不讲理，我现在很为难，不管自己愿意不愿意，不得不跟他们再往前走一程——我不想告诉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要是去告发他们，镇上的人会把我从他们的魔掌中救出来，我是没事了，但是还有一个你不认识的人就得遭殃。唉，我们得把他救出来呀，你说对不对？当然得救。那么，咱们暂时就别去告发他们吧。”

我说话的时候，连带着想出了一个好主意。我知道用这个办法我和吉姆也许可以把这两个骗子甩掉：先让人家把他们关押在这里，然后咱们再离开。但是我不想白天驾筏子走，因为要是遇着有人问话，筏子上只有我一个人可以出来回答，别人都不敢露面，所以我打算等今晚夜深了再按计划行事。我说：

“玛丽·简小姐，我来告诉你咱们怎么办，你也不必在罗斯洛普先生家里呆那么久了。他家离这儿有多远？”

“差不多有四英里——就在这小镇后面的乡下。”

“唔，那就好办了。现在你就上那儿去躲起来，要一直躲到今晚9点或9点30。到那时候再请他们把你送回来——你可以对他们说你想起了什么事要回去办。如果你在11点钟以前到了这里，就在这个窗户前点一支蜡烛，要是我没有露面，你就等到11点，如果到那时候还没见我来，那就是说我已经走了，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平安无事了。到那时你就跑出来，把这件事到处去讲，让他们把这两个无赖关押起来。”

“好的，”她说，“我就按你说的去做。”

“万一我没有逃掉，和他们一起被人家抓住了，你可得出来为我说话呀，就说我事先把这件事原原本本都告诉你了，你得尽力帮我辩解呀。”

“帮你辩解！我肯定会这样做的。我决不让他们动你一根毫毛！”她说。我看到她讲这句话的时候，鼻孔张开了，两眼闪闪发光。

“我要是逃走了，就不能在这儿证明那两个恶棍不是你的叔叔，”我说，“但是即使呆在这儿，我也拿不出过硬的证据来。我只能赌咒发誓，说他们俩确实是骗子，是二流子，我就只能做到这一点，尽管这也可以起些作用。不过有些人作起证人来比我更好，他们不像我容易引起别人的怀疑。我可以告诉你怎样去找那些人。你给我一支铅笔、一张纸吧。你瞧——‘皇家

稀世奇珍，布利克斯维尔。’把这张字条收好，别弄丢了，要是法院想了解这两个人的情况，你就让他们派人上布利克斯维尔去，说演《皇家稀世奇珍》的那两个人已经被他们抓起来了，至于证明人嘛——嘿，玛丽小姐，只要一眨眼的工夫，那个镇上的人就都会跑来作证，而且一个个都会火冒三丈。”

我估摸着我们现在一切都已安排妥当了，于是说：

“你尽管让他们去拍卖好了，不要着急。这件事搞得很匆忙，东西拍卖完以后，要再过一天买主才会付款，这两个家伙钱没到手是不会离开这儿的。如果事情按我们的计划进行的话，这笔买卖就不会算数，他们也得不到钱。这正跟那几个黑人的情形一样——那根本就不算什么买卖，黑人很快就会回来的。哼，卖黑人的那笔款子他们目前还收不到——玛丽小姐，他们现在是进退两难，处境糟透了。”

“好了，”她说，“我现在下楼去吃早饭，吃完饭就直接上罗斯洛普先生家里去。”

“哎呀，玛丽·简小姐，这可不行，”我说，“无论如何也不行，你得不吃早饭就去。”

“为什么？”

“玛丽·简小姐，你想想看，我为什么要你到那儿去？”

“噤，我从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现在来想，也想不出一个所以然。你说是什么？”

“这还不知道呀，这是因为你不是那种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呀。你脸上的表情比书本上写的还清楚。一个人只要坐下来瞧一瞧，就像读一本大字印刷的书一样，把你的心事看得透透的。你以为你去见你的那两个叔叔，他们亲问你好的时候，你能够不动声色，不会——”

“好啦，好啦，别说了！我不吃早饭就去吧——我很高兴去。是不是要把我两个妹妹同他们一起留在这儿？”

“是的，你不用为她们担心。她们还得忍耐一会儿。要是你们大家都去，他们可能会起疑心。我不想让你去见他们的面，也不想让你见你的两个妹妹，镇上的人谁也不要见。如果有邻居问叔叔今天早晨好吗，你的脸就会泄露秘密。那可不行呀，你马上就走，玛丽·简小姐，他们那些人都由我来安排好了。我会告诉苏珊小姐，叫她代你向你的两个叔叔问好，就说你要离开这儿几个钟头，休息一下，换换环境，或者说你去看一个朋友，今天晚上或明天一早就回来。”

“说我去看朋友倒没什么，但是我不想让她代我向他们问好。”

“好吧，那就不问好了。”对她这样敷衍一下很好，至少没什么害处。这只不过是小事一桩，做起来一点也不费劲，在人世间，正是这样的小事，最能为人们扫除路上的障碍，它可以使玛丽·简觉得舒服，而且又不付出任何代价。接着我又说，“还有一件事——就是那袋钱。”

“噤，他们已经把钱拿去了，我一想到他们是怎样把它弄到手的，就觉得自己特别傻。”

“不，你错了。他们没有拿到那笔钱。”

“噢，那是谁拿去了呢？”

“我也想知道是谁拿了，可惜不知道。我曾经拿到过，是从他们那儿偷出来的，我把钱偷出来是准备还给你的。我知道我藏钱的地方，但是恐怕它

现在不在那儿了。我非常难过，玛丽·简小姐，我简直难过到了极点，但是我已尽到了最大的努力，我没搞歪门邪道。我差一点被他们抓住了，所以刚见到一个地方，就连忙把钱塞进去跑开了——那可不是个好地方呀。”

“哦，你不要责怪自己了——这样做大不好了，我不许你老责怪自己——你也是不得已才那样做呀！这不是你的错。你把它藏在哪儿了？”

我不想惹起她再去想她那些倒霉的事。如果告诉她钱藏在什么地方，就会使她想到躺在棺材里的那具尸体的肚子上还压着一袋钱，因此我觉得说不出口。所以足足有一分钟我没说一句话，后来才说：

“玛丽·简小姐，要是我暂时不说，你不怪我的话，我是不想告诉你藏钱的地方的，但是我可以把它写在一张纸上，只要你愿意，你在去罗斯洛普先生家的路上就可以把它拿出来看。你觉得这样做行吗？”

“哦，行，行。”

于是我就写下：“我把它放在棺材里了。昨天深夜，你在那儿哭的时候，钱就在棺材里放着。我正躲在门背后，为你感到非常难过，玛丽·简小姐。”

那天深更半夜，她一个人孤零零地在那儿哭，那两个恶棍却成了她家的座上客，使她丢尽了脸，还要抢她的钱财，我一想到这里，眼眶就湿了。我把字条折好交给她的时候，看见她的眼眶也湿了。她使劲握住我的手说：

“再见了。我准备事事都按你说的去办，要是今后再也见不着你了，我也决不会忘记你的，我会经常惦记着你，还要为你祈祷。”——她说完就走了。

为我祈祷！我想她要是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她对待我的态度会更符合她自己的身份的，但是我敢肯定她仍旧会为我祈祷——她的为人就是这样。她假如动了为犹大祈祷的念头，她就有胆量去做——我断定她是不会后退的。你愿意怎么说她都可以，但是依我看，她比我这一辈子所见到的任何姑娘都更勇敢坚毅，在我的心目中她简直一身都是胆。这话听起来好像是奉承人，不过这决不是奉承话。说到长相美和心地善良，她也胜过了所有别的姑娘。自从我那回看见她走出自家的房门以来，就再也没有见过她了。是的，以后再也没有见过她。但是我心里想她想了千百万次，我时刻记着她说的那句要为我祈祷的话。如果我曾经想到过我为她祈祷会有所好处，我就肯定会去做的。

我估摸着玛丽·简是从后门溜出去的，因为没有人看见她出门。后来我碰到苏珊和豁嘴的时候，就问她们：

“你们有时候到河对岸的那户人家去串门，他们姓什么呀？”

她们说：

“不只一户人家哩，但是我们多半是去普洛克托家。”

“正是那家，”我说，“我差点把它忘了。嘿，玛丽·简小姐要我告诉你们，她过河到那家人家去了，她走得很仓促——他们家有人病了。”

“谁病了，”

“不知道，至少是我记不太清楚了。但是我想大概是——”

“天呀，但愿不是菡娜就好了。”

“说起来真叫人难过，”我说，“可不就是菡娜。”

“哎呀，她上礼拜还好好的呀！她病得很厉害吗？”

“她那病可别提有多厉害了。玛丽·简小姐说，她家里人通宵坐在那里守着她，他们以为她活不了几个钟头了。”

“哎呀，这可真没想到哇！她得的什么病？”

我一下子想不出恰当的病名来，于是信口说：

“腮腺炎。”

“你奶奶个腮腺炎！得腮腺炎的人用不着别人坐在旁边陪着。”

“不用别人陪着，是不是？得这种腮腺炎的人就非得有人陪着不可。这种腮腺炎不同，玛丽·简小姐说是一种新的。”

“怎么个新法？”

“因为它跟一些别的病夹杂在一起了。”

“别的什么病？”

“嗜，麻疹呀，百日咳呀，丹毒呀，疾病呀，还有黄疸病、脑膜炎和许多别的我叫不上名字来的病。”

“我的老天爷！他们把这种病叫做腮腺炎吗？”

“这是玛丽·简小姐说的。”

“嗜，他们究竟为什么要把它叫做腮腺炎呢？”

“这还用问，它本来就是腮腺炎嘛。她发病的时候就是得的这种病。”

“哼，这样说毫无道理。一个人要是碰坏了脚趾头，后来中了毒，掉在井里，摔断了脖子，脑袋撞开了花，有人过来问他是怎么死的，有个笨蛋说：‘唉，他是碰坏了脚趾头死的。’这样说有没有道理？没有。你刚才那样说也毫无道理。这种病传染吗？”

“传染吗？哼，你怎么问这样的问题？放在暗处的耙子挂不挂人？你不会被这个齿挂住，就准会被那个齿挂住，对不对？你要是继续往前走，就非得把整个耙子带走不可，你总不能只带一个齿走开吧，是不是？唉，你可以说这种腮腺炎就像一个耙子，而且还是一个很不赖的耙子，你一被它挂上了，这辈子就别想脱身。”

“哦，我想这太可怕了，”豁嘴说，“我要到哈维叔叔那儿去，把——”

“哦，对啦，”我说，“我要是你，我也会去，肯定会去的。我一分一秒都不会耽搁。”

“嗜，为什么那么急？”

“你们只要想一想，也许就会明白。你们的那两个叔叔不是必须尽快赶回英国去吗？你们以为他们会那样下作，丢下你们姐妹不管，自己先走了，让你们独自走那么远的路？你们也知道他们会留下等你们的。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不错。你们的哈维叔叔是个牧师，是不是？很好，那么，一个牧师为了让大。小轮船上的职员准许玛丽·简小姐上船，会说假话去欺骗他们吗？你们知道他不会干那种事的。那么他会怎么办呢？他会说：‘很遗憾，我那些教堂里的事只好请别人尽心尽力代为料理了，因为我的侄女传染上了那种可怕的综合性腮腺炎，所以我义不容辞，要坐在这儿等三个月，看她是不是真的得了这种病。’不过这也不要紧，如果你们觉得最好还是去告诉你们的哈维叔叔——”

“哼，咱们可以上英国去快快活活过日子，为什么偏要在这儿蘑菇，等着看玛丽·简究竟染上病没有呢？嘿，你尽说些傻话。”

“ 噻，不管怎么样，也许还是和邻居们通通气要好些吧。 ”

“ 听听你在说些啥呀。你真是蠢到了极点，简直没有人能比得上你。你难道不明白他们会去对别人说吗？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守口如瓶，不对任何人说这件事。 ”

“ 唔，也许你是对的——是的，我看你的话不错。 ”

“ 不过我想咱们总得对哈维叔叔说一声，告诉他玛丽暂时出门去了，免得他担心吧？ ”

“ 是呀，玛丽·简小姐也想让你们把这事告诉他，她说，‘ 让她们代我向哈维叔叔和威廉叔叔问好，替我亲亲他们，就说我过河去看望那位—— ’ 那位姓什么的先生——你家彼得大伯生前挺敬重的那户有钱人姓什么来着？——我是指那户—— ” “ 哦，你说的一定是艾朴索普家吗？ ”

“ 当然是喽。他们这种姓真让人头痛，不知怎么的，好像老是记不住，对了，她说她过河去请艾朴索普家的人，要他们务必到拍卖现场来，好买下这幢房子，因为她知道她的彼得大伯宁肯把房子卖给他们，也不愿意叫它落在别人手上。她要紧紧盯住他们，一直缠到他们答应过来为止。然后，她如果不太累，就赶回来；要是太累，明天早晨总会回来的。她说千万别提普洛克托家，只说上艾朴索普家去了就行了——其实这样说也没有半点虚假，因为她确实是到那儿去商量他们买房子的事。我知道，这是她亲口对我说的。 ”

“ 好吧， ” 她们说，随后就跑去看看她们的叔叔，向他们问安，同他们亲亲嘴，并且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们。

现在一切都安排好了。这两个女孩子会守口如瓶的，因为她们想到英国去。国王和公爵也乐意玛丽·简到外面去找人来买房，这样一来罗宾逊医生就找不着她了。我这时的心情非常好；我觉得我这一手干得挺漂亮——我想就是汤姆·莎耶自己来干，也不会比我更出色。当然，他干起来花样更多一些，但我干这种事并不是得心应手，因为从小就没有受过这类训练。

那天下午他们在广场上拍卖，一直卖到天快黑的时候，人来人往穿流不息。东西卖出一批又一批，国王那老头也到场了，他高高地站在拍卖人身边，脸上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有时候引一点《圣经》上的话插上几句嘴，或是假仁假义说点什么。公爵也到处咕咕叫，想方设法骗取大家的同情，简直做得太过火了。

后来拍卖好不容易搞完了，所有的东西都卖出去了，只剩下坟地里一小块巴掌大的地。但是他们非把它卖掉不可——我可是从没见过像国王这样贪婪的家伙，他要把所有的东西都吞下肚去才肯罢休。嘿，正当他们为卖这块地讲价钱的时候，一只小火轮靠岸了，还不到两分钟时间，就上来一大群人，他们大呼小叫，嘻嘻哈哈，吵吵闹闹，有人嚷着：

“ 你们的对手来了！老彼得·威尔克斯有两对继承人了——你们出钱选一对吧！ ”

第二十九章 我在暴风雨中溜掉了

他们带来了一位漂亮的老先生和一位漂亮的小先生，年轻的那一位右手用绷带吊着。唉，这伙人又叫又笑，吵得不可开交。可是我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好笑的东西。我想国王和公爵见了也会感到不大舒服的。我还以为他们的脸吓白了哩。但是没那么回事，他们的脸色一点也没变。公爵虽然猜到出事了，但他装着没事人的样子到处转悠，嘴里咕咕咕地叫着，挺高兴挺满足的神气，好像一把咕嘟咕嘟往外倒酪乳的大壶。至于国王呢，他一个劲儿盯着新来的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好像一想到世界上居然有这样的骗子和流氓，就气得他肚子痛得钻心似的。嘿，他装得像极了。许多有身份的人都往国王身边靠拢，好让他知道他们是站在他那一边的。刚来的那位老先生一脸莫名其妙的神气。过了一会儿，他说话了，我立刻就听出来他的口音像个英国人——同国王的发音不一样，虽然国王也模仿得挺不错。我没法把那位老先生的话都记下来，也模仿不出他说话的口音，但是他转过身去向大伙儿说的那番话，大致是这样的：

“我真没想到会出这样的事，太令人吃惊了。我可以直言相告，我现在还没有完全准备好，不知道怎样来应付这种事，因为我和我弟弟在路上遭遇到不幸：他摔断了胳膊，我们的行李被人拿错了，昨天晚上卸在上游的一个小镇上。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弟弟哈维，这一位是他的小弟威廉，他是个聋哑人——现在只有一只手能活动，所以连手势也做不好了。刚才我们自报了姓名，决无假冒，再过一两天，等我取了行李。就能证明。但是不到那个时候，我是不愿多说什么的。咱们暂且到旅店去等着吧。”

于是他和这个新来的哑巴走了。国王哈哈大笑一阵后又瞎吹起来。

“摔断了胳膊——挺像的，是不是？对于一个非做手势不可，但又没有学会怎么做的骗子来说，这倒挺省事的。行李丢掉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这样说真是妙极了！——机灵极了！”

于是他又哈哈大笑起来，大家也跟着笑，只有三四个人，也许是五六个人吧，没有笑。医生就是其中的一个，另一个是一位外表挺精明的绅士，手上提着一个老式的毡制旅行袋，他刚从小火轮上下来，这时正小声跟医生谈话，不时瞥上国王一眼，两人都会心地点点头——这人就是那位上路易斯维尔去的律师莱威·贝尔。另外还有一个强壮结实的大汉，他走过来先听完了那位老先生说的话，现在又在听国王说。等国王一讲完，这个大汉立刻就问他：

“喂，你听着！如果你是哈维·威尔克斯的话，那你是什么时候到镇上来的？”

“出殡的前一天呀，朋友，”国王说。

“那天什么时候？”

“下午——太阳落山前的一两个钟头吧。”

“你怎么来的？”

“我是从打辛辛那提开来的‘苏珊·鲍威尔号’下来的。”

“好了，”那么你那天早晨怎么跑到上游的那个小岬那儿去了呢？——是坐独木舟去的。”

“那天早晨我没去那儿呀。”

“你说谎。”

有几个人跑到他跟前，请他别这样对一位上了年纪的牧师说话。

“什么牧师，让他见鬼去吧，他是个满口谎言的骗子。那天早晨他到那个小岬去过，我就住在那儿，不是吗？哼，我到那儿去了，他也到那儿去了。我在那儿见着他了。他是和蒂姆·柯林斯，还有一个小男孩一起坐独木舟去的。”

医生立刻接着说：

“海恩斯，你要是见到那个男孩，还能认出他来吗？”

“我想可以认出来吧，不过也没把握，噢，那边那个男孩就是他，我一眼就把他认出来了。”

他指的就是我。医生说：

“乡亲们，新来的那一对是不是骗子我不知道；但是这两个要不是骗子，那我可真是个大傻瓜了，我就说这两句吧。我以为咱们有责任防止他们从这儿逃跑，等咱们把这件事查清楚再放人也不迟。走吧，海恩斯，走吧，乡亲们。咱们把这两个家伙带到客店去，叫他们跟那两个人当面对质，我想没等咱们问完，就能发现点什么东西。”

大家一听心里乐开了花，可是国王的那几个朋友也许不大高兴。于是我们大家都动身到旅店去。这时候太阳快下山了。医生拉着我的手和他一道走，他对我倒挺和气，但就是不松开我的手。

我们都走进旅馆中的一间大房间里，点上了几支蜡烛，把新来的那两个人也找来了。医生第一个讲话：

“我不想使这两个人过于难堪，但是我看他们两个是骗子，也许他们还有同伙哩，只是咱们不知道罢了。要是真有同伙的话，他们会不会把彼得·威尔克斯留下的那袋金币拐跑呢？这不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两个人不是骗子的话，他们就不会反对咱们派人去取那笔钱，并且由咱们来保管，等查清了他们确实没有问题再退给他们——你们看这样办好不好？”

大家都同意这样办。于是我看出一交手他们就使咱们这一伙陷入了困境。但是国王只露出了忧愁的神色，他说：

“先生们。我也希望钱还在那儿，因为我决无意妨碍诸位对这次不幸的事件做一次公正、公开、彻底的调查。但是，天呀，钱已经不在那儿了，你们要是愿意，尽可以派人去查看。”

“那么，钱在哪儿？”

“唉，当初我侄女把钱交给我，让我替她保管，我就把它藏在我床上的草垫子里面，我当时以为在这儿呆不了几天，所以不想把它存到银行里去，我觉得放在床上挺保险，咱们对黑人的情况不摸底，以为他们也像英国的佣人一样诚实。没想到就在第二天早晨，我下楼去以后，那几个黑人就把钱偷走了。我把他们卖掉的时候，还没发现钱丢了，所以他们把钱都拐走了，一个子儿也没留下。先生们，我的这个随从可以把这件事对你们说一说。”

医生和好几个人都说：“胡扯！”我看得出来没人完全信他的话。有一个人问我是不是亲眼看见黑人偷了钱。我说没有，但是我看见他们偷偷摸摸从屋里溜出来，又急急忙忙跑开了，我根本没想到会出事，我只是以为他们害怕吵醒了我的主人，想赶快走开，免得他找他们的麻烦。他们只问了我这一个问题。然后医生转过身来说：

“你也是英国人吗？”

我说的是。他和另外几个人哈哈大笑起来，说：“扯淡！”

然后他们对这件事进行全面的调查，我们的方方面面都让他们问到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地过去，根本就没人提吃晚饭，好像谁也没想那回事——他们就这样不停地盘问下去，你一辈子也没见过这样说不清道不明的事。他们逼着国王讲他的来历。后来又要那位老先生也讲讲自己的来历。除开那些怀有偏见的笨蛋以外，谁都明白那位老先生讲的是实情，而另外那个说的是谎话。过了一会儿，他们要我把知道的情况都说出来。国王斜着眼狡诈地瞟了我一下，我立刻明白要怎样说才不会出岔子。于是我就开始谈起谢菲尔德来，说我们在那儿是怎样生活的，英国威尔克斯家的情况又如何如何，等等。可是我没说多久，医生就笑起来了，莱威·贝尔律师说：

“坐下吧，我的孩子，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花这么大的气力去编瞎话。我看你还不习惯撒谎吧，好像还不是张口即来似的。你还得多操练操练，你说得一点也不顺溜。”

我对他的这种恭维一点儿也不在意，可是不管怎样，他总算放过了我，我心里挺高兴的。

医生又说话了，他转过身去说：

“莱威·贝尔，你当初要是在镇上的话——”

国王伸出手去打断他的话说：

“哎呀，这位就是我那可怜的哥哥生前信中常提到的老朋友吗？”

律师和他握了握手，脸上露出微笑，显得很高兴的样子。接着，他们就聊开了，聊了一会儿，他们又跑到一边去低声谈话；末了律师提高嗓门说：

“这件事情就好办了。我可以把你和你弟弟的意见传达过去，那样一来，他们就会明白这事下会有问题。”

于是他们拿来几张纸和一支笔，国王坐下来，把头扭到一边，嚼着舌头，潦潦草草在纸上写了几句话；然后他们又把笔给公爵——这时候，公爵头一回露出了懊丧的神色，不过他还是接过笔去写了。随后律师转过身来对那位新来的老先生说：

“请你和你的弟弟也写一两行，再签上你们的名字。”

这位老先生按他的吩咐写了，但是谁也不认识他的字，律师露出很惊讶的神色说：

“嘿，这可叫我摸不着头脑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旧信，仔细看了一遍，然后又细看了那位老先生写的字，接着又把旧信看了一遍，看完后他说，“这些旧信是哈维·威尔克斯写来的，这儿有两个人的笔迹，谁都能看出来这些信不是他们写的。”（国王和公爵明白他们上了律师的圈套，露出一副上当受骗的傻相。）“这儿是这位老先生的笔迹，大家很容易辨认出来，这些信也不是他写的。——其实，他胡乱划的这两行根本就不是字。你们看，这儿有几封信是从——”

那位新来的老先生说：

“请允许我解释几句好吗？我的字除了我这位小弟以外，谁也不认识——所以我的信都由他誊抄。你手上那些信是他的笔迹，不是我的。”

“嘿！”律师说，“这事可新鲜啦。我这儿还有几封威廉写的信，你要是叫他写一两行，咱们就可以比——”

“他可不会用左手写字，”老先生说，“他右手要是能写字的话，你就可以看出来他自己的信和我的信都是他写的。请你把两个人的信都看看吧——都是出自同一人的手。”

律师看完后，说：

“我看是一个人写的——如果不是同一个人写的，这两种笔迹就太相象了，我以前可没注意到。得，得，得！我原先还以为咱们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门道哩，没想到还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但是不管怎么样，有一点是证实了——这两个家伙都不是威尔克斯家的人。”——他对国王和公爵摇了摇头。

哼，你猜怎么着？那个顽固的老混蛋到这时候还不服输！他真是不肯认输。他说这样考查根本不公平。还说他弟弟威廉是天底下开玩笑最不注意分寸的人，他没有认认真真去写——威廉一拿起笔在纸上写起来的时候，他就看出来他又要开玩笑。他越讲越起劲，絮絮叨叨说个不停，讲到后来连他自己也真要相信他说的话了。可是很快那位新来的先生打断他的话说：

“我想起了一件事。这儿有没有人帮忙收殓我的哥——帮忙收殓安葬那位刚去世的彼得·威尔克斯？”

“有，”有一个人说，“是我和亚伯·特纳帮着干的。今儿个咱们俩都在这儿。”

然后那位老先生转身对国王说：

“也许这位先生可以告诉我他胸前刺了些什么花纹吧？”

这突如其来的一问，使国王措手不及，他真得赶快打起精神来应付才行，不然的话，就会像被河水淘空了根基的陡岸一样，一下子垮掉。你听着，不管是什么人，要是冷不防被人这么结结实实打了一闷棍，几乎没有不垮下去的，因为他怎么知道那个人身上刺了什么花纹呢？他的脸有点儿发白，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屋子里非常安静，大伙儿微微朝前倾着身子，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我心里想，他现在该认输了吧——再强辩也没用了。嘿，你猜他认输了没有？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还是不认输。我捉摸着他是想死皮赖脸硬顶下去，直到把大家都拖得精疲力竭，自然会慢慢走开，他和公爵就可以脱身逃掉了。总之，他就在那儿坐着，没过多久，他笑着说：

“唔，这个问题可不好回答呀。是不是？好了，先生，我可以告诉你他胸前刺了什么花纹。那不过是一支细小的蓝箭——刺的就是这么个东西。你要是不仔细看，就看不出来。你说是不是这么回事——嗯？”

嘿，我可从没见过像他这样不要脸的讨厌的老东西。

新来的老先生轻快地转过身去，面对着亚伯·特纳和他的伙伴，两眼闪闪发光，好像觉得这一回抓住了国王的把柄，他说：

“喂——你们都听见他说的话了吧！彼得·威尔克斯胸前有没有那样的记号？”

他们俩大声回答说：

“咱们没见到那种记号。”

“很好！”老先生说，“你们在他胸前确实看到了的是一个细小模糊的字母D和B（这个B是他姓名中的一个大写字母，他年轻时就丢开不用了），还有一个W，每两个字母之间有一个破折号，就像这样：D——B——W。”——他把它写在一张纸上，“喂，你们见到的是不是这几个字？”

他们俩又大声说：

“不是，我们没看见。我们根本就没看见什么记号。”

嗨，大伙一听就再也憋不住了，一齐嚷起来：

“他们这一伙都是骗子！咱们把他们按到水中去吧！把他们淹死算了！叫他们骑杠子游街！”大家立刻“嗨嗨”地叫起来，像发了疯似的大吵大

闹。可是律师跳到桌子上喊着说：

“先生们——先生们！就听我一句话——只说一句——好不好？现在还有一个办法——咱们去把尸首挖出来瞧一瞧。”

这个提议立刻受到大家的欢迎。

“好哇！”所有的人同声嚷起来，立刻就要去，但是律师和医生喊着说：

“别急，别急！扭住这四条汉子和这个小孩，把他也一块带去！”

“就这么办！”大家又一齐喊着，“要是没找到记号，就把他们这一伙用私刑处死！”

这时候我真的害怕了，但是你知道现在没办法脱身了。他们紧紧地抓住我们，一路上拖着我们直奔坟地，那块坟地在河下游一英里半的地方，全镇的人都跟在我们后头，因为我们的吵闹声很大，而那时候才晚上9点钟。

我们经过咱们那幢房子的时候，我真后悔不该让玛丽·简离开这个镇子，因为这时候，我只要使一个眼色，她就会跑来救我，当场揭发这两个无赖。

我们沿着河边的大路一窝蜂朝前闯，像一群野猫一样大吵大闹。这时候天空中布满了阴云，电光闪闪，树叶儿在风中直打哆嗦，这情景就更令人害怕了。这是我一生所遇见过的最可怕、最危险的骚乱。我有些发愣，一切都和我原来设想的不一样，若按我的安排进行，只要我愿意，我可以从从容容地看热闹，危急时刻有玛丽·简在后面保驾，把我救出来，让我脱身，可是现在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那些花纹以外，别的东西都救不了我的命。要是他们没有找到花纹——

我不敢往下想了，但是不知为什么，我又无法去想别的事。天色越来越暗，这正是从这群人中间溜走的大好时机；但是那个粗壮结实的大汉——海恩斯抓住我的手腕不放，你想摆脱他溜走，就像要从歌利亚手中溜走一样不可能。他拽着我朝前走，非常激动，我要跑步才跟得上他。

大家来到坟地，就一齐涌了进去，像泛滥的洪水一下子就把坟地淹没了。他们来到彼得的坟前，发现带来的铲子比需要的多了一百倍，可就是没人想到要带一盏灯笼来。但是他们还是借着闪烁的电光，风风火火地挖起来了，同时派一个人到半英里外的一户离坟地最近的人家去借灯。

他们拼命地挖呀挖，这时候天黑得很厉害，雨也下起来了，风呼呼地刮，闪电一个接一个，越来越快，雷声轰隆隆地响，但是没人管这些，大家都埋头干活。一会几这一大群人中的每一张脸，一铲铲从坟坑里抛出来的泥土和一切事物都看得清清楚楚。紧接着黑暗又抹掉了这一切，你什么都看不见了。

最后他们把棺材挖出来了，接着就动手拧下棺材盖上的螺钉，把棺材打开了，这时候人们又乱挤乱推起来，都想钻进去瞧上一眼，这样的情景你是根本没见过的，特别是在黑夜里，真叫人害怕。海恩斯使劲拽着我，把我的手腕都拽痛了，他很激动，气喘吁吁的，我想他完全把我忘了。

忽然间，闪电发出一片耀眼的白光，好像水闸里泄下的一股洪水，有人喊了起来：

“啊呀呀，那袋金币在他肚子上搁着哪！”

海恩斯也像大家一样叫了一声，放开了我的手腕，猛冲过去，想挤进人群中去看一眼，我趁机撒腿就溜，摸黑朝大路跑去，我当时那种逃命的样子，是谁也说不上来的。

路上只有我一个人，我简直像在飞一样——至少可以说路上除了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不时闪亮的电光、沙沙的雨、呼呼的风和雷的爆裂声外，就只有我一个人，我确确实实是在向前飞呀！

我跑到了镇上，大雨中不见一人出来，所以我不走背街。而是沿着大街一直朝前跑，等我跑到我们那幢房子附近的时候，我眼睛死死地盯住它看。那里没有灯光，整个房子黑糊糊的——这情景使我又伤心，又失望，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是后来当我从它旁边跑过去时，玛丽·简的窗前突然亮起了一盏灯！我的心猛地一下胀起，好像要爆裂一样，不到一秒钟工夫，那幢房子和所有的东西都消失在我身后的黑暗中了，从此就再也不会出现在我眼前。她是我曾经见到过的最好的姑娘，比谁都有胆量。

我跑到镇子上游、刚刚能望见那个沙洲的时候，我就睁大眼睛在河边寻找，想借二条船用用。电光一闪，照见了一条没有用链子锁住的船，我立刻抓住它，把它从岸边撑开了。这是一只独木舟，只用一条绳子拴着。那个沙洲在河心，离岸很远，可是我一刻也没耽搁，等我最后划到木筏旁边的时候，我已经精疲力竭了，要不是时间紧迫，我真想躺下来喘一口气。但是我没有那样做。我一跳上木筏就喊：

“吉姆，快出来，解开缆绳！谢天谢地，我们总算把他们甩掉了！”

吉姆立刻钻出了窝棚，伸开双臂朝我跑来，他高兴极了！我借着闪电的光看了他一眼，我的心简直跳到嗓子眼里来了，我吓得朝后一仰，掉进了河里，因为我忘了他扮的是老李尔王，但是他那模样活像个淹死了的阿拉伯人，差一点把我的三魂七魄都吓掉了。吉姆把我从水中捞了起来，又要来和我拥抱，为我祝福，还要搞点别的什么，他看到我回来了，咱们又摆脱了国王和公爵的纠缠，他高兴得什么似的，但是我说：

“别急，别急，等吃早饭的时候再说，等吃早饭的时候再说！快解开缆绳，让木筏顺流漂下去！”

于是不一会儿，我们就漂下去了。我们又自由了，在这条大河上只有我们俩在一起，没有人来打扰我们，真是太惬意了！我禁不住到处乱蹦起来，接着高兴得原地跳了几下。但是当我跳到第三下时，就听到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我屏息静气地倾听、等待，水面又闪过了一道电光，我一看果然是他们来了！——他们正拼命地划桨，把他们那只小划子摇得嘎吱嘎吱直响！是国王和公爵他们俩。

于是我就蔫不唧地倒在木板上，只好听天由命了，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忍住没哭出声来。

第三十章 金币救了贼的命

他们一登上木筏，国王就朝我扑来，他揪住我的衣领摇着。说：

“你小子想乘咱们没提防溜掉是吧，你这狗崽子！是不是跟咱们在一块呆腻了，嗯？”

我说：

“不是，陛下，我没那个意思——请你别这样，陛下！”

“那么，你快说，你到底打的什么主意，你要是不说，我就把你的五脏六腑都给晃荡出来！”

“陛下，我一定老老实实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你。拉住我的手的那个汉子对我很好，他老说他有个男孩，年纪跟我一样大，去年死了，所以他看见像我这样的小孩处境这么危险，心里就很难过。当他们突然发现了那袋金币，都朝着棺材冲过去的时候，他放开了我，并且低声对我说：‘快跑吧，不然他们准会把你吊死的！’于是我就溜掉了。我呆在那里好像也没什么用——什么事也干不了。要是能逃掉，我也不想让人吊死。所以我就不停地跑，最后找到了那只独木舟，我一来到木筏上，就要吉姆赶快将木筏划走，不然的话，他们会把我抓去吊死。我对吉姆说恐怕你和公爵现在已经没命了，我感到很难过，吉姆也一样。后来我们看见你们来了，心里特别高兴，你可以问吉姆，看是不是这么回事。”

吉姆说是那么回事。国王叫他闭嘴，说：“哦，你倒说得活龙活现哩！”他又把我狠狠地摇晃起来，说他恨不得把我淹死才好呢。但是公爵说：

“放了这孩子吧，你这老混蛋！要是换了你，不也同样会溜掉吗？你逃跑的时候，打听过的下落没有？我记得你也是不管别人的。”

国王这才松手放了我，他把那个小镇和镇上所有的人都臭骂了一顿。但是公爵说：

“你真该把你自己骂一顿才对，因为最该挨骂的就是你。你一开始就没干过一桩明白在理的事，不过你能厚着脸皮胡诌出那个蓝箭头记号，也算是个例外吧。你这一着干得挺漂亮——真是绝了！正是你这一着高招才救了咱们的命。要是没有这一着，咱们就会被他们关押起来，要关到那两个英国人的行李到了再来发落咱们——到那时候，准得去蹲监狱！可是你的那个鬼把戏把他们都骗到了坟地里，那袋金币更是帮了咱们的大忙，因为要不是那几个笨蛋激动中放开了咱们的手，冲去看那一袋金币的话，咱们今晚就得系着领带睡觉了——而且还是一条经久耐用的领带——咱们也用不着那么长的领带呀。”

他们有一分钟没有说话——各人在想心事。然后国王有些心不在焉他说：

“哼！咱们还以为是那几个黑鬼把钱偷走了呢。”

这句话吓得我心里直扑腾！

“是的，”公爵慢条斯理他说，还带着几分挖苦人的口气，“咱们是那么想来着。”

大约过了半分钟，国王拖长腔调说：

“至少我是那么想来着。”

公爵也同样慢声慢气他说：

“不是那么回事吧，我才是那么想的呢。”

国王有些恼了，他说：

“你听着，不成器沃特，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公爵也很尖刻他说：

“你既然提起了这件事，也许我也可以问问你，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哼！”国王语带讥诮地说，“我也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你也许睡着了，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

公爵一听这话火冒三丈，他说：

“哎，别再胡扯了，你在把我当大傻瓜吧？你以为我不知道是谁把那袋钱藏到棺材里去的吗？”

“你知道，先生！我清楚你肯定知道，因为就是你自己干的！”

“你瞎说！”——公爵朝他扑过去。国王嚷着说：

“快撒手！——别掐我的脖子！——我把刚才讲的话都收回好了！”

公爵说：

“好吧，你得先承认是你把钱藏在那儿的，打算哪天甩开我你一个人溜掉，然后再回来把它挖出来，你一人独吞。”

“等一等，公爵——你先老老实实、明明白白回答我这个问题，如果钱不是你放在那里的，你就说不是，我相信你，并且把我说的话都收回。”

“你这个老痞子，那不是我干的，你也知道我没干，哼，我再给你点颜色看看！”

“好了，好了，我相信你还不成？不过你再回答我这个问题——你可别发火：你是不是想过要把那笔钱偷走藏起来？”

公爵有一会儿没吭气，后来他说：

“我就是想过也不要紧呀，反正我没那样干。可是你不但想那么干，而且还真的干了。”

“公爵，我要是干了，就不得好死，这可是大实话。我不说我没动过心，因为我确实动过心，但是你——我是说有人——抢在我前头下手了。”

“你又撒谎！是你干的，你非认帐不可，不然的话——”

国王的嗓子眼里咯咯地响起来了，过了一会儿，他气喘吁吁他说：

“饶了我吧——我坦白！”

听到他这么说，我心里挺高兴，我的心情比刚才轻松多了。公爵松开手说：

“你要是再抵赖，我就淹死你。你就该坐在这儿，像3岁小孩那样呜呜哇哇哭一场才是——你做出了那种事，应该哭。我可从没见过你这样的老鸵鸟，恨不得把所有的东西都吞到肚子里去——我还一直相信你，把你当作我的亲爹呢。你听见别人在那些可怜的黑人头上栽赃，也不为他们分辩两句，只站在一旁看笑话，你应该感到害臊。我想起我当时居然那么傻，相信了你的鬼话，我觉得自己很可笑。你这个坏东西，我现在明白了你当时为什么急着要把袋子里缺的钱补足——你是想把我演《稀世奇珍》和从别处挣来的钱，一古脑儿都挖过去！”

国王仍在哼鼻子，他怯生生他说：

“ 嘻，公爵，是你说的要把缺的钱补足呀，又不是我说的， ”

“ 你住口！我再也不想听你说三道四了！ ” 公爵说，“ 你现在明白了你那样做落了个什么结果吧。他们不但把自己的钱都拿回去了，而且把咱们的钱也弄走了，只剩下这两个子儿。去睡你的觉吧，以后什么地方钱不够数，你今生今世别再想到我这儿来找补！ ”

于是国王偷偷地溜进了窝棚，抱起酒瓶子来消愁解闷，不久公爵也拿起他的酒瓶喝起来，这样大约过了半个钟头，他们又亲密得不分你我了，他们越是醉得厉害，就越亲热，到后来两人搂在一起打起呼噜来了。他们俩虽然都喝得醉醺醺的，但是我看出来国王还没有醉到忘记一切的程度，他还记得不许他再否认那袋钱是他藏起来的。这样一来，我心里就踏实了，感到挺满意，等他们鼾声大作的时候，我们就痛痛快快地聊起来，我把一切都告诉吉姆了。

第三十一章 祈祷可不能说假话

我们有好多天再也不敢在任何村镇停下来，一直顺水往下漂。我们现在已经来到了气候温暖的南方，离家很远很远了。我们渐渐能见到一些树身上长着铁兰的树木，铁兰从枝头垂下来，好象长长的白须。我这是头一回见到树上长这种东西，它们使树林显得阴森肃穆。这时候，这两个骗子觉得他们已经脱离了危险，于是又着手去骗乡下人。

他们作了一个戒酒的报告，但是弄到的钱还不够他们俩痛饮一回。后来他们在另一个村子里开办了一个舞蹈学校，但是他们对于跳舞并不比一只袋鼠懂得更多，所以他们刚开始蹦弹，那些来学跳舞的人就一拥而上，把他们从村子里撵出去了。还有一回，他们想教人家演说，但是还没讲上几句，听众就纷纷站起来，把他们骂了个狗血喷头，他们只好赶快溜走。他们还干过传教、催眠、治病、算命，各种各样的事情都试了一下，但是好像很不走运。所以到最后他们简直穷得没辙了，只好成天躺在木筏上，一边顺水往下漂，一边想心事，大半天也不说一句话，一副愁眉苦脸、悲观绝望的样子。

后来他们又换了花样，两人在窝棚里交头接耳。嘀嘀咕咕，私房话一说就是两三个钟头。吉姆和我都很不安。我们不喜欢他们那种鬼鬼祟祟的样子。我们捉摸着他们正在策划更不像样的鬼名堂。我们翻来覆去地琢磨，最后断定他们是要闯进别人家里或店铺里去抢东西，或者准备干造假币的勾当，或是干别的什么坏事。我们吓坏了，两人商定好无论如何不跟他们一起去干这种事，只要一有机会，就丢下他们跑开，把他们甩在后边。有一天大清早，我们把木筏藏在一个很安全的地方，那儿离上游一个叫派克斯维尔的破烂小村大约两英里，接着国王就上岸去了。他嘱咐我们躲在那里别出来，他要到村里各处去打听打听，看那儿有没有人听到演《皇家稀世奇珍》的风声。（“你的意思是说找一户人家抢东西吧，”我心里暗暗说，”等你抢完了东西再回来的时候，你就不知道我和吉姆，还有这只木筏上哪儿去了——那时候你自个儿纳闷去吧。”）他说他要是中午还没回来，那就没有事，公爵和我就可以到村里去找他。

于是我们就呆在那里等。公爵心中很烦恼。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仿佛一肚子都窝着火似的。他动不动就骂我们，好像我没有一件事做对了，每件芝麻大的事他都要挑毛病。眼看又要出乱子了。准没错。到了中午，国王没有回来，我挺高兴，不管怎样，我们可以动一动了——也许最后还可以碰上那个机会哩。于是我就和公爵上岸到村里去，在村子里到处找国王，后来在一家简陋的小酒馆的后屋里找到了他，他喝得醉醺醺的，有一群游手好闲的人在欺侮他，拿他开心，他也拼命咒骂，吓唬他们，但是他醉得连路也走不动了，对他们毫无办法。公爵一见面就骂他老混蛋，国王马上回嘴，我趁他们骂得起劲的时候，就溜出了酒馆，撒腿就跑，像一头小鹿似的沿着河边的大路向前飞奔，因为我知道咱们的机会来了。我打定了主意，从今往后，他们别想再见着我和吉姆了。我跑到藏木筏的地方，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但是心里乐滋滋的，我大声喊着：

“吉姆，快解开木筏，咱们这下可好了！”

可是没有人回答，也没人从窝棚里钻出来。吉姆不见了！我提高嗓门喊

一种生长在美国南方的植物，它附生在树上但并不吸收树的营养，又名“长须”。

了一声——接着又喊了一声——随后又喊了一声，我急得在林子里东跑西窜，大喊尖叫，但是都没有用——老吉姆不见了。后来我就坐在地上哭起来，我实在是忍不住了。但是我不能一动不动地老呆在那儿。我很快又走出了树林，来到大路上，想琢磨出一个好办法，这时候，我碰到一个路过的小男孩，就问他见到过一个如此这般打扮，怪模怪样的黑人没有，他说：

“见到过。”

“在什么地方？”

“在下游两英里的赛拉斯·菲尔普斯家里。他是个逃出来的黑奴，他们把他抓住了。你找他吗？”

“我找他干吗？一两个钟头以前，我在树林子里偶然碰见了，他说我要是大叫大嚷，他就把我的心肝挖出来——他叫我躺下，呆在那里别动，我就按他说的做了。从那时起一直躺到现在，不敢走出林子。”

“好了，”他说，“你再也用不着害怕了，他们已经把他抓住了。他是从南边什么地方跑出来的。”

“他们把他抓住了，可真是件好事。”

“可不是！人家悬赏200块钱抓他呢。这不等于在路上白捡了这么多钱吗？”

“是呀——我要是年龄还大些，也可以得到这笔钱的，我第一个看见他。是谁把他抓住的？”

“是个老头——一个外地人——他只要了40块钱就把得赏金的机会卖给别人了，因为他要到上游去，不能久等。你想想看，多不合算，要是我的话，就是等上七年，我也肯定要等的。”

“我无论如何也会等的，”我说，“不过他把它卖得那么贱，也许那份赏格就值那么几个钱吧。说不定那里面还有些曲里拐弯的事呢。”

“不会有——完全是直溜溜的，一点也不含糊。我亲眼见过那张传单，上面把他的情况说得一清二楚——就好像给他画了一张像似的，说他是从新奥尔良下边的种植园逃出来的，不会有问题的，先生，这笔买卖决不会有麻烦。喂，给我一口嚼烟嚼嚼好吗？”

我没有嚼烟，于是他就走了。我回到木筏上，坐在窝棚里想主意，但是什么也没想出来。我把头都想痛了，可是还是没有想出个排忧解难的好办法。我们走了这么远的路，帮这两个痞子干了这么多事，到头来只落得一场空，一切都完蛋了，他们的心肠竟那么歹毒，使出那样的好计来坑害吉姆，为了40块钱，就让他任在异乡当一辈子奴隶。

我曾经这样想过，吉姆要是非当奴隶不可，还不如回到家乡去当，和家里人在一起，比在外面混要强千百倍，所以我最好赶紧给汤姆·莎耶写封信去，叫他把吉姆的下落告诉华森小姐，可是我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原因有两个：吉姆是从她那儿逃走的，她会对他的卑鄙行为和忘恩负义生气、厌恶，所以又会把他卖到大河下游去。她就是不把他卖掉，大家对一个忘恩负义的黑人，也自然会瞧不起，会时时刻刻给他脸色看，这样一来，吉姆就会自轻自贱，觉得没脸见人。再回过头来想想我自己吧，我哈克·芬帮一个黑奴获得自由的消息会到处传开，我要是再见到那个镇上的人，就会马上羞得跪下去舔他们的靴子。事情就是这样，一个人干了卑鄙的勾当，事后是不想承担后果的。他以为只要能遮掩过去，就不丢人，这正是我的难处。我越琢磨这件事。良心上就越感到过不去，就越觉得自己很坏，很下作，不是东

西。最后我猛然想起，一个可怜的老太太又没做什么损害我的事，我却偏要把她的黑奴拐走，今儿个分明是上帝在扇我的耳光，让我知道我干坏事的时候，天上的神明一直在监视着我，眼前的事就是让我明白上帝的眼睛永远是睁开着的，他不许这种缺德的行为继续下去，只能到此为止。我一想到这儿，就吓得差一点当场倒下了。于是我尽量想办法减轻自己的罪过，心中暗暗地说，我从小就给人教坏了，所以这事不能完全怪我；但是我内心里又有个声音在不停他说：“不是有主日学校吗？你本来可以去上学的。你要去了，他们会让你懂得像你这样拐带黑人逃跑的人是要下地狱、受火刑的。”

我想到这儿，不由得打了个冷战。于是我打定主意祈祷一下，看能不能和过去的我一刀两断，做个好孩子。于是我就跪下了，但是想不出该用什么话来祈祷才好。这是为什么呢？想把这件事瞒下来不让上帝知道是不行的，就连我自己也瞒不住。我心中很清楚为什么想不出话来祈祷。这是因为我心术不正；因为我办事不公；因为我两面三刀。我表面上装出要改邪归正的样子，但是内心里还死死抱住那最大的罪恶不肯放手。我想要我的嘴巴说，我要做正正派派、干干净净的事，我要写信给那个黑奴的主人，把他的下落告诉她；但是我心坎里明明知道这是假话，上帝也知道是假话。祈祷可不能说假话呀——这一点我算弄明白了。

所以我满肚子都是烦恼，满得简直不能再满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最后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我就说，还是先把那封信写完，然后再看看能不能祈祷吧。噫，说来也怪，我刚转了这个念头，浑身就立刻感到像羽毛那样轻松，我满腔的烦恼都没了。于是就拿起纸和铅笔，满心欢喜地坐下来写：

华森小姐：你那个跑掉的黑奴吉姆现在在派克斯维尔下游两英里的地方，菲尔普斯先生把他抓住了，你要是派人选奖金来，他就把吉姆交给来人。

哈克·芬

我感到很舒畅，好像身上的罪过都洗干净了，我这辈子是头一回有这样的感觉，我知道现在可以祈祷了。但是我没有马上就做，我把那张纸放下，坐在那里想心事——我想所发生的这一切多好呀，刚才我差一点迷了路，走到地狱里去了。我就是这样东想西想。后来又想到我们顺流而下的情形，我看见吉姆就在我面前，在白天，在黑夜，有时候在月光下，有时候在风雨中，我们一起在水上漂、高声谈笑唱歌。但是不知为什么，我找不出理由狠下心来害他，反而老是想着他的好处。我看见他自己刚值完班，不来叫醒我，又代我值班，让我继续睡觉；我看见我从大雾中回来的时候，他是多么高兴；在上游打冤家的地方，我在那片沼泽地里又来到他跟前时，他又是多么欢喜；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事情都闪现在我眼前。他总是叫我宝贝，和我亲热，凡是他能想到的事情都替我做了，他对我总是那样好，最后我想起那回我告诉那两个人说，船上有人出天花，把他救下了，他对我是那样感激，说我是他老吉姆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还说他现在只有我这么个朋友了，这时候，我偶一回头，看见了那封信。

这事真叫人为难。我拿起信，捏在手上，浑身直打哆嗦，因为我知道我要在两种选择之中作出决定，而且永远不能翻悔。我考虑了一分钟，连大气也不敢出，然后自言自语说：

“得，我就下地狱好了。”——说着就把信撕碎了。

这种想法和说法都坏透了，但是话已经说出口，我就不收回了，也决不再打算洗心革面做好人。我把这件事整个儿都抛到脑后去了，打定主意重搞

歪门邪道，我从小学的就是这一套，搞起来很在行，来正经的反而不行。我打算先想办法把吉姆偷出来。不让他再去当奴隶，我要是想得出更坏的事，我也会去做的。因为反正豁出去了，破罐子破摔，要干就干到底。

于是我就开始动脑筋，仔细盘算如何下手，我思前想后琢磨了很多办法，最后确定了一个合我心意的计划。大河下游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树木茂密的小岛，我把它的位置观察得一清二楚，天一黑下来我就偷偷地把木筏朝小岛划去，将它藏在那里，然后钻进窝棚去睡觉。我一夜睡得很安稳，天没亮就起来了，我吃过早饭，穿上从商店里买来的新衣服，把几件别的衣服和一些零碎东西打成一包，然后驾起独木舟，朝对岸划去。岸边有一幢房子，我断定是非尔普斯的家，就在它下游不远的地方上了岸，把我带去的包袱藏在树林里，然后把独木舟灌满水，装上石头，将它沉到水底去，等我什么时候要用，再把它打捞上来。沉船的地方离上游岸边的一家小锯木厂大约有四五百码远。

然后我就顺着大路朝上游走去，我路过那家锯木厂的时候，看见门口挂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菲尔普斯锯木厂。”我继续往前走了二三百码，来到农场的住房前面，我留心到处看，但是没见到一个人，虽然那时天已大亮了。不过我没在意，因为这时候我不想碰见什么人——只想看看那里的地形。按照我的计划，我要装着是从那个村子里走过来的，不想让别人看出是从下游上来的。所以我只看了一眼，就朝村里直奔过去。嘿，我进村碰见的第一个人就是公爵，他正在那儿贴演出《皇家稀世奇珍》的海报——连演三晚——跟上回一样。这两个骗子真不要脸！我跟他撞了个满怀，想躲也来不及了。他满脸惊诧的样子，说：

“噢！你从哪儿来的？”接着又带着几分高兴和急切的神情说，“木筏在什么地方？藏好了吧？”

我说：

“嘿，我正要问阁下你呢。”

这时候他就显得不那么高兴了，他说：

“你怎么问起我来了？”

“唉，”我说，“我昨天在小酒店里见到国王的时候，心里就想，他醉成那个样子，咱们这会儿没办法把他弄回去，等几个钟头以后他醒过来再说吧。于是我就在村子里到处溜达，消磨时间，等他醒过来。这时候，一个人走了过来，给我一毛钱，要我帮他一只小船划过河去，然后再载一只羊划回来，于是我就去了。可是我们把那只羊往船上拽的时候，那人让我一个人拉住绳子，他自己到羊屁股后面去推，谁知那羊的力气太大，我拽不动它，它猛地一挣，我手一松，它就跑掉了，我们跟在后面追。我们当时没带狗，所以只好撵着它在野地里到处跑，一直到天黑下来，我们把它追得没气力了，才将它捉住，然后把它载过河来，我就到下游去找木筏。我走到那儿一看，木筏不见了，我想他们一定是捅了篓子，所以不得不离开这里，他们把我的黑奴也带走了，这可是我在这世界上唯一的黑人呀，现在我一人流落在外。没有产业，别的东西也没有，又没有办法谋生。所以我就坐在地上哭起来了。哭完后在林子里睡了一个晚上。但是，说了半天。那只木筏到底怎么啦？——还有吉姆——可怜的吉姆呀！”

“我怎么会知道——我是说，我怎么会知道木筏的下落。那个老混蛋做成了一笔买卖，得了40块钱，我们在小酒店找到他的时候，那帮游手好闲的

家伙正在和他赌半块钱一局的输赢。他除了喝威士忌花掉的钱以外，其余的都输给他们了。我昨夜把他弄回去，时间已经很晚了，发现木筏不在那里，我们还说：‘那个小流氓偷了咱们的木筏，把咱们甩了，他已经顺流而下，远走高飞了。’”

“我总不会把我自己的黑人甩掉吧，你说是不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就只有这么一个黑人，他是我唯一的财产呀。”

“我们可从来没有那样想过。其实我们已经把他当做咱们这几个人的黑人了，是的，我们确实认为他是咱们大伙儿的——老天爷也知道，我们为他吃的苦头也够多的了，所以我们发现木筏没有了，口袋里的钱又花光了，一时又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好再演一回《皇家稀世奇珍》。我一直在拼命干活，没喝一口酒，嘴里干得像个火药筒子。你那一毛钱在什么地方？给我吧。”

我还有—毛钱，于是就给了他—毛，但是我央求他去买些吃的东西，并且分一些给我，我对他说我只剩下这点钱了，从昨天起就没吃东西。他一声不吭，过了一会儿，他突然问我：

“你看那个黑人会不会去告发咱们？他要是敢那样做，我剥了他的皮！”

“他怎么能去告发呢？他不是已经跑了吗？”

“他没跑！那个老混蛋把他卖了，没分给我一分钱，而且卖的钱早没了。”

“把他卖了？”我说着就哭起来了，“那怎么行，他是我的黑人，卖的钱也是我的呀。他在什么地方？——我要我的黑人。”

“哼，我给你交个底吧，你的黑人要不回来了——擦干你的鼻涕眼泪。你听着——你想想看，你敢不敢去告我们？我可信不过你这小子。哼，你要是敢去告我们——”

他打住不说了，眼睛里露出凶光，我以前从没见过公爵这种凶神恶煞的样子。我抽抽搭搭地哭着说：

“我谁也不想告，我也没那闲工夫，我得赶快去找我的黑人。”

他看起来有些心烦意乱，紧皱着眉头站在那里出神，胳膊上搭着的海报被风吹得乱翻。最后他说：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咱们还得在这儿呆三天。你要是答应不去告发咱们，也不让那个黑人把咱们的底细露出去，我就告诉你到哪儿去找他，”

于是我就都答应他了，他说：

有个庄户人，名叫赛拉斯·菲——”他说到这儿就打住了。你也知道，他正要跟我说实话，但是话到嘴边又不说了，又开始琢磨起来，我想他是改变主意了。果然不错，他信不过我。他要确保这三天我不去碍他们的事，所以接着就说：

“买他的那人叫阿伯兰·福斯特——阿伯兰·纪·福斯特——他住在这村子后面40英里的乡下，在通往拉菲特去的路上。”

“那好，”我说，“我三天可以走到那儿。我今天下午就动身。”

“那不行，你得马上动身，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一路上不要多嘴多舌，只管走你的路，这样你就不会给咱们惹麻烦了，听见没有？”

他给我下的这道命令正合我心意，我刚才那一番表演，就是要逗引他说出这样的话来，我要自由自在放手去干，不想别人妨碍我实行我的计划。

“你赶快走吧，”他说，“你见着福斯特先生，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也许你能让他相信吉姆是你的黑人——有些没头脑的家伙向来不问人家要证明的——至少我听说在南方有这号糊涂虫。你要是告诉他，那张传单和悬赏的事都是假的，并且向他解释清楚，他们为什么要弄出这些假东西来骗人，他说不定会相信你的话。你现在就走吧，你随便跟他怎么说都行。不过你得记住，从这儿到那儿一路上你得管住自己的嘴巴，别胡说乱道。”

于是我就离开了村子，朝村后的乡下走去。我并没有回过头去看，但是心里有些虚，总觉得他在后面监视我。不过我知道，他要是果真在监视我的话，我能把他累个半死。我在野地里一口气走了半英里才停住脚；然后又折回来，穿过树林，朝菲尔普斯家里走去。我想我最好下再这样游来逛去了，我要马上实行我的计划，因为在这两个家伙没有离开这里以前，我得封住吉姆的嘴巴，免得他乱说乱道，坏了我的事。我不愿意跟他们那号人纠缠。他们的一切我都看够了，我想彻底摆脱他们。

第三十二章 我改了姓名

我赶到那里的时候，到处都是静悄悄的，好像在过礼拜天。天气热，太阳很大，雇工们都下地干活去了。甲虫和苍蝇在空中飞，发出微弱的嗡嗡声，使人觉得那地方很凄凉，好像那儿的人都死光了。有时候一阵微风掠过，吹得树叶儿沙沙地响，让你心中感到悲伤沮丧，因为你觉得那好像是鬼魂在说悄悄话——那是死了多年的鬼魂——你老以为他们正在谈论你呢，总的来说，这情景让人觉得还不如死了的好，人一死万事都了结了。

菲尔普斯的农场是一个小小的棉花种植园，这一类的种植园看上去都差不多。一块两英亩大小的地，四周围着木栅栏，栅栏两边有用锯断的圆木搭成的梯磴，这些圆木一根比一根高，立在那里好像一排高矮不同的木桶。人们可以踏着这道梯磴翻过栅栏，女人还可以把它当着上马的垫脚石。这个大场院里有几块枯黄的草地，但是大多数地方都是光溜溜的，寸草不主，就像一顶磨掉了绒毛的旧帽子。那幢带厢房的大木头房子是白人住的地方——房子是用劈开的圆木盖的，圆木之间的缝隙都用泥巴或灰浆糊上了，那一道道的泥浆上面当初还用白灰粉刷过。用圆木搭的厨房和正房之间，有一条宽大的走廊相连，走廊两边是敞开的，上面盖着顶子。厨房后面有一间熏制鱼肉的木头房子。熏肉房的旁边。有一排三间黑人住的小木屋。紧靠着后面的栅栏，有一间独立小屋，另一边不远的地方有几间外屋。小屋的旁边放着一个装碱液的贮水槽和大壶，那是用来制肥皂的。厨房门口摆着一条板凳，还有一桶水和一只瓢，阳光下有一条猎狗在睡觉，它周围还睡着好几条狗。远处的角落里长着三棵遮阳的大树，栅栏边有一处地方长着好些醋栗树丛。栅栏外面是一个菜园和一块西瓜地，再过去就是棉花地，棉花地的尽头是一片树林。

我绕到后边，从贮水槽旁边的那个梯磴上翻过了栅栏，朝厨房走过去。我刚走了几步，就隐隐约约听到一架纺车的嗡嗡声。一会儿高，一会儿低，好像在呜咽，这时候我真愿意自己死了倒好些——那确实是全世界最凄凉的声音。

我一直朝前走，心里还没想好该怎么说，只好把自己托付给老天爷，到时候好让我能说出几句得体的话来。因为我已经注意到，我如果豁出去了，什么都不管的话，老天爷每回都会让我嘴里说出恰如其分的话来。

我刚走到半路，就有两条狗先后站起，朝我扑过来，我当然站住不走了，把脸朝着它们，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它们那一通狂吠可真热闹呀！一转眼工夫，就跑过来十五六条狗，把我紧紧围在当中，这时候，你可以说我成了一个车轱辘的轴，而那些狗就是轱辘上的辐条，它们伸着脖子对我嗥叫，越来越多的狗跑来了，有的跳过栅栏，有的绕过屋角，从四面八方朝我围上来。

一个黑女人手上拿着一根擀面杖，飞快地从厨房里跑出来，大声嚷着：“走开！虎子！小花，你也快滚！”她先给这条狗一下，接着又给那条一下；打得它们嗥叫着跑开了，其余的狗也跟着跑了，可是一眨眼工夫，那些狗有一半又回来了，围着我摇尾巴，和我套近乎。狗到底不想伤人。

跟着这个女人后面走出来一个黑人小姑娘和两个小黑男孩，他们身上只穿了件亚麻布衬衫，别的什么都没穿。他们紧紧揪住妈妈的长衣，躲在她背后偷看我；挺腼腆的样子，他们平时见了生人总是这样的。随后屋子里又跑

出来一个白人妇女，年纪大约在45到50岁之间，她没戴帽子，手中拿着纺锤，她后面也跟着她的几个白孩子，他们也同那些黑孩子一样，躲躲藏藏，怕见生人。她满面春风，笑得几乎连站都站不稳了——她说：

“原来是你呀，你到底还是回来了！可不是吗？”

我还来不及想一下就随口答了一句：“是呀，大娘。”

她一把抓住我，使劲搂了我一下，随后又紧紧握住我的手，晃了又晃；她眼泪也出来了，流得满脸都是；她又搂又抱又握我的手，好像没个够，一边不停地说：“你跟我想的可不一样啊，你长得不大像你妈，但是老天爷呀，我管你像不像你妈干吗，见到你，我心里喜都喜不过来哩！嗨，嗨，我真想把你一口吞到肚子里去才好呢？孩子们，这就是你们的表哥汤姆呀！——快向他问好呀。”

但是他们连忙低下头去，把手指头塞进嘴里，躲到她身后去了。于是她又接着说下去：

“莉茜，快去给他做顿热饭吃——你在船上已经吃过饭了吗？”

我说我在船上吃过了，于是她就拉着我的手，朝正房走去，孩子们都跟在后面。我们进屋后，她叫我坐在一把柳条椅上，她自己在我前面的一张小矮凳上坐下，握住我的两只手说：

“现在我可以仔细瞧瞧你了。我的天呀，这些年来，我是日日盼，天天想呀，这回总算是把你盼来了！我们等了你两三天，什么事把你耽搁了？——是不是船搁浅了？”

“是的，大娘——船——”

“别叫我大娘——叫我莎莉姨妈。船是在什么地方搁浅的？”

这一下我可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了，因为我弄不清楚那条船是从河的下游开上来的，还是从上游驶下去的。但是我平时老爱凭感觉办事，这回我的感觉告诉我是上水船——是从下游奥尔良一带开来的。但是这也帮不了我多大的忙，因为我不知道那一段的浅滩叫什么名字。我得捏造一个假滩名，或者说我把搁浅的滩名忘掉了——或者——这时候，我突然想出了一个点子，就赶紧把它说了出来：

“搁浅倒没什么——只耽误了我们一点点时间。我们船上的一个汽缸盖爆炸了。”

“天呀！伤人没有？”

“没伤人，大娘。只炸死了一个黑奴。”

“嗨，真是万幸！有时候是要伤人的。两年前过圣诞节的时候，你姨父塞拉斯乘坐那条“拉里·鲁克”号旧船从新奥尔良上来，船上的一个汽缸盖炸了，把一个人炸成了残废。我想他后来是死掉了，他是个浸礼教徒。你姨父认识住在巴吞鲁日的一户人家，那家人跟他家里人很熟。对了，我记起来了，他的确是死了。先是伤口腐烂，变成坏疽，他们只好给他截肢，但是还是没能保住他的性命。是的，是坏疽——一点也不错。他浑身发乌，死的时候还希望将来能够光荣地复活。他们说死的样子很可怕。这几天你姨父每天都到镇上去接你。今天又去了，已经走了个把钟头，现在随时都可能回来。你在路上一定碰见他了吧？——一个上了点年纪的人，带着一个——”

“没有哇，我谁也没碰见，莎莉姨妈。天刚亮船就靠岸了，我把行李放

在趸船上，一个人到镇上到处看了看，又到镇子外面的野地里转了转，为的是消磨点时间，免得到这儿来得太早，所以我就绕道从后街过来了。”

“你把行李托付给谁了？”

“没托付给谁。”

“唉，孩子，人家会把它偷走的！”

“我想我藏的地方谁也发现不了，不会被人偷去的。”

“你在船上怎么那么早就吃早饭呀？”

这一问问得我战战兢兢，好像站在薄冰上了，但是我说：

“船长看见我东站站，西站站，没事干，就对我说，最好先吃点东西再上岸去，于是他就把我带到最高的甲板舱里，跟船上的职员一块吃饭，我想吃啥就吃啥。”

我心里惶惶不安，耳朵也不好使了。我一直在那几个孩子身上打主意，我想把他们弄到屋子外面去，再拉到一边盘问几句，好弄清楚我究竟是谁。但是我老找不到机会。菲尔普斯太太东一句，西一句，问个没完没了。过了一会，她说了几句话，我听了好像冷水浇背，浑身冰凉：

“咱们说了这么一大堆，我老姐姐和你们家的人，你一个字也没提呀。我现在不说了，歇会儿，你谈谈你们那边的情况吧，你把大小事都告诉我——把每个人所有的情况都说出来——谁也不要漏掉。他们近来怎样了，在干些什么，他们要我对我说些什么，总之，凡是你想到的都说给我听。”

唉，这会儿，我确实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真把我难坏了。到目前为止，老天爷一直在保佑我，总算没出岔子，但是现在我这条船搁浅了，一点也不能动弹。我知道再硬撑下去不行了——我只好举手投降算了。于是我心里想，今儿又遇到了难关，我不得不硬着头皮说实话了。我张开嘴刚要说出来，她一把抓住我急急忙忙把我推到床后面去，她说：

“他回来了！把头低下去一点——好了，这样就行了，现在没人能看见你，别乱动，别让他知道你藏在这儿。我要跟他开个玩笑。孩子们，你们什么也别。”

我知道现在是进退两难，但是急也没有用，我毫无办法，只好一声不响地呆在那儿，等电闪雷鸣过后，随时准备站起来。

那位老先生走进来的时候，我只瞥到他一眼，然后床铺就把他挡住了。菲尔普斯太太跳上前去问他：

“他来了没有？”

“没来，”她丈夫说。

“老——天爷呀！他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我可想不出来，”那位老先生说，“我得告诉你，对这事我可是提心吊胆的。”

“提心吊胆！”她说，“我都快要急疯了！他肯定到了，你肯定在路上跟他错过了。我知道是这么回事——我觉得是这么回事。”

“噫，莎莉，我不会在路上错过他的——这你也知道。”

“唉，唉，姐姐知道了会说咱们的！他肯定到了，你肯定跟他错过了，他——”

“唉，我已经伤心透了，你就别再折磨我了。我弄不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实在是没辙了，“实话告诉你吧，我是吓坏了。不过，他是没有来，别指望了，他要是来了，我在路上不会错过他的。莎莉，真糟糕——简

直糟糕透了——那条船准出了事，没错！”

“喂，赛拉斯，你往那边瞧瞧！——在路上！——不是有人走过来了吗？”

他立刻跳到靠近床头的窗户跟前，这就中了菲尔普斯太太的计，她乘机跑到床尾，很快地弯下腰去拽了我一把，我就出来了。他从窗前转过身来，看见她笑眯眯地站在那里，红光满面，像着了火的房子一样，我恭顺地站在一旁，浑身直冒汗。那位老先生瞪眼看着我说：

“噫，这是谁呀？”

“你猜猜看。”

“我猜不出。到底是谁？”

“是汤姆·莎耶呀！”

天哪，我差一点没掉到地板缝里去！但是现在已经来不及改变计划了。老头子紧紧抓住我的手握了又握，那位老太太就一直在我们身边跳来跳去，大叫大笑，接着他们俩又连珠炮似的问了我许多问题，把席德、玛丽和全家所有的人都问到了。

他们尽管很开心，但是同我心里那种高兴劲儿一比，也就算不了什么，因为我好像又重新出世了，我终于知道自己是谁了，心中感到特别快活，嘿，他们紧紧抓住我不放，一连问了我两个钟头，最后，我的嘴已累得再也张不开了，对他们说的我家的事情——我是说莎耶家的事情——比六个莎耶家的实际情形还要多。我告诉他们船上的汽缸盖是如何在白河口爆炸的，又如何费了三天功夫才修好，我说的有鼻子有眼的、不由得他们不信。因为他们以为修好一个汽缸盖要三天时间。如果我起初说炸掉的是个螺丝帽，他们也会相信的。

现在我一方面觉得很舒畅，一方面又感到不自在。当个冒牌的汤姆·莎耶倒挺舒服、挺自在的，可是没过多久，我听到一条小火轮从上游噗、噗、噗地开过来了，我心中那种舒服、自在的感觉马上就没了。我心里嘀咕着，要是汤姆·莎耶搭这条船来了可怎么办？他随时都可能进来，要是我没来得及使眼色，叫他别嚷嚷，他就叫出了我的名字那又如何是好？

唉，我可不愿意把事情弄到那步田地，那是绝对不行的。我得到大路上去，在半道截住他。于是我就对这老两口说，我要到镇上去取行李。那位老先生要陪我一道去，但是我说不必了，我自己会赶马车，就不用他老人家费心劳神了。

第三十三章 皇族的可怜结局

于是我就赶着马车往镇上驶去，刚走到半路，就看见对面有一辆马车驶过来了，一点没错，果然是汤姆·莎耶，我就停住车，等他过来。我喊了一声“停车！”那辆马车就在我车旁停下了，他见到我嘴张开就合不拢，有箱子口那么大！他像一个嗓子眼发干的人那样，一连咽了两三口唾沫，然后说：

“我从来就没有做过对不起你的事，这你是知道的。你干嘛要回到阳世上来缠我呢？”

我说：

“我这不是还阳——我又没到阴间去过。”

他听到我的声音后，态度镇定了一些，但是心里还是不大踏实。他说：

“我不想戏弄你，你也不要耍我。你真的不是鬼吗？”

“我真的不是鬼，”我说。

“那就好——我——我——嘿，那当然就没有问题了，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好像怎么也弄不明白。你听着，你压根儿就没被人谋杀过吗？”

“没有，我压根儿就没被人谋杀过——我耍了他们一下。你要是不信，就过来摸摸我好了。”

于是他就走过来摸了摸我，这下子他心里就踏实了。他又和我见面了，高兴得什么似的，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急不可耐地想知道一切情况，因为那是一段很了不起的冒险经历，挺神秘的，正好合了他的胃口。但是我说，暂时不谈这个，等以后再说。我叫他的车夫稍等一会儿，我们把马车赶开了几步，我把我进退两难的处境告诉了他，问他觉得我们应该怎么办。他说，让他自个儿想一会儿，别打搅他。于是他就想起来，不一会儿，他说：

“好了，我有招了。你把我的箱子搬到你车上去，就说是你的，你把车赶回去，要慢悠悠地朝前走，你估摸着在该到家的时候到家就行了。我先朝镇上走一段，然后再重新往回赶，大约比你晚一刻钟或半小时到家。初见面的时候，你装着不认识我就行了。”

我说：

“好吧，不过你再等一会儿。还有一件事——这事除了我谁也不知道。这儿有个黑人，我在想办法把他偷出来，不让他再去当奴隶，他名叫吉姆——就是老华森小姐的那个吉姆。”

他说：

“什么？哦，吉姆原来在——”

他停住不说了，心里开始琢磨起来。我说：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要说这腌臢、下流的事，但是即使是那又怎样？我这个人就是下流，我要把他偷出来，希望你严守秘密，别说出去，好吗？”

他眼睛突然一亮，说：

“我帮你把他偷出来！”

唉，我听了这话，好像挨了一枪，手一松，什么抓挠都没有了。我这辈子从没听过这样让人吃惊的话——我得承认汤姆·莎耶在我心目中是大大地掉价了。只不过我不相信他的话。汤姆·莎耶怎么会去偷黑人呢？

“扯淡！”我说，“你在说笑话吧！”

“我可不是说笑话。”

“那好吧，”我说，“说笑话也好，当真也好，你要是听到有人说起一个逃跑的黑人，可别忘了你对他的事一点儿也不知道，我也一点儿都不知道。”

然后他就把他的箱子搬到了我车上，于是我们就各走各的路了。但是我因为高兴，又埋头想心事，自然就把应该慢慢走的事儿给忘了。所以我到家时就显得太早，不像是走了那么远的路。那位老先生正站在门口，他说：

“嘿，真神了！没想到这匹母马居然有这样大的本事。刚才要给它计时就好了，它连一根毛都没汗湿——没出一点汗。真神！哼，现在就是出一百块大洋我也不卖这匹马了——真的不卖。可是以前只要有人出15块钱我就卖了，我还觉得他就值那几个钱哩。”

他就说了这么几句话，他是我见过的最天真、心眼儿最好的老头儿。不过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不但是个庄稼人，而且还是个牧师，在他的种植园后面，有一个小不点的木头教堂，那是他自己掏腰包自己动手盖的，既作教堂又作学校。他讲道不收钱，而且效果很好。南方有许多像他这样既种庄稼又当牧师的人，为人行事都跟他一样。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汤姆的马车驶到了屋前的梯磴跟前，莎莉姨妈从窗子里看见了，因为只有50码远。她说：

“噻，有人来了！那是谁呢？我看准是外地来的。吉米（这是那些孩子中间的一个），快跑去告诉莉茜，吃饭的时候多摆一个盘子。”

大伙儿都朝大门口跑去，因为并不是年年都有外地的客人来的，人们对他的兴趣比对黄热病的兴趣还大。汤姆翻过梯磴，朝着这幢房子走过来了。他乘坐的那辆马车顺着大路朝镇上飞驰而去，我们都聚集在大门口。汤姆穿着从店里买来的新衣，面对着一群观众——这一贯是汤姆·莎耶感兴趣的事。在这种情况下，他毫不费劲地就摆出了一副很符合他身份的派头。他不会像一头温顺的绵羊那样，怯生生地从场院那边走过来，不会的，他像一头公羊，不慌不忙，神气活现地走了过来。等走到我们面前，他潇洒地摘下帽子，动作轻得好像是揭开一个盒盖，生怕惊醒了在盒子里睡觉的蝴蝶似的，他说：

“我捉摸着您就是阿基波德·尼古尔先生吧？”

“不是的，我的孩子，”老先生说，“我很抱歉地告诉你，你的车夫把你骗了，尼古尔的家还要往那边走三英里多才到呢。进屋来吧，进屋来吧。”

汤姆回头看了一下，说：“太晚了——他已经走得没影儿了。”

“不错，他已经走远了，我的孩子，你一定得进屋来，同我们一起吃午饭。然后我们再套上车，送你到尼古尔家里去。”

“噻，我可不能给你添那么多麻烦，我连想都不敢想。我还是走着去吧——道儿远一点我也不在乎。”

“可是我们哪能让你走着去呢——这可不合我们南方人好客的习惯了。快进屋吧。”

“哦，你一定要进来，”莎莉姨妈说，“这一点都不麻烦呀，半点麻烦也没有。你非得在这儿呆一阵不可。这三英里地可不近，而且路上灰尘大，我们不能让你走着去。再说，我一见你来了，就吩咐他们多摆了一个盘子，所以可不许你让我们失望喽。快进屋来吧，不用客套。”

于是汤姆就挺诚恳、挺大方地向我们道了谢，装着被说服了的样子进屋来了。他进屋后就说他是从俄亥俄州的希克斯维尔来的，名叫威廉·汤普森——他说着又鞠了一躬。269

嘿，他就这样不住嘴地说下去，瞎编了许多希克斯维尔的事，又捏造了那里的许多人物，我听了感到有点儿紧张，不知道这样扯下去怎么能帮我逃出困境。最后，他一边说，一边起身在莎莉姨妈嘴上亲了一下。然后又回到椅子边舒舒服服坐下，准备继续往下讲，但是莎莉姨妈突然跳起来，用手背在嘴上抹了一下，说：

“你这小畜生好大胆呀！”

他好像感到有些委屈，说：

“太太，真没想到您会骂人。”

“你没想——喂，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呀？我完全明白——喂，你亲我是什么意思？”

他装出低三下四的样子说：

“太太，我没什么意思呀。我没存什么坏心眼，我——我——以为你喜欢这样。”

“唉，你这天生的笨蛋！”她拿起那个纺锤，看她那样子，好像在拼命忍住，才没有狠狠地用纺锤敲他。“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噻，我也不知道。只是，他们——他们——告诉过我你喜欢让人家亲。”

“他们告诉过你我喜欢让人家亲。不管是谁告诉你的，他也是个疯子。我可从来没听说过这种混帐话。他们是谁？”

“噻，大家伙呗。他们都这样说来着，太太。”

她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强忍住没有发作。她气得眼睛发亮，手指头直动弹，好像要抓他似的。她说：

“‘大家伙’是谁？快把他的名字说出来，不然的话，我就送你这傻小子归阴。”

他站起身来，显出挺苦恼的样子。两手拿着帽子摸来摸去。他说：

“真对不起，我没想到会这样。是他们叫我亲你的，他们都叫我这么干。他们都说‘亲亲她’，还说‘她会喜欢的’，他们都这么说——每个人都这么说，可是，真对不起，太太。我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干了——真的，再也不会了，”

“你再也不会这么干了，是不是？哼，我谅你也不敢了！”

“说实话，我真的不敢了。我决不会再那样干——除非你要我亲你。”

“除非我要你亲！嘿，我从出世那天起就没见过这种混帐事！我敢跟你打赌，你就是再等上几百年，活到创世纪中玛士撒拉那个老笨蛋那么大的岁数，我也不会要你，或像你这一类

的家伙来亲我的。”

“唉，”他说，“我确实很吃惊。不知怎么的，我总弄不明白。他们说你会喜欢，我也以为你会喜欢。可是——”他停住不说了，慢慢向四周望了望，好像想碰巧在什么地方遇到友好的目光，他突然盯住了那位老先生的眼睛，说，“先生，您是不是以为她不喜欢我亲她？”

“ 噓，是的；我——我——噓，是的，我想她是不喜欢你亲她。 ”

然后他又慢慢地朝四周望。这回他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了，他说：

“ 汤姆，你看莎莉姨妈该不该张开胳膊对我说‘ 锡德· 莎耶 “ 天哪！ ” 她打断他的话，朝他扑了过去，“ 你这蛮不讲理的小流氓，你怎么这样捉弄人家—— ” 她正要把他搂在怀里，但是他把她挡开了，说：

“ 慢点，你得先求我一下才行。 ”

于是她赶紧向他提出请求，把他搂在怀里亲了又亲，接着把他推到老头跟前，老先生也亲了几下，算是尝了些残菜剩饭吧。等他们稍稍静下来后，莎莉姨妈说：

“ 哎呀，天哪，我还从没有遇见过这样让人吃惊的事哩。我们压根儿就没想到你会来，只知道汤姆要来，姐姐在写给我的信中只提到他，没说别人也要来。 ”

“ 那是因为原先只叫汤姆一个人来，没打算叫别人来， ” 他说，“ 可是我苦苦求她，到临走的时候，她也让我来了。所以我和汤姆乘船往下游来的时候，就合计着怎样让你们大吃一惊，我叫他走到你们家来，我紧跟在后头，假装一个陌生人偶然闯了进来。但是现在看来这样做是错了，莎莉姨妈。这里压根儿就不是一个外地人该来的地方。 ”

“ 可不是——像你这样的冒失鬼是不该来的，锡德。真该打你几记耳光。多少年了，我还从没有让人弄得这样难堪过。可是，我倒无所谓，吃多大的苦头也不要紧。只要你来了，你就是同我开一千次这样的玩笑我也经受得住。噓，想想刚才的那一幕吧！老实说，你‘ 叭 ’ 地亲我一下，简直叫我惊呆了。 ”

我们在正房和厨房之间的那条宽敞的走廊上吃午饭，桌子上摆的东西足够七户人家吃个饱——而且都是热腾腾的。没有那种嚼不动，又塞牙缝的冷肉，这种肉在湿地窖的橱柜里搁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吃起来就像一块厚厚的老牛排。赛拉斯姨父面对着这桌饭菜祷告了很久，但是还值得一听，而且没把饭菜搁凉。有好多回我看见别人这样打岔，等他们祷告完，饭菜都凉了。

那天整个下午，大家谈得不少，我和汤姆一直留神听，但是没有听出什么名堂，他们没漏出半句有关逃跑的黑人的话，我们也不敢把话题朝那上面引。但是到吃晚饭的时候，有一个小孩说：

“ 爸，我和汤姆、锡德看戏去，好吗？ ”

“ 不行， ” 老头说，“ 我想不会有什么戏看了，就是有你们也不能去。因为那个逃跑的黑人把演戏骗钱的丑事都告诉我和伯敦了，伯敦说他要让大家都知道。所以我想这时候，他们早就把那两个不要脸的无赖撵出镇去了。 ”

原来事情已经是这样了！——可是我现在也没辙了。他们安排我和汤姆睡一个屋、一张床，我们都累了，所以刚吃完晚饭就向他们道了晚安，上楼去睡觉。可是不一会儿，我们就从窗户里爬出来，顺着避雷针溜到地下，朝镇上跑去。因为我觉得没人会把这个消息透露给国王和公爵，所以如果我再不赶快去给他们通风报信，他们就肯定会遭难了。

汤姆在路上把情况都一五一十对我说了，说人家怎么以为我被人害了，我爸爸紧接着就失了踪，从此就再没有回去过。还说吉姆跑掉的时候，引起了一场轰动。我也把演《皇家稀世奇珍》的那两个痞子的事都告诉了汤姆，还把我们乘木筏旅行的情况尽量讲给他听。等我们赶到镇上，从镇中穿过时

——差不多是8点30分——只见许多人举着火把，怒冲冲地涌了过来，一边“嗒嗒嗒”地乱喊乱叫，一边敲白铁锅、吹号。我们立刻闪到一旁，让他们过去。当他们走过的时候，我看到国王和公爵骑在杠子上，让他们抬着游街——这就是说，我知道那就是国王和公爵，尽管他们浑身上下涂了柏油，粘满了鸡毛鸭毛，一点也不像人了——看起来就像两根异常粗大的盔翎。唉，见到他们这副模样我真恶心，替这两个可怜的坏蛋感到难受，好像以后再也不会对他们冷酷无情了。这情景看了实在可怕。人整起人来居然这么凶狠残酷。

我们知道来晚了——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我们问了几个没跟上队伍的人，他们说当时大家装出啥也不知道的样子去看戏，暗地里却埋伏下来，等那个可怜的老国王在台上跳得正欢的时候，有人发了个信号，全场的人都一跃而起，向他扑过去。

于是我们慢慢往回走，我心中也不像先前那么性急了，但是不知为什么，心里老不大痛快，总觉得抬不起头来，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虽然我啥事也没做。但是事情总是这样的，不管你做得对还是做得不对，反正都一样，一个人的良心一点都不通情理，总要跟你胡搅蛮缠，不放过你。我要是有一条黄狗，也像人的良心那样不讲道理，那我就要把它毒死。良心在人身上占的地方比五脏六腑占的还要多，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汤姆·莎耶也是这样说的。

第三十四章 我们让吉姆高兴起来

我们停止谈话，各人想起心事来，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你听着，哈克，咱们刚才怎么没想到呢，真是太傻了！我可知道吉姆在什么地方了。”

“你不可能知道？他在哪儿？”

“就在那个装碱液的贮水槽旁边的小屋里，喂，你听我说。咱们吃午饭的时候，你难道没看见有个黑人往里面送吃的东西吗？”

“看见了。”

“你说那些东西送去干嘛？”

“喂狗呗。”

“我原来也这么想来着。噫，其实不是喂狗的。”

“为什么？”

“因为吃的东西里面有西瓜。”

“是这么回事——我看见了。噫，真怪，我怎么就没想到狗是不吃西瓜的呢。这件事说明有时候一个人虽然眼睛看见了什么东西，但没动脑筋，等于没有看见。”

“嘿，那黑人进去的时候才把锁打开，出来又锁上。咱们吃完饭起身离开饭桌的时候，他给姨父送了一把钥匙来——我看那准是开那把锁的钥匙。送西瓜表示里面关的是人，门下锁表示关的是囚犯。在这样小小一个种植园里，大家都和和睦睦的，人的心眼儿又好，不可能有两个人关在里面，所以那个关押的人就是吉姆。好了——咱们用侦探破案子的办法把事情搞清楚了，真叫人高兴。别的办法就根本不值一提了。你现在得动脑筋，琢磨出一个偷吉姆的计划来，我也想一个，然后再从中选一个咱们觉得最好的。”

一个小孩子居然有这么聪明的脑袋瓜！我要是有汤姆·莎耶那样的脑袋，我决不会把它拿去换一个公爵当，也不会拿去换轮船上的大副或马戏团的小丑当，凡是我想得起来的东西我都不换。我开始动脑筋，想琢磨出一个办法来，但是那只不过是白费劲。我心里很清楚好办法会从哪儿冒出来。不一会儿汤姆就说：

“想好了没有？”

“想好了。”我说。

“那好——说出来听听吧。”

“我打算这么干，”我说，“吉姆是不是在那里面，咱们不难搞清楚。明天晚上我把独木舟捞起来，再到岛上去把木筏划过来。等天一黑，那老头儿上了床以后，就把钥匙从他裤兜里偷出来，然后带上吉姆乘木筏子顺流漂下去，照我和吉姆以前用过的老办法干。白天躲起来，晚上赶路。你看这计划行不行？”

“行不行？噫，行当然行，就像耗子打架一样。但是确实太简单了，没一点意思。像这种不费什么气力就可以实行的计划又有什么油水呢？真没劲。喂，哈克，这就好像闯进肥皂厂去偷几块肥皂一样，大伙对这号事没有多大的兴趣。”

我一句话也没说，因为这同我预料的完全一样。但是我知道得很清楚，只要他把他的计划想好了，那就一定很完美，挑不出什么毛病来的。

果然是这样，他把计划给我一说，我很快，就看出来他的计划就气派来

说，顶得上我的15个计划，而且效果同我的一样，可以使吉姆成为自由人，也许还会把咱们三条小命都送掉。所以我表示满意，说咱们得赶快按计划进行。我不必在这儿先把他的计划说出来，因为我知道它不会一成不变。我知道他会一边进行，一边随机应变，而且一旦有机会，就要添加些新花样进去。后来他果然是这么干的。

嘿，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汤姆·莎耶是真心实意要帮我把那个黑人偷出来，不让他去当奴隶。这正是我弄不明白的地方。一个体体面面、有教养、有身份的孩子，家里人也有身份，他自己很聪明，一点都不笨，懂事、不糊涂，不下作，心肠也好。可是他居然不顾体面、不管是非、人情，降低身份来干这种事，在大家伙面前出乖露丑，给家里人丢脸。我怎么也弄不懂他为什么要这样干，这真是荒唐透顶，我觉得应该把我的想法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做他的真正的朋友，劝他就此撒手，保全自己。我刚开口劝他，他就堵我的嘴说：

“你以为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我难道连自己在干什么也不明白？”

“你当然知道。”

“我难道没说我要帮你把那个黑人偷出来吗？”

“你说了。”

“嘿，这不结了。”

他就说了这么多，我也只说了这么几句，再多说也没有用。因为他一旦开口说了要干什么事儿。他就总要干成才罢手。可是我弄不明白他怎么会愿意插手这件事，因此我只好听之任之，决不再为这事操心了。如果他非要这么干不可，我也没办法。

我们到家的时候，整个房子黑咕隆咚的，没有一点声音。于是我们就朝装碱液的贮水槽旁边的小屋走过去，打算弄清楚里边的情形。我们从场院当中穿过去，想看看那几条狗会干些什么。它们都认识我们，所以没有大叫，只是像乡下的狗晚上听到外面有什么东西走过时那样叫了几声。我们来到小屋跟前，看了看它的正面和两侧，在我不熟悉的那一面——就是北面——发现一个离地面挺高的正方形窗口，当中钉了一块厚实的木板。我说：

“这就好了。这窗口不小，咱们要是把这块木板撬掉，吉姆就可以爬出来了。”

汤姆说：

“这办法像下井字棋一样简单，像逃学一样容易。哈克·芬，我倒希望咱们能找个复杂些的办法来玩玩。”

“好吧，”我说，“那就用那回我被谋杀以前用过的办法，把木板锯掉，让他钻出来，怎么样？”

“这还差不多，”他说，“这办法很神秘，也费点事，挺好，但是咱们肯定还可以想出比这难上一倍的办法来。暂时别急，咱们先四下里看看再说吧。”

在这间小屋和栅栏之间，屋子背面有一间披屋，是木板搭的，与小屋的屋檐相连，长度与小屋相等，但是进身浅——大约只有六英尺，披屋的门在南头，门上锁着一把锁。汤姆走到煮肥皂的壶那儿，到处搜寻了一遍，把人

家揭壶盖的一样铁家伙拿回来了，于是他就用这个铁家伙把门上的骑马钉撬下来一个。铁链掉下来了，我们打开门走进去，再把门关上，划着了一根火柴，发现这个披屋是靠着那间小屋搭的，两屋并不相通，披屋里没铺地板，里面除了一些锈得不能用的旧锄头、铲子、镐头和一把坏犁，别的什么也没有。那根火柴一灭，我们就马上出来了，重新把撬下来的骑马钉插上，那扇门又和原来一样锁得好好的了。汤姆很高兴。他说：

“这下子事情就好办了。咱们可以挖条地道让他钻出来，那大约要一个星期吧！”

然后我们朝正房走去，我从后门进了屋——这里的门都没锁上，你只要拉一拉门插销上系的鹿皮绳，就可以推开门进去——但是汤姆·莎耶觉得这样不够浪漫，他一定要沿着避雷针爬上去。可是他爬了三次都失败了，每次爬到一半就滑了下来，最后一次差一点把脑浆都摔出来了，他心里想看来不得不放弃这个办法了。但是休息了一会儿以后，他决心碰碰运气，再爬一次，这回他居然爬上去了。

第二天早晨天刚亮，我们就起来了，下楼到黑人住的那些小木屋里去串门儿，逗那几条狗玩，和那个给吉姆送饭的黑人套近乎——如果吃他送去的饭菜的那人果真是吉姆的话。那些黑人刚吃完早饭，正准备下地去，照看吉姆的那个黑人，正把面包、肉和一些别的东西堆在一个白铁锅里，正当其他的男人出门的时候，钥匙就从正房那边送过来了。

这个黑人满脸一团和气，一副呆相，头上的鬃发都用线一绺绺扎起来，这是为了辟邪。他说这几晚总有一些妖巫死气白赖地纠缠他，让他看见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听见各种稀奇古怪的话和声音。他觉得这一辈子还从没有让妖巫蛊惑过这么久。他受到很大的刺激，吓得到处乱跑，为的是消灾避难，他把每天要做的事全忘了，于是汤姆说：

“这些吃的东西是干什么用的？拿去喂狗吗？”

这个黑人的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就好像你把一块砖头扔进了烂泥坑里似的。他说：

“对了，锡德少爷，是喂一条狗。而且还是一条挺稀奇的呢。你想不想过去看一看？”

“想呀。”

我推了汤姆一下，低声说：

“你一大清早就去吗？咱们原来可不是这样合计的呀。”

“没错，原来的计划不是这样，可是，现在的计划就是这样。”

真讨厌，我们只好跟他一起去，但是我心里挺不乐意。我们走进小屋，里面黑黢黢的，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但是吉姆确实实在在里面，他能看见我们，他大声喊着：

“噶，哈克！我的老天爷！那不是汤姆少爷吗？”

我早就知道会出现这种情形，果然不出我所料。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即使知道该怎么办，也没法去做，因为那个黑人突然插进来说：

“噢，天呀，他难道认识你们二位吗？”

这时候，我们能够看得很清楚了。汤姆沉着地望着他，带着几分惊讶的神情说：

“你说谁认识我们？”

“噶，就是这个逃跑的黑人呀。”

“我看他不认识我们。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呀？”

“我怎么会有一种想法？他刚才喊你们，不是很像认识你们的样子吗？”

汤姆装出莫名其妙的神气说：

“咦，这就怪了。谁喊来着？你什么时候听见他喊了？”他转过身来神态自若地对我说，“你听到有人喊吗？”

我除了下面这句话以外，当然没有别的话好说，于是我就说：

“没有哇，我压根儿就没听见谁喊。”

然后他又转向吉姆，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好像以前没有见过他的样子，说：

“你喊了吗？”

“没有哇，先生，”吉姆说，“我什么也没说，先生。”

“一个字都没说吗？”

“是的，先生，一个字都没说。”

“你以前见过咱们没有？”

“没有，先生，我想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你们。”

于是汤姆又转向那个黑人，见他很慌张、很苦恼的样子，便带着几分严厉的口气说：

“你想想你究竟出了什么毛病？什么东西使你觉得有人在喊叫呀？”

“哦，是那些该死的妖巫，先生，我真巴不得死了才好呢。它们老缠着我，先生，差点儿要了我的命，这都是它们吓的呀。先生，请你千万别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不然的话，赛拉斯老爷又要骂我了，因为他说根本就没有妖巫。我真希望他现在就在这儿——那样一来，看他还能说些什么。我管保他这回再也躲不开这种事了。可是世上的事总是这样的：糊涂人就一辈子糊涂，他们不愿意亲自去把事情弄清楚，等你把事情搞清楚了去告诉他们，他们又不信。”

汤姆给了他一毛钱，说我们对谁都不说，要他再买些线把头发多扎上几绺，然后他看着吉姆说：

“不知道赛拉斯姨父会不会把这个黑人吊死。我要是抓到一个忘恩负义逃跑的黑人，我决不轻饶，一定要把他绞死。”

那个黑人走到门口去看那一毛钱硬币，把它放在嘴里咬了

咬，看是不是真钱，这时候，我悄悄地对吉姆说：

“千万别让人看出来你认识我们。你要是晚上听见有人挖地，那就是我们，我们打算把你救出去。”

吉姆刚抓住我们的手用劲儿捏了一下，那个黑人就回来了。我们就对那黑人说，如果他想要我们再回来的话，我们过些时候还可以再来，他说他很想我们去，特别是天黑下来以后，因为妖巫多半是在黑夜里跟他捣乱，那时候有人在身边陪着当然好。

第三十五章 密 谋

离吃早饭差不多还有个把钟头，所以我就离开那地方跑到树林子里去了。因为汤姆说我们挖地道的时候得有灯火照着才行，但是点灯笼太亮了，说不定会给我们惹麻烦，我们只要多找些叫做“狐火”的烂木头块就行了，把它们放在黑暗的地方就会微微发光。我们捡了一抱这样的烂木块，把包藏在杂草中，然后坐下来歇气，汤姆不大满意地说。

“真该死！这事儿简直太容易、太笨了，看来要制定个难完成的计划还真不容易。又没有人在那儿守夜，要是有的话，就可以用蒙汗药把他麻翻——照理说那儿应该有个守夜的人，可是连一条可以下迷药的狗也没有。还有，吉姆的一条腿用一根十英尺长的链子锁在他睡觉的床腿上，嘿，你只要把床架抬起来，链子就褪出来了。赛拉斯姨父对谁都相信，他打发人把钥匙送给那个傻乎乎的黑人，也没派人去监督他。吉姆本来可以从那个窗口爬出来，只是他腿上拖着一根十英尺长的铁链，不好走路。唉，真讨厌，哈克，要是就按这样办那真是蠢透了，你得动脑筋设置各种各样的障碍才行。噫，咱们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尽量利用现有的这些材料了。不管怎样，有一件事是明确的——要经过千难万险把他救出来才更光彩，这些艰难险阻本来应该有人为你安排，可是这种事又偏偏没人安排，你就不得不自己动脑筋去把它们想出来。现在就拿点灯笼这件事来说吧，实际上，咱们只要假装点灯危险就可以了。噫，要是真愿意呀，我看就是打着火把成群结队去干也没啥关系。这会儿我又想起一件事来了，咱们得赶快找些材料来做一把锯。”

“咱们要锯干什么？”“咱们要锯干什么？不是要把吉姆睡的那张床腿锯掉，才能把链条拿下来吗？”

“嘿，你刚才还说只要把床架抬起来，链子就可以褪下来了。”

“噫，哈克·芬，只有像你这样的人才会说这种话。你做事只会用些小娃娃的办法。唉，你难道什么书也没读过吗？——关于特伦克男爵、卡桑诺瓦、班温努托·契里尼、亨利四世 还有许多别的英雄豪杰的书你都没读过吗？谁听说过用这种婆婆妈妈的办法把囚犯救出来的？没有嘛。最内行的人所用的办法，都是把床腿锯成两截，还让它照原样立着，然后把锯末吞掉，这样人家就看不出来了，锯断的地方周周围围用一些土和油糊上，哪怕是眼睛最尖的总管也看不出锯过的痕迹，还以为这床腿啥毛病也没有哩。然后等到哪天夜晚，你一切都准备好了，端那床腿一脚，它就倒下来了，你把铁链褪下来，也就完事了。接下来就只要把绳梯挂在城墙垛上，顺着它爬下去，在护城壕里把腿摔断就行了——这你也知道，因为绳梯太短，离地还差十几英尺——你的马和忠于你的部下正在那儿等着你，他们赶快把你从壕沟里捞起来，抛到马鞍上，于是你就一溜烟朝看你的家乡郎格多，或者是纳瓦拉，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跑去了。哈克，这样干才有意思哪。这小木屋外面要是有一条壕沟就好了。在逃跑的那天夜晚，咱们要是有时间，就挖他一

特伦克（1726—1794）：奥地利军人；卡桑诺瓦（1725—1798）：意大利教士，当过间谍和外交官，以冒险家和“浪荡公子”闻名于世；契里尼（1500—1571）：意大利艺术家、作家；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第一代国王。这些人都是被囚禁过，并都试图越狱逃跑。

法国南部旧省名。

中古世纪和近代初期西班牙和法国南部的一个独立王国。

条。”

我说：

“咱们不是要在小屋底下挖地道让他钻出来吗？又要挖壕沟干嘛？”

但是他压根儿就没听见我说什么，他把我和所有别的事情都忘到脑后去了。他一只手托着下巴想心事。不一会儿，他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接着又叹了一口气，说：

“不行，那可不行——而且没有必要那么做。”

“没有必要做什么？”

“噫，把吉姆的腿锯掉呗，”他说。

“我的天呀！”我说，“根本就没有必要那么干嘛！你到底干嘛要锯掉他的腿呀？”

“嘿，有些顶有名望的大人物也干过这种事。他们没法弄掉手上的锁链，就干脆把手剁掉逃走了。要是能剁掉一条腿那就更好了，但是咱们得打消这个念头。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样做没有多大的必要。而且吉姆是个黑人，不会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也不懂这是欧洲人的风俗习惯；所以咱们还是打消这个念头算了。但是有件事不能含糊——他得有一条绳梯，咱们可以把被单撕碎给他做绳梯，这很容易做。咱们可以把做好的绳梯塞进一个大馅饼里，给他送去。人家差不多也都是这样干的，比这更难吃的馅饼我也吃过哩。”

“噫，汤姆·莎耶，看你说到哪里去了，”我说，“吉姆要绳梯没啥用呀。”

“他有用。你倒不如问问你自己，你这是说到哪里去了？你啥都不懂。他非得有一条绳梯不可，人家个个都有。”

“他究竟要绳梯干嘛？”

“要绳梯干嘛？他可以把它藏在床上呀，是不是？人家都是这么干的，所以他也得这么干。哈克，你好像总不愿意按规矩办事，时刻老想搞点新鲜花样。即使他没用上绳梯，那又怎样呢？它不是还留在他床上，等他跑了以后，可以拿来当追捕的线索吗？你难道就不给他们留一点点？那就太为难他们了，你说是不是？我还从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哩。”

“好吧。”我说，“如果有这么个规定，他非得有一条绳梯不可，那也行，就给他做一条吧，因为我决不想违反规定；但是，汤姆·莎耶，还有一件事要同你讲清楚——咱们要是真的把床单撕碎了。给吉姆做了绳梯，莎莉姨妈一定会找咱们的麻烦的，这是明摆着的事。依我看，弄一条用胡桃树皮做的软梯，既不花钱，又不糟蹋什么东西，而且照样可以塞进一个大馅饼里，藏在床上的草垫子里面，跟你用烂布条做的绳梯一样。至于吉姆，他毫无经验，不会去管是一种什么——”

“噫，哈克·芬，你胡扯，我要是像你一样不懂事，我就不开口——我决不会乱说一气。谁听说过一个政治犯是用胡桃树皮软梯逃跑的？噫，简直太可笑了。”

“那么，好吧；汤姆，就按你的办法干吧，但是你要是肯听我一句话，就让我从晾衣绳上借一条被单吧。”

他说可以。这样一来，他又有了一个主意。他说：“同时还借一件衬衣。”

“咱们要衬衣干嘛，汤姆？”

“好让吉姆在上面记日记呀。”

“记你奶奶的日记——吉姆不会写字。”

“就算他不会写字吧——要是咱们用一把旧白镏匙子，或一节箍桶的旧铁皮给他做一支钢笔，他就可以在衬衣上做记号，你说是不是？”

“噻，汤姆，咱们拔根鹅毛做笔岂不更好、更省事？”

“你这笨蛋，地牢周围哪有鹅跑来跑去，让囚犯从它们身上拔毛做笔的？囚犯总是用一些最硬、最难摆弄的玩意儿做笔，像旧铜烛台呀，或是这类他们能够弄到手的東西，要锉出一支笔来得费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工夫呢，因为他们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在墙上磨。他们就是有鹅毛笔也不用，那不合规定。”

“那好吧，可是咱们用什么东西给他做墨水呢？”

“许多人用铁锈调上眼泪当墨水用，不过那是普通人和女人用的办法，最有能耐的人是用自己的血写字。吉姆也可以那样干。他要是想送点又普通又神秘的小消息到监狱外面去，让世人知道他关在什么地方，他就可以用吃饭的刀叉在白铁盘子底上划几个字，然后把盘子从窗口扔出去，那个‘铁面人’常常这么干，这也确实是个好办法。”

“可是吉姆没有白铁盘子呀，他们是用一只锅给他送饭。”

“那没关系，咱们可以给他弄几个盘子送去。”

“他在盘子上写的啥也没人能认识。”

“那也不要紧，哈克·芬。他只要在盘子上写几个字，把它扔出来就行了。你也不一定非要认识那些字不可。噻，囚犯在白铁盘子或别的什么地方写的东西，你多半认不出来的。”

“既然如此，那为什么还要糟蹋几个盘子呢？”

“噻，去你的，那又不是犯人自己的盘子。”

“可是那些盘子总是有主的呀，是不是？”

“哼，就算是有主的吧，那又怎样？囚犯可不管那是谁的他说到这儿就不说了，因为我们听到吃早饭的号角吹响了。于是我们就离开那儿向正屋跑去。”

那天上午，我从晾衣绳上借了一床被单和一件白衬衣，我找到一个旧口袋，把它们都装进里面，我们又去捡了些“狐火”，也把它装在袋子里。我们把这种行为叫做“借”，是因为爸爸总是这样说的。可是汤姆说，那不是惜，是偷。他说我们代表囚犯，而囚犯只要能弄到东西，是不择手段的，并且没有什么人会责怪他们。汤姆还说，一个囚犯为了逃跑偷点东西不算犯罪，那是他的权利。所以，只要我们是代表囚犯，为了把我们自己从监狱里解救出去，这地方凡是对我们有点用处的东西，我们完全有权把它偷走。他说要是我们不是囚犯，那就是另一码事了，如果不是囚犯，那就只有卑鄙下流的家伙才去偷东西。所以我们就认定这儿的每一样东西，只要顺手，我们就可以随便偷。可是那次谈话以后，有一次他却借一件小事和我大吵了一通，为的是我从黑人的地里偷了一个西瓜吃，他还逼着我给那个黑人送去一毛钱，并且不向他们说明送钱的原因。汤姆说他的意思是，凡是我们需要的

“铁面人”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一个神秘的政治犯，坐了40多年牢。1703年死于巴士底狱。他被戴上面具，世人始终不知他的真实面目。有史料证明，面具是用天鹅绒做的，后来讹传为铁制的了，法国作家大仲马的长篇小说《布拉日罗纳子爵》即是以此事为素材写成，此书的英译名是《铁面人》。

东西都可以偷。那好，我说，我就需要那个西瓜。于是他说从牢房里逃跑并不需要西瓜，区别就在这儿。他说如果我想要一个西瓜来藏刀，把它偷偷送给吉姆，让他把总管干掉，那倒是正当合理的，所以我也就不再说什么了。不过，每次见到有弄个大西瓜吃的机会，却不得不坐下来，细细琢磨那许许多多比头发丝还细的差别。那我就真弄不清代表一个囚犯究竟有什么好处了。

“ 噓，还是让我接着讲下去吧。我们那天早晨一直等到大伙儿都各干各的事去了，场院里见不到一个人影儿，汤姆才把那个口袋背进披屋里去，我站在屋子旁边给他望风。不一会儿，他出来了，我们就走到一堆木柴上坐下来说话。他说：

“ 现在一切都准备妥了，只差几样工具，不过那也容易解决。 ”

“ 工具？ ” 我说。

“ 是的。 ”

“ 干什么用的工具？ ”

“ 这还用问，挖洞用的呗。咱们总不能用嘴在地上啃个洞让他钻出来吧，你说是不是？ ”

“ 那儿不是有一些破破烂烂的旧铁镐什么的，拿来挖地洞救黑人不是挺好吗？ ” 我说。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脸上露出可怜我的神情，那样让人看了简直委屈得想哭，他说：

“ 哈克·芬，你听说过一个囚犯有镐头和铁掀，还有几种新式工具藏在他的衣柜里，让他用来掘地逃跑吗？我现在要问问你——要是你还懂点道理的话——那样一来，当英雄又有什么可以夸耀的呢？哼，他们索性把钥匙借给他得了。什么镐头、铁锨呀——哼，哪怕坐牢的是个国王，人家也不会给他这些东西的。 ”

“ 那好吧， ” 我说， “ 咱们如果不要镐头和铁掀，那要什么东西呢？ ”

“ 有两把餐刀就行了。 ”

“ 用餐刀去挖那小屋的墙基？ ”

“ 对了。 ”

“ 去你的，那才蠢哩，汤姆。 ”

“ 蠢不蠢没关系，这样干才对头——这办法符合规定。就我所听到的情况来说，没有别的办法了，讲这类事情的书我都读过。他们总是用餐刀挖地洞跑出来的——而且，你听着，人家挖的可不是泥土，通常是硬梆梆的岩石。他们要挖上好多、好多个星期，永远不停地挖下去。嘿，你瞧瞧关在马赛港迪弗堡地牢里的那些犯人吧，其中有个就是这样挖地道跑出来的。你想想看，他挖了多久？ ”

“ 我不知道。 ”

“ 猜猜看嘛。 ”

“ 我猜不着。一个半月吧。 ”

“ 37年——他是从中国钻出来的，那才叫有能耐哪。我巴不得咱们这个堡垒的墙脚也是硬梆梆的石头砌的才好呢。 ”

在法国马赛湾的一个小岛上，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1494—1547）于1524年所建，长期用作法国国家监狱，大仲马的名著《基督山伯爵》（1844）中的主人公就监禁在此。

“吉姆在中国没有一个认识的人呀。”

“那有什么关系？那个人也不认识中国人。可是你总是扯到枝节问题上去了，你怎么就不能自始至终谈正题呢？”

“好吧——只要他出得来，我才不在乎他从哪儿钻出来呢，我看吉姆也不在乎。可是，不管怎样，有件事得考虑一下——吉姆年纪大了，用餐刀挖地道可出不来。他活不了那么长久。”

“不，他也能活那么久。你总下会认为挖通一道土墙脚也要37年吧？”

“那么要多久呢，汤姆？”

“唉，本来应该挖久一些，但是咱们又不能冒那个险，因为不要很久，赛拉斯姨父就会接到新奥尔良来的回信。他就会知道吉姆不是从那儿逃出来的。那么他的下步棋就是把抓到吉姆的事在报纸上登出来，或者用别的什么办法让人家来领人。所以，咱们虽然应该挖久一些，但是又不能冒那个险。按理说，我想咱们应该挖两年，但是咱们不能那样干。情况多变，所以我主张这样来干：咱们立刻动手挖，越快越好。挖通以后，咱们心里就只当是挖了37年。那么只要一有风吹草动，咱们就能把他救出来，溜之大吉。对了，我看这办法是再好也没有了。”

“嗯，这还有些道理，”我说，“心里只当如何如何，一不用花钱，二不费事，如果有个目标，就当咱们挖了150年我也不在乎。我只要干习惯了，就一点也不会觉得吃力。那么我就去弄两把餐刀来吧。”

“弄三把，”他说，“咱们还要一把做锯子呢。”

“汤姆，如果提意见不违反规定，不算心不诚，我倒要提醒你一句，”我说，“那个熏肉房后面的檐板下插着一根长了锈的旧锯条。”

他显得有些厌烦，有些气馁，他说。

“哈克呀哈克，要想教会你一点东西，真是白搭。快去偷刀子吧——要三把。”我于是照他说的去办了。

第三十六章 设法救吉姆

那天夜晚，我们估计大家都睡熟了，就顺着避雷针溜下楼来，钻进披屋里，把门关上，从袋子里掏出那堆烂木块。动手干起来了。我们把靠近墙脚中段的東西一一搬开，空出了四五英尺宽的一块地方。汤姆说我们现在正好在吉姆的床铺后面，可以在这儿往下挖，挖通以后，人站在小木屋里根本就看不见床下有个洞，因为吉姆的床单几乎垂到了地上，你得把它掀起来，弯下腰往床底下看，才能发现那个洞。于是我们就用餐刀挖起来，挖呀挖，差不多一直挖到半夜。这时候，我们可累坏了，双手磨起了泡，但是几乎看不出任何成绩，后来我说：

“这活儿37年也干不完，得干38年哪，汤姆·莎耶！”

他一句话也没说，可是他叹了一口气，不一会儿，就停下不挖了，又过了好一阵子，我知道他在想心事。后来他说：

“这没用，哈克，这样干下去出不了活。如果咱们真的是囚犯的话，倒可以干出点名堂来，因为咱们想干多少年，就可以干多少年，可以不急不忙地挖下去。咱们每天趁看守换班的时候，挖上几分钟，那样干咱们手上也不会磨起泡。咱们可以一年又一年不间断地挖下去，而且干得又好、又合规定。但是咱们现在可不能胡混。得加紧干。咱们可耽搁不起呀，要是像这样再干上一夜，咱们就得歇上一个星期，等手上的伤好了才能继续干——不等上一星期，这手恐怕疼得连刀都不敢碰。”

“那么，咱们该怎么办呢，汤姆？”

“我来告诉你怎么办吧。这办法当然不对，也不道德，而且我也难说出口，但是除了这样干，又没有别的法子。咱们只好用镐头来挖了，可是心里想着是在用刀子挖就行了。”

“这话在理！”我说，“汤姆·莎耶，你的脑袋瓜是越来越清醒了，”我说，“不管有德还是无德，挖地就得用镐头。至于我本人，我才不管什么道德不道德呢。我要是动手去偷一个黑人，或一个西瓜，或一本主日学校的图书，只要能偷到手就成，至于用什么办法我是不讲究的。我只知道我要的是我的黑人，我要的是我的西瓜，或是我的主日学校的图书。如果镐头用起来方便，那我就用它去挖那个黑人，那个西瓜或那本主日学校的图书，至于那些行家里手怎么想，我才不管呢。”

“唔，”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把镐头当成刀子还说得过去，否则，我就不赞成这样干，我不会眼睁睁看着人家坏了规矩，而站在一旁不闻不问——因为对就是对，错就是错，一个人如果不是太糊涂，还懂点道理，就不该明知故犯去做错事。你用镐头去把吉姆挖出来，心中不把它当成刀子，这对你来说也许合适，因为你根本不懂道理。但是对我来说就不行，因为我是懂道理的。递给我一把刀吧。”

他自己的那把刀就放在他身边，可是我还是把我的刀子递给他了。他接过去往地上一扔，说：

“给我一把刀。”

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可是还是动了一下脑筋。我在那些旧工具里面翻寻了一阵，拿起一把尖嘴锄递给他，他接过去就埋头挖起来，一句话也不说。

他总是那样一丝不苟，满脑子都是原则。

于是我也抄起一把铁掀干起来，咱们一个使劲锄，一个拼命铲，转来转去，闹得满屋子乌烟瘴气。我们不停地干了大约半个钟头，就再也坚持不下去了。但是刨开的口子已经不小，看上去挺像样的。等我上了楼，朝窗外一望，看见汤姆正沿着避雷针拼命往上爬，但是他两只手痛得厉害，怎么也爬不上来。最后他说：

“不行，爬不上去。你说我该怎么办？你难道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吗？”

“办法倒有，”我说，“只怕不合规矩。你从楼梯上上来，把楼梯当作避雷针就行了。”

于是他就照我说的做了。

第二天，汤姆在正屋里偷了一把白铁匙子和一个铜烛台，准备送给吉姆去做钢笔，另外还偷了六支蜡烛。我在黑人住的小木屋周围转悠，想找机会偷三个白铁盘子。汤姆说三个盘子不够；但是我说，吉姆扔出来的盘子反正没人能看见，因为它们都会掉在窗口下面的野茴香和风茄儿里面——这样咱们可以把它们捡回来，他又可以再用。于是汤姆感到满意了。接着他说：

“现在要考虑的事情是，怎样把这些东西送给吉姆。”

“等咱们挖好了洞，就从洞里送进去吧，”我说。

他脸上露出瞧不起人的样子，嘴里咕咕哝哝，说从来就没有人听说过这么蠢的主意，接着他就动脑筋想起来。过了一会儿，他说他想出来了两三个办法，但是究竟用哪一个，不必现在就定下来，他说我们先得给吉姆捎个信去。

那天晚上刚过了10点，我们就顺着避雷针溜到楼下，带上一支蜡烛，跑到木屋的窗口下面听，只听见吉姆在打呼噜。于是我们把蜡烛扔了进去，但是没有把他弄醒。接着我们拿起镐头和铁锹使劲挖起来，约摸挖了两个半钟头，终于完工了。我们从洞口钻进去，由吉姆的床下爬进了小屋，到处摸了摸，找到了那支蜡烛，把它点燃了。我们在吉姆床边站了一会儿，看见他气色很好，身子骨硬硬朗朗的，就轻轻地慢慢地把他推醒，他见到是我们，差一点高兴得叫起来。他叫我们宝贝，凡是他想得起来的爱称都叫遍了。他要我们立刻去找一把凿子来，把他腿上的铁链凿断，然后赶快逃跑。一分钟也不耽搁。但是汤姆对他说那样干不合规矩，又坐下来把我们的计划一五一十都告诉他了。还说一旦风声紧，我们可以随时改变计划。还要他一点也不用害怕，因为我们一定保证他跑出来，不会有半点闪失。于是吉姆说那就好了。我们坐在那里谈了一会儿过去的事情，接着汤姆提了一大堆问题。吉姆告诉他赛拉斯姨父每隔一两天就来和他一起做祷告，莎莉姨妈也常过来，看他过得舒服不舒服，能不能吃饱，他们对他是好得不能再好了，汤姆说：

“这一下我有办法了。咱们会让他们给你带几样东西来的。”

我说：“千万别干这种事，这是我听到过的最蠢的办法。”但是他根本就不听我的，只顾自己说下去。他要是打定了主意，就总是这样的。

于是他告诉吉姆说，我们得让奈特——就是那个给他送饭的黑人，把藏着绳梯的大馅饼和别的大件东西偷偷拿进来，所以他一定要留心，不要大惊小怪，打开那些东西的时候，不要让奈特看见。我们打算把一些小东西放进姨父的上衣口袋里，他得设法把它们偷出来。如果有机会，我们还要把几样东西拴在姨妈的围裙带子上，或是塞进她的围裙口袋里。汤姆还告诉吉姆，那都是些什么东西，能派什么用场。又教给他怎样用自己的血在衬衫上写日

记，以及所有这一类的事情，他把一切都告诉了吉姆。他说的这些吉姆有一多半听不明白是什么道理，但我们是白人，他认为我们懂得比他多，所以也就满意了，说一定按汤姆所说的去做。

吉姆有好几个棒子芯烟斗和许多烟叶，于是我们三个聚在一起乐了好一阵子。然后我和汤姆从洞里爬出来，回屋去睡觉，我们手上尽是伤，好像让什么东西啃过似的。汤姆的情绪很高，他说这是他这辈子玩得最痛快的一回，花的脑筋也最多。他还说，只要想得出办法来，我们这辈子就这样玩下去，把吉姆留给我们的孩子去救。因为他相信吉姆越是习惯了这种玩法，他就越喜欢玩下去。他说这样一来，就可以拖上80年，创造坐牢时间的最高记录。他还说，我们这些参与了这件事的人，到那时也会名扬四海。

第二天早晨。我们跑到柴堆上，把铜烛台砍成了便于使用的几小段，汤姆把这些铜条和那把白镏匙子装进他的衣袋里。然后我们就到那排黑人住的小木屋里去，我设法把奈特的注意力引开，汤姆趁他没注意，把一根铜条塞进一个放在锅里准备给吉姆送去的玉米饼里面，我们跟着奈特一块儿去看效果到底怎么样，效果简直棒极了：吉姆一口咬下去，差一点把他满嘴的牙都崩掉了，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效果更好的了，汤姆自己也这么说。吉姆没泄露秘密，只说那不过是一粒小石子什么的，饼子里常有这种东西，这你也知道，但是自从那回以后，他无论吃什么东西，总要先拿叉子在上面戳三四处地方，才放心去咬。

我们在昏暗的光线中站着的时候，突然从吉姆的床底下钻出两条狗来。然后一条接一条钻出来，一共进来了11条，几乎挤得你透不过气来。糟糕，我们忘了把披屋的门扣上！奈特只喊了一声“妖怪”，就突然晕过去，倒在这群狗当中了，像一个临终的人那样痛苦地哼起来。汤姆猛地把门打开，拿起一块送给吉姆吃的肉往屋子外面一扔，那些狗立刻就跑去抢，他也跟着跑了出来，一眨眼工夫，我又回到屋里，把门关上，我知道他把披屋的门也关好了。接着他就走过来做这黑人的工作，用好话哄他，跟他亲热；问他是不是又想入非非，以为看见什么东西了，他站起来，向周围眨巴眨巴眼睛说：

“锡德少爷，你又要骂我是个笨蛋了，可是我真的看见了千千万万条狗，或是千千万万个妖魔鬼怪，或是别的什么东西，我要是信口胡诌，就立刻死在这儿。我确实确实看见了，一点也不假。锡德少爷，我摸到它们了——我摸到它们了，先生！它们都扑到我身上来了，该死的东西，我多么想抓住一个妖怪啊，哪怕是抓住一回也好呀。我也不要求别的。可是我真希望他们能让我一个人安静安静。别来缠我。”

汤姆说：

“噫，我还是把我的想法告诉你吧。它们为什么恰好在这个逃跑的黑人吃早饭的时候到这儿来呢？那是因为它们肚子饿了，这就是真正的原因。你去给它们做一个大斋饼吧，这就是你该去做的事。”

“可是，我的老天爷呀，”我怎么去为它们做斋饼呢，锡德少爷，我不知道怎样做呀，这种东西我以前听都没听说过呢。”“唉，那就让我自己动手来做吧。”“你愿意做吗，宝贝？——你肯了？那我真要拜倒在你脚底下了，我一定要拜！”

“好吧，看在你的份上，我来做一个，你对咱们一直很好，还领咱们来看这个逃跑的黑人。但是你得分外小心才行。我们每次上边儿来的时候，你一定要转过身会，无论咱们在锅里放什么东西，你就假装根本没看见。吉姆

把锅里的东西拿出来时候，你也不许看——看了就可能会出事，究竟会出什么事，我也不知道。最要紧的是，千万不要去摸妖怪吃的东西。”

“不要摸妖怪吃的东西，锡德少爷？看你说到哪里去了？就是给我一千万亿块大洋，我也不敢用指尖儿去碰它一下呀。”

第三十七章 吉姆得到了斋饼

事情就这样都安排好了。于是我们就离开吉姆的小木屋，到后院的废品堆那儿去。他们把旧鞋子、烂衣服、破瓶子、用坏了的白铁器皿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堆在那里。我们在废品堆里东翻翻、西翻翻、找到了一只旧白铁脸盆，我们想办法把上面的窟窿都堵上了，准备用它来烤馅饼。我们把它拿到地窖里，偷了满满一盆面粉，然后去吃早饭。后来又捡到两根钉屋顶板的钉子，汤姆说囚犯用这玩意儿在地牢的墙上刻他的名字，或是记下他的不幸，倒挺方便。他看见莎莉姨妈的围裙搭在椅子上，就随手把一根钉子扔进围裙的口袋里，另外那根，我们就插进赛拉斯姨父放在衣柜上的帽子的帽箍里去了，因为我们听孩子们说，他们的爸爸妈妈那天上午要到那个逃跑的黑人的屋里去。到快开饭的时候，汤姆又将那把白镏匙子丢进赛拉斯姨父的上衣口袋里，这时候，莎莉姨妈还没有来，我们只好再等一会儿。

她怒冲冲地来到饭厅里，满脸气得通红，几乎连饭前的祷告都没耐心听完：接着她像开闸放水似的，一只手拿起壶。哗哗地把咖啡倒出来，另一只戴着顶针的手在紧挨着她坐着的那个孩子头上“啪”地敲了一下，说：

“我到处都找遍了，就没见你另外那件衬衣，这真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怪事。”

我的心吓得往下一沉，就沉到我的肺呀、肝呀什么的一块儿去了，一块硬梆梆的玉米饼壳也跟着往我嗓子眼里滑下去，但是走到半路，碰上一声咳嗽，就被射了出来，飞过桌面，正好打中了一个孩子的眼睛，痛得他蜷做一团，活像挂在钓钩上的一条蚯蚓，他大叫了一声，好像士兵冲锋陷阵时的呐喊那么响亮。汤姆也吓得脸上发青，大约有十五六分钟，情况显得很严重，当时如果有人在旁边撺掇，我就会毫不讲价钱把真情说出来。”可是过了那一关以后，我们又没事人一样了——是莎莉姨妈突然提起衬衫的事，吓得我胆颤心惊，身子凉了半截。赛拉斯姨父说：

“这事太怪了，我真是不理解。我明明记得我把它脱下来了，因为——”

“因为你身上只穿一件衬衣。你们听听这个人在说些什么！我知道你把它脱下来了，而且我比你那没记性的脑袋瓜记得更清楚，因为它昨天还在绳子上晾着——我亲眼看见它在那儿晾着。可是现在没了，总而言之，事情就是这样，你只好换一件红法兰绒的先穿着吧，等以后有时间我再给你做一件新的，那样一来，这就是我这两年来给你做的第三件衬衣了。光给你做衬衣就把人忙得团团转。我简直弄不明白，那些衣服你究竟是怎么穿的。人家会说你活到这么一把年纪，也该学会怎么爱惜衣服吧。”

“我知道要爱惜，莎莉，我也确实尽量在爱惜。不过这事儿不应该全是我的不是，因为你也知道，衣服要是不穿在我身上，我就见不着它，也与它没有关系；而且就是我不穿它的时候，也从没有丢过一件呀。”

“噫，赛拉斯，你要是没丢，那就不是你的错了，不过我看你要是能丢的话，你早就把它丢了。现在还不只是丢了那件衬衫，有把匙子也不见了！这还没完呢。原来有十把匙子，现在只剩九把了。我捉摸着那件衬衣也许是让那头小牛叼走了，可是小牛决不会把匙子叼走，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噫，还丢了什么别的东西没有，莎莉？”

“还有六根蜡烛不见了——就这么多吧。蜡烛也许是让老鼠偷走了，我

捉摸着准是它们干的。你常挂在嘴边说要堵老鼠洞，可是又老不动手，我真纳闷这些老鼠怎么不把这整幢房子都偷走呢？赛拉斯，老鼠要是聪明一点的话，它们就会钻到你头发里去睡大觉——你压根儿就发现不了。可是你把匙子弄丢了，总不能怪老鼠偷了吧，这我是知道的。”

“唉，莎莉，这是我的错，我承认。我向来做事马虎，可是我明天一定把老鼠洞都堵上，决不再拖了。”

“哦，我倒不急，你拖到明年干也行。玛蒂达·安吉琳娜·阿拉明特·菲尔普斯！”

她用顶针重重地敲了那孩子一下，那孩子一秒钟也不敢耽搁，立刻把她的爪子从糖罐子里缩回去了。就在这时候，一个黑女人来到过道里，说：

“太太，有条被单丢了。”

“有条被单丢了！哦，老天爷呀！”

“我今天就把这些老鼠洞堵了。”赛拉斯姨父愁眉苦脸地说：

“闭上你的嘴！——你以为老鼠还会偷被单吗？莎茜，你说那被单到哪里去了呢？”“天哪，我可是一点也不知道呀，莎莉太太，昨天还在绳子上晾着呢，可是今天就没了，再也找不着了。”

“我看世界末日快到了，我从娘肚子里出世起就没见过这种怪事。一件衬衫，一条被单，一把匙子，六根蜡——”“太太，”一个年轻的黄脸黑丫头跑进来说，“铜烛台不见了。”“快滚出去，你这贱货，不然的话我就拿平底锅揍你！”唉，她简直气坏了。我想找个机会溜走，跑到树林里去躲一躲，等这场风暴平息下去再说。她像疯了一样不停地大吵大嚷，一个人闹得地覆天翻，其余的人都吓得乖乖地呆在一边，不敢吭气。后来，赛拉斯姨父从他自己口袋里摸出了那把丢失的匙子，脸上有些发讪。这时候，莎莉姨妈不闹了，她张着嘴，举起双手直发愣。我呢，当时真恨不得钻到地缝里去才好。但是没过多久就没事了，因为她说：

“果然不出我所料，匙子原来一直在你口袋里！说不定那几样东西也在那儿呢，它怎么会跑到你口袋里去的呢？”

“我真的不知道，莎莉，”他带着几分歉意说，“要不然我就会告诉你的，这不说你也知道。吃早饭以前，我正在攻读《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的经文，我想可能是我当时没注意，随手就把匙子放进口袋里去了，心里还以为放的是我那本《圣经》呢。准是这么回事，因为我的《圣经》不在口袋里。不过我可以去看看，要是《圣经》在我原来搁的地方，那我就知道，我没把它放进口袋里去，那就表明我当时放下《圣经》，拿起了这把匙子，就“哦，老天爷呀！你让人家歇会儿好不好？走吧，走吧，你们老老少少都给我走开，别再靠近我，先让我心里静一静。”

即使她暗暗在心里嘀咕，我也可以听到她在说什么，更不用说她明明白白地讲出来了。我这会儿哪怕是死了，也会听从她的吩咐，从地上爬起来走开。我们穿过客厅的时候，老头儿从柜子上拿起帽子，那根长钉就从帽箍里滑出来，掉到地上了，他没在意，只把它捡起来，放在壁炉架上，一句话也没说就出去了。汤姆看见他一捡一放，就想起了那把匙子，他说：

“唉，这下子可别再指望他带东西去了，这人不可靠。”接着又说，“可是，不管怎样，那把匙子的事，他给咱们帮了大忙，尽管他自己不知

道。所以咱们也去帮他一把，也不让他知道——帮他把老鼠洞都堵上。”

地窖里的老鼠洞可真不少，我们整整花了一个钟头才堵完，不过活干得挺利索，洞都堵严实了。接着我们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连忙把蜡烛吹灭，躲起来。原来是老头子下来了，他一手擎着一支蜡烛，一手拿着一捆堵老鼠洞的东西，他那心不在焉的样子，好像心思根本就不在这儿。他没精打采地转悠，一会儿看看这个老鼠洞，一会儿又瞧瞧那个，最后把所有的洞都看了一遍。他一边看一边想心事，然后慢慢转过身去，精神恍惚地朝楼梯走去，嘴里说：

“唉，我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来我是什么时候把这些老鼠洞都堵上了。我现在可以向她讲清楚；老鼠偷东西可不能怪我。不过说不说也没关系——还是算了吧。我看就是告诉她也没有用。”

于是他就咕噜着走上去了，我们跟着就离开了地窖。这老头儿心肠特别好，而且一贯就是这样。

汤姆因为缺一把匙子伤透了脑筋，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但是他说我们非要弄一把不可。于是他就寻思了一会儿，后来想出了一个办法，就告诉我该如何如何办。接着我们就跑到盛匙子的篮子旁边等着，一见到莎莉姨妈走过来了，汤姆就动手数起匙子来，数完后就将其搁在一边，我就偷偷地拿了一把，塞进衣袖里，汤姆说：

“噢，莎莉姨妈，怎么还是只有九把呀？”

她说：

“去玩你的去，别在这儿给我添乱，我比你清楚，我自己刚数过。”

“噫，我数了两遍，姨妈，可是数来数去只有九把。”

她显出极不耐烦的样子，不过她还是过来数了一遍——谁都会这样做的。

“哎呀。是只有九把呀！”她说，“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些东西真害死人了，我再来数一遍吧。”

于是我把藏在袖子里的匙子偷偷放回去，她数完后，说：

“让这些破玩意儿见鬼去吧，现在又是十把了！”她显得又恼火，又烦躁。但是汤姆说：

“噫，姨妈，我可不信会有十把。”

“你这大笨蛋，你没见我刚才数过吗？”

“我知道，可是——”

“好吧，我就再数一遍吧。”

于是我又偷掉一把，结果跟那回一样，数下来又是九把。噫，这回她可是火冒三丈高——直气得浑身乱抖，简直就要发疯了。她数了一遍又一遍，越数越迷糊，有时候把篮子也当作匙子数在里面，因此有三回数数目对了，有三回没数对，后来她一把抓起那只篮子，朝屋子对面“砰”地一声扔过去，狠狠地砸在那只猫身上了。她叫我们出去，好让她安静一会儿，她说如果从现在起到吃午饭的时候，我们再到她跟前来捣乱，她就要剥掉我们的皮。于是我们拿了那把多余的匙子，趁她吼着要我们走开的时候，把它丢在她围裙的口袋里了，这样一来，还不到中午，吉姆就得到了匙子和长钉，我们对这事很满意，汤姆觉得哪怕再多费一倍的气力也值得，因为他说，现在她要是再来数那些匙子，就是要了她的老命，连数两次数出的数目决不会同样。哪怕数对了，她也不会相信。汤姆还说，等她一连数上三天，直数到脑

袋快从脖子上掉下来的时候，他估摸着她就一定不肯再数了，如果谁还要她再数一遍，她准会杀了他。

那天晚上，我们把那条被单送回绳子上去晾着，又从她的衣柜里偷出一条来；就这样放回去，又偷出来；偷出来，又放回去，不停地搞了两天。闹得她自己也弄不清楚她到底有多少被单，于是她索性不管，不打算再为这事闹得神不守舍、坐卧不宁、无论如何再也不愿意去数那些被单，就是要她的命也不肯干了。

现在我们没事了，多亏了小牛和老鼠帮忙，也多亏她数来数去数出的一笔糊涂帐，偷衬衫、被单、匙子和蜡烛的事才没露馅。至于那个烛台呢，也不要紧，过不了多久就会风吹云散的。

但是那个大馅饼可真难做！我们为了它遇到了没完没了的麻烦。我们远远地跑到树林子里把馅饼做好，就在那里烙起来，最后终于烙好了，我们也很满意，但是事情不是一天干完的。我们整整用了三大盆面粉才把这个大饼做好，我们全身好些地方都让火烧伤了，眼睛也几乎让烟熏瞎了，因为，你也知道，我们只想烙一个空壳，但是就是撑不起来，它老是塌下去。后来，我们当然想出了好办法——就是把绳梯也夹在饼里一块烙。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们就和吉姆在一起干了一个通宵，把被单撕成一缕一缕的小布条儿，然后搓在一起，天还没亮，我们就搓成了一条挺结实的绳，用它当绞索，准能把人吊死，我们心里假想这条绳子是花了九个月工夫才搓成的。

第二天上午，我们就带着这根绳子跑到树林里去了，但是那个饼装它不下。因为那根绳子是用一整条被单做的，所以如果我们要拿它来做馅的话，足够做40个馅饼，而且还可以剩下许多来熬汤，或灌香肠，或做任何别的你喜欢的东西。我们简直可以用它来办一桌酒席。

可是我们用不着那么多东西，我们只要刚好能做一个馅饼的料就够了，所以剩下的都扔掉了。我们没用洗脸盆烙饼——怕把脸盆上的焊锡烧化了。赛拉斯姨父有个挺精美的长把铜炭炉，他拿它当宝贝，因为那是他祖先传给他的东西，是当年“征服者威廉”乘坐“五月花号”或别的什么古船大老远地从英国带过来的。他把这个炭炉和其它许多贵重的东西与古旧罐子一起藏在阁楼上，这并不是因为它们重要，而是因为它们没有什么价值，只不过是些老古董罢了，这你是知道的。我们悄悄地把这个炭炉偷了出来，拿到林子里去了。但是头几个饼都没烙好，因为我们不知道怎么用这炉子，不过最后一个饼还烙得挺像样。我们把炭炉拿过来，在里面摊上一层揉好的生面，放在炭火上烤，然后把烂布绳放进去，上面盖一层生面，再把炭炉的盖子盖上，将烧红的炭堆在上面，我们就握着炭炉的长把，站在离火堆五英尺远的地方，又凉快，又舒服。

15分钟以后，就烤好了一个馅饼，看上去挺令人满意的。但是吃这个饼的人得随身带两桶牙签才行。因为如果那条绳梯不把他噎个半死，那就算我在这儿胡说八道好了，而且这个饼吃下去以后，他的肚子也准得痛个没完没了。

我们把斋饼放在吉姆的饭锅里的时候，奈特没有看。我们还把三个白铁盘子放在锅底，上面用吃的东西盖住。这样一来，吉姆把什么东西都弄到手

“征服者威廉”生活在11世纪，而载着清教徒移居美洲的“五月花号”是1620年从英国驶抵北美的，二者毫不相干。哈克这里说得驴唇不对马嘴。

了，等到屋子里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立刻把手伸进饼里，掏出绳梯，藏在他床上的草垫子里面，又在一个白铁盘子上胡乱划了一些记号，就把它从窗口扔出来了。

第三十八章 一个囚犯的心碎于此处

做钢笔真是个又苦又累的活计，做锯子也一样。吉姆认为题词是苦活累活中最苦最累的，但是当犯人的都免不了要在墙上七颠八倒地划一些字，所以他就得写，汤姆说他非写不可，没有一个政治犯不胡乱题些字，并且留下他的纹章 就跑了的。

“看看简·格蕾郡主吧，”他说，“看看吉尔福特·达德利吧；看看诺森伯兰老公爵吧！噫，哈克，就算有些费劲，那又怎样？——你打算怎么办？——你能绕过去不做这件事？吉姆一定得在墙上题字，而且还要留下纹章。人家都是这样干的嘛。”

吉姆说：

“噫，汤姆少爷。我可没有什么蚊帐，我只有你给我的这件旧衬衣，你也知道，我还得在上面写日记呢。”

“哦，你没明白我的意思，吉姆！纹章和蚊帐根本就不是一回事。”

“噫，”我说，“吉姆说他没有纹章，反正也没错，因为他确实没有那玩意儿。”

“这我是知道的，”汤姆说，“但是他从这儿跑出去以前，一定得有一个——因为他应该堂堂正正地出去，不能让他名声受到丝毫损害。”

于是，我和吉姆每人找了一块碎砖头磨起钢笔来，吉姆磨的是铜烛台，我磨的是匙子，汤姆动脑筋想纹章的样式。过了一会儿，他说他想出了许多花样，几乎不知道用哪一个才好，但是他还是确定了其中一个。他说：

“在这个盾形纹章上，咱们要画一条右斜线，或右底线，在横贯盾中央的中线上，画一个紫红色的斜十字，再画一条昂着脑袋蹲在那里的小狗，作为普通的图记，狗的脚下横着一条锁链，代表蓄奴制，加上波浪形的花边，再画一个绿色的山形符号，淡青色的纹章底子上，画三条曲线，在盾中央偏下的地方，画一条锯齿形的竖线。盾形上部的饰章是一个在逃的黑奴，浑身乌黑，用左方横杠 将它的包袱扛在肩上；另外再画两道红杠杠，代表支柱，指的就是你和我。题词是：‘欲速则不达。’这句话是从一本书上学来的——意思是说越是性急就越快不了。”

“哎呀呀，”我说，“别的那些东西是什么意思呢？”

“咱们可没闲工夫为那些玩意儿操心，”他说，“咱们还得继续拼命干下去呢。”

“可是，”我说，“好赖给我讲一点吧，‘中线’是什么玩意儿？”

“中线——中线就是——你用不着知道什么是中线。等他刻到那儿的时候，我会教他怎么刻的。”

古时武士绣在战袍上或刻在盾牌上的图记，表示他们的功勋或贵族门阀。

英国历史上的“九日女王”（1537—1554）。亨利七世的曾孙女，美丽聪慧，博学多才。1553年与吉尔福德·达德利勋爵结婚。同年7月，继爱德华六世为英国国王，九日后被亨利八世的长女玛丽关进伦敦塔，与她丈夫一起被处死。

苏格兰政治家、军人（1502—1553）。吉尔福特·达德利的父亲，极力促成其子与简·格蕾郡主的婚事。后被囚于伦敦塔，以叛国罪被处死。他在监狱墙壁上刻有纹章和绝命诗，至今尚存。

纹章学术语，盾上自右至左下的斜线。

“左方横杠”是说明纹章部位的名词，汤姆在这里误把它当做一根棍子。

“哼，汤姆，”我说，“我想你还是讲一讲的好。‘左方横杠’是什么东西？”

“哦，这我也不知道，不过他也非得有一根不可。每个贵族都有的。”

他这人就是这样，如果一件事他觉得跟你解释不合适，他就干脆不解释。不管你怎么盘问他，就是问上一星期也是白搭。

他把画纹章的事都安排妥了，所以现在就动手把剩下的那部分活于完：就是要琢磨出一句让人读了伤心落泪的题词——他说吉姆也得像别人一样，非要有一句才行。他编了好几句，都写在一张纸上，一句句念给咱们听。那几句话是这样的：

一、一个囚犯的心碎于此地。

二、一个被世人和朋友抛弃的可怜的囚犯，在此地忧伤终老。

三、一颗孤寂的心破碎了，饱经磨难的灵魂，熬过37年凄凉的铁窗生涯后，在此地安息了。

四、一个无素无友的异乡贵族，路易十四的私生子，饱尝37年的监禁之苦，死于此地。

汤姆念这些题词的时候，声音颤抖，情不自禁，几乎要哭出来了。他念完以后，完全打不定主意，不知要吉姆将哪一句话刻在墙上才好，因为句句都刮刮叫；可是后来他觉得还是让他把这几句话都刻上去算了。吉姆说叫他用钉子在木头墙上刻这么多废话，要花一年工夫，而且现在他连字母都不会写。但是汤姆说他可以在墙上先替他画个草样，然后他就只要一笔一划照着描就行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你想想，刻在木头上那怎么成呢？地牢里没有木头墙呀，咱们得把这些题词刻在石头上才行。还是去搬块大石头来吧。”

吉姆说石头比木头更难刻，他说要把这些话刻在石头上，不知要刻到何年何月，他这一辈子就甭想出去了。但是汤姆说他会让我来帮他刻的。随后他又望了我和吉姆一眼，看我们的钢笔做得怎么样了。磨钢笔的活儿特别讨厌，没意思，又费劲又慢，捞不着机会休息、手上磨破的地方长不好，再说咱们也好像没磨出什么名堂来。于是汤姆说：

“我有办法了。咱们一定要找一块石头来把纹章和那些让人伤心落泪的题词都刻在上面，这样，咱们就真是‘一个石头打两只鸟’了。锯木厂那边有一块大磨盘，咱们去把它偷来，把那些东西都刻在上面，而且还可以在上面磨制钢笔和锯子呢。”

这个主意倒不赖。磨石也是块好盘石，不过我们觉得还必须认认真真去干才行。这时还不到半夜，于是我们就动身到锯木厂去，让吉姆一个人留下干活。我们把磨盘偷出来，推着它往回滚，可是这活儿特别费劲。有时候，不管我们怎么使劲扶着它也扶不住，它还是要往地下倒，而且每回都差点儿把我们砸得稀巴烂。汤姆说不等我们把它滚到家，就会让它砸死一个，肯定会这样，我们才把它推到半路上，就已经精疲力竭，浑身都汗湿了。我们知道这样干不行，非得去把吉姆找来帮忙不可。于是吉姆就抬起他的床，把铁链从床腿上褪下来，在脖子上绕了几道，随后我们就从那个墙洞里爬出来，走到放磨石的地方，吉姆和我一齐动手，轻轻松松地推着磨石朝前走，汤姆在一旁指挥。他指挥起别人来，比哪个孩子都在行，他什么事都知道该怎么办。

我们挖的那个洞挺大的，但是要把磨盘滚进去还嫌小了点，于是吉姆拿

起尖镐，三下两下就把洞口刨大了。我们把磨盘滚进屋里以后，汤姆就用那颗长钉把那些东西的草样都画在上面，叫吉姆拿长钉当凿子使，又从披屋的那堆杂物里找了一根铁门闩给他当锤子用。汤姆叫他不停地凿，要一直干到剩下的那半截蜡烛点完为止，他才可以去睡觉，磨盘要藏在草垫子底下，他就睡在上面。接着我们帮他把铁链重新套在床腿上，我们自己也准备去睡觉。可是汤姆又想起了一件事，他说：

“吉姆，你这儿有没有蜘蛛？”

“没有，先生，谢天谢地，我这儿没有蜘蛛，汤姆少爷。”

“那好，我们就去给你弄几只来。”

“天呀，好宝贝，我一只也不要。我最怕那玩意儿，还不如弄几条响尾蛇在身边玩玩呢。”

汤姆想了一两分钟，说：

“这倒是个好主意，我捉摸着早有人这么干过。一定有人这么干过，有道理。对了，这真是个好主意，你打算把它养在什么地方？”

“养什么呀，汤姆少爷？”

“噫，响尾蛇呗。”

“哎呀，我的天呀，汤姆少爷！要是真的爬进来一条响尾蛇，我就用脑袋撞开这面木头墙，冲出去，我会这样干的。”

“噫，吉姆，用不了多久，你就不会怕它了。你可以驯养它呀。”

“是的——这很容易。不管什么动物，只要你对它好，跟它亲热，它会知恩图报的，它决不会伤害一个跟它亲热的人，甚至连想都不会想，无论哪本书上都这样说哩。你先试试看——我只要你试一下，就试两三天吧。噫，不要多久，你就可以把它养驯了，它就会喜欢上你，同你一起睡，一刻也不愿意离开你，让你把它绕在脖子上，把它的头伸进你的嘴巴里去。”

“汤姆少爷，请你别说了！我受不了！它会让我把它的脑袋伸进我的嘴里去——对我表示好感，是吗？我敢打赌，它就是等上一百年，我也不会要它钻进我的嘴巴里去的。再说；我也不想要它跟我睡在一块儿。”

“吉姆，你别犯傻。做犯人的就得有一个不会说话的宠物陪着，如果以前没人养过响尾蛇的话，你第一个养不是比干任何别的事更光彩吗？我看就是要了你的命，你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办法来了吧。”

“唉，汤姆少爷，我不想要这样的光彩。要是响尾蛇一口咬掉了我吉姆的下巴，光彩还有啥用？不，先生，我可不愿意干这种事。”

“去你的，叫你试一下也不干吗？我不过是要你试一试——要是不行，你就不一定非得干下去不可。”

“可是如果我在试养的时候，给蛇咬了一口，那不就遭罪了吗？汤姆少爷，凡是合情合理的事，我都愿意试一试，可是如果你和哈克弄一条响尾蛇到这儿来让我驯养，我马上就离开这儿，这是肯定无疑的。”

“好吧，你既然这么犟，那就算了。我们可以给你抓几条没有毒的花蛇来，你可以在它们的尾巴上拴几粒钮扣，就当它们是响尾蛇，我想那总可以吧。”

“这我还受得了，汤姆少爷，不过我告诉你吧，没有它们我倒更自在些。我以前从不知道当囚犯有这么罗嗦事呢。”

“是有，要干得有板有眼，就总会有麻烦的。你这儿有没有老鼠？”

“没有，先生，我一只也没见过。”

“那好，我们给你弄几只来。”

“噫，汤姆少爷，我一只也不要。它们是些顶讨厌、顶烦人的东西，正当你想睡觉的时候。它们就在你身边窸窣窸窣地跑来跑去，啃你的臭脚。我不要老鼠，先生，假如我非得要有什么东西不可的话，就给我花蛇吧，但是千万别给我老鼠，我拿它们压根儿就派不上用场。”

“可是，吉姆，你一定得有——人家都有嘛。你就不要再大惊小怪了。没有当囚犯不要老鼠的，还没有这样的先例，囚犯在牢房里训练老鼠，跟它们亲热，教它们耍把戏，它们就会像苍蝇一样，和你和睦相处。不过，你得给它们演奏乐曲才行。你有没有奏乐的玩意儿？”

“除了一把粗木梳、一张纸和一支口拨琴以外，别的什么都没有。但是我想它们对我的口拨琴不会感兴趣的。”

“哦不，它们会感兴趣的。它们才不在乎你奏的是什么音乐呢。老鼠对口拨琴听就很不错了。所有的动物都喜欢听音乐——在牢房里它们更会听得入迷。特别是悲伤的乐曲，而且用口拨琴也弹不出别的调子来。这种音乐会引起它们的兴趣，它们会从洞里跑出来看看你到底怎么啦。哦，你原来没出什么事，一切都是好好的。你晚上睡觉前，清早起床后，都要坐在床上弹你的口拨琴，弹一曲《最后一环断了》吧——这个曲子能马上把老鼠招来，比别的什么东西都灵。你只要弹上两分钟，就会看见所有的老鼠呀，蛇呀，蜘蛛呀，还有许多别的东西都在替你担忧，它们一齐向你涌过来，爬满你一身，玩他个痛快。”

“是呀，我想它们会玩个痛快的，汤姆少爷，可是我吉姆的日子怎么过？这就只有天知道了。不过如果我非那样做不可，我就还是照你说的去做。我捉摸着我最好是把那些动物养得个个满意，不让它们在这屋子里捣乱。”

汤姆等了等，仔细想了一下，看漏掉什么没有，不一会儿，他说：

“哦，有件事我忘了。你看能不能在这儿养棵花？”

“这我可不知道，也许可以吧，汤姆少爷，不过这儿黑得很，而且花儿对我也没什么用处，养花可麻烦哪。”

“啥，你好赖试试看嘛，别的犯人也有养花的。”

“汤姆少爷，我估摸着像大猫尾巴那样的毛蕊花，在这儿兴许能种活，但是那种花没啥用，就是花一半的气力把它种活了也不值得。”

“你可别那样想。我们给你弄一棵小的来，你就把它种在那边的墙角里，好生养着。别管它叫毛蕊花，你得叫它‘伴囚花’——它长在牢房里，叫这个名字正合适。你还得用眼泪去浇灌它。”

“什么？我这儿不是有许多泉水吗，汤姆少爷。”

“不许用泉水浇，你得用你的眼泪去浇，人家向来就是这样做的。”

“噫，汤姆少爷，我敢打赌，别人用眼泪浇的花刚成活，我用泉水浇的那些就已经开过两次花了。”

“你这个想法不对，你一定要用眼泪浇不可。”

“那它就会死在我手中，汤姆少爷，肯定会死的，因为我平时很少

一种用牙齿咬住，用于指拨弄的金属乐器。

当时流行的一部传奇小说，法国作家博尼费斯（1798—1865）著，书中的一棵小花帮助一名囚犯维持了生命。

哭。”

这一下可叫汤姆犯难了，但是他仔细想了想，然后说吉姆可以用一个葱头擦眼睛，那份难受就只好硬挺过去了。他答应第二天早晨到黑人住的小木屋去，偷偷在吉姆的咖啡壶里扔一个葱头。吉姆说还不如在他喝的咖啡里加一把烟叶哪。接着吉姆还埋三怨四地说了一大堆，说要他伤脑筋、费力气养毛蕊花，弹口拨琴哄老鼠，跟长虫、蜘蛛什么的亲热，讨好它们，此外还要磨制钢笔、刻字、写日记和干许多杂七杂八的事，这样一来，让他觉得当囚犯比干什么麻烦、操心、担子重。汤姆听得不耐烦了，差一点对他发了脾气，他说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囚犯有他那么多出名的机会，可是他就是不懂，眼看着这么好的机会都白白地糟蹋在他手上了。于是吉姆心里觉得难受，说他从今往后再也不这样了，随后我和汤姆就跑回去睡觉。

第三十九章 汤姆写匿名信

第二天早晨，我们到镇上去买了一个铁丝鼠笼，拿回家来，把一个堵上了的大老鼠洞又重新刨开，花了大约一个小时，我们就逮住了15只头等的大老鼠，然后我们把笼子拿进莎莉姨妈屋里，在她床底下找了个稳妥的地方放起来。但是等我们出去抓蜘蛛的时候，那个叫托玛斯·富兰克林·本杰明·杰弗逊·亚历山大·菲尔普斯的小家伙发现了这个笼子，他把门打开，看老鼠会不会自己跑出来，结果它们一个个都溜出来了。后来莎莉姨妈进了屋，等我们也回到屋里的时候，看见她正站在床上鬼喊鬼叫，那些大老鼠正满屋子乱窜，拼命给她解闷儿。她见我们进来了，就拿起那根胡桃木棍子，狠狠地揍了我们几下。后来我们又花了两个钟头工夫，才又抓到十五六只老鼠——这也怨那小捣蛋鬼爱管闲事。这回抓的老鼠没有上回那样带劲，因为上回逮到的是那一窝老鼠中顶儿尖的。我可从没见过比头一回逮到的那些更漂亮的大老鼠了。

我们还抓了一大堆蜘蛛、蟑螂、蛤蟆、毛毛虫等什么的，而且都是挑大个的抓。我们本来还想摘一个马蜂窝，但是没有弄到，因为那一窝马蜂大大小小全在家。但是我们没有就此罢手，而是尽量耐着性子守候在马蜂窝旁边，因为我们想不是它们熬不过我们，从窝里飞出来；就是我们熬不过它们，从窝边跑开，结果还是它们斗赢了。后来我们找了一些土木香，擦在身上被螫伤的地方，不一会儿差不多就好利索了，不过坐下去还是不大方便。于是我们又去抓蛇，一共抓到20多条花蛇和家蛇，把它们通通装进一个口袋里，搁在我们屋子里面。这时候，快开晚饭了，我们已经扎扎实实苦干了一整天，肚子饿不饿？——哦，不饿，我想是没有感到饿！我们吃完饭回来一看，那些该死的蛇都跑光了——原来是我们没把口袋扎紧，它们七钻八钻就都钻出了口袋，溜掉了。但是问题还不小，因为它们还在这屋子里的什么地方。所以我们估摸着还能抓回来几条。可不是吗，这房子里的蛇可真是不小，到处都爬满了，足足闹腾了好一阵子。你每隔一会儿，就能看见蛇从屋椽子上和别的一些地方掉下来，它们不是落在你的盘子里，就是掉在你的后脖子上，总之，多半是掉在你不愿意它们掉的地方。嗨，它们身上都有花纹，挺漂亮的，就是钻进来一百万条也没有什么害处。可是对莎莉姨妈来说，漂亮也好，不漂亮也好，都是一码事，她特别讨厌蛇，不管是哪一种她都瞧不上。无论你怎么说，她总是受不了。每当有蛇啪嗒一声掉在她身上，她不管在干什么，马上就丢下手中的活计，拔腿就往外跑。我还从没有见过像她这样的女人，你可以听见她哇哇地叫着，跑得老远老远的。你就是拿把火钳给她，让她去夹蛇，她也不干的。如果她睡觉的时候一翻身，看见床上有一条蛇，她就会慌慌张张地滚下床来，扯起嗓子大喊大叫，你还以为是房子着火了呢。她老是搅得她老头子不得安宁，所以他说要是上帝压根儿就没造出蛇这种东西来该多好。唉，等到房子里的蛇都跑光了，过了一个星期，莎莉姨妈还是放不下这事儿，她还有些后怕。当她坐在那里想心事的时候，你要是拿一根羽毛在她脖子后面碰一下，她就会吓一大跳，这真是奇怪。但是汤姆说女人都是这样的。他还说不知是什么原因，她们天生就是这么胆小怕事。

一种植物，根可以用来做香料，人若被大黄蜂蜇了后，可用它止痛。

她每次碰见我们的一条蛇，我们就要挨她一顿打。她说如果我们再把蛇弄到家里来，让满屋子爬得都是，那就不光是揍我们一顿了事，更厉害的还在后头呢。挨几顿揍我倒不在乎，因为那算不了什么。但是我不愿意再去捉那么多蛇来，那实在是太麻烦了。不过后来我们还是去抓了一些，别的许多东西都准备齐全了。当它们一起涌出来，围在吉姆身边，听他弹奏音乐的时候，这小木屋里的热闹场面，真让你大开眼界。吉姆不喜欢蜘蛛，蜘蛛也不喜欢吉姆，所以它们老是找机会跟他过不去，把他整得够呛。他说床上搁着老鼠、蛇和大磨盘，挤得他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了。有时候哪怕能腾出一些地方来，他也没法睡，因为那儿实在是太热闹了，而且老是那么热闹，他说，因为它们并不同时睡觉，而是轮班休息，这样一来，蛇睡着了，老鼠就出来值班，等到老鼠回去歇息，蛇就出来站岗放哨，所以他身体下面总有一帮家伙在碍手碍脚，使他没法睡，而另一帮家伙在他身上演开了马戏，他要是从床上爬起来，另外找个地方睡觉，那些蜘蛛就在他走过去的时候，趁机跟他捣乱。他说这回要是能逃出去，就是月月给他发薪水，他也决不再当囚犯了。

嘿，三个星期过去了，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那件衬衣早就塞在馅饼里送进牢房里去了，吉姆每被老鼠咬一次，他就急忙起来，趁着那血红的墨水还新鲜的时候，赶紧在衬衣上写一行日记，钢笔已经做出来了，题词什么的都刻在大磨石上了，那条床腿锯成了两截，我们把锯末吃得一点不剩，结果我们肚子痛得叫爹叫娘。我们以为这回活不成了，可是后来一个也没死。我从没有见过这样难消化的锯木屑，汤姆也这样说。我刚才讲到，我们终于把所有的事情都干完了，大家也都累得精疲力竭，吉姆更是如此。那位老先生已经给奥尔良南边的那个种植园写过两封信，要他们派人来把他们这个逃亡在外的黑人领回去，可是一直没有回音，因为那儿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种植园。于是他说他要在圣路易和新奥尔良两地的报纸上登招领吉姆的广告，他一提到圣路易的报纸，我就吓得直打冷颤，我知道再也不能耽搁了。于是汤姆说，现在该写几封匿名信了。

“匿名信是啥玩意儿？”我说。

“就是给别人的警告，预先告诉他们要出事了。有时候用这样的办法，有时候用那样的办法，没有一成不变的做法。但是一定要有人四处暗中侦察，给城堡的长官通风报信。当年路易十六打算从土伊勒黎宫逃出去的时候，就是一个丫鬟报的信。这个办法很好，不过写匿名信也挺不错。咱们把这两种办法都用上吧。通常是由犯人的母亲换上犯人的衣服，在牢房里呆着，犯人就穿着他母亲的衣服从牢房里溜出去。咱们也那样干吧。”

“但是我要问你一问，汤姆，咱们干嘛要去警告什么人，叫他们知道要出事了呢？让他们自己去发现不好吗？——看管犯人本来是他们的事呀。”

“不错，这我知道；可是你不能指望他们自己去发现。他们一开头就百事不管——事事都留给咱们干。他们对别人特别相信，呆头呆脑的，什么事都不留心。所以咱们如果不去给他们报个信，就没有人来干涉咱们的事，那样一来，咱们虽然费了那么大的劲，惹了那么多麻烦，这回越狱逃跑就会搞得平平淡淡，没一点意思——跟咱们下的功夫一点也不相称。”

“噫，就我自己来说，汤姆，我倒愿意这样干。”

“扯淡！”他说，脸上显出讨厌我的神气。于是我说：

“可是我不会埋三怨四的。你觉得怎么干合适就怎么干吧，我都依你好了。那个丫环的脚色你打算由谁来扮呢？”

“你就去当那个脚色好了。你半夜里悄悄溜进去，把那个黄脸黑丫头的长衫偷出来。”

“噫，汤姆，那不行，第二天早晨就会捅出娄子来的，因为她大概只有那么一件长衫。”

“我知道，但是你只要穿15分钟就够了，你穿着她那件长衣把匿名信带到门口，再从门缝里塞进去就完事了。”

“行，那么我来办吧。可是我穿着我自己这身衣服去送信，不是同样便当吗？”

“那样你就不像个丫鬟了，你说是不是？”

“那倒也是，不过我像个啥反正也不会有人看见。”

“有没有人看见倒无关紧要。咱们做事要尽职尽责，不能敷衍了事，不管有没有人看见。你办事难道不讲一点原则？”

“好吧，我不说什么了，我就来当那个丫鬟吧。那么谁当吉姆的母亲呢？”

“我当他的母亲，我到莎莉姨妈那儿去偷一件袍子穿上。”

“唔，那么我和吉姆离开小屋以后，你就得在那儿呆着呀。”

“也呆不了多久。我会在吉姆的衣服里塞满稻草，放在他床上，就代表他那个乔装打扮的老娘，吉姆从我身上把那个黑女人的长衫脱下来，穿在他自己身上，然后咱们大家再一起出奔。有身份的犯人逃跑叫出奔。比方说一个国王跑了，就得这样叫。国王的儿子跑了也这样叫，不管他是私生子还是公生子，都一样。”

于是汤姆就写了那封匿名信，我那天晚上就把那个黄脸女佣的长衫偷来穿上，再按照汤姆所说的，从前门底下的门缝里把信塞进去。信上说：

当心！即将出乱子。严加提防。

无名友

第二天晚上，我们把汤姆用血画的一张图贴在大门上，图上画着一个骷髅和两根交叉的骨头。第三天晚上，我们又把一张画着一副棺材的图画贴在后门上。这一下可把他们这一家子吓坏了，我还从没见过有谁吓成他们那个样子，好像这所房子里到处都是鬼，有的躲在门背后，有的爬在床底下，有的悠悠荡荡飘在半空中，都等着暗算他们。如果有一扇门砰地一声关上了，莎莉姨妈就会吓得跳起来，喊一声“哎哟！”要是有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了，她也会跳起来，喊一声“哎哟！”要是你冷不防碰她一下，她也会这样来一回。她不管脸朝哪个方向，心里都不踏实，总觉得背后有什么东西跟着——所以她老是突然转过身去，叫一声“哎哟！”每回身子刚转过去一大半，又猛地转过来，又那样叫一声。她害怕上床睡觉，又不敢坐着熬夜。所以汤姆说，他的这个办法很灵，他还说他从没有见过比这更让他满意的事情。由此可见这件事干得很得法。

于是他说现在压台戏就要开演了！所以第二天早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我们又写好了第二封信，可是不知道怎样送去，因为头天吃晚饭的时候，我

们听见他们说，前后门都要派一个黑人去守夜。汤姆攀着避雷针溜到楼下，四处察看了一番，发现在后门守夜的那个黑人睡着了，就把那封信插在他脖子后面，自己便回来了。那封信上说：

千万不要把我的秘密泄露出去，我很想和你们交朋友。有一伙穷凶极恶的匪徒从印第安人的保留地 那边远道而来，准备今晚把你们抓住的那个逃亡在外的黑人偷走。他们想方设法吓唬你们，要吓得你们躲在家里不敢出来，免得你们给他们添麻烦。我是这伙匪徒中的一个，但是我信教，想脱离这个团伙，重新规规矩矩过日子，我要把他们歹毒的计划透露给你们。他们打算今晚12点整，偷偷从北边沿着围墙摸过来，到小木屋那儿去，用自己配的钥匙打开门，把那个黑人偷走。他们要我在附近望风，看到有危险就吹响一支白铁号，给他们报信；但是我不去那样做的，只等他们进了那间小木屋，我就装羊咩咩叫几声，根本不去吹号，然后你们趁他们给他解锁链的时候，就赶快溜过来，把他们通通锁在屋子里面，再慢慢来摆布他们。你们千万别随便行动，就照我说的去办。如果你们自行其是，他们就会犯疑，那就要闹得地覆天翻了。我并不指望什么报酬，只求知道我干的这件事是正当的、心安理得就行了。

无名友第四十章 救吉姆巧摆迷魂阵

我们吃完早饭，心情很好，就从河边捞起我那只独木舟，带上午饭，划过河去钓鱼，痛痛快快地玩了大半天。我们还去看了看那只木筏，发现它还是好好的。我们回家去吃晚饭时，天已经很晚了，我们看到那一家人正在着急、犯愁，他们急得晕头转向，简直分不清南北东西了。我们一吃完晚饭，他们就立刻打发我们去睡觉，也不告诉我们出了什么乱子，对第二封信没露一点口风，不过也用不着他们透露，因为对于那封信，我们知道的情况不比任何人少。我们上楼去刚走了一半，莎莉姨妈就转过身去了，我们立刻下楼，溜进地窖，从橱柜里拿了许多东西，足够一顿午饭吃的。我们把这些东西拿到楼上我们的房间里放好，这才上床睡觉。大约11点30分钟，我们就起来了，汤姆把他偷来的莎莉姨妈的长袍穿上。拿起那些吃的东西，正准备出去，可是他又说：

“黄油在哪儿呀？”

“我切下来一大块，”我说，“搁在一个玉米饼上了。”

“哼，你切下来以后又留在那儿了吧——这儿没有呀。”

“没有黄油咱们也能过日子，”我说。

“有黄油咱们也能过日子呀，”他说，“你赶快溜到地窖里去把它拿来。然后再顺着避雷针溜下去，你要快点来呀。我这就去往吉姆的衣服里塞稻草，充当他那个乔装打扮的老娘，只等你一到，我就学羊咩咩叫几声，随后就一起跑掉。”他说完就出去了，我跟着就下了地窖。那块拳头大的黄油还在我原来搁的地方，于是我就把玉米饼和搁在上面的黄油一齐拿在手里，吹灭蜡烛，顺着楼梯，偷偷地从地窖里摸上来，出了地窖，来到一楼，总算没出什么事，可是突然莎莉姨妈擎着蜡烛走过来了，我连忙把手上的东西塞进帽子里，把帽子朝头上一扣，再一眨眼功夫，她见到我了，她问：

“你下地窖去了？”

“是的，姨妈。”

“你去那儿干啥？”

“没干啥。”

“没干啥？”

“是的，姨妈。”

“哼，今儿个是什么鬼把你迷住了，让你深更半夜下到地窖里去？”

“我不知道，姨妈。”

“你不知道？别这样答话。汤姆，我要知道你在下面干了些啥。”

“我啥也没干，莎莉姨妈，老天爷有眼，我真的没干啥。”

我满以为她这下会放我走了，要是在平时，她会让我走的。但是我想这回家里出了这么多稀奇古怪的事，弄得她每件芝麻大的事都要问个清楚明白，不然的话，她就下放心。所以她斩钉截铁他说：

“你给我到客厅里面去，呆在那儿别走，等会儿我来找你。你一定在搞什么名堂，干些不该你干的事，我要是不把它弄清楚，就跟你没个完。”

她走了，我打开门，走进客厅里。呵唷，没想到早有一大堆人在这儿了，一共有15个庄稼汉，每人都带着枪。我心里紧张得要命，偷偷地溜到一把椅子跟前坐下。那些人东一个西一个地坐着，有的压低声音说几句话，大家心里都焦躁不安，但是又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不过我知道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因为他们老是把帽子摘下又戴上，戴上又摘下，一会儿挠挠头皮，一会儿换换座位，一会儿又摸摸衣服上的扣子。我自己也感到挺不自在，但是我还是没把我的帽子摘下来。

我真希望莎莉姨妈赶快回来，同我把这件事了结了，如果她想揍我一顿，就让她揍一顿好了，只求她早点放我走，我好去告诉汤姆，说这事咱们做过了头，我们已经把自己的脑袋伸进一个大马蜂窝里去了，所以得赶快罢手，别再胡闹下去，而且要带着吉姆溜掉，别等这帮不中用的东西不耐烦了，都冲着咱们来，那就糟了。

后来她终于回来了，一见面就盘问起我来，我一时简直招架不住，觉得头昏眼花，天旋地转。因为这时候，这些庄稼汉一个个都急得要命，有的人要马上出去埋伏下来，把那帮匪徒一网打尽，他们说离半夜只有几分钟了；另一些人劝他们沉住气，等听到羊叫的信号再说；这儿姨妈又一个劲儿追问我，吓得我浑身打哆嗦，眼看就要当场倒下了。客厅里越来越热，帽子里的黄油慢慢在溶化，顺着我的脖子和耳朵后面往下流。不一会儿，他们中有一个人说：“我主张马上就走，先到那边小木屋里埋伏下来，等他们一到就把他们全抓住。”我一听这话，差点儿晕过去了。这时候，一道黄油顺着我的脑门子滴滴嗒嗒往下淌，莎莉姨妈一见，她的脸立刻吓得像纸一样苍白，她说：

“老天爷呀，这孩子怎么啦？——他肯定是得了脑膜炎，准没错，你瞧，脑浆子都流出来了！”

屋里的人都跑过来看，她一把抓下我的帽子，那块玉米饼和化剩下的黄油就都露出来了。她猛地一下把我拉过去，搂在她怀里说：

“哎呀，你可把我吓了一大跳！你原来没事呀，我太高兴了。谢天谢地！近来咱们运气不好，我就怕接二连三地出乱子。我一看见你头上流的那玩意儿，就以为你完蛋了，因为那东西的颜色和你的脑浆子没什么两样，如果你真的——哎呀，你怎么不告诉我你到地窖里去就是为了拿这些东西呢？你早告诉我，我也不会跟你计较的呀，现在快去睡觉吧，今晚可别再让我碰上你！”

我一眨眼功夫就上了楼，再一眨眼又顺着避雷针溜下地来。摸黑朝那间披屋跑去。我心里急得要命，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但是我还是赶紧告诉汤姆，我们现在得赶快离开这儿，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那边屋子里挤满了人，都带着枪哩！”

他兴奋得眼睛闪闪发亮，说：

“不会吧！——是那样的吗？那才带劲呀！噫，哈克，要是让咱们再从头顶干一遍，我管保能引来两百人！咱们如果能往后拖一拖，拖到——”

“快点！快点！”我说，“吉姆在哪儿？”

“就在你胳膊肘旁边呀；你一伸手就能碰着他。他已经穿戴好了，万事齐备。咱们现在就溜出去，学羊叫发信号吧。”

可是就在这时候，我们听到许多人的脚步声朝门口走来了，又听到他们在摸门上的挂锁，接着又听见一个人说：

“我不是告诉你们了吗，咱们来得太早了；他们还没到——门还锁着哩。喂，我把你们几个人锁在这间小屋里，你们在暗处埋伏下来，等他们一进屋，就把他们干掉。其余的人在房子周围散开，留神听着，看能不能听见他们走过来。”

于是他们就都进来了，但是屋子里黑咕隆咚的，他们看不见我们，我们推推搡搡地往床底下钻的时候，他们差点儿踩着我们了。可是我们还是钻到了床底下，再穿过那个洞口，爬了出来，我们动作很快，但是手脚很轻——吉姆第一个出来，我第二，汤姆殿后，这是遵照汤姆的命令去做的。现在我们到了披屋里，听到外面很近的地方有好些人的脚步声。于是我们爬到门边，汤姆让我们呆在那儿别动，自己把眼睛贴近门缝朝外看，但是外面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到。他悄悄地对我们说，他要是听到外面的脚步声走远了，就用胳膊肘推我们一下，吉姆就第一个溜出来，由他来断后。于是他把耳朵贴近门缝去听，听呀听，听呀听，屋子周围老有脚步声在嚓嚓地响。后来他用胳膊肘推了我们一下，我们就溜出屋，猫着腰，连气也不敢出，没弄出一点声响，一个跟一个，排成一路纵队，朝着栅栏偷偷溜过去。我们来到栅栏跟前，总算没出事，我和吉姆都翻过去了，但是汤姆在翻越时，他的裤子被栅栏顶上的尖木片牢牢地挂住了，不一会儿，他听到有脚步声走过来了，只好使劲去拽，一拽就把那块尖木片拽断了，啪地响了一声。当他快攀上我们的时候，有人大声喊着：

“那边是谁呀？快回答，不然我开枪了！”

可是我们没有答话，只是撒腿朝前猛跑。接着就有人冲上来了，“砰！”“砰！”“砰！”枪响了，子弹飕飕地在我们上下左右乱飞！我们听见他们喊着：

“他们在这儿哪！他们朝河边跑去了！追上去，伙计们，把狗放出去！”

他们拼命追上来了。我们能听见他们的声音，因为他们都穿着靴子，一边跑一边大声喊叫，但是我们没穿靴子，也不喊叫。我们是在通向锯木厂的那条路上跑，等到眼看他们就要追上我们的时候，我们就往路边的矮树丛里一躲，让他们跑过去，然后又在他们后面跟着。他们本来把所有的狗都关起来了，免得把匪徒吓跑。但是这时候有人把它们都放出来了，它们就汪汪地乱叫着猛追过来，简直闹翻了天，好像来了一百万条狗似的；但是它们毕竟是我们自己家里的狗，于是我们就在路当中站住，等它们追上来，它们一

看是我们，觉得没有让它们感到刺激的东西，就跟我们打了个招呼，又朝着前面那一片乱哄哄的喊叫声猛冲过去了。接着，我们又打起精神，跟在它们后面一阵风似地追上去，一直跑到锯木厂附近，就飞快地穿过矮树林，来到我们系独木舟的地方。我们纵身跳上船，拼命把船往河心划，但是尽量不弄出响声来。划到河心后，我们就轻轻松松、舒舒服服朝我们停靠木筏的那个小岛划去。我们能听见岸上人喊狗叫、跑来跑去、彼此招呼的声音，后来我们走远了，那些声音才渐渐模糊，最后消失了。我们一跳上木筏，我就说：

“好了，老吉姆，这下你又成了自由人，我敢说你今后再也不会当奴隶了。”

“这件事干得太棒了，哈克。计划周密，干得也漂亮！谁也想不出这样的高招来，你布的这个迷魂阵简直绝了。”

我们都欢天喜地的，但是最高兴的还是汤姆，因为他腿肚子上挨了一枪。

我和吉姆一听到他中了枪子儿，兴头就没有刚才那么大了。他伤口痛得厉害，一直在流血。我们把他架到窝棚里躺下，撕碎了公爵的一件衬衫要给他裹伤，可是他说：

“把破布条给我，我自己会裹。快把木筏撑走，千万别在这儿耽搁了，这回外逃真是干得轰轰烈烈、漂漂亮亮。长桨准备，解缆绳！伙计们，咱们干得高明极了！——实在高明！想当年路易十六要是落在咱们手上，他的传记里就不会写上：‘圣路易之子，请你升天！’的话了。不会写的，先生，咱们会哄着他跑到外国去——如果是他，咱们会那样干的——而且会干得干净利落，像玩儿似的，不当一回事。长桨准备——长桨准备！”

可是我和吉姆正在商量事情——在考虑问题。我们想了一分钟以后，我说：

“你说吧，吉姆。”

于是他就说：

“唔，我看是这么回事，哈克。要是逃出来的那个人是他。伙计中有一个吃了枪子儿，他会不会说：‘别磨蹭，救我的命要紧，用不着请医生来救这家伙？’汤姆·莎那少爷是那号人吗？他会说出那样的话来吗？他压根儿就不会那样说！嘿，那么，我吉姆会那样说吗？也不会。先生——如果不找个医生来给他治伤，我一步也不离开这儿，哪怕等上40年我也心甘情愿！”

我知道他的心肠和白人一样好，早就料到他会这样说的——现在事情好办了，我对汤姆说，我去请一位医生来。他一听便火冒三丈，大吵起来，但是我和吉姆一定要这么办，寸步不让。于是他就要从窝棚里爬出来，自己动手去解拴木筏的缆绳；但是我们不让他那样干。接下来他教训了我们一通，但是也没起什么作用。

所以他看见我们把独木舟准备好了，就说：

“好吧，既然你们一定要去，我就告诉你到了镇上该怎么办吧。你得先把医生家的门关上，然后用一块布严严实实地蒙上医生的眼睛，要他发誓守口如瓶，再把一个装满了金币的钱包放在他手上，然后把他带出来，趁着黑夜，领着他走背街小巷，到处绕一圈，接着再用独木舟把他送到这儿来，来

这是路易十六上断头台时，替他作临终祈祷的大主教说的话，详见苏格兰历史学家卡莱尔（1795—1881）所著的《法国革命》。

之前，你还得在这些小岛中间绕来绕去多兜几个圈子，还要搜搜他身上，把他随身带的粉笔通通拿走，等你们把他送回镇上后，再还给他，不然的话，他就会用粉笔在咱们的筏子上做记号，以后他就还能够再找着它。他们都是这样干的。”

我说我一定照他说的去做，就离开了他们。吉姆打算远远见到医生来了，就上岸到树林子里去躲一躲，等他走了再出来。

第四十一章 鬼使神差

我把那位医生从床上叫起来了，他是一位慈眉善目、好心肠的老人。我告诉他昨天下午我同我的兄弟划船到河心的西班牙岛上去打猎，发现了一节木筏，晚上我们就在上面过夜，睡到半夜，他一定是在梦中把他的猎枪踢了一脚，枪走火打中了他的小腿，我们请他过那边去，给他治伤，并且不要声张出去，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因为我们想今晚回家时，让家里人吃一惊。

“你们是谁家的孩子？”

“是那边菲尔普斯家的。”

“哦，”他说。过了一会儿，他又说，“你刚才说他是怎样让枪打伤的？”

“他是在做梦的时候让枪打伤的。”我说。

“这个梦可做得怪呀。”他说。

于是他点起灯笼，带上马褡裢，我们就动身了。但是他一看到那只独木舟，就嫌它太小——他说这只船只容得下一个人，坐两个人就不大安全。我说：

“哦，您用不着害怕，先生，它载咱们三个都没事儿。”

“哪三个？”

“噶，我和锡德呀。还有——还有——还有那几条枪，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哦。”他说。

可是他用脚踩着船边晃了几下，摇摇头说，他觉得还是去找一条大一些的船为好，但是那些船都用铁链拴住了。于是他就上了我的独木舟，说他可以一个人去，让我在岸上等他回来，或者到别处去找一条船同他一块去，如果我愿意，还可以先回家去，编些话哄一哄家里人，好让他们更加吃惊。但是我说我不愿意先回去。于是我就告诉他怎样去找那只木筏，然后他就把船划走了。

过了一会儿，我又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点子。我心时想，要是他不能像俗语所说的那样“药到病除”，一时治不好那条腿又怎么办呢？如果要治上三五天，那我们该怎么办呢？——难道就呆在那儿，等着他把咱们的秘密泄露出去？不，先生；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在这儿等他回来，如果他说他还得再去给汤姆治伤，我就跟他一道去，哪怕溺水过去也行。到了那儿，我们就把他捆起来，扣住不放他走，让他同咱们一起顺着大河往下漂。等汤姆的伤治好了，没他的事了，就付给他酬金，他该得多少就给他多少，或者干脆把我们手头的钱都给他，然后送他上岸。

主意打定以后，我就爬进一堆木料里去睡觉，本来打算只睡一会儿，可是等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当头照了！我急忙冲出木料堆，往医生家里跑去，但是他家里人对我说，他昨天夜里不知什么时候出去了，现在还没有回来。哎呀，我想，看样子汤姆的情况很不妙，我得马上回岛上去。于是我转身就跑，转弯的时候，差一点和塞拉斯姨父撞了个满怀！他说：

“嘿，是你呀，汤姆！这么久没见你，你小子到哪里去了？”

“我没到哪儿去呀，”我说，“只不过去找了找那个逃跑的黑人——我和锡德一块去的。”

“噶，你们究竟上哪儿找去了？”他说，“你姨妈都快急死了。”

“她何必那么着急呢，”我说，“我们不是好好的吗？我们跟在那些人和狗后面跑，但是他们跑得太快，把我们扔下了。我们好像听见他们下了河，所以就弄一条独木舟，跟在后面撵了一阵，后来划过河去一看，一个人影儿也没见着。于是我们又往上游划，累得精疲力竭，后来我们把小船拴好，就睡了，一直睡到一个钟头以前才醒来，然后我们把船划到这边来打听消息，锡德这时候在邮局里听信儿，我抽身出来弄点吃的，完了就回家去。”

于是我们就上邮局去找“锡德”；于是我心里明白在那儿是找不着他的。这老头从邮局里取了一封信，我们又等了一会儿，但是锡德仍没有来，于是老头儿就说，走吧，等锡德到处游荡够了，就让他走着回去，或者坐独木舟回去——但是我们坐马车回去。我好说歹说都无法叫他让我留下来等锡德；他说等也没用，我非跟他一起回去不可，好让莎莉姨妈知道我没有出事。

我们到家后，莎莉姨妈看见我回来了，高兴得又哭又笑，先把我搂在怀里亲热了一阵，接着又用拳头捶了我几下，但是一点也不痛，她说等锡德回来要照样给他几下。

屋子里密匝匝挤满了庄稼汉和他们的老婆，都是来吃午饭的，他们七嘴八舌说个不停，我还从没有见过这么爱唠叨的人呢。霍其契斯老太太的话最多，她那根舌头一直没停过。她说：

“噶，菲尔普斯老嫂子，那间小屋的里里外外我都搜遍了，我看那个黑人准是疯了。我对丹瑞尔大嫂说——我对你说了没有，丹瑞尔大嫂——我说，他疯了，我说——这就是我的原话。你们大家都听到了：他疯了，我说，不管从什么事情上都可以看出来他疯了，我说。你们瞧瞧那块磨石吧，我说；一个脑子没毛病的人难道会把那些疯话往磨石上刻吗？我说。这儿刻的是某某人的心儿碎了；这儿刻着某某人苦干了37年。都是这一类的玩意儿——还有一个什么叫路易的人养的私生子，全是这样一些乌七八糟的废话。他完完全全疯了，我说，我一开始就是这样说的，到中间我也这样说，末了我还是这样说，从头至尾都没改过口——这黑人是疯了——疯得像尼布甲尼撒，我说。”“霍其契斯大嫂，你瞧瞧那烂布条做的梯子吧，”丹瑞尔老太太说；“他究竟要干什么——”

“我刚才也正跟厄特拜克大嫂这么说来着，你不信可以问她自己。她说，看看那破布条做的梯子吧，她说；我就说，是呀，看看吧，我说——他要那玩意儿干啥？我说。她就说，霍其契斯大嫂呀，她说——”

“可是他们究竟是怎样把那个磨盘弄到那里面去的呢？那个洞又是谁挖的？又是谁——”

“我刚才也正是这样说的呢。潘诺德大哥！我刚才说——请把那碟糖浆递给我好吗？——我刚才对邓奈普大嫂说，他们是怎样把那个磨盘弄到那里面去的呢？我说。而且还没有人帮忙，你听着——没人帮忙！事情怪就怪在这儿。我可不信，我说；一定有人帮忙，我说；而且帮忙的人还不少，我说；少说也有十来个人帮那黑人的忙，我恨不得把这地方所有的黑人的皮都剥下来，我一定要弄清楚这事是谁干的，我说；而且，我说——”

古代巴比伦王，公元前630——前562年在位，性格狂暴，曾破坏耶路撒冷，将犹太人幽禁在巴比伦。据稗史记载，他曾发疯吃草。民间常用他来代表狂人。

“你说有十来个人帮他！——那么多事情就是40个人也干不完呀。看看那把餐刀做的锯条和另外一些东西吧，它们做起来多烦人呀；看看用这些锯条锯断的那只床腿吧，得六个人干上一星期！你再看看床上这个用稻草做的假人；看看——”

“你说的有道理，海陶兄弟！我刚才对菲尔普斯大哥本人也这么说着。他说，霍其契斯大嫂，你对这事是怎么想的，他说。你怎么想的，菲尔普斯大哥？我说。那条床腿就那样给锯下来了，你有什么想法？他说。你问我有何想法？我说。我敢说决不是床腿自己把自己锯掉的，我说——一定是别的什么人把它锯下来的，我说。这就是我的看法，信不信由你，它也许无关紧要，但是即使如此，这终归是我自己的看法，我说，要是有人能提出比这更合理的看法，我说，那就说出来吧。我说，我要讲的就是这些了。我对邓奈普大嫂说——”

“噫，该死的，那间小木屋里每天晚上一定都挤满了黑人，他们一连干了四个星期才把那些事干完，邓奈普大嫂。你瞧瞧那件衬衣——上面密密麻麻用血写满了谁也看不懂的非洲文！肯定有一大帮黑人没日没夜地一个劲儿在那里写。哼，谁要是能念给我听一听，我就给他两块大洋。那些写字的黑人要是给我抓住了，我定要狠狠地抽他们一顿鞭子，要抽得他们——”

“我说有人帮他们的忙，玛坡斯大哥！噫，你前两天要是在这幢房子里住过，也会这么想的。凡是能弄到手的東西，他们都偷走了——你听着，咱们还时时刻刻都在提防着他们哪。晾在绳子上的衬衣一下子就被他们偷走了！再说他们撕碎做绳梯的那块床单吧，偷走了又送回来，送回来后又偷走，谁也说不清他们偷了多少回。还有面粉、蜡烛、烛台、匙子和那个旧炭炉，还有成百上千的东西，我现在根本记不清了，我这件新花布袍子也被偷走了。我和赛拉斯，锡德、汤姆不分昼夜地守着，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可是咱们连他们的一根毫毛也没抓着，既没看见他们的影子，也没听见他们的声音，结果呢，你们看看，他们溜到咱们眼皮底下来了，还把咱们捉弄了一番，而且不光是捉弄了咱们，就连那些从印第安人保留地来的强盗也让他们耍了，他们居然把那个黑人平平安安地弄走了，就在他们逃走的时候，有16条壮汉和22条恶狗紧跟在他们屁股后头追也没追上！说真的，我以前从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噫，就是鬼使神差也干不这么出色、这么巧妙呀。我想他们一定是鬼神——因为你们知道我们家的那些狗，没有比它们更厉害的了。唉，就是这些狗连他们的味儿都没闻到，哪怕是一次也没闻到！你们谁能给我解释解释这是为什么——不管是谁都行！”

“噫，这真的赛过了——”

“老天爷呀，我从没有——”

“我敢对天发誓，我本来还不——”

“既有小偷，又有——”

“哎哟，老天爷呀，我可不敢住在这样一个——”

“不敢住！——噫，李奇微大嫂，我吓得几乎不敢上床睡觉。上了床又不敢起来，躺也不是，坐也不是。唉，说不定他们还会偷——天呀，你可以猜想到昨晚半夜的时候我是多么惊慌害怕。我要不担心他们把咱家里人也偷走几个那才怪呢！我简直吓得脑子都麻木了。现在大白天说这种话，显得傻里傻气的；但是我一想到楼上那间冷冷清清的房间里，还睡着我那两个可怜的孩子，心里就特别不安，我悄悄爬上楼去，把他们锁在里面了！我就是这

么干的，别人也都会这么干。因为你知道，一个人吓成那样子，时时刻刻提心吊胆的，心里越想越害怕，结果脑子也吓糊涂了，做出各种各样的荒唐事来。再过一会儿，你就会想，假如我是个孩子，一个人孤零零地睡在那边楼上，门又没锁，那你——”她不说了，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然后又慢慢转过头来，当她的目光落在我身上的时候——我立刻起身，到外面溜达去了。

我想上外面找个没人的地方，把这事琢磨琢磨，就能想出一些较好的理由来解释，我们今天早晨为什么不在那间屋子里。于是我就出去了，但是不敢走得太远，不然的话她会派人来找我的。到了下午很晚的时候，来吃饭的人都走光了，然后我才进屋来，告诉她昨晚我和“锡德”被吵闹声和枪声惊醒了，我们的房门反锁上了，但是我们想出去看看热闹，于是就顺着避雷针溜下来了，我们两人都受了点轻伤，下次我们再也不会那样干了，接着我又把对赛拉斯姨父说过的那番话又原原本本对她讲了一遍。她说她可以饶了我们，没出大问题就算是很不错了，对男孩子还能指望他们干些什么呢，因为在她看来，所有的男孩子都是莽撞的冒失鬼，所以只要没出乱子，我们都活得好好的，一个也没丢，她就觉得万事大吉了，与其为那些过去了的事情烦恼生气，还不如花点时间来感谢老天爷保佑。于是她就亲了亲我，在我头上拍了几下，接着又想起心事来，不一会儿，她忽然跳起来说：

“哎呀，糟了，天都快黑了，锡德怎么还没回来呀！那孩子出了什么事了？”

我看到机会来了，于是就跳起来说：

“我马上到镇上去把他找回来。”

“不行，你不能去，”她说，“你就呆在这儿别动。一次丢一个就够多的了。他要不回来吃晚饭，你姨父会去找他的。”

噫，他哪能回来吃晚饭，所以晚饭后姨父就出去找他。

大约10点钟左右，姨父回来了，神情显得有点儿不安，他连汤姆的影儿都没见着。莎莉姨妈就更不放心了，但是赛拉斯姨父说她用不着那样——男孩子终归是男孩子，他说，明天早晨你会看到那个小淘气鬼突然出现在你面前，结结实实的，啥事都没有。这样一说，她也就勉强放了心。但是她又说，不管怎样，她要迟一点去睡，要坐在那里等他一会儿，而且要点着蜡烛等，好让他瞧得见。

后来我上楼去睡觉，她也跟着我上来了，手上擎着蜡烛，她帮我掖好被子，像亲妈那样待我，弄得我心中很惭愧，简直不好意思正面瞧她。她在床沿上坐下，跟我聊了大半天，说锡德那孩子如何如何乖，不住嘴地夸他，好像有说不完的话；她说上几句就问我一次，问是不是觉得他会走丢了，或是受了伤，或者也许是淹死了，说不定这时候他正躺在什么地方受苦，或是死了，而她却不能在他身边照顾他，说着说着她就默默流下泪来，于是我就告诉她锡德没出什么岔子，明天早上就会回来，肯定会回来的。她一听这话，就紧握我的手，一会儿又亲亲我的脸，要我再说一遍，说了一遍后还要说，要不停地下去，因为她真是急死了，听了我的话心里才舒坦些。她离开的时候，弯下腰来温情脉脉地盯住我的眼睛，说：

“汤姆，我今晚就不锁门了，锁了也白搭，反正有窗户和避雷针让你爬，但是你会乖乖的，是吗？你不会往外面跑吧？就算是为了我吧。”

老天爷知道我特别想出去看看汤姆怎样了，一心一意想出去，但是听她说了那番话以后，我就不打算出去了，无论如何也不出去了。

可是我心里一面惦记着她，一面又惦记着汤姆，所以怎么也睡不安稳。那天夜里，我顺着避雷针爬下去两回，悄悄绕到房子前面，看见她点着蜡烛坐在窗前，眼泪汪汪地望着大路。我真想为她干点什么，但是又想不出什么办法，只能暗暗发誓，再也不干使她伤心的事了。天亮的时候，我第三次醒来了，溜下去一看，她还坐在那儿，那支蜡烛快点完了，她那白发苍苍的头枕在手上，她睡着了。

第四十二章 他们为什么没把吉姆绞死

那老头儿在吃早饭以前，又到镇上去找汤姆，但是仍没打听到他的下落。他们老两口坐在饭桌边想心事，一句话也不说，满脸悲伤的神情，咖啡凉了也不管，什么东西也不吃。过了一会儿，那老头说：

“那封信我给了你没有？”

“什么信？”

“就是我昨天从邮局里取出来的那封信呀。”

“没有，你压根儿就没给过我什么信。”

“哦，那我一定是忘了。”

他把身上的几个口袋都找了一遍，没找到，然后起身走到他原来放那封信的地方，把信拿过来交给她。她说：

“嘿，是从圣彼得堡来的呢——这是姐姐来的信。”

我想这时候再出去溜达一下会对我有好处，可是我就是挪不动脚步。她刚要把信拆开来看，又突然扔下，起身往外跑——因为她看见有人来了，我也看见了。那是汤姆·莎耶，躺在垫子上让人抬着；同来的还有那位老医生和吉姆。吉姆身上穿着姨妈的花布长袍，双手反捆在背后，后面还跟着许多人。我连忙把这封信藏在我顺手碰到的一样东西后面，也冲了出去。她一下子扑在汤姆身上，一边哭，一边说：

“哦，哦，他死了，他死了，我知道他死了！”

汤姆把头转过来一点点，口中咕哝了两句什么，看得出来他神志不太清醒了。这时候，姨妈猛地把双手往上一举，说：

“谢天谢地，他还活着！这就行了！”她急急忙忙亲了汤姆一下，就飞快地跑进屋里去收拾床铺，她一边跑，一边向碰到的黑人和家里别的老老小小发号施令，嘴里连珠炮似他说个不停。

我跟着那些人走，想看看他们准备怎样处置吉姆；那位老医生和赛拉斯姨父跟着汤姆进屋去了。那些人一个个都是怒冲冲的，有些人主张绞死吉姆，儆戒一下这一带的黑人，叫他们不敢学吉姆的样去想方设法逃跑，捅出了这么大的娄子，使那一家子提心吊胆地过了那么多日日夜夜，简直快把他们吓死了。但是另外有些人说，别把他绞死，那样做根本不合适。他不是咱们的黑人，如果把他弄死了，他的主人就会出面要求赔偿，这是毫无疑问的。这样一摆道理，就使他们冷静下来一点儿，因为那些一看见某个黑人做错了事就急不可耐地要把他绞死的人，往往是那些杀人泄忿以后最不愿意出钱赔偿的人。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把吉姆骂了个狗血喷头，还不时在他脑袋上扇一两巴掌，但是吉姆一声不吭，始终装做不认识我的样子。他们把他带到原来关他的那间小屋里，让他换上自己的衣服，又重新用铁链把他锁好，不过这回不是把他拴在床腿上，而是拴在钉进木头墙脚的一颗大骑马钉上，还给他戴上了脚镣手铐，说以后除了面包和水，别的什么都不给他吃，一直要这样关到他主人来把他领走为止。如果他的主人过了一定的时间不来领他，就把他拍卖掉。他们把我们挖的洞堵上了，说每天晚上要派两个庄稼汉带着枪在这间小屋附近站岗放哨，白天就把一条恶狗拴在门口。现在他们总算是把这件事处理完了，正慢慢散去，大伙儿一边走，一边不停地骂他，算是同他告别吧，这时候，老医生来了，他看了一下，说：

“得饶人处且饶人吧，你们也别对他太狠了，这个黑人还不坏。我找到这个孩子的时候，知道要是没人帮忙，那颗子弹就取不出来，他的伤势又不允许我把他撇下，去找人帮忙。后来他的伤势慢慢地越来越严重，又过了大半天，他的脑子就不清醒了，再也不许我靠近他，他说我要是用粉笔在他的木筏上做记号，他就把我宰了，还说了许多这一类的胡话，我一看就知道我对他没辙了，于是就自言自语说，我得想办法找人帮忙。这句话刚说出口，这个黑人就不知从什么地方爬出来了，他说他愿意帮我一把，他也果真帮上忙了，而且干得很出色，当然我也知道他肯定是个逃跑的黑奴，这可把我难坏了！我只好在那儿盯着，白天挨过去了，晚上又接着盯了一个通宵。那情形真叫人为难，真的！我还有两个打摆子的病人要照顾，我当然很想跑回镇上去看看他们，但是我不敢走开，因为担心这个黑人会趁机逃走，那样一来，人家就会怨我了；但是河中过往的小划子都离得远远的，任你怎么喊他们也听不见，所以我只好乖乖地呆在那里，直到今日天亮。我从没有见过这样尽心尽力把病人照顾得这么好的黑人，他还是冒着失去自由的危险这么干的呢，而且他本来已经累得精疲力竭了，明显看得出来，他这一向一定干了不少苦活累活。凭这点我就喜欢上这个黑人了。说真的，先生们，像这样的黑人确实能值一千块钱——而且也值得我们厚待他。我要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那孩子在那儿像在家里一样自在——也许比在家里还要好哩，因为那地方特别安静。可是我一个人得守着他们俩，实在应付不过来，我只好紧盯着，寸步不离，一直盯到今天大清早。后来有几个人坐着一只小划子过来了，事情真凑巧，当时那个黑人正坐在地铺旁边，脑袋支在膝盖上睡得正香；于是我悄悄地对那些人打手势，叫他们过来，他们就轻手轻脚地朝他扑过去，他还没有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被捉住，捆了个结实，我们根本没费什么事。那孩子当时也在昏睡，我们把桨用东西裹好，免得它发出响声，再把木筏拴在划子后面，不声不响地就把它拖过河来了。这黑人不吵不闹，始终不说一句话。先生们，这个黑人确实不坏，这就是我对他的看法，”

有人说：

“唔，我得承认你说的话听起来挺有道理，医生。”

于是别人的态度也好一些了，那位老医生给吉姆帮了这么大的忙，我打心眼里感激。我很高兴自己没把他看错，因为我初次和他见面时，就觉得他心肠好，是个好人。接着大伙儿都一致认为吉姆表现挺好，应该对他客气点，而且还要给他一些赏钱。于是每个人都真心诚意地表示，以后再也不骂他了。

然后他们都出来了，又把他锁在小屋里。我希望他们说吉姆可以取下身上的一两根锁链，因为那东西死沉死沉的，或者答应除了给他面包和水以外，还给他吃点肉和青菜。但是他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想我最好别多嘴。但是我打算过了眼前的难关，再想办法把医生说的那些话告诉莎莉姨妈——我所说的难关是指怎么向她解释。我昨天告诉她汤姆和我在那个讨厌的夜晚，划着小船到处去找那个逃跑的黑奴时，为什么没提汤姆受伤的事。

不过我有的是时间。莎莉姨妈整日整夜呆在病房里不出来，每当我看见赛拉斯姨父役精打采地东游西荡的时候，我就连忙躲开他。

第二天早晨，我听说汤姆好多了，又听说莎莉姨妈回她屋里打盹儿去了。于是我就轻手轻脚朝病房溜去。我想汤姆要是醒着，我们就可以一起瞎编一个经得起盘问的故事来哄一哄这一家子。但是他睡着了而且睡得很安

稳。他脸色苍白，不像刚回来时那样烧得通红。于是我就坐下等他醒来。大约过了半个钟头，莎莉姨妈悄悄地进来了，这一下我又犯了难，不知怎么办才好。她对我摆了摆手，叫我别吭声，接着就在我身边坐下来，低声跟我说话，她说现在我们大家都可以高兴了，因为所有的症状都表明他的病情已经好转，他像这样子已经睡了很久很久，气色越来越好，觉也越睡越安稳，等他醒来的时候，十有八九神志会恢复正常的。

于是我们就坐在那里守着他，过了一会儿，他动了一下，自自然然地睁开眼睛看了看，说：

“喂！——噢，我怎么睡在家里呀！这是怎么回事？木筏到哪儿去了？”

“木筏还是好好的。”我说。

“吉姆呢？”

“他也是好好的。”我说，不过我不敢说得太冒失。但是他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接着就说：

“好！棒极了！现在咱们平安无事了！你告诉姨妈没有？”

我正要告诉了，可是姨妈插嘴说：

“告诉我什么呀，锡德？”

“噓，告诉您这整个事情是怎么干成的呀。”

“整个什么事情？”

“噢，就是那件事呀。不是只有那么一件事吗？就是我们——我和汤姆，是怎样把那个逃跑的黑人放走的。”

“天呀！把那个逃跑——这孩子再说些什么呀！哎呀，不得了，他又在说胡话了！”

“我不是说胡话，我在说些什么，我心里明明白白。确确实实是我们俩把他放走的——是我和汤姆干的。我们合计好了要把他放走，后来也就那样干了。而且还干得挺漂亮呢。”他的话匣子已经打开，姨妈也不阻拦他，让他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讲下去，她只是坐在一旁瞪眼看着他，我知道插嘴也没有用，“噓，姨妈，干那活可真费了我们老鼻子劲呀——一连干了好几个星期呢——每天夜里你们都睡着了的时候，我们就一连干上好几个钟头。我们还得去偷蜡烛、被单、衬衫、您的长袍、匙子、白铁盘、餐刀、炭炉、磨盘、面粉，还有许许多多数不完的东西，您根本想不到我们磨锯条和钢笔，还有刻字什么的，费了多大的气力，不过干这活儿也挺好玩的，这您就连一半也想不到了。我们还得画棺材和一些别的东西，用强盗的口气写匿名信，顺着避雷针爬上爬下，挖洞到小屋里去，还得做一挂绳梯，塞在馅饼里烙好送进去，此外，还要把匙子和干活用的家伙放在您围裙的口袋里，让您把它们带进去——”

“天哪！”

“还要在小木屋里装满老鼠呀、蛇呀什么的，给吉姆作伴。后来您让汤姆头上顶着那块黄油在这儿呆了那么久，差点儿把这笔买卖搅黄了，因为那伙人没等我们走出小木屋就过来了，我们只好赶快跑，他们听见了我们的声音，就瞄准我们开枪，我挨了一枪，我们立刻闪到路旁，让他们跑过去，那群恶狗也追上来了，但是它们对我们不感兴趣，只管朝吵得最凶的地方跑。我们找到了我们的独木舟，就朝着那只木筏划过去。大家都平安无事，吉姆成了自由人，这一切都是我们亲手干的，这难道还不妙吗，姨妈？”

“嘿，我从娘肚子里出来还是头一回听说过这种事呢！在这儿捣乱的原来是你们这两个小坏蛋呀！你们把大伙儿闹得六神无主，差点儿把我们都吓死了。我恨不得马上揍你们一顿出出这口恶气才好。一想到这几天我每晚在这儿——你这小淘气鬼，等你病好了，我一定要用鞭子把你们俩身上那股子邪气抽掉！”

但是汤姆特别得意，乐得屁颠屁颠的，他简直管不住自己了，嘴里唠唠叨叨说个不停——姨妈也老在一旁插嘴，不停地向他开火，两人谁也不让谁，活像两只猫儿在打架。后来姨妈说：

“好了，现在你们已经快活够了，我告诉你吧，你得记住，我要是再发现你们插手他的事——”

“插手谁的事呀？”汤姆说，立刻收起了脸上的笑容，露出吃惊的神色。

“插手谁的事？这还用问？当然是那个逃跑的黑人的事喽。你还以为是谁呀？”

汤姆板着面孔看着我，说：

“汤姆，你刚才不是说他没事吗？他难道没有跑掉？”

“他？”莎莉姨妈说，“你是说那个逃跑的黑人吧？他当然没跑掉。他们又把他抓回来了，平平安安的，没一点毛病，他又回到那间小木屋去了，吃面包，喝白开水，身上锁着几条链子，等着他的主人来把他领回去，没有人领就把他卖掉！”

汤姆突然从床上笔挺地坐起来了，气得眼里直冒火，鼻孔像鱼鳃那样一开一合，他对我吼着：

“他们没权关押他！快去！——一分钟也不要耽搁，立刻把他放出来！他现在不是奴隶了！他跟这个世界上任何能走动的人一样是自由的！”

“这孩子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说的句句是实话，莎莉姨妈，如果没人去，那我就自己去好了，他的事我从头至尾全都知道，汤姆也知道。老华森小姐两个月以前去世了，她曾经动过把他卖到下游去的念头，后来想起感到过意不去，这是她自己说的，所以她在遗嘱里给了他自由。”

“你既然知道他已经有了自由，为什么还要把他放跑呢？”

“唔，我得承认这倒真是个问题，而且还是个地地道道的女人家提的问题！实话告诉你吧，我是想尝一尝冒险的滋味。哪怕它血流成河，我也要在齐脖子深的血水中嗜——啊呀，天哪，波莉姨妈！”

真没想到她也来了，她刚进门，笑咪咪地站在那里，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活像个无忧无虑的天使。

莎莉姨妈立刻扑到她跟前，使劲搂住她，差点儿把她的脑袋都搂下来了，接着又对她哭开了。我连忙往床下一钻，找了个凉爽的地方藏起来，因为我好像觉得当时的空气特别闷热，我们憋得难受。我从床底下偷偷往外看，过了一会儿，汤姆的波莉姨妈从莎莉姨妈的怀抱里挣脱出来了，她站在那里，从眼镜上方朝汤姆这边望过来——好像要用目光把他碾到地底下去似的。然后她说：

“对了，汤姆，你最好还是把你的脸别过去——我要是你呀，我就那样做了。”

“啊呀，天哪！”莎莉姨妈说，“难道他的模样变得那么厉害吗？嗜，

他不是汤姆，他是锡德；汤姆在——汤姆在——噢，汤姆上哪儿去了？他刚才还在这儿呀。”

“你是说哈克·芬上哪儿去了吧——你说的准是他！汤姆这小淘气鬼是我从小带大的，带了这么多年，我想还不至于见了面不认识吧。要是连他都认不出来，那就糟透了，从床底下爬出来吧，哈克·芬。”

于是我就爬出来了，可是我并不觉得难为情。

莎莉姨妈那种迷惑不解的样子，我这辈子从没有在别人身上见到过——只除开一个人，那就是赛拉斯姨父。他走进来的时候，听说了这一切，也感到莫名其妙。可以说这件事弄得他晕头晕脑，像喝醉了酒一样，那一整天他都是迷迷糊糊的，好像什么事都不知道，晚上在一个祷告会上讲道，名声好极了，因为哪怕是世界上年纪最大的人也听不懂他说些什么，原来汤姆的波莉姨妈告诉他们我是谁，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也只好和盘托出，告诉他们我当时很尴尬，所以菲尔普斯太太把我当成汤姆·莎耶的时候——这时她插嘴说：“哦，还是叫我莎莉姨妈吧，我现在已经习惯了，你也不用改口了。”——所以莎莉姨妈把我当做汤姆·莎耶的时候，我就只好冒名顶替了——因为当时没有别的办法，我知道汤姆不会介意的，因为他特别喜欢故弄玄虚，他可以利用这件事，耍出一套冒险的鬼把戏，过一次足瘾。后来果然是这样，他冒充锡德，想方设法让我能顺顺当当混过去。

他的波莉姨妈说，汤姆没瞎说，老华森小姐确实在她的遗嘱里说要给吉姆自由。所以汤姆·莎耶是在辛辛苦苦帮一个已经获得自由的黑人成为自由人！事情确实是这样。以前我怎么也弄不懂，像他那种有教养的孩子怎么会去帮助别人放走一个黑奴呢，直到这时候，听了他们讲的情况，我才明白。

波莉姨妈说，莎莉姨妈给他去信讲，汤姆和锡德都平平安安到达了，她心里就想：

“不好了！我早就应该料到的，让他一个人出远门，又没人管着他，准会出岔子。后来我一直没有收到你的回信，所以只好长途跋涉，顺流而下，走了一千一百英里，来看看这个小家伙这回在搞些什么名堂。”

“哎呀，我压根儿就没有收到你的信呀。”莎莉姨妈说。

“噢，这就怪了！我写过两封信问你，为什么说锡德也在你那儿。”

“嗨，我也没有收到过你的信呀，老姐姐。”

波莉姨妈慢慢转过身去，疾言厉色地对汤姆说：

“汤姆，你这小子！”

“嗯——怎么啦？”汤姆有点不高兴地说。

“你别跟我打马虎眼，你这厚脸皮的东西——把那两封信交出来。”

“什么信呀？”

“那两封信，它们肯定在你手上，如果你让我查出来了，我可要——”

“它们在箱子里，这总行了吧。我从邮局里把它们取出来以后，就一直原封未动地搁在那儿，我没有拆开来看，连碰都没有碰它们。但是我知道那两封信会给我们惹麻烦，所以我想您要是不急的话，我就——”

“哼，你这小子就是剥掉你一层皮，我看也不冤。老姐姐，后来我又给你写了一封信，告诉你我要上这儿来，我想他也许

“那倒没有，信昨天刚到，我还没看呢，不过没有什么关系，反正信我已经收到了。”

我敢说她没有收到那封信，我可以拿两块钱跟她打赌，但是转念一想，不赌也许要保险些，所以我就没有吭声。

最后一章 就此搁笔

后来我碰到一个单独与汤姆呆在一起的机会，就问他当初出逃的时候，打的是什么主意？——要是出逃成功，把一个已经是自由人的黑人放跑后，他又打算干些什么？他说一开始他的脑子里就有这么个计划：如果吉姆平平安安救出来了，我们就顺流而下，用木筏把他送到大河口去。一路上干些地地道道的冒险的事儿，到达河口时再告诉他已经自由了，然后带着他坐轮船风光光地回来，并且还要给他一些钱，算是赔偿他耽误的工夫，此外，我要事先写信回去，叫那一带所有的黑人都打着火把出来欢迎，还要搞个乐队，吹吹打打，大家欢欢喜喜把他送到镇上去。那样一来，他就成了英雄，咱们也脸上有光。不过我觉得就是这样也挺不错了。

我们三下两下就把吉姆身上的锁链解下来了，波莉姨妈、赛拉斯姨父、莎莉姨妈听说他帮助医生护理汤姆护理得很好，就把他大大夸奖一番，给他穿上一套漂亮的衣服，他想吃什么就给他什么吃，什么活都不要他干。让他玩了个痛快。后来我们把他领到楼上的病房里，大家兴高采烈地聊了好一会儿。汤姆给了吉姆40块钱，因为他给我们当囚犯当得挺有耐心，而且装扮得很像，吉姆真是高兴死了，突然大声喊着说：

“你看多好哇，哈克，那回我是怎么对你说的？——在杰克逊岛上我是怎么对你说的？我告诉过你我胸口上长毛是个什么兆头；我告诉你我以前阔过，以后还会再阔起来，如今果然兑现了！运气到底来了！你看多好！别再说些什么了——兆头就是兆头，我这句话你得往心里去，我早就知道我会再阔起来的，这是完全靠得住的，我一点也不怀疑！”

接着汤姆就唠唠叨叨说个没完没了，他说哪天晚上我们三个人偷偷从这儿溜出去，弄一套旅行用的东西，到印第安人的保留地去痛痛快快过两三个星期的冒险生活，我说行呀，这正合我的口味，不过我没钱买旅行用品，而且我捉摸着向家里要钱恐怕也要不到一个子儿，因为爸爸很可能早就回到了家里，从萨切法官手中把钱都要去买酒喝光了。

“不，他没有，”汤姆说，“钱还都在那儿——整整六千块。你爸爸打那以后就从来没有回去过。不管怎样，我离开那里的时候，他还没有回去。”

吉姆表情有些严肃他说：

“他再也不会回去了，哈克。”

我说：

“为什么，吉姆？”

“不要问为什么，哈克——反正他再也不会回去了。”

但是我老缠着他问个不休，于是到后来他说：

“你还记不记得那天从河上游漂下来的那所房子？里面躺着一个人，身上盖得严严实实的，我爬进屋子里，揭开他身上盖的东西看了一眼，但是没让你进去看，你还记得吗？嘿，你要是想要钱花，你就可以得到你的钱，因为那个死人就是你爸爸。”

这时候汤姆差不多全好了，他把那颗子弹拴在一根表链上，挂在脖子上当表用，过不多久就拿起来看看是什么时候了。再也没有什么可写的了，不过我心里倒非常高兴，因为如果我事先知道写一本书有多麻烦，我压根儿就不会动笔，今后我是不打算再写书了。但是我想，我得赶在他们回去之前溜

到印第安人保留地去玩玩，因为莎莉姨妈打算收养我，教我规规矩矩做个文明人，这我可受不了。那一套我早就领教过了。